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	1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909

獨家保薦人



麥格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經辦人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10日（星期六）。倘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1年7月10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4.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4.0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8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刊發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1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lchina.com 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起直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附註6)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 刊發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附註7)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公佈結果」) 自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份獲

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及8)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9至11)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7至12)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倘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有關詳情。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5) 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6) 發售價預期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前釐定,惟無論如何預期發售價將不會遲於2021年7月10日(星期六)釐定。倘因任何原因而令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7月10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 (7) 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我們亦將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部份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失效。
- (8)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携同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故申請人不可選擇親自領取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10) 倘申請人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閱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11)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退款」。
- (13) 倘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及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及(iii)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時間或會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或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匯表	40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93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目 錄

監管概覽.....	123
歷史與重組.....	142
業務.....	164
財務資料.....	28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62
關連交易.....	366
股本.....	381
主要股東.....	3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6
包銷.....	4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4.0%。乘用車品牌分為四個分部，即超豪華、豪華、中檔及入門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概覽－市場細分」。按2020年產生的收益計算，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汽車經銷行業中約佔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六個省市經營12家保時捷、奧迪、梅賽德斯－奔馳、賓利、沃爾沃及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店，即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0年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算，這六個省市均位列中國十大省級區，展現出強大的購買力及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勁需求。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共售出14,113輛、13,233輛及13,480輛汽車，其中約60.0%、58.4%及55.7%為進口型號，約40.0%、41.6%及44.3%為國產型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奧迪、保時捷、進口大眾、江淮大眾－思皓及沃爾沃若干新能源汽車車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的新能源汽車總數（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及純電動車型）分別為152輛、664輛及635輛，我們認為該等銷量對我們的整體經銷業務而言微不足道；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行業慣例，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及純電動車型被歸類為新能源汽車。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各色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

期關係，並建立各種收益來源。與僅向客戶提供有限服務的汽車製造商、維修店及零件零售中心的直銷網點不同，我們的4S經銷店提供由銷售至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汽車相關服務，涵蓋汽車行業的整個價值鏈。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於2000年，我們在北京開設首家奧迪經銷店，成為奧迪於中國的首批經銷商之一。於2003年，我們在北京開設首家保時捷3S經銷店，亦為中國首家保時捷3S經銷店。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領域取得成功，有賴我們深入了解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買家需求、針對這群客戶的高效營銷方針，以及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在總部及4S經銷店建立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作為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數據與信息的統一數字平台。於2016年，我們推出ERP系統，該系統維持一個不同業務功能所需信息的數據庫，例如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除了協助客戶挑選喜愛的汽車型號之外，我們會跟進每位客戶的情況，在整個汽車使用週期為客戶提供其他售後及增值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二手車買賣，從而維持客戶關係，開拓更多商機。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9.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遵守自2019年7月1日起已在浙江、四川、廣東及山東省及天津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已在北京實施的國六標準新規定而轉換汽車型號，導致汽車銷量減少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施國六標準後，中國禁止生產及進口僅符合國五標準的輕型汽車。地方政府已給予過渡期，自實施國六標準起計，四川為期六個月，而北京、天津、廣東、山東及浙江則為期三個月。過渡期內，地方政府部門仍接受符合國五標準的車輛登記申請。然而，國六標準的實施為輕型汽車設置了更嚴格的排放要求，導致出現汽車型號的轉換。型號轉換於2019年對我們經銷店的汽車銷售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消費者傾向於推遲購買決策，直至轉換已經完成。我們於2019年購買存貨時採取保守政策，因為我們必須在新規定生效前，於2019年年底全部售出按舊排放要求製造的汽車。該等舊型號汽車因限期轉換而往往以低價出售。由於我們的製造商亦是剛轉換至符合新排放要求的新型號汽車，故我們於2019年的一段時間內可獲得的該等新型號汽車供應有限。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報告，由於國六標準與歐盟設定的排放標準不同，若干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進口汽車型號產品未獲准進入中國市場，導致2019年中國汽車進口量下降。同時，汽車製造商相對更願意向實施新排放標準地區的經銷商供應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新汽車。該等因素均導致我們2019年的銷售較2018年降低。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沃爾沃及捷豹－路虎4S經銷店的經營規模壯大以及賓利推出新車型，刺激2020年的銷售表現，導致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2.5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乃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乃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

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汽車行業受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一系列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可能對豪華及超豪華分部汽油車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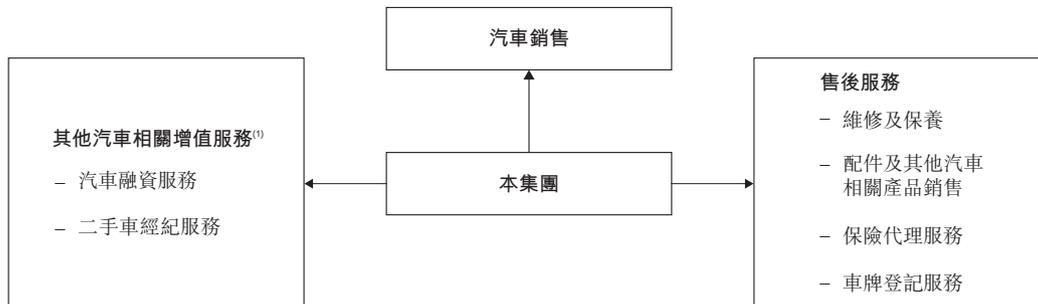
- *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整體政策環境向好*：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有利政策，推動電動車市場。例如，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推出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預計於2025年，電動車銷量將佔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約20.0%。雖並非強制要求，但其為中國乘用車市場的發展方向。

- **新能源汽車享有補貼：**中國的一系列法律法規訂明對新能源汽車的補助，包括(i)2015年4月22日頒佈的《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ii)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對此，越來越多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傳統汽油車製造商開始自行開發及推出自己的新能源車型，以把握市場機會。
- **汽油車面對限制措施：**中國政府亦出台多項針對汽油車的限制措施，例如收緊汽車排放法規及車牌限制，其或會限制上路汽油車數量的增長。有關汽車排放法規及車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排放標準的法規」、「監管概覽－有關新車銷售的法規－有關調控車輛數量的法規」、「業務－排放法規對汽車工業的影響」及「業務－汽車所有權監管限制的影響」。

我們相信，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新能源汽車業務及汽車行業的激烈競爭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我們業務的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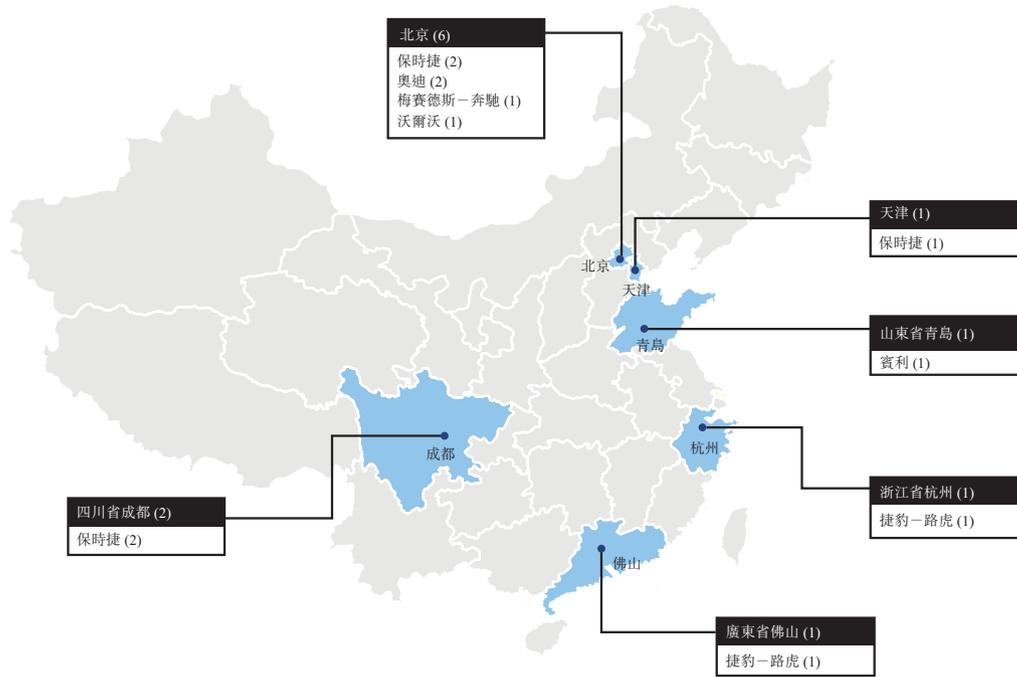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產生佣金收入，其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概 要

我們通過製造商授權經銷店網絡進行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六個省市經營12家4S經銷店，即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

以下地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4S經銷店網絡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取得的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日後能夠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中國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頂尖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ii)我們的標準中央管理讓我們能高效經營及拓展業務；(iii)我們的戰略性4S經銷店網絡覆蓋中國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領域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富裕市場及發展迅速地區；(iv)我們的客戶為本營商理念及全面服務組合讓我們能夠建立忠誠長遠客戶群；(v)憑藉我們與歐洲汽車製造商的牢固穩健關係，我們建立均衡品牌組合，令我們能把握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的增長機遇；及(vi)我們的經銷店擁有由經驗豐富行政人員組成的老練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提升我們作為中國頂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汽車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i)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ii)繼續維護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加強客戶體驗及提升同店銷售增長；(iii)加強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以達致高速業務增長；(iv)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業務，以適應並把握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及(v)繼續著重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以支持日後增長和擴充。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高淨值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汽車供應商亦為客戶，主要由於我們向汽車供應商提供質保期內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汽車出售予易匯資本，其向最終汽車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易匯資本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除易匯資本外，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易匯資本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現有股東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5%、4.3%及4.0%。鑑於我們業務的零售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不足5.0%。

我們自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購買所有新車以及絕大部份零件及配件，並自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購買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向我們供應新車及零件的汽車製造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96.4%、91.6%及86.2%，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1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9.6%、53.4%及48.5%。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現有股東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返利

汽車製造商授予我們的返利重大影響我們採購汽車的成本。我們的汽車製造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以數量計算的返利，其中參照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條件，包括採購及銷售數量。汽車製造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會不時向我們支付返利，方法是現金或從我們隨後訂購汽車應付的價格中扣減。基於採購額或銷售量的返利確認為應收款項，在售出相關汽車的當月相應減少銷售成本。基於採購額的返利確認為應收款項，相應減少相關汽車存貨的賬面值，並在售出相關存貨的當月轉撥至及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通常在相關汽車製造商確認之前，根據製造商的返利政策及其評估標準，對應計返利進行估算。然後，我們根據實際採購額及／或銷量在相應製造商的返利系統申報返利金額。返利估算額會在每個月末記錄。製造商將審查我們申報的返利金額，並在確認後與我們結算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返利分別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來自汽車銷售的收益的5.3%、5.0%及6.3%。有關汽車製造商授予我們的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項目－銷售成本」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汽車銷售－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且我們在收回應收返利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的返現，分別佔同期汽車銷售收入的5.3%、5.0%及6.3%。如我們未曾收回返利，我們會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汽車銷售的毛損。倘未來我們未能達到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表現目標，則參照該等表現目標的返利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部份或所有汽車製造商停止提供此類返利，或改變提供返利的條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且我們在收回應收返利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概 要

品牌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進口及國產汽車型號的銷量及所產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進口		國產		進口		國產		進口		國產	
	收益	銷量										
人民幣千元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4,043,752	5,278	-	-	4,067,065	5,453	-	-	4,034,850	5,139	-	-
賓利	59,666	26	-	-	61,932	24	-	-	80,657	30	-	-
豪華品牌												
梅賽德斯－奔馳....	988,698	1,341	702,844	2,155	900,776	1,060	695,600	2,210	856,447	1,027	658,399	2,073
奧迪	396,266	823	858,930	3,486	273,127	540	732,767	2,941	277,966	500	716,403	2,589
沃爾沃	-	-	502	2	32,633	69	87,661	340	79,761	173	240,181	935
捷豹－路虎	-	-	-	-	5,929	8	1,688	7	313,208	396	86,397	364
中端品牌												
進口大眾	296,092	1,002	-	-	209,420	573	-	-	116,951	242	-	-
入門級品牌												
江淮大眾－思皓	-	-	-	-	-	-	744	8	-	-	1,235	12
總計	<u>5,784,474</u>	<u>8,470</u>	<u>1,562,276</u>	<u>5,643</u>	<u>5,550,882</u>	<u>7,727</u>	<u>1,518,460</u>	<u>5,506</u>	<u>5,759,840</u>	<u>7,507</u>	<u>1,702,615</u>	<u>5,973</u>

與保時捷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在重大比例上依賴保時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保時捷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3.9%、56.2%及53.5%，而銷售保時捷產生的毛利佔總毛利約65.1%、58.9%及58.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與保時捷的業務關係」。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09,178	8,178,781	8,533,130
銷售成本.....	<u>(7,583,982)</u>	<u>(7,396,583)</u>	<u>(7,669,517)</u>
毛利	825,196	782,198	863,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2,896	140,271	168,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339)	(365,623)	(360,536)
行政開支.....	(191,196)	(153,222)	(192,394)
其他開支.....	(12,050)	(17,178)	(17,898)
財務成本.....	<u>(83,549)</u>	<u>(56,242)</u>	<u>(41,054)</u>
除稅前溢利.....	426,958	330,204	420,212
所得稅開支.....	<u>(156,775)</u>	<u>(105,316)</u>	<u>(113,721)</u>
年內溢利.....	<u>270,183</u>	<u>224,888</u>	<u>306,4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951	159,857	234,984
非控股權益.....	<u>63,232</u>	<u>65,031</u>	<u>71,507</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	270,183	224,888	306,491
上市開支.....	3,750	589	22,558
與公司重組有關的稅項開支.....	30,562	—	—
訴訟所得土地賠償	(114,895)	—	—
調整產生的稅務影響	<u>28,724</u>	<u>—</u>	<u>—</u>
年內經調整淨溢利	<u>218,324</u>	<u>225,477</u>	<u>329,049</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的年內經調整淨溢利乃通過(i)加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與公司重組有關的上市開支及稅項開支。該等稅項開支自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公司重組－4.出售天津國貿」所披露的兩項股權轉讓交易中產生；及(ii)剔除我們於2018年就與我們若干北京物業有關的訴訟收到的賠償以及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年內溢利作出調整產生的稅務影響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賠償人民幣114.9百萬元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並須繳納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調整額人民幣28.7百萬元的稅務影響主要有關賠償產生的所得稅。年內經調整淨溢利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年內經調整淨溢利乃根據合併損益表內的金額計算得出。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年內經調整淨溢利，因為我們能夠藉此衡量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毋須計及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我們於2018年收到的土地賠償），因此我們相信其為對合併損益表的有效補充。但是年內經調整淨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可代替淨收入或經營收入，又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可代替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的衡量標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計算成分不同，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淨溢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近的計量項目比較。由於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於有關年度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局限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項目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9.2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主要由於(i)乘用汽車經銷市場競爭激烈，以進口大眾、梅賽德斯－奔馳及奧迪等品牌的競爭尤甚，加上為遵守自2019年7月1日起已在浙江、四川及山東及天津省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已在北京實施的國六標準而轉換汽車型號，使汽車銷售收益減少；及(ii)保險代理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領先保險公司降低了汽車保險的最高佣金率，被維修及保養服務收益因每筆交易的價值增加而增加所部份抵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3.1百萬元，主要由於(i)

概 要

由於2019年沃爾沃及捷豹－路虎4S經銷店的經營規模壯大以及賓利推出新車型，刺激2020年的銷售表現，使汽車銷售收益增加；及(ii)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量而提供折扣或優惠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1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上升3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毛利增加。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004	14,365	11,592
佣金收入.....	77,171	89,162	102,171
租金收入.....	9,562	9,458	7,196
賠償收入 ⁽¹⁾	115,363	29	165
政府補助 ⁽²⁾	553	2,012	4,942
其他 ⁽³⁾	11,225	16,901	20,909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86	4,176	8,82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132	4,168	9,9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244
總計	232,896	140,271	168,481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一宗與北京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訴訟獲得一次性補償人民幣114.9百萬元。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 (3) 其他主要指我們自客戶所收取與其計劃購買新車及／或售後服務有關的銷售於維修及保養過程中替換的舊汽車零件(如濾清器、輪胎及二手包裝材料)收入及沒收保證金。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銀行存款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獲得的利息收入；(ii)佣金收入，包括來自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包括轉介需要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安排、二手車經紀服務、延伸質保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的客戶；(iii)租金收入(指我們收取的租金費用)，來自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位於北京及天津的物業；(iv)賠償收入，主要指我們擬將北京若干物業用作新經銷店場址，就該等物業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合同提出訴訟，就此收到的賠償；及(v)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項目－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產生佣金收入，其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我們收到的佣金收入金額有關，乃取決於我們就客戶購買新車向其轉介貸款的金額及期限，以及二手車經紀服務項下的二手車交易價值。

我們的毛利部份受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所重大影響。該等返利一般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我們買賣的新車數目、客戶滿意度及汽車製造商基於其政策設定的其他表現指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汽車銷售收益約5.3%、5.0%及6.3%。於往績記錄期，返利於汽車銷售收益的佔比波動一般與各自期間的銷量變動相符。有關已買賣汽車的返利會從銷售成本扣除，而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採購但仍未售出的汽車有關的返利則會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使存貨成本按扣除適用返利入賬。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受我們從汽車製造商獲得的返利所重大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京	5,552,647	66.0	5,213,699	63.7	5,134,193	60.2
天津	648,265	7.7	578,849	7.1	531,445	6.2
成都	1,793,561	21.3	2,055,740	25.1	2,209,102	25.9
青島	204,347	2.4	170,596	2.1	178,532	2.1
濰坊	45,763	0.5	47,109	0.6	51,429	0.6
杭州	164,596	2.0	112,788	1.4	428,429	5.0
總計	<u>8,409,178</u>	<u>100.0</u>	<u>8,178,781</u>	<u>100.0</u>	<u>8,533,130</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 超豪華品牌 ⁽¹⁾	4,103,418	48.8	4,128,997	50.5	4,115,507	48.2
— 豪華品牌 ⁽²⁾	2,947,240	35.0	2,730,181	33.4	3,228,762	37.8
— 中端及入門級品牌 ⁽³⁾ ..	296,092	3.5	210,164	2.6	118,186	1.4
小計	<u>7,346,750</u>	<u>87.4</u>	<u>7,069,342</u>	<u>86.4</u>	<u>7,462,455</u>	<u>87.5</u>
售後服務						
— 維修及保養	799,526	9.5	876,195	10.7	802,676	9.4
— 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 產品銷售	192,417	2.3	191,701	2.3	227,597	2.7
— 保險代理服務	50,213	0.6	23,357	0.3	21,821	0.3
— 車牌登記服務	20,272	0.2	18,186	0.2	18,581	0.2
小計	<u>1,062,428</u>	<u>12.6</u>	<u>1,109,439</u>	<u>13.6</u>	<u>1,070,675</u>	<u>12.5</u>
總計	<u>8,409,178</u>	<u>100.0</u>	<u>8,178,781</u>	<u>100.0</u>	<u>8,533,130</u>	<u>100.0</u>

概 要

附註：

- (1) 超豪華品牌包括保時捷及賓利。
- (2) 豪華品牌包括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沃爾沃及捷豹-路虎。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進口大眾（中端品牌）及江淮大眾-思皓（入門級品牌）新能源汽車的4S經銷店。由於我們的戰略為聚焦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於2020年12月出售進口大眾經銷店。由於業務變動及我們的戰略為聚焦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與江淮大眾-思皓製造商同意終止經銷協議並於2020年9月關閉該品牌的4S經銷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汽車品牌劃分的汽車銷售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零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銷量	平均 零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 零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 零售價 ⁽¹⁾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4,043,752	5,278	766	4,067,065	5,453	746	4,034,850	5,139	785
賓利.....	59,666	26	2,295	61,932	24	2,581	80,657	30	2,689
豪華品牌									
梅賽德斯-奔馳.....	1,691,542	3,496	484	1,596,376	3,270	488	1,514,846	3,100	489
奧迪.....	1,255,196	4,309	291	1,005,894	3,481	289	994,369	3,089	322
沃爾沃.....	502	2	251	120,294	409	294	319,942	1,108	289
捷豹-路虎.....	-	-	-	7,617	15	508	399,605	760	526
中端品牌									
進口大眾.....	296,092	1,002	296	209,420	573	365	116,951	242	483
入門級品牌									
江淮大眾-思皓.....	-	-	-	744	8	93	1,235	12	103
總計.....	7,346,750	14,113	520.6	7,069,342	13,233	534.2	7,462,455	13,480	553.6

附註：

- (1) 特定品牌汽車的平均零售價乃按年度內該品牌汽車產生的收益除以相同年度的該品牌銷量計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大部份來自售後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312,948	4.3	262,638	3.7	379,577	5.1
售後服務						
維修及保養 ⁽¹⁾	350,963	43.9	392,506	44.8	368,030	45.9
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						
產品銷售	102,743	53.4	101,899	53.2	97,748	42.9
保險代理服務	42,700	85.0	10,743	46.0	4,628	21.2
車牌登記服務	15,842	78.1	14,412	79.2	13,630	73.4
小計	512,248	48.2	519,560	46.8	484,036	45.2
總計	825,196	9.8	782,198	9.6	863,613	10.1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保期內維修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同年，質保期外維修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3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318,075	7.9	229,634	5.6	260,248	6.5
賓利	168	0.3	5,868	9.5	8,292	10.3
豪華品牌						
梅賽德斯－奔馳	51,731	3.1	72,376	4.5	92,666	6.1
奧迪	(50,256)	(4.0)	(35,691)	(3.5)	(359)	-
沃爾沃	173	34.5	(7,682)	(6.4)	19,344	6.0
捷豹－路虎	-	-	(257)	(3.4)	(5,221)	(1.3)
中端品牌						
進口大眾	(6,943)	(2.3)	(1,672)	(0.8)	4,425	3.8
入門級品牌						
江淮大眾－思皓	-	-	62	8.3	182	14.7
總計	312,948	4.3	262,638	3.7	379,577	5.1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3,089	1,476,515	1,451,575
流動資產總值	1,914,500	1,809,056	1,589,058
流動負債總額	1,738,793	1,453,781	1,000,689
流動資產淨值	175,707	355,275	588,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8,796	1,831,790	2,039,9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6,155	347,726	345,758
資產淨值	1,312,641	1,484,064	1,694,186
非控股權益	171,779	190,810	166,169
總權益	1,312,641	1,484,064	1,694,186

概 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1.9百萬元、人民幣5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1百萬元。我們的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與我們ERP系統的軟件及自第三方取得與多家汽車製造商訂立的中國經銷協議有關。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配予4S經銷業務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人民幣19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確認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業務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並不單獨確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7,631	520,732	790,295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9,047	(65,304)	(145,5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3,471)	(330,169)	(788,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6,793)	125,259	(143,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07	249,315	374,72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	147	(2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315	374,721	230,67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止該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9.8%	9.6%	10.1%
淨溢利率	3.2%	2.7%	3.6%
資產回報率	7.9%	6.8%	10.1%
股本回報率	20.6%	15.2%	18.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1	1.2	1.6
速動比率	0.6	0.8	1.1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	89.0%	63.8%	19.2%
淨負債權益比率	64.1%	34.8%	3.8%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i) 新能源汽車市場高速增長可能會限制及減低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需求；
- (ii) 中國政府對購置新車實行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iii) 有關汽車銷售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政府政策變化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iv)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授出經營我們4S經銷店的授權。喪失任何有關授權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v)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且我們在收回應收返利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vi) 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數個大型品牌汽車。如有關品牌或我們與該等品牌之間的關係轉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ii)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由於汽車銷量下降，我們的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實現收益增長以及我們應對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激烈市場競爭的能力；
- (ix) 汽車製造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各個不同範疇施加限制，而我們成功經營業務有賴其支持與合作；
- (x) 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已經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xi)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過去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的非控股股東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外，我們過往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份宣派或分派。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54.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4.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00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直至全球發售完成為止，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9.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5.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而約人民幣8.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2百萬元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而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擴充資本。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計此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400百萬港元	2,88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2.56港元	2.77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市值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及尚未發行股份計算。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進行調整後且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及尚未發行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2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75.0%（或470.6百萬港元）預計主要用作通過內部增長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選擇性收購擴大我們的經銷店網絡。尤其是，我們預計將動用45.0%（或282.3百萬港元）於中國若干擁有大量高淨值人士的一線及二線城市收購其他經營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包括但不限於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寶馬、奧迪、沃爾沃、捷豹－路虎、賓利及勞斯萊斯）的汽車銷售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收購目標，或確認將會收購的經銷店數目或涉及的時限。我們尚未就收購其他經銷店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我們正處於評估潛在機會的初期階段，尚未完成任何具體可行性研究。此外，我們預期將動用30.0%（或188.2百萬港元）開設新4S經銷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
- 約10.0%（或62.7百萬港元）預計將主要用於我們現有4S經銷店的裝修；
- 約5.0%（或31.4百萬港元）預計將主要用於改良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
- 約10.0%（或62.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分別收到約687.4百萬港元及567.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減。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銷售汽車和售後服務，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董事確認，我們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汽車銷量為4,768輛，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2,932輛。有關增加顯示，近期芯片供應短缺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2021年1月終止典當貸款服務並取消一羣典當的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公司重組」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網絡」。

我們目前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可能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有所下降（不包括上市費用），此乃由於以下因素可能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清後，預期自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獲得的利息收入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ii)政府於2020年就COVID-19疫情授予的若干補助人民幣2.9百萬元預期將不會於2021年授予；(iii)由於多家經銷店結業，我們於2020年自江淮大眾－思皓製造商獲得本質為非經常性的大筆賠償人民幣3.1百萬元；(iv)由於地方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頒佈特殊政策，我們於2020年為員工作出的社會保險金供款對比其他年份而言相對較低，惟有關優惠政策將不會於2021年實施，故預計2021年的營運開支將有所增加。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COVID-19疫情爆發並迅速擴散至全中國乃至全球。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了行政措施以遏制病毒，包括國內外出行限制、延長公眾假期、錯時輪班工作制，以及取消涉及公眾聚集的各種活動。我們已自2020年4月起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全部汽車供應商／製造商已於2020年5月底恢復營運。COVID-19爆發期間，消費人流下降嚴重影響對乘用車的需求。因此，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收到的客戶訂單較少。我們的汽車總銷量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22輛下降約32.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93輛。此外，與2019年的銷量相比，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及奧迪的銷量在2020年期間分別下降約5.8%、5.2%及11.3%。此外，我們來自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於2019年至2020年減少人民幣

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們因COVID-19情況而減少非必要活動導致業務量下降，以及向客戶收取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工作時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498個小時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999個小時。然而，隨著中國全國復工，乘用車（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量已於2020年第三季起逐步回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自2020年第二季以來，除少數城市中出現部份零星新病例外，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大幅受控，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正常。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汽車，特別是進口車型的嚴重供應短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口車型銷量分別為7,727輛及7,507輛，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進口車型庫存為427台。於2020年底，北京一間從事汽車零件銷售的第三方公司報告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後，我們北京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店的部份汽車零件包裝樣品對COVID-19測試呈陽性反應。我們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同一汽車園的梅賽德斯－奔馳、保時捷、奧迪及沃爾沃經銷店的所有員工已於2021年新年假期前進行了核酸測試。該等員工均無對COVID-19測試呈陽性反應。為更好地保護員工及客戶的安全和健康，(i)該等經銷店從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2日暫時關閉，其所有員工均必須在家中隔離14天；及(ii)在關閉期間，我們對該等經銷店進行數次徹底消毒。該等經銷店已自2021年1月13日起恢復正常業務營運。

倘須暫停我們所有業務營運，並假設(i)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將保留所有員工；(iii)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在途現金人民幣18.7百萬元、已質押存款人民幣48.2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0.5百萬元（可隨時贖回）；(iv)將不會派付股息；(v)我們預期每月將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將保持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相若水平；(vi)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77.0百萬元；(vii)我們將償還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87.6百萬元；及(viii)擁有約62.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2百萬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用資金（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少32個月保持財務狀況良好。

我們公司總部及經銷店或僱員當中沒有任何懷疑或確診的COVID-19個案。為了防止COVID-19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店舖中傳播，我們已採取符合地方政府所發佈指導及政策的詳細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應變計劃及對COVID-19疫情的應對」。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將於何時以及是否能完全消除。上述分析乃由管理層根據有關COVID-19的現有可用資料而作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將不會在中國再次蔓延或於未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同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大致符合預期。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即Chou Dynasty、Red Dynasty及周先生）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或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制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可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F.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經調整淨溢利」	指	通過(i)加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與公司重組有關的上市開支及稅項開支；及(ii)剔除我們於2018年就與我們若干北京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訴訟收到的賠償收入以及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年內溢利作出調整產生的稅務影響得出，用於衡量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毋須計及若干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得利汽車」	指	百得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就周氏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周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已於2020年8月12日解散

釋 義

「北京百得利汽車」	指	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	指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百得利體驗」	指	北京百得利體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百得利集團」	指	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原稱北京百得利汽車修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百得利國際」	指	北京百得利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百得利之星」	指	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百得利科技」	指	北京百得利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	指	北京百得利之星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周氏」	指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N&L Chou Trust受託人就N&L Chou Trust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得利國際」	指	百得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百得利天津」	指	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原稱天津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指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川物」	指	成都川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恆先生持有50%、由張媛女士持有30%、由胡曉霞女士持有10%及由張政先生持有10%，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成都金保」	指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相關會計處理，其財務業績已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金保由我們持有30%及由成都川物持有70%
「成都新保」	指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原稱成都恒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持有70%及由成都川物持有30%，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Chou Dynasty」	指	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Red Dynasty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周氏家族信託」	指	於2010年10月13日在新加坡設立的周氏家族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託人
「聯席經辦人」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百得利控股」	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上市主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Chou Dynasty、Red Dynasty及周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公司重組」
「中國乘聯會」	指	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部門
「彌償契據」	指	Chou Dynasty及周先生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	指	由Chou Dynasty、周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匯資本」	指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就其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
「Famous Great」	指	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相關時間進行當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體
「廣順汽車」	指	佛山市順德區廣順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孫子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杭州百得利」	指	杭州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Chou Dynasty、周先生、周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孫靖女士、魏紅晶女士及鄒國強先生、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包銷協議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13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詳述，並受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Chou Dynasty、周先生、周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孫靖女士、魏紅晶女士及鄒國強先生、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麥格理、華泰、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麥格理及華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麥格理、華泰、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來富汽車」	指	佛山栢得來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富汽車由我們持有90%及由廣順汽車持有1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1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先生」	指	周小波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N&L Chou Trust」	指	N&L Chou Trust，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受託人為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而可能受益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予以認購或購買，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所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7月10日（星期六）
「青島百得利汽車」	指	青島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百得利銷售」	指	青島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百得利服務」	指	青島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百得利貿易」	指	青島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9月22日在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50%，兩者均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代名人及受託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視乎文義所指或包括其當地分支機構，於2018年併入市場監管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購股權計劃」概述
「獨家保薦人」	指	麥格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麥格理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Chou Dynasty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al Orchid」	指	Teal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7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9日解散
「天津百得利汽車」	指	天津百得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國貿」	指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百得利(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N&L Chou Trust受託人就N&L Chou Trust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天津來福泰」	指	天津來福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莉雅」	指	天津莉雅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屬地、領土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濰坊百得利」	指	濰坊百得利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由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由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一葦文化」	指	一葦（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一葦典當」	指	一葦(北京)典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於2021年1月12日撤銷註冊
「中升集團」	指	中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升控股」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1)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另有訂明，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3148元=1.00港元或人民幣6.4546元=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名稱為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註有「*」及公司名稱為英文的中文譯名註有「*」，僅供說明用途。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作出。

技術詞匯表

「三包規定」	指	《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2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
「3S經銷店」	指	經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店，結合首字母為「S」的三大商務元素，即銷售、零件及服務(sales、spare parts、services)
「4S經銷店」	指	經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店，結合首字母為「S」的四大商務元素，即銷售、零件、服務及調查(sales、spare parts、services、survey)
「奧迪」	指	大眾汽車集團旗下的德國豪華汽車品牌及製造商
「汽車配件」	指	於經銷店展示及銷售的汽車相關產品，包括油、輪胎、拋光劑、汽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汽車造型產品及品牌商品
「賓利」	指	英國超豪華汽車品牌及德國跨國汽車製造商大眾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寶馬」	指	生產豪華汽車及摩托車的德國跨國公司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為會計導向資訊系統，用於識別及計劃接受、履行、分配及處理客戶訂單所需的企業資源
「大灣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廣東省的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地理區域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高淨值人士」	指	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人

技術詞匯表

「江淮大眾－思皓」	指	指「思皓」，由SEAT（西班牙汽車製造商）與JAC Volkswagen Automotive Co., Ltd.成立的汽車品牌，由大眾汽車集團及江淮大眾汽車集團以50:50的比例合資成立
「捷豹－路虎」	指	英國轎車及跑車製造商，為印度汽車製造商Tata Motors的全資附屬公司
「梅賽德斯－奔馳」	指	德國豪華汽車品牌及製造商，總部位於斯圖加特
「保時捷」	指	德國超豪華汽車品牌及製造商，專門生產高性能跑車及轎車，為大眾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勞斯萊斯」	指	英國超豪華汽車品牌及製造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中國四個傳統一線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及中國15個新的一線城市（包括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西安、天津、蘇州、南京、鄭州、長沙、東莞、沈陽、青島、合肥及佛山）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中國30個二線城市（即寧波、昆明、福州、無錫、廈門、濟南、大連、哈爾濱、溫州、石家莊、泉州、南寧、長春、南昌、貴陽、金華、常州、惠州、嘉興、南通、徐州、太原、珠海、中山、保定、蘭州、台州、紹興、煙台及廊坊）
「大眾」	指	於1937年創立的德國中檔汽車品牌及製造商
「沃爾沃」	指	中國跨國汽車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旗下的瑞典豪華汽車品牌
「長三角」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中國的上海、江蘇及浙江省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預測」、「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希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新開設及規劃中經銷店的業務前景及表現；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戰略，包括我們開設或收購更多門店的能力；
- 我們汽車製造商夥伴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以及通過內部增長及特選收購擴張我們的網絡；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我們的可得融資；及
- 利率、中國通脹率、匯率、銷量、利潤率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務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戒性聲明所約束。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新能源汽車市場高速增長可能會限制及減低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政府的利好政策及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成熟，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過去幾年迅猛發展。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由2014年的0.1百萬輛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1.3%。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5年以3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達至4.7百萬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亦由2014年的0.5%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5.7%，並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18.1%。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新興電動車品牌（如特斯拉、蔚來及理想汽車）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可能威脅保時捷、賓利、奧迪、梅賽德斯－奔馳、沃爾沃及捷豹－路虎等其他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汽油車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2016年至2020年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速高於同分部的汽油車銷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分部的新能源汽車銷量於2016年至2020年按超過10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汽油車銷量於同期按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按銷量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由2016年的0.5%增至2020年的5.5%，並預計將持續增至2025年的15.5%，可能對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汽油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眾多國內及國際汽車品牌已在中國推出新能源汽車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銷售的汽車將保持市場吸引力。汽車使用量下降及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亦會降低燃料電池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及使用頻率，可能使我們的售後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購置新車實行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為了控制中國的交通擠塞，中國政府通過限制每年發行的新車牌照數目，對購置及擁有汽車實施了各種規則及法規。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中，北京、天津及杭州已實施有關限制新車數量的法規。於此三個城市，車牌申請者應在當地指標調控管理辦公室登記。符合相關要求的申請者可以收到有效指標，申請者可藉此參加車牌搖號或競價。

根據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於2020年12月5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北京單位及個人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輪候方式取得，北京家庭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分配予當地家庭的積分排序方式取得，而北京非新能源汽車的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搖號方式取得。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發佈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天津市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辦法》，天津市的增量車牌指標以搖號（新能源汽車）以及搖號及競價（普通汽車）方式配置。增量車牌指標以12個月為一個配置週期。每個週期配置額度以100,000個為基數，按月度分配，不得跨週期配置。每個配置週期內，以搖號方式配置的新能源汽車增量車牌指標為10,000個。普通汽車增量車牌指標為90,000個，當中50,000個以搖號方式配置及40,000個以競價方式配置。

根據於2017年1月6日發佈且生效的《杭州市總量調控管理規定》，杭州市的增量車牌指標以搖號及競價方式配置。指標以12個月為一個配置週期。每個週期的配置額度為80,000個，以搖號方式配置的指標佔80%，以競價方式配置的指標佔2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城市（天津除外）的汽油車銷量高於地方政府年內發放的車牌配額，主要是由於大量新車乃通過替換舊型號／以舊換新的方式售出，而通過此方式，車主毋須申請新車牌。此外，在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下，人們在決定更換汽車時更願意選擇更高級的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的平均乘用車車齡約為4.9年。因此，人們在較短時間內即會替換舊型號／以舊換新，故乘用車的需求不會受到車牌限額重大限制。然而，有關限制仍可能導致汽油車銷量減少。在《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

風險因素

定實施細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後，北京的汽油車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698輛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640輛。在《杭州市總量調控管理規定》於2017年1月6日生效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市的汽油車銷量分別為203,733輛、203,088輛及191,220輛。

尚不確定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城市會否採納該等限制。倘上述及日後治理擠塞的規例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實施，或會限制潛在客戶購置汽車的能力，繼而使客戶對汽車的需求下降。倘類似法規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城市實施，或現有法規更趨嚴格，我們在該等城市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汽車銷售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政府政策變化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及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中國包括浙江、四川、山東及廣東省以及天津在內的若干省市地方政府已實施國六標準，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北京市生態管理局、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於2019年6月28日聯合發佈《關於北京市提前實施國六機動車排放標準的通告》，根據該通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北京的輕型汽油車應符合國六標準。由於汽車型號轉換至符合國六標準的要求，我們2019年的汽車銷量較2018年有所下跌。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20年5月1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輕型汽車國六排放標準實施有關的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國範圍實施輕型汽車國六標準，禁止生產國五標準輕型汽車，進口輕型汽車應符合國六標準。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六標準不同於歐盟制定的排放標準，部份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進口汽車型號被禁止進入中國市場，導致2019年中國汽車進口量下降。同時，汽車製造商相對更願意向實施國六標準地區的經銷商提供符合國六標準的新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汽車排放標準將來不會改變。倘中國政府機關設定更高標準，則我們當時銷售的汽車型號將經

歷轉換而我們的銷售活動及營銷戰略或會受到影響，可能對我們4S經銷店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新汽車排放標準實施之前銷售不符合該標準的汽車，汽車存貨可能會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相關線上交易平台的推廣以及二手乘用車融資及交易的利好政策下，例如國務院於2016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促進二手車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見》（「意見」）及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九個政府部門於2020年4月2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穩定及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2014年至2020年的中國二手乘用車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並預計於2025年達13.8百萬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根據上述意見及通知，地方政府要振興二手車市場，令二手車自由流通，不得對二手車流動進行限制。採取措施，簡化二手車登記手續，優化車輛登記制度，方便交易雙方在二手車所在地辦理登記手續。《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應盡快予以修訂頒佈，加強二手車行業管理，規範二手車經銷企業行為。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對二手車經銷商實行增值稅優惠稅率，增值稅優惠稅率為銷售二手車交易額的0.5%。買賣二手乘用車的利好政策以及新車與二手車之間的價格差距，可能導致中國對新車的需求下降，繼而或會導致新車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汽車銷售外，我們的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例如保險代理服務，亦受到中國監管限制。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制定的商業汽車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報監管部門批准。商業汽車保險費率包括（其中包括）預期賠付支出、營業稅及附加、佣金及手續費、經營管理費用、利潤及額外風險開支。於2018年6月29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商業車險費率監管有關要求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18]57號）》（「57號通知」），據此各保險公司須向中國銀保監會呈報收取佣金及手續費的範圍及政策，包括全部手續費、服務費、促銷費、薪酬、激勵金、獎金及佣金，且不同保險公司之間不得存在任何不公平競爭。於2018年6月，中國多間主要保險公司建議實施機動車保險佣金率上限，列明二手車保險佣金率不得超過20.0%，而新車保險佣金率不得超過25.0%。於2018年6月發佈

57號通知後，中國商業車險產品的平均市場佣金率下跌。最高佣金率下調導致我們自保險代理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有所減少。於2020年9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印發示範型商車險精算規定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42號)》，取代57號通知，其規定保險公司須設立合理定價系統，包括保險費率、手續費及根據主體風險及營運成本收取的附加費用。倘日後保險公司設定的機動車險佣金率上限繼續下調，則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不時出台政策、指引及規章制度，規範與汽車相關的業務。為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而該等政策及法規出現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授出經營我們4S經銷店的授權。喪失任何有關授權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以取得我們經營經銷店的權利並獲得新車和零件供應。我們開設和經營4S經銷店的權利以及汽車和零件的供應須遵循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收購經銷店亦須獲汽車製造商授權。該等經銷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一般為期三至五年，可於到期時續訂。汽車製造商可基於多項理由有權終止授權或拒絕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未能遵守經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擅自改變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架構而削弱我們履行該等協議的合同義務的能力。此外，汽車製造商可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選擇不與我們續訂協議，包括其改變業務戰略。概不保證我們將會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續訂我們的經銷協議或與汽車製造商訂立

風險因素

的其他協議，或根本不能續訂協議。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決定限制、約束或減少我們獲授權經營的經銷店數量。倘與我們訂有經銷協議的任何汽車製造商決定不續訂或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且我們在收回應收返利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購買安排往往包括按購買量或銷量計算的返利，有關金額參照我們購買或銷售的新車數量決定及基於我們達成相關汽車製造商設置的若干目標作出調整，當中包括客戶滿意指數及其他表現指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來自汽車銷售的收益的5.3%、5.0%及6.3%。倘我們未能達到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表現目標，則參照該等表現目標的返利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部份或所有汽車製造商停止提供此類返利，或改變提供返利的條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基於採購額或銷售量的返利確認為應收款項，在售出相關汽車的當月相應減少銷售成本。基於採購額的返利確認為應收款項，相應減少相關汽車存貨的賬面值，並在售出相關存貨的當月轉撥至及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通常在相關汽車製造商確認之前，根據製造商的返利政策及其評估標準，對應計返利進行估算。然後，我們根據實際採購額及／或銷量在相應製造商的返利系統申報返利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返利款項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應收返利款項的可收回性或對其變動作出預測。倘我們無法收回應收返利款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數個大型品牌汽車。如有關品牌或我們與該等品牌之間的關係轉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數個歐洲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沃爾沃、捷豹－路虎和進口大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汽車的收益分別約佔年內總收益的87.4%、86.4%及87.5%。如這些品牌出現市場觀感轉差或受中國消費者歡迎程度減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在重大比例上依賴保時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保時捷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3.9%、56.2%及53.5%，而銷售保時捷產生的毛利佔總毛利約65.1%、58.9%及58.6%。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一般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最近期經銷協議屆滿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倘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按對我們較為不利的條款予以重續，或我們根本不能重續有關合同，則我們將無法繼續銷售保時捷車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與保時捷的業務關係」。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一直能夠繼續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保持關係。若我們任何大型品牌的持有人終止或決定不以可接受條款與我們續訂經銷協議，或根本不能續訂經銷協議，或該等品牌由於汽車召回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問題而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汽車製造商財務狀況轉差和設計、製造及推廣具市場吸引力的汽車型號、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未果，可能損害該等大型品牌的知名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COVID-19爆發造成嚴重業務中斷。疫情爆發導致中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以遏制COVID-19，例如出行禁令及限制，特別是隔離、封鎖令以及營業限制及停業。於2020年1月底的春節假期期間爆發COVID-19後，中國政府將公眾假期延長，期間企業保持關閉狀態。於2020年2月及3月的餘下期間，我們施行彈性輪班制，在工作時間內僅有部份員工值班。與此同時，北京及中國其他大部份地區的居民因COVID-19情況而減少非必要活動，並推遲試駕或汽車購買。儘管我們所有4S經銷店自2020年4月起已恢復正常業務營運，但控制措施可能會發生變化，中國政府機關或會隨時進一步收緊限制。

COVID-19全球爆發導致我們修改業務常規，包括限制員工出差、制定員工社交距離計劃以及取消親身參加會議、活動及大會，且我們可能會按政府機關的規定或出於我們認為符合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最佳利益而採取進一步措施。有關我們就COVID-19疫情的應變計劃及應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此外，COVID-19的全球爆發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許多其他業務暫時關閉（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這將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底，北京一間從事汽車零件銷售的第三方公司報告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後，我們北京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店的部份汽車零件包裝樣品對COVID-19測試呈陽性反應。我們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同一汽車園的梅賽德斯－奔馳、保時捷、奧迪及沃爾沃經銷店的所有員工已於2021年新年假期前進行了核酸測試。該等員工均無對COVID-19測試呈陽性反應。為更好地保護員工及客戶的安全和健康，(i)該等經銷店從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2日暫時關閉，其所有員工均必須在家中隔離14天；及(ii)在關閉期間，我們對該等經銷店進行數次徹底消毒。該等經銷店已自2021年1月13日起恢復正常業務營運。然而，倘COVID-19疫情持續，或會導致我們的4S經銷店關閉，這可能對我們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人流下降造成的乘用車需求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有員

風險因素

工懷疑感染COVID-19，或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包括汽車零件包裝）的COVID-19檢測呈陽性，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到進一步中斷，因為我們可能需要隔離部份或全部員工，並對經銷店進行消毒或暫時停業。疫情的發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我們預期，倘疫情持續一段長時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汽車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87.4%、86.4%及87.5%。然而，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3%、3.7%及5.1%，顯著低於售後服務。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因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變化以及該等業務部門的收益貢獻變化而有所不同。鑑於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以比汽車銷售更快速度發展售後服務。因此，我們不同期間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產生佣金收入，包括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有關收入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業務產生佣金收入總額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的32.0%、57.1%及53.8%。我們能收到的佣金收入金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轉介予客戶的貸款金額及年期，以為彼等採購汽車提供資金，以及每輛二手汽車的交易價值。概無保證我們將來可繼續發展我們的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收到的佣金收入減少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由於汽車銷量下降，我們的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實現收益增長以及我們應對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激烈市場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遵守自2019年7月1日起已在浙江、四川、廣東及山東省及天津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已在北京實施的《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國六標準」）新規定而轉換汽車型號，導致汽車銷量減少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施國六標準後，中國禁止生產及進口僅符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國五標準」）的輕型汽車。地方政府已給予過渡期，自實施國六標準起計，四川為期六個月，而北京、天津、廣東、山東及浙江則為期三個月。過渡期內，地方政府部門仍接受符合國五標準的車輛登記申請。然而，國六標準的實施為輕型汽車設置了更嚴格的排放要求，導致出現汽車型號的轉換。型號轉換於2019年對我們經銷店的汽車銷售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消費者傾向於推遲購買決策，直至轉換已經完成。我們於2019年購買存貨時採取保守政策，因為我們必須在2019年底前新規定生效前全部售出按舊排放要求製造的汽車。該等舊型號汽車因限期轉換而往往以低價出售。由於我們的製造商亦是剛轉換至符合新排放要求的新型號汽車，故我們於2019年的一段時間內可獲得的該等新型號汽車供應有限。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六標準與歐盟設定的排放標準不同，若干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進口汽車型號產品未獲准進入中國市場，導致2019年中國進口汽車數量下降。同時，汽車製造商相對更願意向實施新排放標準地區的經銷商供應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新汽車。該等因素均導致我們的2019年銷售較2018年降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和本節「有關汽車銷售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政府政策變化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獲取利潤的能力。我們面臨與其他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直接競爭，其與我們經營相同的品牌。此外，由於新能源汽車興起，與直接向客戶出售汽車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亦日益激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汽車製造商脫媒並建立自有經銷店的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與此等市場參與者競爭，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用於製造我們所銷售車型的原材料及零件（包括芯片）短缺所影響。有關原材料及零件（包括芯片）短缺可能導致製造商能夠生產的車型減少，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相關車型的存貨及銷量下降。

汽車製造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各個不同範疇施加限制，而我們成功經營業務有賴其支持與合作。

汽車製造商可能要求我們在各種限制下經營4S經銷店，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店地點及目標營銷地區的地域限制、為採購自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設置定價指引及限制我們經銷店可展示或銷售的汽車品牌或型號。汽車製造商施加的該等限制以及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的重大影響可能削弱我們應對經營環境轉變的能力，繼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成功經營業務有賴汽車製造商支持與合作。倘中國與我們出售的汽車品牌源頭國家之間出現政治緊張局勢，汽車製造商或會對中國的授權經銷商施加更多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產品定價方面，汽車製造商一般提供其按市場指導價作出的建議零售價。我們藉汽車製造商採用的成功定價政策，在有效爭取客戶的同時，亦能夠維持盈利能力。倘汽車製造商提高建議零售價，客戶對其汽車的需求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此外，市場指導價下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未能遵守定價指引，可能有損我們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的關係。

風險因素

汽車及零件供應方面，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所出售的汽車及零件。倘其因部件短缺、勞資糾紛或天災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製造及向我們交付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汽車製造商亦負責預估市場趨勢與消費者品味變化，以及開發具吸引力的汽車型號的需求。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推出的任何汽車型號市場反應冷淡，或倘其任何現有汽車型號受歡迎程度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方面，汽車製造商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及雜誌廣告，此舉可能提升消費者對其汽車產品的需求。我們獲製造商授權於約定區域內開展有關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市場營銷活動。倘任何汽車製造商縮減營銷規模，或採取的營銷策略或活動成效不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產品缺陷、汽車召回及保修申索影響。

汽車製造商可能會不時召回汽車，以糾正一個或多個汽車型號的缺陷或其他問題。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汽車製造商產品召回事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汽車召回」。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常不負責承擔任何召回費用，且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補償我們提供的召回協助。然而，任何產品缺陷或汽車召回可能會損害相關汽車製造商的聲譽及客戶對該等汽車製造商所生產汽車的品質及安全的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汽車召回亦可能導致客戶取消訂單及對我們所售汽車的需求減少，繼而可能使我們的銷售下滑，導致我們積壓相關待召回汽車型號、同品牌汽車或其零件的存貨。我們或會產生與持有過多存貨相關的大量成本或須降低零售價以減少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的汽車召回不會影響汽車製造商或我們銷售的型號或零件，且任何該等召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在4S經銷店為新車、零件及配件保持合理存貨水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值的42.8%、37.5%及28.0%。同期，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7.6日、36.9日及26.7日。汽車製造商通常希望我們的經銷店留有最低限度或足夠水平的存貨，以供展示，並及時應付客戶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說明－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存貨」。一旦我們積存存貨過多，我們可能需增撥營運資金，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可能需要採取更多促銷活動以售出該等存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旦我們積存存貨不足，我們未必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可能使我們損失收益、聲譽受損。

我們的售後服務依賴汽車製造商、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以及我們的銷售人員和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於汽車製造商質保範圍內提供的維修服務的費用會向汽車製造商而非客戶收取。因此，縮減該等質保期的期限或範圍可降低客戶向我們經銷店尋求維修服務的意願，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售後服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向經銷店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和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特定品牌汽車的特點和妥善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程序。此外，我們維持高質素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經銷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和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持續提供服務，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培養、激勵和挽留此等人員，決定了我們業務的表現和持續成功。由於中國經濟和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對這類人才的競爭日趨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培養、激勵和挽留必要的人才，以增長和發展我們的售後服務，或繼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品質售後服務。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我們售後服務需要的熟練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管理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所銷售的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的售後業務是否成功取決於該等供應商是否能夠預測消費者的品味、喜好和要求的變化，並以理想高品質和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倘供應商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我們沒有足夠存貨，或供應商由於其他經銷店增加對其產品的需求而抬高價格，我們在該等產品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汽車製造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依賴於與主要供應商展開業務合作，其中大部份為汽車製造商的國內合資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汽車製造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因為我們向汽車供應商提供質保期內維修服務，而汽車製造商就我們提供的質保期內維修服務及所使用相關零件的成本向我們提供補償。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汽車供應商亦被視作我們的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質保期內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主要汽車製造商支付）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0.8%、1.0%及1.4%。

由於我們大部份供應商均為中國汽車產業的關鍵參與者，有較強的市場地位，故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或須就該等製造商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讓步，以維繫與彼等的良好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汽車製造商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結付質保期內維修服務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擴充計劃。

我們的增長戰略乃通過結合內部增長及特選收購，於未來數年擴大我們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網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充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我們能否(i)取得新4S經銷店的授權；(ii)取得足夠財務資源；(iii)就理想地點的物業成功磋商新租約或土地使用權的條款；(iv)物色及鎖定合適收購目標並將收購業務成功整合至我們的網絡中；(v)及時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適當牌

風險因素

照、許可及批准；(vi)開展及壯大新經銷店的經營，並改善已取得門店的業績，以按時達成盈利目標；(vii)聘請、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的員工；(viii)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與擴充相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ix)於需要時及時重新評估及修訂我們的擴充計劃。

此外，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亦會嚴重影響我們增長戰略的成效，包括整體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尤其是關乎汽車經銷行業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者）、新車的市場需求（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以及汽車製造商、其他供應商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業務或經營戰略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9.2百萬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3.1百萬元。概無保證我們的收益不會繼續下降，或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倘與我們擴充計劃相關的任何或全部風險應驗，我們未必能從擴充中受益、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汽車製造商獲得必要批准以建立新經銷店。

我們計劃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為我們目前經營的品牌開設新4S經銷店。為建立該等經銷店，我們或會積極與相關汽車製造商溝通，表明我們在特定區域開設新經銷店的意向，並編製載列經營實體背景資料、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的往績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用作新經銷店的物業或土地以及場址建設裝修預計時間表的初步計劃的建議書。製造商對新經銷店的選址有最終決定權。增設新經銷店亦取決於汽車製造商是否有計劃或邀請經銷商申請於中國建立新4S經銷店，而上述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汽車製造商並無上述計劃，則我們不能主動申請建立新經銷店，而我們無法從汽車製造商獲得必要批准以建立新經銷店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已經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1.9百萬元、人民幣5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ERP系統軟件及我們與多家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有關。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並不相符，則我們可能須撤銷我們大部份其他無形資產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此外，我們於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須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就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虧損。我們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無形資產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收購的商譽。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會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對各年截至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且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就我們對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之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就商譽價值及可收回程度作出正確判斷及評估。任何重大商譽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倘因任何原因，我們於未來確定該商譽屬全部或部份減值，我們須計入相關減值虧損，而錄得該等減值虧損的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看法，而我們的股價可能亦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5.2百萬元、人民幣782.2百萬元及人民幣863.6百萬元。我們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為9.8%、9.6%及10.1%。有關我們過往表現的詳細探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達成類似毛利率。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可能導致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成本及經營業績受到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因此可能因不同期間而異。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的過往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且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我們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售後服務錄得的毛利率高於汽車銷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率分別為48.2%、46.8%及45.2%，而同年汽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3%、3.7%及5.1%。我們日後未必能將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維持在歷史水平或汽車銷售業務的同等或更高水平，而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低於預期或隨不同時期而顯著變化。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有關期間內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動而在不同時期內有所不同。

我們或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57.4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購買新車的墊款；及(ii)遞延收益，主要為與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相關的未使用禮品卡或優惠券。禮品卡有效期通常為一年，客戶從我們的4S經銷店購買新車時將獲贈禮品卡用於我們的售後服務。此類預付禮品卡的金額在我們贈予客戶時記入遞延收益，並在使用該等預付禮品卡購買我們售後服務或到期時確認為收益。我們亦向客戶出售通常沒有指定有效期的優惠券，以用於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此類優惠券的金額在客

風險因素

戶購買優惠券時先記入遞延收益，然後在客戶使用此類優惠券時轉入收益。概無保證客戶是否以及何時使用禮品卡或優惠券。我們對遞延收益的確認受限於未來的履約義務，未必能反映未來期間的收益。未能履行有關遞延收益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而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439.0百萬元。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慣例是通過對短期金融工具進行適當的投資來有效地配置現金資源，此將產生收入而不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由於我們投資的價值取決於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因此我們的投資承受與該等相關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此類資產的發行商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化導致未來投資中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活躍市場中未交易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需要判斷及假設，並且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及折現率。估計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化，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而當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融資公司就客戶使用融資公司的按揭服務付款購買新車所提供的應收款項；(ii)保險公司就投保範圍內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所提供的售後服務費用應收款項；(iii)製造商就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所提供的報銷應收款項；及(iv)就提供售後服務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9日、3.0日及2.2日。有關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倘保險公司、融資公司、製造商或客戶的信貸信譽出現惡化、大量上述人士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於信貸期內延遲向本集團作出付款，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貿易應收款項週期或收款週期延長或倘我們面臨該等人士拖欠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保險公司、融資公司或製造商將按時或全額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將不會增加。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清償或及時清償應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向關聯方發放貸款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或不利司法裁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關聯方授予非貿易性質的貸款，該等關聯方為北京周氏、易匯資本、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頒佈並於200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不得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直至《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民間借貸規定，倘公司間的借貸乃用於支援生產或業務營運，借貸合同即屬有效，惟根據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相關條文所訂明可致合同無效的情況則除外。於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即民間借貸規定修訂前)，倘借貸雙方所約定利率

風險因素

未超過年利率24%，而貸方要求借方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則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自2020年8月20日起，根據經修訂民間借貸規定，借貸雙方所約定逾期利率不得超過合同訂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

經董事確認，(i)我們的關聯方貸款乃於2015年9月1日後產生，其時民間借貸規定已經生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就關聯方貸款收取利息；(ii)於履行貸款合同的過程中，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借款合同無效或相關方之間出現糾紛的情況；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亦無因計息貸款而遭受處罰。基於以上所述，儘管我們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並不符合《貸款通則》，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並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我們就上述借款遭受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責令我們支付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錄得若干非經常性的收入和收益，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擬將北京若干物業用作新經銷店場址，就該等物業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合同提出訴訟，而於2018年收到的一次性賠償收入人民幣114.9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獲得的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項目－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b)。賠償收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非經常性性質導致我們歷史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項目發生變化，例如「其他收入及收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可比性。

我們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高級職員、管理層及主要銷售僱員的經驗及技能。具體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汽車銷售及經銷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風險因素

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執行董事孫靖女士及魏紅晶女士以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對迄今取得的成就功不可沒。任何該等關鍵人員的流失可嚴重削弱我們持續發展及壯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僱用更多合資格僱員，以壯大管理層團隊，或者能令新管理層融入現有營運，以維持建議中業務增長的步伐。再者，競爭對手亦可能向我們挖角。行業對富經驗的人士競爭激烈。如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或會損害我們壯大業務的能力，繼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溢利率下降，我們於4S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加長。

根據我們已達成收支平衡及已實現投資回報的經銷店的內部資料，我們目前4S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即一家經銷店產生的收益與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相等所需的時間）一般為開業日期後的約一年。我們4S經銷店的回報期（即該經銷店以累計淨溢利收回開展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通常為開業日期後的五年內。一家新4S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之長短乃大部份根據該4S經銷店產生的淨溢利而定，而淨溢利亦受包括溢利率、為開設新店向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的能力、按合理條款取得租賃、裝修工程按時完工、招聘高質量人員的能力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等眾多因素影響，而大部份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任何該等新4S經銷店的溢利率因行業廣泛或經銷店特定因素而有所減少，則該4S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加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動態信息技術系統，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乃我們業務成功關鍵所在。具體而言，我們的ERP系統包含汽車銷售與售後服務管理的多個系統，對我們籌劃業務發展不可或缺。我們依賴ERP系統及若干其他信息技術系統收集及分析業務各重要範疇的指標。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不時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業務多變的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商戶所進行的任何升級或轉換版本在實行時不會使業務受阻，或信息技術系統將繼續切合業務多變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保持技術進步以滿足客戶需求，或他人開發的技術不會削弱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此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不論是因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系統互動故障、電腦病毒、未經授權訪問、硬件損耗、網絡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商戶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可能遭受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攔截及防止全部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因此，未能防止發生技術問題引致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當披露、未經授權使用或意外洩漏客戶資料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搜集客戶提供的若干行為信息，存儲在我們的內部數據庫中。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安全存儲及使用該等機密資料。但我們的安全控制未必能防止該等機密資料的不當洩露。倘無法充分解決隱私問題，即使未被發現，或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均可能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再者，數據私隱須遵守的規則及法規經常變更，而倘我們於此方面未能遵循或順利實施相關程序以應對變更的監管規定，則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令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蒙受損害。

此外，我們已搜集並儲存在我們內部數據庫的客戶資料可能受到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的破壞。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該等資料，但安全保護仍可能遭到破壞。用於破壞或非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不斷在變，且通常直到有關技術被用於發起對目標的攻擊時方可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亦不能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有意的破壞安全保護或非授權訪問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均可能造成機密資料被竊取及用於犯罪活動。安全保護遭到破壞或非授權訪問機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資料丟失之相關責任、面臨耗時且對價高昂的訴訟及負面宣傳的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為以往未曾經營的新品牌或在新地區開設經銷店，則我們會面臨風險。

我們的增長既依賴現有經銷店的銷售增長，亦依賴開設或收購新經銷店的能力。倘我們為新品牌開設經銷店，由於我們經營此等新品牌的經驗可能有限，則我們會面臨風險。為新品牌經營4S經銷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維持關係並及時重續經銷協議的能力；(ii)品牌的市場觀感以及該品牌及其汽車在當地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iii)僱用、培訓及挽留稱職銷售及售後人員，以支持我們新經銷店的日常營運；(iv)有效的庫存管理；(v)整體經濟狀況；及(vi)市場競爭。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新品牌的市場觀感不理想，或新經銷店的銷售低於預期，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汽車製造商將不會因其自身的業務計劃或營運策略發生變化及調整，而終止與我們的經銷協議或關閉任何經銷店。

此外，我們的新經銷店可能位處我們擁有較少或並無有意義經驗或品牌知名度的地區。該等市場可能具有與我們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條件、市場狀況、消費者偏好及自主消費模式，或會導致我們新品牌的新經銷店不如我們現有市場的門店成功。

我們未有遵守中國若干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未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於2018年1月，北京4S經銷店出售的兩款汽車型號未列入北京市環境保護局發佈的符合環境排放標準的汽車車型目錄中，而我們因此受到北京市環境保護局的行政處罰。根據《北京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銷售機動車的企業倘未列入上述環保目錄，將被市環保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非法活動、沒收其非法收入，並可能處以不超過受影響貨品價值一倍的罰款。因此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我們（作為賣方）停止銷售該兩種型號汽車、沒收銷售該兩種型號汽車所得收入人民幣557,994.6元，並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557,994.6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行政罰款。然而，我們日後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類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會因而被處以行政罰款、被沒收非法活動所得收益及／或被處以其他處罰及行政行動，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我們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我們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根據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有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其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延遲支付按日支付相當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支付該等款項，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或被責令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於有關規定期限內繳款，則相關中國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21年5月，我們其中一家營運實體天津百得利汽車已根據其接獲天津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保稅區分中心發出的通知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不足金額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不足金額作出的撥備涵蓋有關金額。

由於租賃權益欠妥，我們或未能使用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

我們在中國租用若干物業以經營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用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0,120.8平方米。部份我們用於營運的租賃物業未有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ii)我們若干租賃物業佔用的實際地盤面積超出土地使用權證獲批面積；(iii)未能就我們若干租賃物業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及(iv)我們未有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有關不合規及相關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與租賃及使用我們佔用的物業業權相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涉及指控我們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可能引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或要求我們搬遷我們的業務營運。倘因第三方的質疑或出租人不續租約或未能取得法定業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導致租約告終，我們可能需尋求替代物業，並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任何此類搬遷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不時涉及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方可能不時發生法律訴訟。例如，於2019年，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在北京對我們提出訴訟，索取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原因是彼於本集團購買的汽車在駕駛過程中起火。法院認為(i)不能排除火災是由汽車電氣系統故障引起；(ii)因汽車對人身及財產構成不合理的危險，故存在產品質量缺陷；及(iii)作為汽車經銷商，我們因汽車缺陷而須承擔對原告方的損害賠償。我們已提出上訴，而二審法院於2021年4月27日作出最終判決，維持一審判決並責令我們向客戶賠償共人民幣958,4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

及監管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中勝訴。倘我們無法在相關法律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需面對相關法律訴訟的不明確結果，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不論我們能否於有關申索或訴訟中勝訴，我們所涉及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均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為我們帶來負面報道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在我們的4S經銷店內發生意外或受傷事故，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亦令我們須負上責任。

在4S經銷店內修理及保養乘用車時，我們若干僱員須使用重型機器、移動的車輛以及化學品（例如機油及煞車液）或在其附近工作。再者，在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車輛經常需要於我們的經銷店內移動。故此，我們各家4S經銷店的僱員以及（某程度上）我們的客戶及其他訪客均有發生意外及受傷的固有風險。若在我們任何一家4S經銷店內發生一宗或多宗意外或受傷事故，可能對我們於僱員及客戶間在安全方面的聲譽有負面影響、減少銷量，及因規定須實行額外安全措施而使成本上升。此外，若在我們任何一家4S經銷店內發生意外或受傷事故，我們可能須就其開支或損害賠償及罰款負責。我們目前的財產及責任保險或未能對有關損失提供足夠或任何保障，而我們可能未能在不受保費及自付額上升或受保範圍減少的情況下得以續訂保單或獲得新保單，甚至完全不能續訂保單或獲得新保單。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潛在的損失」。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潛在的損失。

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財產（例如我們所有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地震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亦就客戶在我們的4S經銷店內可能蒙受損害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投購公眾責任險。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而我們亦因中國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承保範圍有限而並無就業務中斷投購任何保險。我們的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如發生重大的未投保損害（不論是火災或其他原因所致），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業務中經營自己的貨車車隊，我們的車輛可能會發生事故，導致申索人財產損失或嚴重的人身傷害或不當死亡。倘申索人提出的申索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或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或準備金，或者我們遇到未提供保險範圍的申索，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侵權申索。

我們獲取及維護知識產權以及對第三方侵權申索作出抗辯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註冊53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6個域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一般依賴中國的商標及版權法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第三方侵權。由於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如果我們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權，則可能導致高昂成本、時間損失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任何相關訴訟或程序中取得滿意結果。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曾侵犯或將不會無意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導致他人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成功為侵權申索進行抗辯，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性疾病的不利影響，其可能影響我們的4S經銷店開業及從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流行性疾病、疫症或疾病（其中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豬流感(H1N1)、COVID-19及其他疾病）爆發或升級可能會影響中國民生。中國的該等自然災害、爆發傳染性疾病以及其他不良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會限制出行及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影響我們工作團隊的生產效率，或減少對乘用車的需求，繼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由我們提供予我們經銷店出售的產品，例如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或會通過平行貿易進口至中國的風險。

我們自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購買所有新車以及絕大部份零件及配件，並自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購買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於經銷店出售的若干產品，例如輪胎、腳墊及雨傘，可由平行貿易商進口至中國。由於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的營運及促銷成本較低，因此可以較我們低的價格售出，而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有關方於中國的行動。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於中國市場與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競爭，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由於平行貿易商庫存管理不善而導致平行進口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則可能導致涉及我們所經營產品及品牌的負面宣傳，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汽車製造商脫媒並建立自有經銷店的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允許在有或並無授權經銷協議的情況下進行汽車銷售，其亦規定，除經銷協議另有協定外，汽車製造商不得在指定授權經銷商的地理區域內向客戶進行直銷。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採用了一種新興商業模式，其中該等製造商將利用互聯網及技術（例如移動應用程序）將汽車直接銷售予客戶而毋須委聘授權經銷商作為其分銷商。採用此商業模式很大機會成為中國整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一大挑戰。

倘相關法規出現任何變化，允許汽車製造商在我們的相關授權經銷店所在的城市建立其自有經銷店，或汽車製造商（尤其是我們合作的汽車製造商）決定採用互聯網直銷模式，我們在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競爭力可能會削弱，而我們4S經銷店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管制，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持有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或持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亦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管制。我們必須持有營運所需的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備案，包括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營業記錄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亦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並已完成於有關政府機關進行必要備案。

此外，我們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及規例，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就取得或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須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設置更嚴格的規定。如我們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致使我們營運中斷，且中國政府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因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經銷業的競爭十分激烈。一般而言，汽車製造商會向同一地區的其他經銷商授出非獨家汽車經銷權。因此，我們不僅與提供競爭汽車品牌的經銷商競爭，亦與跟我們銷售相同品牌和型號汽車的經銷商競爭。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亦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零件零售中心競爭。我們相信，中國的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水平、汽車存貨、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能力以及汽車及服務價格方面展開競爭，以爭取客戶。中國汽車業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下降，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汽車經銷業的商業慣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促使新市場參與者投身經銷業務，令競爭加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銷售及增長幅度間接取決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而我們全部收益過往乃來自中國且預期日後亦將會來自中國。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國際政治環境涉及的不明朗因素、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整體消費者信心、政府開支及金融機構信貸政策。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增長率大致依賴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按過往比率持續增長，或必定能取得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逐步收緊其對政府機構汽車支出的控制，此舉可導致奢侈品需求下降，包括豪華及超豪華汽車。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較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於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屬於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開始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有關改革促使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應用未必貫徹一致。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在規管產業發展、分配天然及其他資源、生產、物價及貨幣管理等方面仍然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的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能否成功於中國擴展業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放款機構可授出的信貸。中國實施更嚴謹的信貸或放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對外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擴展戰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

風險因素

會實施更多收緊信貸或放款標準的措施，或倘有關措施得以實施，其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汽車的需求以及我們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動蕩或社會狀況出現變動；
- 法律、法規以及有關行政指令或其詮釋出現變動；
- 可能推出針對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法出現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數影響。

中國與歐盟或我們出售的汽車品牌源頭國家之間出現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3月22日，歐盟針對新疆的人權問題，對中國官員及實體實施制裁。中國隨即對歐盟作出反制措施，宣佈其將歐盟人員及實體列入黑名單。中國與歐盟之間日益緊張的局勢可能危及雙方之間的貿易關係。我們經營4S經銷店的所有品牌均為歐洲汽車品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合共售出14,113輛、13,233輛及13,480輛汽車，其中進口型號約佔60.0%、58.4%及55.7%。鑑於中國與歐盟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發展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口汽車型號、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供應將不會受到影響。歐盟及／或中國對汽車相關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和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境外實體，我們向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出者）均受中國法規所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海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此外，到期期間為一年或

風險因素

以上的中或長期債務必須於發行前向國家發改委登記備案，而有關發行的資料須於完成發行後1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發改委報告。該等境外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水平。境外貸款之收款人必須提交境外貸款登記證，以在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開設及持有一個特別外匯賬戶，其後可利用其自有之外匯資金或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以人民幣購買外匯之方式償還境外貸款。我們亦可能決定以出資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的規定，並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以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進行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則我們利用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或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或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的大部份收入是人民幣，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如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付款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核或進行登記備案。中國政府可能就往來賬戶交易酌情決定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而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承受升值壓力。由於國際間對中國施壓要求更加靈活處理人民幣匯率、中國及國外的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絕大部份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依賴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港元股份的價值及任何就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需就此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亦會上升。由於我們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的可用港元金額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一直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人工成本增加，這亦可能導致物價普遍上漲。隨著物價上升，預期我們銷售的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價格亦會上升。中國的通脹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開始，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份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於近年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既定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因此，我們及股東可享有的

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已發展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長期拖延，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律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以擁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提供的相同保障。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此等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相互承認及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在民事和商事事務方面的判決，其中規定判決的範圍和方式、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發佈原始判決的法院的管轄權進行的審查、應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尋求補救的方法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由香港完成有關程序後，雙方宣佈2019年安排生效的日期。雙方法院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均適用2019年安排。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的同一天終止。倘各方在2019年安排

風險因素

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了法院選擇書的書面選擇，則2006年安排仍然適用。儘管已經簽署2019年安排，但尚未宣佈其生效日期。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效力仍然不確定。

我們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份資產以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位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者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概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法院判決。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我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指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稅率獲另行扣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個人投資者(無論是否為中國居民)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中國境內收益或須預扣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因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獲另行扣減或豁免。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所述）。然而，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份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戰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力度。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澄清預留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與程序。

在涉及境外重組、銷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及投資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過往及日後交易方面，我們面臨呈報上的不確定性及其他影響。根據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本公司如作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可能有備案義務或被徵稅；本公司如作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可能有預扣義務。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根據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協助辦理備案。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條文，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條文繳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且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國內居民建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期外匯註冊可以由合格的銀行代替當地外匯局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又亦簡化若干有關直接投資外匯的程序。

我們未必能時刻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未必能一直迫使實益擁有人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時刻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者，辦理或取得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手續規定，可能會對相關中國企業進行外匯活動構成限制，亦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規例項下的處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將形成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及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交易價將由市場釐定，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更改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對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關於汽車經銷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風險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價格及成交量不時經歷重大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令股份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將為600,000,000股股份。控股股東同意其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包銷商可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限售期屆滿後，該等股份將可自由買賣。不受限售安排限制的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將可自由買賣。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75%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出售、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股東自本公司銷售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另外，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將面臨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03港元的即時攤薄（基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及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錄得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將相隔數日，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獲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預計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投資者未必可於股份開始買賣前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於買賣開始前，股份持有人面臨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參考我們過去的股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未來可能出現通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機遇。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有必要於全球發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於全球發售後於未來藉着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該等增發證券之機會，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運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

風險因素

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進行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多個方面，包括加強經銷店網絡以及升級及翻新現有經銷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閣下向管理層委託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可能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這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21年6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購買最多60,000,000股股份，對其貢獻作出回饋，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倘我們發行該等購股權，為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到服務的公允價值，將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實際或預期銷售任何因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取得的額外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

風險因素

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摘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汽車市場及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品質或可靠性。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所載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取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益、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會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並不會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投資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一經申請認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則閣下即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成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者於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這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業務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經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現時，除鄒國強先生外，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孫靖女士及鄒國強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隨時以家庭電話、辦公室電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若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詳情與聯交所聯絡。各授權代表均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鄒國強先生常駐香港，而孫靖女士已確認彼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地聯絡全部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一項政策，就此而言：(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旅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上市日期開始起及最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在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經辦。倘本公司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2021年7月10日(星期六)或前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週或聯交所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909。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認購並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並在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在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凡買賣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潛在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及「監管概覽」。

倘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股份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湊整。因此，若干數表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等同之前的數字的算術總和。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兌換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款額均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48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
- 人民幣6.4546元兌1.00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說明外，概以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中提及的非英文實體名稱或文字與其英文譯本不一致，應以其各自的原版語言名稱或文字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 中國北京 德國
觀唐東路1號
觀唐別墅2-807
郵編：100102

孫靖女士 中國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馬家堡東路108號
遠洋自然8-1-301

魏紅晶女士 中國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遠大路25號
北京永泰福朋喜來登服務公寓
2B座892室

鄒國強先生 香港 中國
九龍
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第二座9樓B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登清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萬柳陽春光華家園 2樓1205室	中國
黃家傑先生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邦閣7樓C室	中國
邱家賜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荔崗街11號 浩景臺 第六座15樓H室	加拿大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室

聯席經辦人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26樓2606-0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190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樓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郵編：20040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 北路143號 百得利汽車園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份內容)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 <i>ACCA</i> 、 <i>HKICPA</i>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第二座9樓B室
授權代表	孫靖女士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馬家堡東路108號 遠洋自然8-1-301 鄒國強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第二座9樓B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邱家賜先生 (主席) 劉登清先生 黃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家傑先生 (主席) 周小波先生 劉登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小波先生 (主席) 劉登清先生 邱家賜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周小波先生 (主席) 黃家傑先生 孫靖女士
主要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興家園支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首體南路20號 國興大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支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花園西區 101號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份來自政府公開內容及官方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部份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因此，我們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乘用車市場及經銷市場進行研究，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以及各行各業的增長諮詢與公司培訓。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20,000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價格。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為全面的介紹。

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初步研究（即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就行業現狀進行探討）及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根據以下假設得出的各種市場預測：(i)根據歷史期間中國經濟的穩定發展，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將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0年至2025年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iii)本報告確定的相關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行業的未來發展；(iv)鑑於當地政府實

施嚴格隔離及預防措施，COVID-19疫情將在中國得到有效控制，長遠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將不會受到影響；及(v)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在中美兩國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了期待已久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貿易緊張局勢已有所緩解。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中國的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市化進程加速及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經濟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64.4萬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01.6萬億元，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5年，中國經濟預計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47,173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2,34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預計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約人民幣106,781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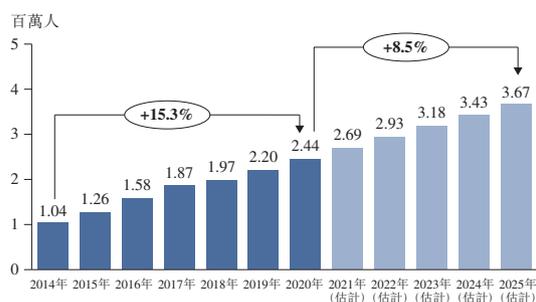
由於經濟快速發展以及農村人口流入較發達地區，中國城市人口由2014年的7.492億人增至2020年的8.595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而中國的城市化率由2014年的54.8%上升至2020年的61.2%。預計2025年城市人口將達9.537億人，且中國的城市化率很可能持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至67.3%。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3,834元，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根據對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城市化水平穩定增長的預測，於2025年年底，城鎮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預計將達人民幣62,716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

高淨值人士數目日益增加

中國快速的經濟增長衍生一個龐大及不斷增長的高淨值人士（指擁有至少人民幣10.0百萬元可投資資產的人士）群體。我們於中國六個省市經營4S經銷店，包括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按2020年高淨值人士數目計，該六個省市均排名中國省級地區前十，這顯示該等地區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強勁購買力及需求。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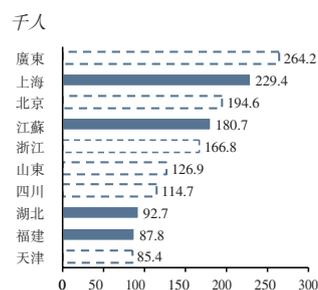
高淨值人士數目由2014年的約1.04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約2.44百萬人，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預期將持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約3.67百萬人，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淨值人士數目日益增加亦將刺激中國乘用車的需求和銷售，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
2014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高淨值人士數目計中國十大省份，
2020年



附註：虛線表示我們開展業務的省份。

中國乘用車市場概覽

根據於2005年2月頒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辦法》]，僅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店及汽車總經銷商可直接自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儘管《辦法》於2005年發佈，但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花費了多年過渡期來全面實施《辦法》。業界公認，自2010年左右起，授權4S經銷店已成為中國汽車製造商分銷產品的唯一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特斯拉、蔚來汽車及理想汽車等新能源汽車品牌和製造商採用直銷模式，汽車製造商於2013年開始在中國建立直銷網點。

《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於2017年發佈，取代了《辦法》，允許在設有或並無授權經銷協議的情況下進行汽車銷售。該辦法亦規定，除經銷協議另有約定外，汽車製造商在經銷商獲得授權銷售區域內不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汽車。儘管少數汽車製造商已建立其直銷網點，但該等網點通常位於並無授權經銷店的地區。因此，在中國，直銷模式不大可能取代授權經銷模式。

截至2020年年底，中國七個城市及一個省份（包括上海、北京、廣州、天津、杭州、深圳、石家莊及海南省）已實施限購乘用車政策，以緩解城市交通擁堵。根據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於2020年12月5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在北京，(i)單位及個人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輪候方式取得；(ii)家庭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分配予當地家庭的積分排序方式取得；及(iii)非新能源汽車的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搖號方式取得。有關政策的實施主要影響實施限購政策地區的乘用車市場，並且鑑於中國已實行新車限購的城市和省份數目不多，因此對中國的整體乘用車市場影響不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來自上述已實施限購乘用車政策的中國七個城市以及一個省份的新乘用車銷量僅佔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約10.0%。

最大乘用車市場

近年，中國的乘用車市場快速增長，於2014年至2020年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於2020年，按同年的銷量計，中國新乘用車的銷量約為21.2百萬輛，而全球第二大市場美國的銷量則約為15.0百萬輛。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0年全球主要汽車市場新乘用車的銷量：

主要汽車市場新乘用車銷量，2014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細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乘用車品牌根據(其中包括)品牌定位、價格範圍、規格及設備、質量及售後服務分為四個分部。該等分部為(i)超豪華；(ii)豪華；(iii)中檔；及(iv)入門級品牌，全均獲行內廣泛採用。

分部	代表品牌	平均價格範圍	按2020年新乘用車銷量計的市場份額(%)
超豪華	包括(其中包括)保時捷、法拉利、蘭博基尼、瑪莎拉蒂、阿斯頓馬丁、賓利、勞斯萊斯及邁凱倫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0.5%
豪華	包括(其中包括)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沃爾沃、捷豹-路虎、林肯、阿爾法·羅密歐、寶馬、英菲尼迪、雷克薩斯、凱迪拉克、蔚來汽車、特斯拉及理想汽車	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6.6%
中檔	包括(其中包括)道奇、菲亞特、福特、別克、雪佛蘭、本田、豐田、馬自達、路特斯、標致、日產、鈴木及大眾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71.4%
入門級	包括(其中包括)比亞迪、奇瑞、東風汽車、江淮大眾-思皓及榮威	低於人民幣100,000元	11.5%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與其他汽車類別的區別主要在於價格（豪華汽車超過人民幣300,000元，超豪華汽車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配置（超豪華汽車可定制配置）、更高的規格及設備水平，以及更好的質量和售後服務。

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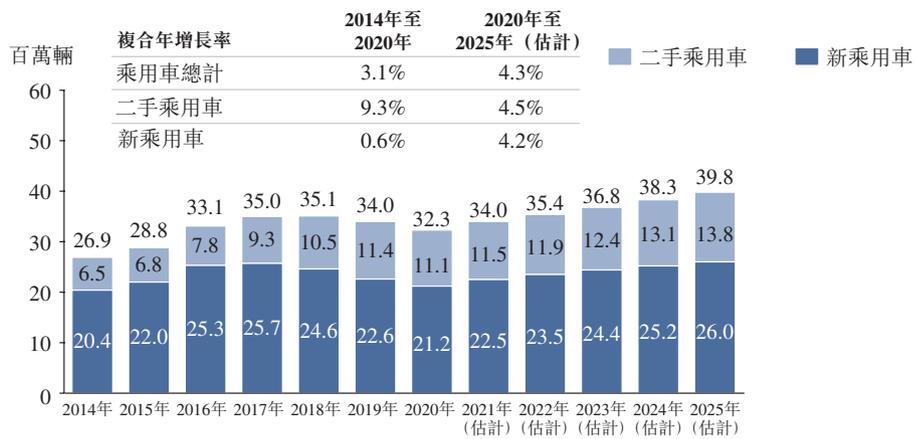
中國乘用車銷量

受中國家庭開支不斷上升及良好宏觀經濟環境所推動，中國新乘用車的銷量由2014年的20.4百萬輛迅速增至2017年的25.7百萬輛。然而，中國新乘用車的銷量由2018年的24.6百萬輛減少至2020年的21.2百萬輛，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中國經濟自2018年起出現放緩，以及美國製汽車及零件關稅增加；(ii)部份中國城市及省份接連對購買乘用車施加限制政策及交通限制；(iii)自2019年7月起中國若干省市實施《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所致。上述因素令中國消費者對乘用車方面的消費更為審慎，終端消費者某程度上抱持觀望態度，從而令這幾年新乘用車的市場需求有限。預計新乘用車的銷量將於2021年起逐步回升，因為(i)中國消費升級趨勢導致高端市場對乘用車的需求不斷增加；(ii)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各種乘用車品牌將推出和推廣新能源汽車；(iii)如2020年11月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所表示及提出，中國政府預期於COVID-19疫情過後推動汽車銷售；(iv)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於2021年3月發佈的《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促進乘用車消費已列為2021年中國政府主要工作之一，以刺激內需和消費；及(v)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不大可能對汽車銷售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在中美兩國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了期待已久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貿易緊張局勢已有所緩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乘用車的銷量預計於2025年達26.0百萬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行業概覽

此外，在相關線上交易平台的推廣及二手乘用車融資及交易的利好政策下，中國二手乘用車銷量由2014年的6.5百萬輛增至2020年的11.1百萬輛，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由於大部份人更傾向購買新車而非二手車，中國二手乘用車市場仍在發展階段。然而，隨著人們的消費觀念改變，中國二手乘用車的銷量預計於2025年達13.8百萬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0年以及預測期內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的銷量：

中國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銷量明細，2014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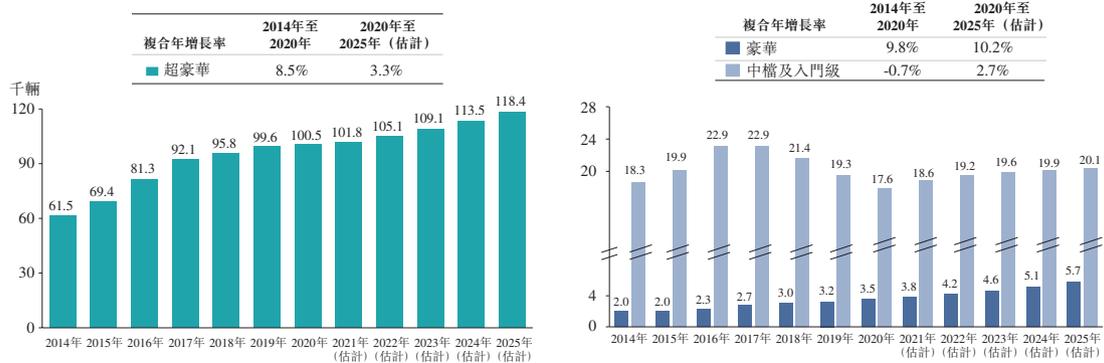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聯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品牌分部劃分的中國新乘用車銷量

儘管2017年至2020年中國新乘用車的整體銷量略有下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於過去數年出現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由2014年的61,500輛增至2020年的100,500輛，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且預計將持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118,400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豪華乘用車的銷量由2014年的2.0百萬輛迅速增至2020年的3.5百萬輛，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並預計於2025年達5.7百萬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0年以及預測期內按分部劃分的中國新乘用車銷量明細：

按品牌分部劃分的中國新乘用車銷量明細，2014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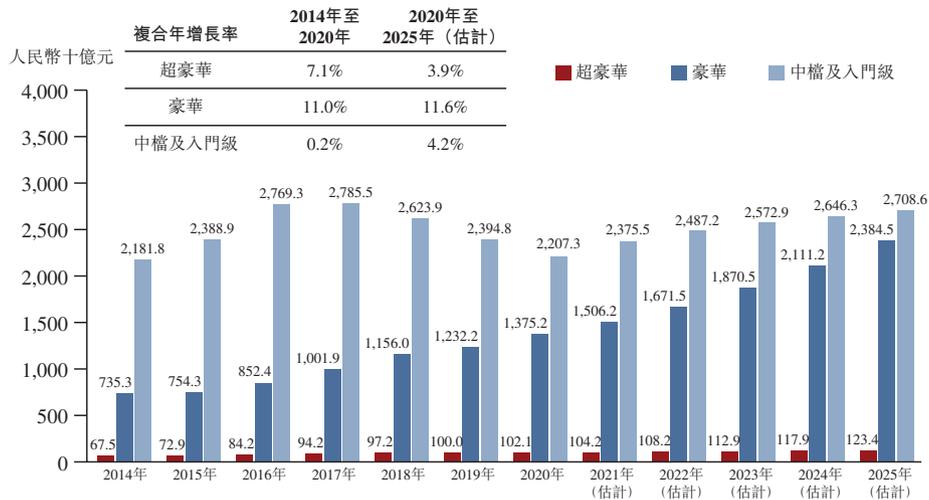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聯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品牌分部劃分的中國新乘用車市場規模

中國新乘用車銷售所產生收益於2014年至2017年穩步增長，其後由2018年的人民幣38,772億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6,845億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中檔及入門級乘用車銷量下降。然而，中國超豪華乘用車銷售所產生收益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由2014年的人民幣675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1億元，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將按3.9%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中國高淨值人士(為超豪華乘用車的主要消費者)數目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5年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急速增長；及(ii)COVID-19疫情在中國整體受控，故中國經濟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恢復及增長，從而推動乘用車(包括超豪華乘用車)的需求及消費。豪華乘用車市場方面，中國豪華乘用車銷售所產生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7,353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7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其預計於2025年增達人民幣23,845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0年以及預測期內按品牌分部劃分的中國新乘用車銷售收益明細：

按品牌分部劃分的中國新乘用車銷售收益明細，2014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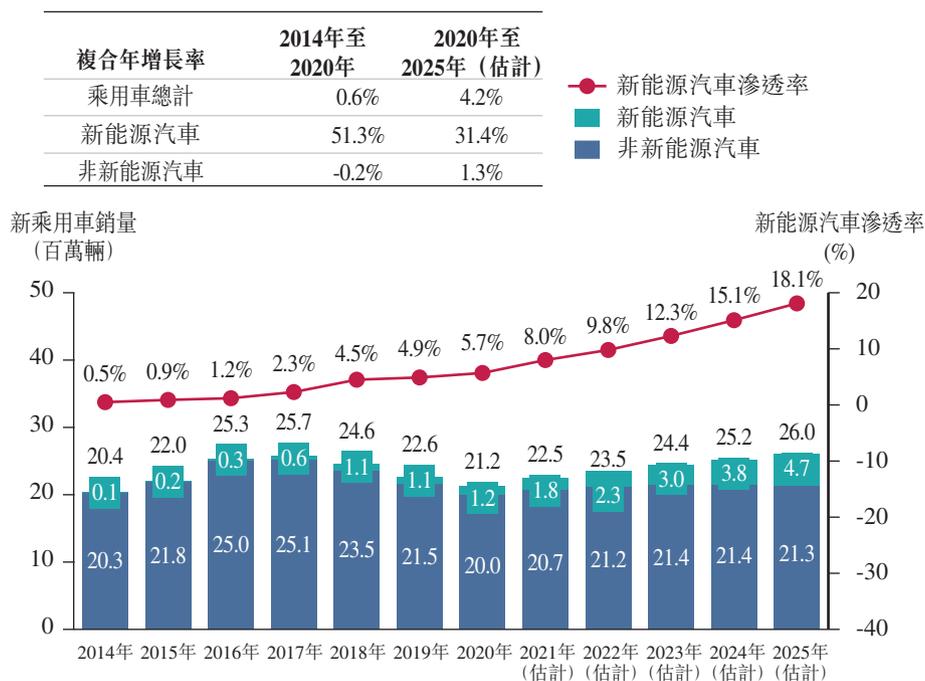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技術不斷發展並持續推出新車型及產品，新能源汽車市場在過去幾年經歷快速增長。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14年的約0.1百萬輛增加至2020年的約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1.3%。然而，由於新能源汽車市場在中國仍是新興市場，因此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指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乘用車總銷量的比例）於2020年底為5.7%。於2014年至2020年，中檔及入門級分部新能源汽車由約6.6萬輛增至104.7萬輛，而豪華及超豪華分部新能源汽車由少於1萬輛增至約20萬輛。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0年以及預測期內按新能源汽車及純汽油車劃分的新乘用車銷量明細：

按新能源汽車及非新能源汽車劃分的
中國新乘用車銷量明細，2014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聯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越來越多的傳統汽油車製造商開始實施戰略以抓住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機遇，預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快速增長。舉例而言，奧迪目標於2025年前在全球範圍內推出30款電動車型以供銷售、賓利計劃於2025年推出首款新能源車型並於2030年實現全面電氣化，而梅賽德斯－奔馳預計，到2030年，新能源汽車車型的銷量將佔其乘用車總銷量超過5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至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將以3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5年達約4.7百萬輛。於2020年至2025年，中檔及入門級分部新能源汽車預計將由約100萬輛增至380萬輛，而豪華及超豪華分部新能源汽車預計將由20萬輛增至約90萬輛。

下圖顯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區域的新能源汽車銷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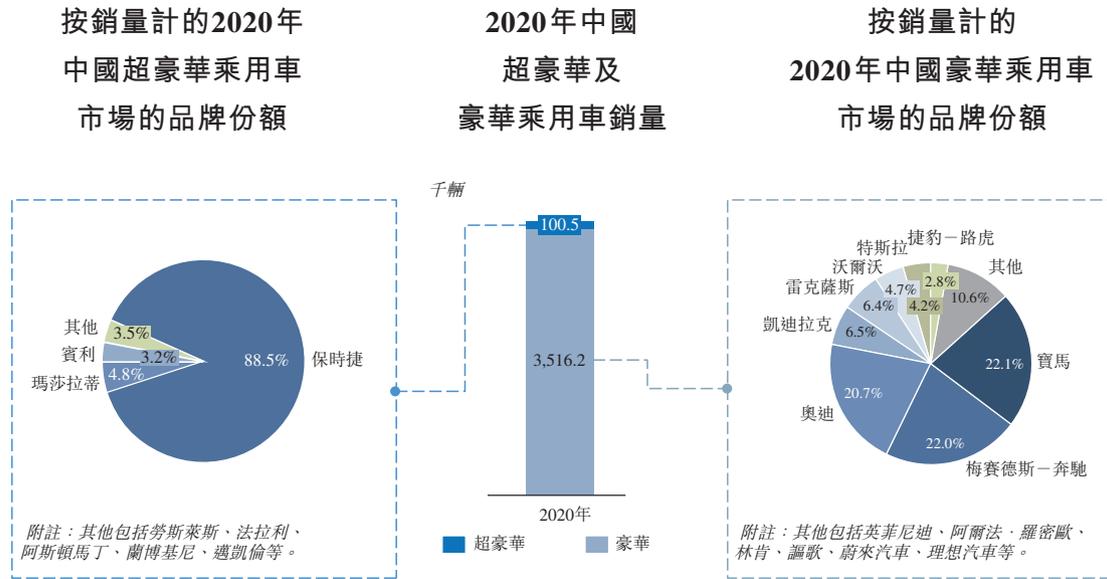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區域的新能源汽車銷量明細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北京	千輛	6.2	12.7	62.6	56.0	62.5	86.0	109.4
天津	千輛	0.4	0.9	20.2	31.6	33.5	31.0	43.7
青島	千輛	0.2	5.1	3.7	15.3	14.3	18.0	15.1
杭州	千輛	7.3	3.8	6.7	40.8	56.4	41.0	54.7
佛山	千輛	0.1	0.3	1.2	1.5	3.6	5.8	7.5
成都	千輛	1.2	0.9	2.1	11.0	14.6	25.7	31.5

由於中國推廣新能源汽車，於2014年至2020年，北京、天津、青島、杭州、佛山及成都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快速增長。展望未來，鑒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售發展，未來該等城市的新能源汽車銷量預期將進一步增長。

中國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品牌的市場份額

在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按2020年新乘用車的銷量計，保時捷和瑪莎拉蒂為兩大暢銷品牌，合計約佔市場總銷量的93.3%。按2020年新乘用車的銷量計量，寶馬、梅賽德斯－奔馳和奧迪為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前三大品牌，合計約佔豪華乘用車市場新乘用車總銷量的64.8%。下圖顯示按品牌劃分並以各自銷量計的2020年中國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海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

返利是指汽車製造商向授權經銷店提供現金或同等形式的獎勵，以獎勵符合特定條件的經銷商，以刺激銷售。汽車製造商通常使用返利作為提高市場份額及實現銷售目標的工具。此乃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慣例。激勵計劃通常因不同品牌的汽車製造商而異。該等返利通常按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授權經銷店的新車購銷額、客戶滿意度以及汽車製造商根據其政策設定的其他指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對全國或特定地區的授權經銷店應用相同的激勵政策。授權經銷店對返利的依賴程度與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戰略及市場狀況大致上相關，包括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因此，授權經銷商在汽車製造商於市場條件不利時以提高銷量及／或擴大市場份額為目標時獲得大量返利的情況並不罕見。此外，由於汽車製造商決定其各自的返利政策及做法屬市場慣例，故授權經銷商對返利的依賴程度與其於相關時期的品牌組合直接相關。

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居民的購買力日益增加 — 於2014年至2020年，城鎮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按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由2014年的約100萬人增至2020年的約240萬人，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預計中國居民日益增長的購買力將進一步刺激乘用車的消費（尤其是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需求），從而帶動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增長。

售後服務快速增長 — 過去數年，由於越來越多客戶接受4S專業服務，加上乘用車用家增加，4S經銷店提供的售後服務顯著增長。售後服務的快速增長預期將進一步推動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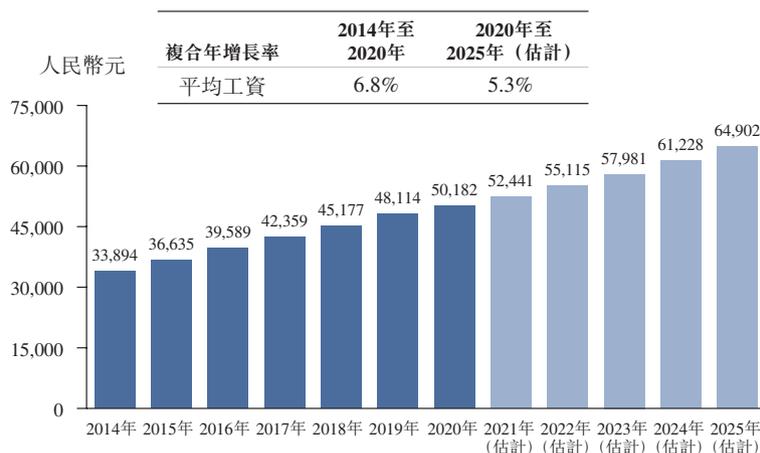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 — 由於中國政府在全國進行推廣，加上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日漸成熟，新能源汽車市場在過去數年取得顯著增長。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由2014年的47,200輛大幅增至2020年的1,245,7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2.5%。眾多國內外汽車品牌已在中國推出其新能源汽車產品。此市場的快速發展亦刺激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增長，令乘用車經銷市場變得興盛。

通過貸款或融資購買汽車的接受度日漸提升 — 貸款或汽車融資為客戶提供更簡便的方法購買汽車。通過貸款或融資售出的新乘用車百分比由2014年約30.0%增至2020年約45.0%。隨著年輕一代成為乘用車的主要消費者群體，通過貸款或融資購買汽車的接受度日漸提升將繼續刺激乘用車經銷的發展。

成本分析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地區批發零售貿易行業僱員的平均工資由2014年的人民幣33,894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0,182元，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過去數年的宏觀經濟環境良好。預計平均工資將繼續增長，並於2025年年底達約人民幣64,902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0年以及預測期內中國城鎮地區批發零售貿易行業僱員的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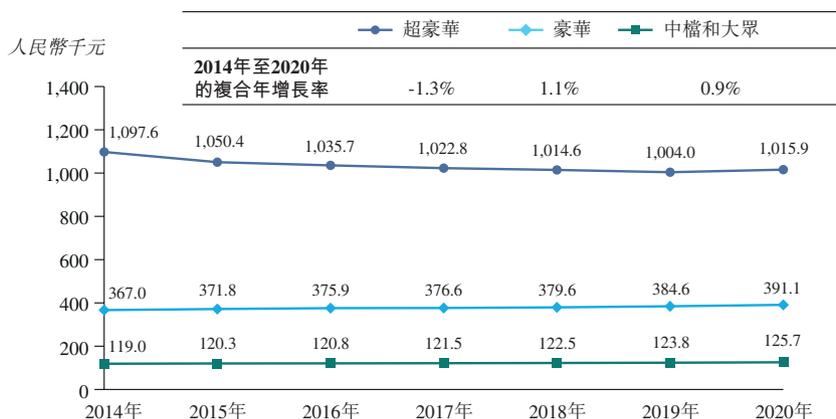
中國城鎮地區批發零售貿易行業僱員的平均工資，2014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0年中國細分市場的乘用車平均零售價：

中國細分市場的乘用車平均零售價，2014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約有30,000家乘用車經銷商，當中約有10,000家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包括授權經銷商和作為授權經銷商代理的二級經銷商。五大乘用車經銷集團於2020年產生的收益約佔同年市場產生總收益的12.2%。按乘用車經銷市場新車銷售所產生收益計，本集團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2%。此外，五大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集團於2020年產生的收益約佔同年市場產生總收益的24.2%。按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新車銷售所產生收益計，本集團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的經銷市場相當分散。於2020年，十大市場參與者銷售新超豪華乘用車所產生收益約佔市場總值的45.6%。於2020年，超豪華乘用車銷售所產生收益佔同年中國整個乘用車銷售市場總收益約2.9%。我們於2020年自銷售新超豪華乘用車產生約人民幣41億元的收益，約佔市場產生總收益的4.0%。於2020年，按銷售新超豪華乘用車所產生收益計，我們於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單店收益計算，我們與在中國主要從事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業務的十大企業集團相比排名第一。下表載列2020年以收益計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十大市場參與者。

行業概覽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收益 <i>(人民幣十億元)</i>	市場份額 <i>(%)</i>	平均單店收益 <i>(人民幣百萬元)</i>	市場參與者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1	公司A	6.2	6.1	~300	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公司於1992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服務。
2	公司B	6.0	5.9	~350	一間總部位於奧地利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於1947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服務。
3	公司C	5.8	5.7	~350	一間福建公司，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01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服務。
4	公司D	5.6	5.5	~400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於2006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服務。
5	公司E	5.2	5.1	~200	一間位於上海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於2006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服務。
6	本集團	4.1	4.0	~700	一間在中國經營六間超豪華品牌經銷店的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
7	公司F	3.9	3.8	~200	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公司於2005年成立，主要從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

行業概覽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收益 <i>(人民幣十億元)</i>	市場份額 <i>(%)</i>	平均單店收益 <i>(人民幣百萬元)</i>	市場參與者的背景及主要業務
8	公司G	3.6	3.5	~500	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公司於2007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經銷服務。
9	公司H	3.5	3.4	~500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集團。該集團於1895年成立，自1955年起在香港開展其汽車經銷業務。 其業務涵蓋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經銷及消費品。
10	公司I	2.7	2.6	~450	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公司於1997年成立，主要從事銷售超豪華汽車等奢侈品。
前十名		46.6	45.6		
其他		55.5	54.4		
總計		102.1	100.0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按銷售新超豪華乘用車所產生收益計，我們於京津冀地區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按銷售新超豪華乘用車所產生收益計，我們於成都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京津冀地區乘用車經銷市場相對分散，按銷售新車所產生收益計，五大乘用車經銷集團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約16.5%。於2020年，京津冀地區銷售乘用車所產生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852億元。於2020年，按銷售汽車所產生收益計量，我們於京津冀地區的市場份額約為1.7%。

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乘用車經銷市場的進入門檻較高，其載列如下：

*初步創立資本。*乘用車經銷市場需要大量初期及經營投資。對新進入者而言，擁有足夠資金購買新車、設立、租賃及裝修4S經銷店以及聘用員工至關重要。

*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汽車經銷商僅可於取得製造商的授權後銷售汽車。現有市場參與者已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穩定關係。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發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經銷授權期限不得少於三年。此政策使製造商與現有汽車經銷商的關係變得穩定，亦使新進入者更難以自汽車製造商取得新授權。

*完善的銷售網絡。*領先汽車經銷集團已在中國或特定地區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完善的網絡有助汽車經銷商獲得較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可。新進入者難以與該等在市場上擁有完善銷售網絡及品牌知名度的領先汽車經銷集團匹敵。

*行業知識。*在行內取得成功的公司通常擁有出色的管理系統及深厚的行業知識。現有市場參與者在營運過程中積累的行業知識有助彼等較新進入者更易順應市場趨勢。

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概覽

乘用車售後市場通常指汽車銷售後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和服務，被視為汽車業的二級市場。典型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零件及配件的銷售及安裝、購買新乘用車的融資服務以及汽車保險。中國的售後市場為量身定制業務，且高度依賴全國乘用車行業的整體表現。

另一方面，乘用車售後市場的經銷商通常與原始設備製造商保持良好關係，因為彼等為售後服務提供具有專有商標的基本原始零件及配件。授權經銷商可將原始零件及配件轉售予未獲授權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營運商以及終端用戶，以作更換及維修。

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1,15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20億元，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隨著乘用車的平均使用壽命延長以及對售後服務的需求增加，預計2020年至2025年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所產生收益將按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5年達人民幣28,096億元。

具體而言，乘用車保險服務產生的收益佔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收益的最大部份，由2014年的人民幣6,83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41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乘用車保險市場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增長，並於2025年達人民幣13,530億元。

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分散，市場上有不同類型的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類型包括(其中包括)乘用車經銷集團、零件分銷商、零件零售商、維修車間連鎖店、獨立維修店和汽車保險公司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售後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070.7百萬元，佔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約0.1%的市場份額。

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大量乘用車。*於2014年至2020年，中國乘用車數量按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達2.306億輛。此外，於2020年，中國乘用車平均車齡約為4.9年，較全球發達市場的乘用車平均車齡短得多，例如美國和日本，其乘用車平均車齡分別為10年及8年以上。中國的乘用車數量較多且乘用車平均車齡較短，這表示乘用車的壽命更長，因此刺激了對售後服務的進一步需求。

*為汽車售後市場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政策以規範和促進汽車售後市場的發展，例如2015年的《汽車維修技術信息公開實施管理辦法》、2019年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2018年的《新能源汽車維護技術標準》以及2019年的新版《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該等政策和標準進一步提高了行業標準，為汽車售後市場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從而帶動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渠道和接口的數字化。*在中國的汽車售後市場中，數字渠道對客戶的研究和購買過程的影響很可能有所上升。客戶傾向轉向線上社區和評論以及其他數字平台，以助他們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線上零件銷售和線上線下保養服務的多個平台已經出現。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分銷商和維修車間連鎖店估計將繼續加大其線上參與程度並推出新平台。

乘用車及乘用車經銷市場的主要趨勢

信息化管理是中國乘用車經銷商進行行政管理及制定戰略銷售計劃的主要趨勢。隨著技術發展及大數據的應用，更多汽車經銷商收集的非結構性營運數據及信息將用於數據分析，其結果將使汽車經銷商能夠追蹤消費者的偏好。此外，與存貨及售後服務相關的營運數據可用於建立內部線上管理平台，以進行售後服務及採購，這將有效地將汽車經銷商的售後服務與相關配件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存貨管理互相聯繫。

行業概覽

鑑於中國乘用車銷售競爭激烈，經銷商將自售後服務產生更多收益是乘用車經銷市場的主要趨勢，因為與銷售新乘用車相比，該等服務通常有更高利潤率。因此，乘用車經銷商很可能投入更多資源來改善高附加值售後服務的服務質量，包括汽車配件的銷售、維修及保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乘用車銷售的線上銷售渠道進一步滲透將是另一個主要趨勢。預期線上銷售很可能成為乘用車經銷商將來獲得銷售訂單的主要渠道之一。此外，乘用車經銷商很可能從大型線上汽車超市或銷售平台獲得更多利潤。

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法規

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5月21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同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15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進一步修訂。政策載有關於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

於2011年12月22日，商務部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流通業「十二五」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當中載有汽車流通業的整體目標和主要任務。指導意見鼓勵培養大型新車及二手車經銷商，以及中西部汽車經銷網絡的外商投資。

於2013年1月22日，12個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當中載有包括汽車業在內的九個主要行業的指引，鼓勵國內及海外收購及架構重整活動。

於2017年4月6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科技部」)聯合頒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為發展汽車產業的整體宏觀調控指導，載有指導思想、基本原則、目標、重點任務及配套措施。

有關新車銷售的法規

新車銷售受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銷售管理辦法」)規管，其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容許在設有或並無授權經銷商協議的情況下進行汽車銷售。此外，其規定汽車製造商不得要求經銷商兼具銷售及售後功能，從而區分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銷售(a)未經汽車製造商許可銷售的汽車或者(b)未經外國汽車製造商許可而銷售進口汽車的經銷商，應當以書面向消費者發出提醒及解釋，並以書面告知對消費者負有相關責任的當事人。未經汽車製造商授權或終止其授權的經銷商不得以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汽車銷售的名義從事商業活動。汽車製造

商可要求經銷商為其產品設立獨立的陳列室，以維持該汽車製造商的品牌形象，惟汽車製造商不得限制汽車經銷商充當其他品牌的經銷商。汽車製造商擬授權予經銷商以銷售汽車，每次授權期限（不包括門店建設期）通常不得少於三年，惟首次授權期限通常不少於五年。經商討達成共識後，雙方均可提前終止其授權合同。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汽車製造商不得在授權經銷商銷售汽車的區域內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自己的汽車。經銷商須於收到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經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就基本資料進行備案。有關資料如有變更，應在變更之日起30日內更新。

有關調控車輛數量的法規

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中，北京、天津及杭州已實施有關限購汽車的法規。於此三個城市，車牌申請者應在指標調控管理辦公室登記。符合要求的申請者可以收到有效指標，申請者可藉此參加車牌搖號或競價。

在北京，根據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於2020年12月7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單位及個人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輪候方式取得，家庭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分配予當地家庭的積分排序方式取得，而非新能源汽車的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搖號方式取得。根據北京市小客車指標調控管理辦公室於2021年1月4日頒佈的關於2021年小客車指標總量及配置比例的通告，2021年北京市小客車的牌照配額為100,000個，其中40,000個為非新能源車輛，而60,000個為新能源車輛。於2021年授出的配額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配額相同。

在天津，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發佈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天津市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辦法》，天津市的增量車牌指標以搖號（新能源汽車）以及搖號及競價（普通汽車）方式配置。增量車牌指標以12個月為一個配置週期。每個週期配置額度以100,000個為基數，按月度分配，不得跨週期配置。每個配置週期內，以搖號方式配置的新能源汽車增量車牌指標為10,000個。普通汽車增量車牌指標為90,000個，當中

50,000個以搖號方式配置及40,000個以競價方式配置。根據天津市小客車指標調控管理辦公室頒佈的關於天津市小客車增量指標配置數量的通告，2021年首五個月天津市牌照配額總數為49,064個，2020年的牌照配額總數為150,131個，2019年的牌照配額總數為125,295個，2018年的牌照配額總數為125,117個。

在杭州，根據於2017年1月6日發佈且自該日起生效的《杭州市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規定》，杭州市的增量車牌指標以搖號及競價方式配置。指標以12個月為一個配置週期。每個週期的配置額度為80,000個，以搖號方式配置的指標佔80%，以競價方式配置的指標佔20%。根據杭州市小客車指標調控管理辦公室頒佈的關於杭州市小客車增量指標配置數量的公告，2021年首五個月的杭州市小客車牌照配額總數為33,967個，2020年的牌照配額總數為83,764個，2019年的牌照配額總數為83,009個，2018年的牌照配額總數為81,599個。

有關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8月8日、2016年4月19日及2019年6月21日進一步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經營者須擁有合適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以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此外，經營者須實施質量管理體系及安全程序，對其技術人員進行培訓，保持適當維修與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1月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經營者提供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應向交通運輸部的地方部門進行備案。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企業應：(i)擁有開展機動車維修所必需的場地；(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iii)已就機動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iv)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於2018年7月2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

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決定」)，據此，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的行政許可已取消。根據國務院決定，於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審批被取消後，交通運輸部應制定、改進及宣佈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標準，並促使當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通過建立及完善機動車維修及保養作業記錄系統，及時發佈相關信息及其他措施加強臨時及事後監管。

有關二手車銷售的法規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應與其客戶訂立書面合同，並提供與二手車質量有關的保證，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任何已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經銷商須向省級商務部門備案。

有關機動車保險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兼業代理分支機構自企業取得相應授權後可以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並應通過監管信息系統及時報告有關情況。倘保險兼業代理企業透過中央政府直接授權註冊登記地以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的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應當指定一家分支機構負責該區域全部保險代理業務管理事宜。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2019年1月14日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車險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通知主要針對當前車險市場未按照規定使用車險條款費率和虛假列報費用兩個方面問題，提出以下措施。一是銀保監會各派出機構按照職責，依法對轄區內財產保險機構車險經營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查處。二是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建立對會員單位投訴舉報的受理、核查制度，並將違法違規線索及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財險部。三是由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立車險費率執行相關數據的監測機制，將數據異常情況及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財險部。

有關新能源汽車補貼的法規

於2020年10月2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給予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大力支持及補貼。

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對電動汽車給予進一步的稅收優惠及減免，規定政府補貼應擴大至消費者購買合格的純電動汽車、插電式(包括增程型)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或燃料電池汽車。

於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財建[2015]134號)，具體說明新能源汽車補貼的受益人、產品及標準。

於2016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分別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

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及其各自詮釋。根據該等規則，地方政府在過渡期後不再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公交車和燃料電池汽車除外）給予購置補貼。

有關中國汽車排放標準的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的國六標準以及生態環境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20年5月1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輕型汽車國六排放標準實施有關要求的公告》，(i)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國範圍實施國六標準。禁止生產國五標準輕型汽車，進口輕型汽車應符合國六標準；及(ii)對2020年7月1日前生產及進口的輕型汽車，給予六個月的銷售過渡期。2021年1月1日前，允許尚未實施國六標準的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雲南、西藏自治區、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山西、內蒙古自治區、四川及地方政府尚未公告實施國六標準的其他省份的部份地區銷售及註冊登記輕型汽車。

自2019年7月1日起，國六標準已在浙江、四川、廣東及山東省以及天津實施，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北京實施，較國家所計劃的更早。此外，對於在地方政府規定的國六標準實施日期之前已銷售並開具銷售統一發票且已遷入其他省份的輕型汽車，如果該等汽車符合以前的國五標準，則可給予過渡期。因此，在地方政府規定的實施日期之後，符合國五標準的汽車的登記申請在過渡期內仍然可獲地方政府機關接納，而超出規定時限的登記程序則無法辦理。對於地方政府給予的過渡期，四川為六個月，而北京、天津、廣東、山東及浙江則為三個月。

國六標準與國五標準的關鍵差異

國六標準對輕型車的尾氣排放限值比國五標準更為嚴格。與國五標準相比，國六標準對汽車生產提出更多的技術要求，體現更高的環保要求。例如，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的排放限值都較國五標準大大收緊。國六標準亦提出粒子數量(PN)排放限

制建議。除上述技術要求外，國六標準收緊了耐用要求、車載診斷(OBD)要求及氮氧化物控制要求。國六標準亦採納嚴格的蒸發及加油排放控制要求，以及基於歐洲RDE規定的實際駕駛排放(RDE)測試及要求，並針對解決中國於類型測試及在用符合度方面的獨特駕駛條件進行修改。

有關汽車貸款的法規

我們就營運(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貸款辦法」)。根據貸款辦法，授予機動車分銷商用於採購乘用車及零部件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機動車經銷商須定期接受相關財務機構進行的信貸審查，惟貸款辦法未有規定其頻繁程度。

與汽車召回有關的法規

於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召回條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辦法」)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召回條例及辦法，賣方須於知悉汽車產品的缺陷後或接獲製造商的召回計劃後停止出售缺陷汽車產品。根據召回條例，對實施召回的缺陷汽車產品，製造商應當即時採取修正或者補充標識、修理、更換、退貨等措施消除缺陷，而製造商應當承擔消除缺陷的費用和運送缺陷汽車產品的必要成本。召回條例亦向違規賣方徵收較高罰款。倘賣方無法配合產品質量監管機關進行的缺陷調查，或於接獲產品質量監管機關的命令後拒絕作出糾正，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如有任何非法所得款項，將同時予以沒收；而倘出現違規情況，則發牌機關將撤銷相關許可證。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製造商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運營者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須承擔民事責任。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典》規定，倘若有缺陷產品引致損失，受害人可以要求產品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缺陷乃由賣家導致，則製造商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賣家補償。倘缺陷乃由製造商導致，則賣家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製造商補償。

有關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的法規

於2012年12月29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三包規定」)，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

三包規定訂明機動車賣方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於履行其「三項保證服務」責任後，倘責任屬於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視情況而定)，賣方有權向家用汽車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提出申索及尋求補償。

根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的維修保證期不應少於三年或6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而三包期不應少於兩年或5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

倘家用汽車產品發動機或變速箱的主要部件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或3,000公里里程內(以先達到者為準)出現質量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更換發動機或變速箱。於指定保證期內，倘出現嚴重質量問題(如車身開裂、煞車或轉向系統故障及燃料泄漏)，消費者可要求更換或退回家用汽車產品，而賣方將負責免費換貨或退貨。

此外，於質保期內，倘經兩次返修後，家用汽車產品仍存在嚴重安全問題或出現新的安全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換貨或退貨。同樣的情況適用於倘發動機、變速箱或車身的質量問題經兩次更換所涉及裝配零件後仍無法正常使用；或製造商保證書中明確所指的其他裝配零件或系統的同一重要部件經兩次換貨後仍無法正常使用。賣方有責任進行免費退貨或換貨。

於消費者要求更換家庭汽車產品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換貨證明。於消費者要求退貨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退貨證明及一次性退回汽車的發票價格。

倘違反三包規定，賣方將就違法活動而遭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懲處；倘該等違反事宜並不構成違法活動，則賣方將被正式警告，並責令作出糾正；倘情況嚴重，賣方將須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任何違反三包規定的事項將被公開披露。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企業應制定相關安全生產規則、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及確保生產期間的安全。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禁止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任何從業人員超過100人的業務實體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100人以下的業務實體應當配備全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未能遵守有關安全生產規定，則其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停產。倘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被判有罪，企業負責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而國務院則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國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指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法。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目前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者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兩類載列，即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分別於2020年7月23日及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經已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總局須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轉發上述投資信息。此外，實施條例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於五年過渡期內調整其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以符合《外商投資法》的規定。例如，中外合資企業的最高決策機構應從董事會調整為股東大會，或者在單一股東結構的情況下，由股東本身調整。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當遵守中國有關投資者資格、行業、土地及環境保護政策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倘外國投資者對併購後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額超過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25%，則該企業應享有外商投資企業待遇。

根據於2011年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等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有關稅項的法規

消費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發動機容量少於1.0公升的乘用車的消費稅率已由3%減至1%，而較大發動機容量汽車的稅率則有所提高。特別是，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由15%增至25%，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則由20%增加至4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乘用車稅乃根據發動機容量計算及徵收。發動機容量為1.0公升及以下的乘用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不等；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不等；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不等。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國務院於200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永久機構、場所，或者雖已在中國內地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內地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在此情況下，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的10%繳納。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統稱「增值稅法」)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率為17%。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降低了銷售和進出口貨物的稅率。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部份已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廢止)，確定自2016年5月1日起以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規定倘若境內企業提供跨境應課稅服務，例如施工服務、技術諮詢、電信服務等，則上述跨境應課稅服務豁免增值稅。

環境保護稅

根據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且於2018年10月26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排放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音等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應基於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於2018年1月1日起按季度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環境保護稅法徵稅管理，在環境保護稅法生效後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均須接受外匯管理。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機制須得到落實，且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企業實體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併購或註冊成立新實體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業務營運管理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的活動，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政策將予進一步簡化，其中包括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等。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在國家層面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監督及規管，並對違法活動施加更嚴格的處罰。該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名錄」)，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此外，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

大氣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裝修或擴建工程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應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告並提交予環保機關審批。於項目動工前，應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交由環保機關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保機關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需要土地以作建設用途的實體必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向國土資源部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於登記時確立。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大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28日最後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於2000年4月7日推出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實體須自有關市政規劃當局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自有關建築當局取得建造許可證，方可開始施工。樓宇竣工後，須組織相關政府部門及專家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依法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聲明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聲明提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依法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送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此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得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建立同業聯盟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機關重大酌情權判斷旨在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等情況。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計15年，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依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予以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受保護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提供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可安全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特定規則，以及各種實體(包括版權持有者、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違法責任的規定。

商標

註冊商標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以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受到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倘擬登記的商標與已登記或接受初步核查並獲批用於相同或相似類別的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該商標註冊申請或遭拒絕。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獲另行撤銷。

域名

域名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受到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成功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勞動法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與全體僱員各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其員工加班，且僱主安排加班時，必須向員工支付加班費。各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均須按照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並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僱員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僱主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倘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款項，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僱主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如僱主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繳納。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公司重組」。

本集團由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周先生創辦。彼於1998年成立北京百得利集團，並於1999年取得奧迪的經銷權，成為奧迪於中國的首家經銷商之一。創辦本集團前，周先生從事貿易業務。周先生動用其個人財富為出資及收購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股權提供資金。

周先生於1998年成立本集團時，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業務的外商投資受到限制，任何此類外商投資均應根據已頒佈並於1995年6月20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以及於1995年頒佈、於1997年經修訂並於1998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外商投資主管當局批准。由於周先生為德國公民，作為外國投資者受到有關限制，因此彼在中國出資建立從事汽車銷售業務的公司，並與若干居住在中國的親戚及朋友訂立安排，彼等擔任此等公司的註冊股東，為及代表周先生持有於該等公司的股權（統稱「歷史委託安排」）。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本），上述適用於我們關於在中國銷售汽車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最遲於2006年12月被取消。在上述限制正式於2007年12月取消之後，本集團通過收購代名人股東所持股權的方式解除了歷史委託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先生與有關代名人股東之間並無有關歷史委託安排或所涉及股權的爭議，(ii)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對歷史委託安排的有效性提出任何質疑，及(iii)我們所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均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向主管當局（包括國家工商總局）完成了所有必需的備案或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歷史委託安排並不影響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合法及有效存續，且歷史委託安排失效的風險為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六個省市經營12家門店，即北京、天津、山東、浙江、廣東及四川。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98年	北京百得利汽車修理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百得利集團）成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配件。
1999年	我們取得奧迪於華北地區的經銷權。
2000年	我們於北京亦莊開設首間奧迪門店。
2001年	我們取得進口奧迪於華北地區六個城市及省份的經銷權。
2002年	我們取得保時捷於華北地區的經銷權。
2003年	我們於北京亦莊開設首間保時捷經銷店，其為中國首間保時捷3S經銷店。
2007年	我們於天津開設首間保時捷門店。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取得梅賽德斯－奔馳的經銷權。• 我們於北京海淀開設首間梅賽德斯－奔馳門店。
2010年	周先生與Famous Grea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本集團重組。本集團最終由周先生及中升控股擁有。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周先生與Famous Great訂立重組協議。中升控股在重組後不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 我們收購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的股權，並擴展至四川市場。• 我們於青島開設首間賓利門店。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取得沃爾沃於中國的經銷權。• 我們於北京海淀開設首間沃爾沃門店。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取得捷豹－路虎於中國的經銷權。• 我們於杭州開設首間捷豹－路虎門店。
2020年	我們收購來富汽車，並擴展至廣東市場。

我們的公司歷史

(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變動

以下載列八家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而言屬重要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有關我們目前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完整列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a. 北京百得利集團(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北京百得利集團以北京百得利汽車修理服務有限公司之名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並於1998年9月3日開始營業，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汽車配件銷售。初始註冊股東李瑩女士(周先生的親屬)及丁靜女士(於關鍵時刻擔任周先生家族企業的私人助理)根據歷史委託安排代表周先生持有北京百得利集團的股權。

根據2005年5月18日北京百得利集團的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公司名稱更改為現名稱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5月31日獲相關地方當局批准。

截至2007年9月10日，周林花女士(周先生的親屬)及鄭勇先生(周先生的親屬)代表周先生分別持有北京百得利集團50%及50%股權。為解除歷史委託安排，百得利天津於2007年9月10日與周林花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林花女士將北京百得利集團50%股權轉讓予百得利天津，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並已於2007年9月28日償付。於2007年9月10日，百得利天津亦與鄭勇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鄭勇先生同意將北京百得利集團40%股權轉讓予百得利天津，對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並已於2007年9月28日償付。上述轉讓對價乃基於北京百得利集團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且經周林花女士、鄭勇先生及周先生確認，該款項其後匯予周先生以供解除歷史委託安排。進行上述轉讓後，鄭勇先生及百得利天津分別持有北京百得利集團10%及90%股權。

根據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鄭勇先生將北京百得利集團10%股權轉讓予天津百得利汽車，對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並已於2007年11月28日償付。上述轉讓對價乃基於北京百得利集團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且經鄭勇先生及周先生確認，該款項其後匯予周先生以供解除歷史委託安排。進行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百得利汽車及百得利天津分別持有北京百得利集團10%及9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百得利汽車及百得利天津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1)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變動－b.百得利天津(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1)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變動－f.天津百得利汽車(天津百得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b. 百得利天津(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百得利天津(最初名為天津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歷史委託安排，初始註冊股東張翠蓮女士及闕林蘭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百得利天津50%及50%股權。張女士為周先生的親戚，而闕女士則為周先生的朋友。百得利天津於成立之時從事(其中包括)為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

為解除歷史委託安排，周先生與張翠蓮女士於2007年9月2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50%股權轉讓予周先生，對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已於2007年12月20日償付。於2007年9月21日，周先生亦與闕林蘭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40%股權轉讓予周先生，對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並已於2007年12月25日償付。根據日期為2007年9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闕林蘭女士將百得利天津10%股權轉讓予周王漢先生(周先生父親)，對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已於2007年12月21日償付。上述各轉讓對價乃基於百得利天津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且經張翠蓮女士、闕林蘭女士及周先生確認，該款項其後匯予周先生以供解除歷史委託安排。進行上述轉讓後，周王漢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百得利天津10%及90%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先生將百得利天津90%股權轉讓予百得利國際（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關鍵時刻分別由周先生及中升控股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對價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王漢先生將百得利天津10%股權轉讓予百得利國際，對價約為人民幣22.48百萬元。上述轉讓對價乃基於百得利天津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為人民幣224,820,000元。由於上述轉讓乃根據本集團當時的重組計劃進行，因此在關鍵時刻並未向周先生及周王漢先生支付任何實際對價。對價最終於2018年公司重組期間償付。進行有關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得利國際持有百得利天津100%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百得利天津更名為現有的名稱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獲得批准，而更名已於2019年8月21日獲相關地方當局批准。

c. *北京百得利之星(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百得利之星於2008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天津百得利汽車承諾分別出資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於公司成立初期，北京百得利之星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組織展示活動。

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北京百得利之星股權有所調整，並確認北京百得利之星90%股權由北京百得利集團持有，而10%股權則由天津百得利汽車持有。

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章程修訂，北京百得利之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天津百得利汽車分別額外出資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注入北京百得利之星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天津百得利汽車分別持有北京百得利之星90%及10%股權。

d.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於2004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初始註冊股東為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周林花女士(代表周先生持有)，分別持有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80%及20%股權。於公司成立初期，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汽車配件銷售。

根據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林花女士以人民幣4百萬元(乃基於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將其在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天津百得利汽車。轉讓對價已於2008年2月29日悉數償付，且經周林花女士及周先生確認，該款項其後匯予周先生以供解除歷史委託安排。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天津百得利汽車分別持有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80%及20%股權。

e. 北京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百得利汽車於2008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天津百得利汽車分別出資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注入北京百得利汽車股本。於公司成立初期，北京百得利汽車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組織展示活動。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天津百得利汽車分別持有北京百得利汽車80%及20%股權。

f. 天津百得利汽車(天津百得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天津百得利汽車於2006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天津國貿分別持有天津百得利汽車的80%及20%股權。於公司成立初期，天津百得利汽車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國貿將天津百得利汽車的20%權益以人民幣84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百得利天津，對價在經相關受讓人應付轉讓人的款項悉數抵銷後於2018年12月24日償付。該對價乃主要根據相關估值報告評估的天津百得利汽車之資產價值而釐定。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百得利集團及百得利天津分別持有天津百得利汽車80%及20%股權。

g. 成都新保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新保 (最初名為成都恒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2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百得利集團向當時股東張媛女士及胡曉霞女士收購成都新保21%及49%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交易對價已於2016年5月24日償付。對價乃經參考成都新保的賬面淨值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張女士是胡女士的女兒，而張女士及胡女士各自在緊接交易前為獨立第三方。成都新保於關鍵時刻的其餘股東為成都川物，該公司當時由胡女士(35%)、胡女士的丈夫張政先生(35%)及胡女士的兒子張恆先生(30%)最終實益擁有。成都新保從事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保時捷)及提供輔助服務。

於2016年4月22日，成都新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285,714.29元增加至人民幣33,333,333.33元。北京百得利集團及成都川物向成都新保的出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自此，北京百得利集團及成都川物分別持有成都新保70%及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恆先生、張媛女士、胡曉霞女士及張政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成都川物50%、30%、10%及1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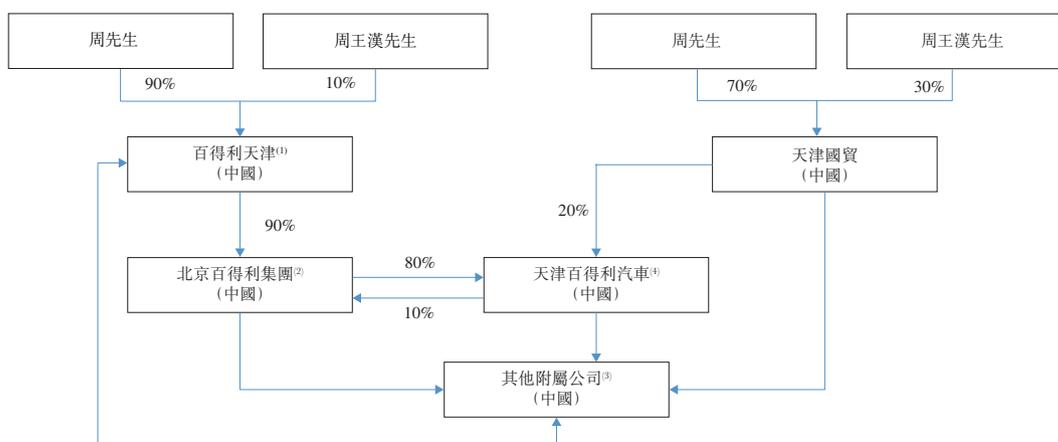
h. 成都金保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金保於201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百得利集團向當時股東胡曉霞女士及張政先生收購成都金保21%及9%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對價乃經參考成都金保的賬面淨值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16年7月14日償付。成都金保於關鍵時刻的其餘股東為成都川物，該公司當時由胡女士、張政先生及張恆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成都金保從事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保時捷)及提供輔助服務。

進行上述轉讓後，北京百得利集團及成都川物向成都金保出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33百萬元。自此，北京百得利集團及成都川物分別持有成都金保30%及70%股權。儘管北京百得利集團持有成都金保30%權益，但本集團及成都川物同意成都川物將為被動投資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成都金保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權利。此外，由於本集團經其股東同意於成都金保股東大會上擁有51%表決權，成都金保的財務資料根據相關會計標準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並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2) 2010年的重組及與中升集團的交易

截至2010年6月1日，本集團的簡化公司結構如下：



附註：

- (1) 有關該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1)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變動－b.百得利天津（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2) 北京百得利集團的10%股權由天津百得利汽車持有，而天津百得利汽車則分別由北京百得利集團及天津國貿持有80%及20%股權。
- (3) 共有11家公司。有關該11家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	股東
1.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	北京百得利集團(80%) 天津百得利汽車(20%)
2. 天津百得利汽車	北京百得利集團(80%) 天津國貿(20%)
3. 北京百得利之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20%) 北京百得利集團(80%)
4. 天津百得利之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天津百得利汽車(20%) 北京百得利集團(80%)

歷史與重組

公司	股東
5. 北京百得利之星	北京百得利集團(90%) 天津百得利汽車(10%)
6. 天津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百得利集團(80%) 天津國貿(20%)
7. 北京百得利汽車	北京百得利集團(80%) 天津百得利汽車(20%)
8. 天津百得利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百得利天津(90%) 天津百得利汽車(10%)
9. 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	北京百得利集團(80%) 天津百得利汽車(20%)
10. 天津百得利投資有限公司	百得利天津(90%) 天津國貿(10%)
11. 成都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百得利天津(80%)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20%)

- (4) 就上文附註(2)及(3)所述的交叉持股及集團架構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i)公司之間的交叉持股並無限制；(ii)本集團的有關安排屬合法及有效；及(iii)有關安排並不構成有關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任何減少、購回或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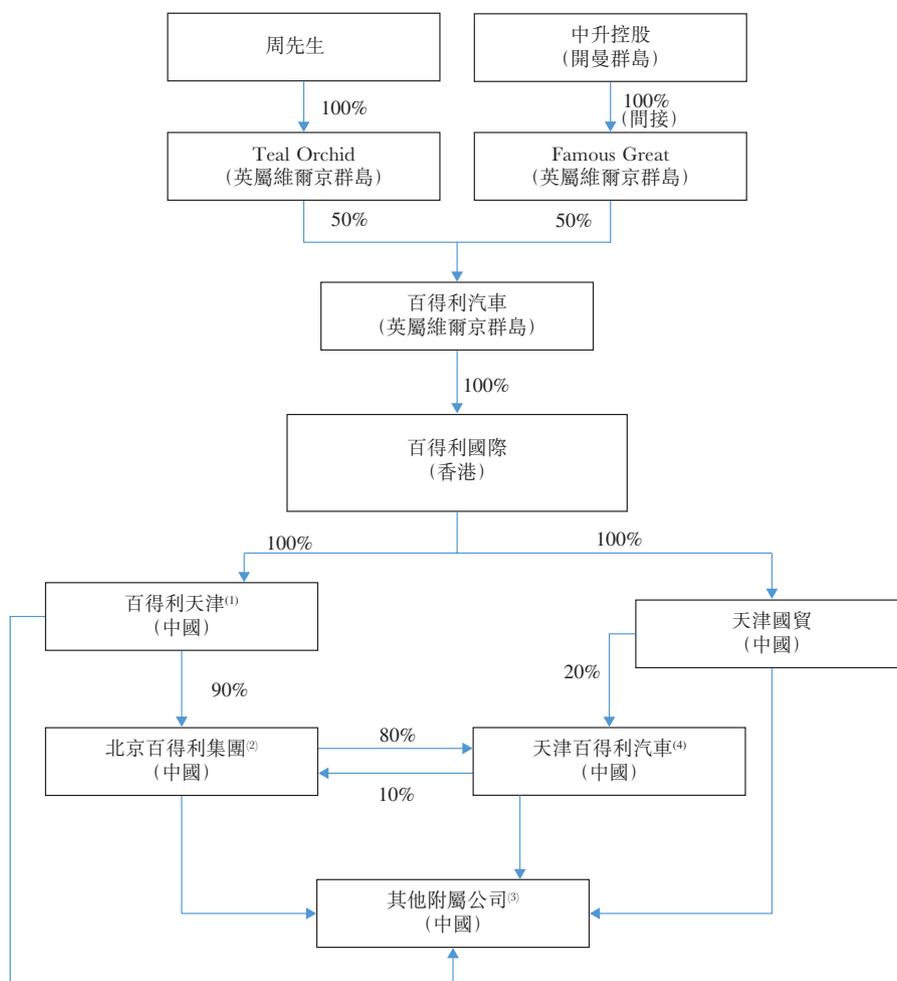
百得利汽車於2010年6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其當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周先生。於2010年9月28日，99股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周先生。緊隨有關股份配發後，周先生仍為百得利汽車的唯一股東。

百得利國際於2010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並配發予百得利汽車，使其於其後成為百得利國際的唯一股東。

鑑於中升控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地位，為拓展本集團的融資管道、提升我們的品牌組合，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10年9月30日，中升控股於關鍵時刻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Great通過向周先生收購50股百得利汽車股份獲引入為股東，對價為人民幣11億元，乃參考(其中包括)與百得利汽車及其當時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百得利國際、百得利天津及北京百得利集團)所涵蓋的汽車品牌的豪華性質、客戶群以及百得利汽車及目標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而釐定。於同日，周先生將50股百得利汽車股份轉讓予Teal Orchid(於有關時間由周先生最終控制的控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後，百得利汽車分別由Famous Great及Teal Orchid擁有50%及50%股權，而百得利汽車入賬為Famous Great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Famous Great、Teal Orchid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訂立的百得利汽車股東協議，Famous Great於百得利汽車董事會擁有多數控制權。緊接有關轉讓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升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2010年底當時公司重組計劃的一部份，百得利天津及天津國貿的股權已由周先生及周王漢先生轉讓予百得利國際。就天津國貿而言，根據日期均為2010年11月23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周先生及周王漢先生將其各自在天津國貿的70%及30%權益轉讓予百得利國際，對價分別約為4.94百萬美元及2.12百萬美元，乃參考天津國貿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上述轉讓乃根據本集團當時的重組計劃進行，因此在關鍵時刻並未向周先生及周王漢先生支付任何實際對價。對價最終於2018年公司重組期間償付。有關涉及百得利天津轉讓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1)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變動－b.百得利天津(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緊隨上文所述交易後，本集團的簡化架構如下：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第149頁附註(1)。
- (2) 請參閱上文第149頁附註(2)。
- (3) 請參閱上文第149頁附註(3)。
- (4) 請參閱上文第150頁附註(4)。

於關鍵時刻，(i)Teal Orchid由周先生全權擁有（而彼於Teal Orchid的全部權益已於2011年7月13日無償轉讓予Red Dynasty）；及(ii)Famous Great為中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2016年與中升集團的交易

我們的增長戰略是乃通過結合內部增長及特選收購，擴大我們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超豪華品牌網絡，而中升集團則專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及地區擴張中高端及豪華品牌。由於中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於戰略重點及目標市場方面的差異，於2015年9月30日，（其中包括）(i)百得利汽車當時股東Teal Orchid（持有百得利汽車的50%股權）、(ii)周先生與(iii)Famous Great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百得利汽車重組的大原則，並進一步訂立確定協議以訂明詳細條文。

於2016年4月8日，相同訂約方訂立重組協議（「中升重組協議」）。根據中升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百得利汽車七家中國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Famous Great指定的一家附屬公司；(ii)周先生於四家公司擁有之全部股權（並非百得利汽車之附屬公司）（「周先生四家公司」）轉讓予Famous Great指定的一家附屬公司；及(iii)Famous Great所持的百得利汽車50%股權（不包括其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已轉讓予Teal Orchid。有關百得利汽車所轉讓之相關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53頁的表格。周先生四家公司包括煙臺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石家莊百得利汽車修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及煙臺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公司於關鍵時刻均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先生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周先生並無於從事4S經銷業務之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中升重組協議訂約方亦同意(i)百得利汽車的價值應根據百得利汽車於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淨資產賬面值釐定，其將構成重組的基礎，及(ii)將轉入中升集團及轉出中升集團的公司淨資產賬面值應用以釐定中升集團及周先生於百得利汽車重組後各自得到的權益。中升集團與周先生的應享差額為人民幣106,321,000元，其已由百得利汽車及周先生應付中升集團的款項抵銷。故此，經計及有關應付款項，上述轉讓事項(i)及(ii)的對價與上述轉讓事項(iii)的對價相互抵銷，並無涉及實際現金付款。

於2016年6月30日，Famous Great將百得利汽車的50股股份轉讓予Teal Orchid。進行有關轉讓後，Teal Orchid持有百得利汽車全部股權。

相關附屬公司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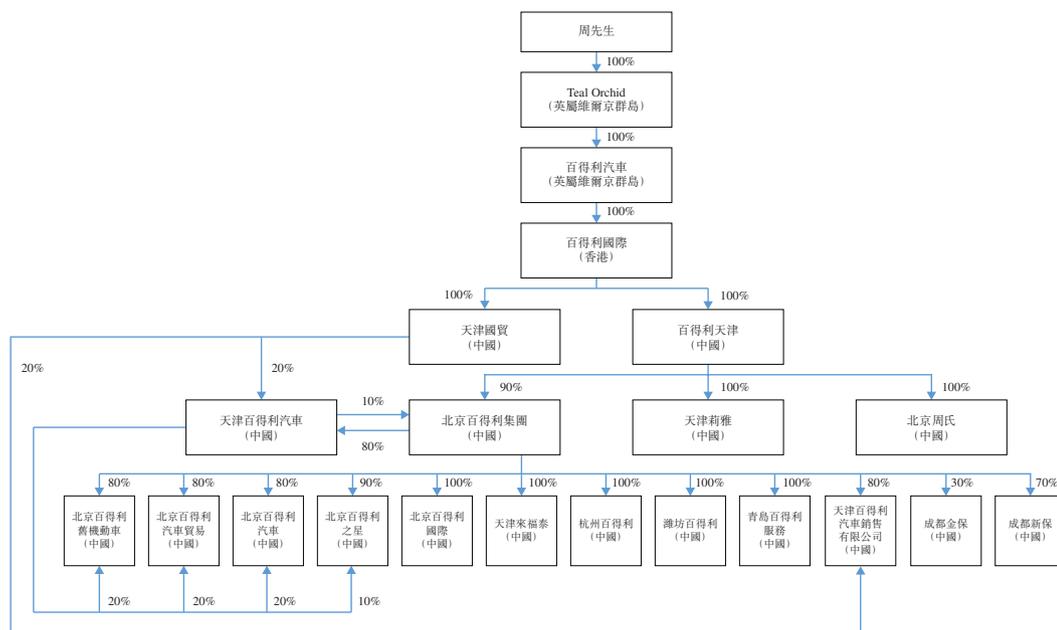
中升重組協議項下本集團已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於關鍵時刻的主要業務
1. 成都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汽車銷售及服務
2. 天津百得利之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汽車銷售及服務
3. 天津百得利投資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二手車業務
4. 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汽車銷售及服務
5. 山東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汽車銷售及服務
6. 杭州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3日	汽車銷售及服務
7. 濟南祥鵬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2日	持有土地及物業等資產

附註：上述4-7號公司乃於重組及於2010年與中升集團進行交易後註冊成立。

相關附屬公司出售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

緊隨於2016年8月18日就根據中升重組協議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在國家工商總局完成登記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於有關時間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天津國貿	2001年4月2日	天津	國際貿易活動及諮詢服務
2.	百得利天津	2007年8月30日	天津	企業管理
3.	天津百得利汽車	2006年5月26日	天津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4.	北京百得利集團	1998年9月3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5.	天津莉雅	2012年7月12日	天津	廣告相關業務
6.	北京周氏	2011年9月1日	北京	投資控股及項目管理
7.	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	2004年11月24日	北京	二手車經紀
8.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	2004年2月6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奧迪)
9.	北京百得利汽車	2008年4月14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10.	北京百得利之星	2008年1月9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梅賽德斯-奔馳及Smart)

歷史與重組

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1. 北京百得利國際	2011年12月9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奧迪)
12. 天津來福泰	2014年3月14日	天津	保險服務
13. 杭州百得利	2010年8月18日	杭州	汽車銷售及服務(進口大眾)
14. 濰坊百得利	2011年11月2日	濰坊	汽車銷售及服務(進口大眾)
15. 青島百得利服務	2011年12月14日	青島	汽車銷售及服務(賓利)
16. 天津百得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	天津	不適用(註：該公司於2013年 停止實質業務運營， 並在自願清盤程序後 於2017年12月6日註銷註冊)
17. 成都金保 ⁽²⁾	2014年1月8日	成都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18. 成都新保 ⁽³⁾	2012年3月30日	成都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2)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與重組－我們的公司歷史－(1)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變動－h.成都金保(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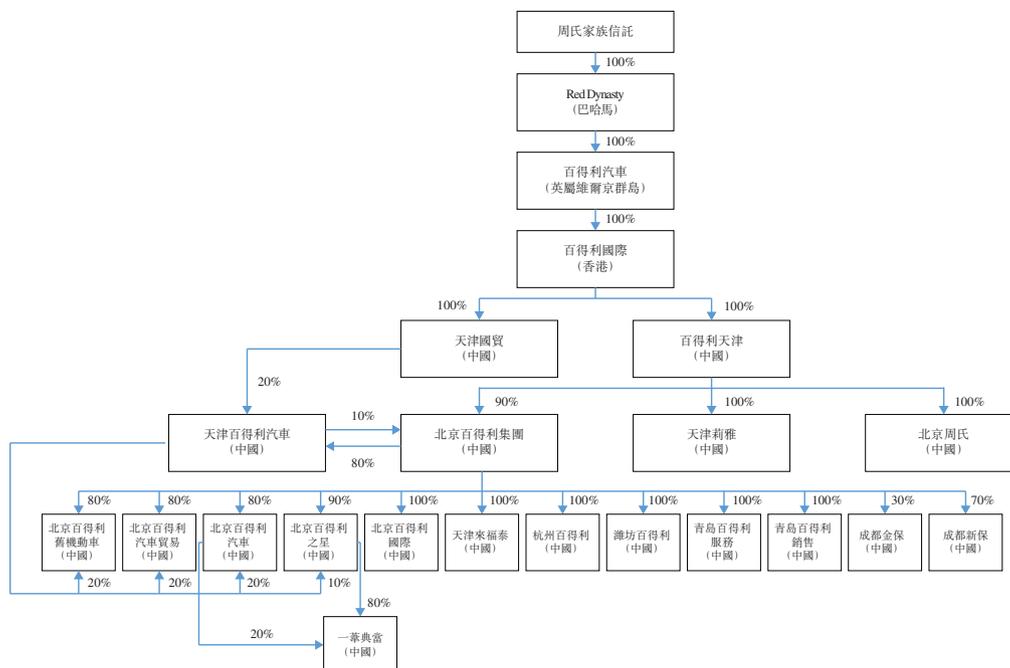
(3)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與重組－我們的公司歷史－(1)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變動－g.成都新保(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 有關本集團交叉持股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50頁附註4。

於2017年10月5日，Teal Orchid將百得利汽車合共1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Red Dynasty。進行有關轉讓後，Red Dynasty持有百得利汽車全部股權。

公司重組

本集團緊接公司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由2017年10月5日至其於2020年8月12日解散期間，百得利汽車由Red Dynasty直接及單獨全資擁有，而Red Dynasty則由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就周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合法擁有。周氏家族信託於2010年10月13日在新加坡設立。自設立以來，受託人一直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信託委託人／資產注入人一直為周先生，而可能受益人一直為周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百得利汽車曾經及百得利國際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3) 於有關時間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詳情如下：

序號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天津國貿	2001年4月2日	天津	國際貿易活動及諮詢服務
2.	百得利天津	2007年8月30日	天津	企業管理
3.	天津百得利汽車	2006年5月26日	天津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4.	北京百得利集團	1998年9月3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5.	天津莉雅	2012年7月12日	天津	廣告相關業務
6.	北京周氏	2011年9月1日	北京	投資控股及項目管理
7.	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	2004年11月24日	北京	二手車經紀
8.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	2004年2月6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奧迪)

歷史與重組

序號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9.	北京百得利汽車	2008年4月14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10.	北京百得利之星	2008年1月9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 (梅賽德斯－奔馳)
11.	北京百得利國際	2011年12月9日	北京	汽車銷售及服務 (奧迪)
12.	天津來福泰	2014年3月14日	天津	保險服務
13.	杭州百得利	2010年8月18日	杭州	汽車銷售及服務(進口大眾)
14.	濰坊百得利	2011年11月2日	濰坊	汽車銷售及服務(進口大眾)
15.	青島百得利服務	2011年12月14日	青島	汽車銷售及服務(賓利)
16.	青島百得利銷售	2011年5月9日	青島	汽車銷售及服務(進口大眾)
17.	成都金保 ⁽⁴⁾	2014年1月8日	成都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18.	成都新保 ⁽⁵⁾	2012年3月30日	成都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19.	一葦典當	2017年8月7日	北京	向擁有個人及其他財產抵押的 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4) 有關成都金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55頁附註2。

(5) 有關成都新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55頁附註3。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作為建議上市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Craig Fulton先生所持按面值發行的一股股份以面值轉讓予Chou Dynasty。

2. 本公司收購百得利國際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以零對價從百得利汽車收購百得利國際全部10,000股股份，並成為百得利國際的唯一股東，百得利國際為一家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直

接及間接權益的控股公司。有關百得利國際及百得利汽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2)2010年的重組及與中升集團的交易」。

3. 出售北京周氏

北京周氏於2011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於2018年11月6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由百得利天津悉數持有。

於2018年11月6日，百得利天津以人民幣4.56百萬元將其於北京周氏的1%股權轉讓予周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氏國際投資」）。交易對價已於2019年1月11日償付。於2018年12月20日，百得利天津分別以對價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進一步將其於北京周氏的76.7%及22.3%股權分別轉讓予周氏國際投資及天津哈哈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哈哈樂貿易」）。交易對價確認已於2018年12月24日償付，方式為抵銷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向天津國貿收購天津百得利汽車20%股權而應付的對價，以及本集團就周先生及周王漢先生於2010年轉讓其於天津國貿及百得利天津之權益予百得利國際而應付周先生及周王漢先生的對價。上述交易對價主要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及北京周氏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關鍵時刻，周氏國際投資及哈哈樂貿易各自由周先生最終實益持有100%股權。

由於北京周氏並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北京周氏並未納入本集團。

4. 出售天津國貿

天津國貿於200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於2018年12月7日，其註冊資本為7,060,000美元，由百得利國際悉數持有。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國貿所持的天津百得利汽車20%權益已轉讓予百得利天津。因此，天津國貿不再於天津百得利汽車持有任何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並確認已在抵銷哈哈樂貿易就從百得利天津收購於北京周氏的22.3%股權而應付的款項後於2018年12月24日償付。該對價乃主要根據相關估值報告評估的天津百得利汽車之資產價值而釐定。

於2018年12月7日，百得利國際將天津國貿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周氏國際投資，此乃由於有關轉讓僅作為公司重組計劃的一部份進行，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此舉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

由於天津國貿並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天津國貿並未納入本集團。

5. 取消註冊一羣典當

一羣典當於201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緊接取消註冊前，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由北京百得利汽車及北京百得利之星持有20%及80%股權。為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羣典當（其主要從事向擁有個人及其他財務抵押的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已於2021年1月12日撤銷註冊。

6. 出售天津來福泰

天津來福泰於2014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緊接出售前，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由北京百得利集團悉數持有。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百得利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北京嘉程潤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嘉程潤景」）出售天津來福泰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根據天津來福泰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應分三期支付。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嘉程潤景分別於2020年11月2日及2020年11月9日向北京百得利集團支付第一期的人民幣5百萬元及第二期的人民幣40百萬元。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11月2日完成。根據有關協議，餘下對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由嘉程潤景於2021年10月31日前向北京百得利集團支付。

由於我們專注於經營4S經銷店這項主要業務，故天津來福泰（其主要從事保險服務業務，包括汽車相關保險）並未納入本集團。

7. 出售青島百得利銷售

青島百得利銷售於2011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14,300元，於緊接出售前由北京百得利集團單獨持有。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百得利集團將青島百得利銷售的75%、15%及10%權益分別轉讓予大連大昌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大昌」）、徐文剛先生及張俐娟女士。於關鍵時刻，各受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乃參考青島百得利銷售的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價值而釐定。各受讓人應按比例支付協定對價，而對價已於2020年12月25日悉數償付。青島百得利銷售權益的過戶登記已於2020年12月14日完成。

由於我們專注於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的營運，而青島百得利銷售在青島經營進口中端品牌大眾的4S經銷店，故青島百得利銷售並未納入本集團。

8. 出售濰坊百得利的資產

為將我們的4S經銷店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濰坊百得利（於濰坊經營進口中端品牌大眾的4S經銷店）訂立以下安排。於2020年12月1日，濰坊百得利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濰坊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濰坊百得利汽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濰坊百得利向濰坊百得利汽車注入人民幣3,732,398元的若干經營資產（包括辦公室用品、設備及家具），作為繳足股本。

於2020年12月11日，濰坊百得利與大連大昌、徐文剛先生及張俐娟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濰坊百得利將向大連大昌、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轉讓濰坊百得利汽車的75%、15%及10%權益。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3,732,398元，乃參考濰坊百得利汽車繳足資本的賬面值釐定。各受讓人應按比例支付協定對價。相關對價已於2020年12月15日悉數償付，並已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濰坊百得利汽車權益的過戶登記。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確認，在根據公司重組進行出售及取消註冊前，各間所出售及取消註冊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於進行有關出售及取消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法規、仲裁或行政程序、調查或索償。經本公司確認並經我們的中國法

律顧問作出公開資料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及出售或取消註冊前，各被出售或取消註冊公司均無重大違規或因重大違反相關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待定行政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中升重組協議及公司重組項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完成，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毋須就該等交易取得其他政府批准。

收購來富汽車

於2020年10月1日，百得利天津與廣順汽車及廣順汽車的法定代表兼實益擁有人孫子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廣順汽車所持來富汽車9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順汽車應將(其中包括)在廣東省佛山市的捷豹－路虎授權經銷店轉讓予來富汽車，並獲得在佛山經營捷豹－路虎4S經銷店所需的牌照及條件。就上述股權轉讓的已付對價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乃按公平原則並主要根據來富汽車的資產淨值、客戶群及捷豹－路虎的授權經銷權而釐定，並按對廣順汽車作出的現金注資進行調整。來富汽車與捷豹－路虎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新授權經銷店協定。

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12月14日完成；對價已於2020年12月21日悉數支付及償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百得利天津及廣順汽車分別持有來富汽車90%及10%股權，而百得利天津對來富汽車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擁有唯一的控制權。緊接上述交易前，廣順汽車及孫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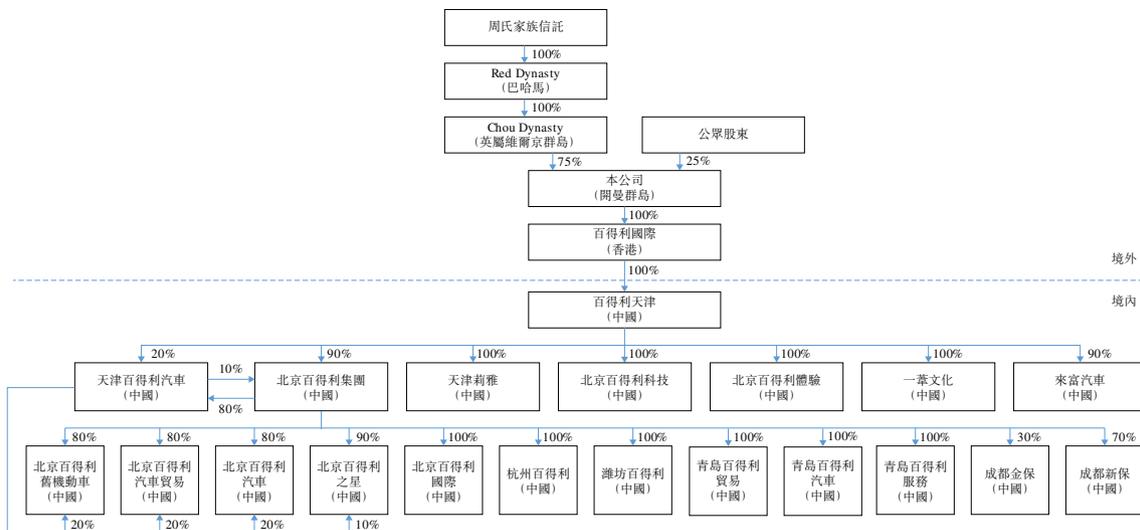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收購來富汽車以擴大捷豹－路虎的品牌銷售網絡，並確立其自身為捷豹－路虎中國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此收購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其中一個對豪華品牌汽車需求與日俱增的一線城市佛山的消費者。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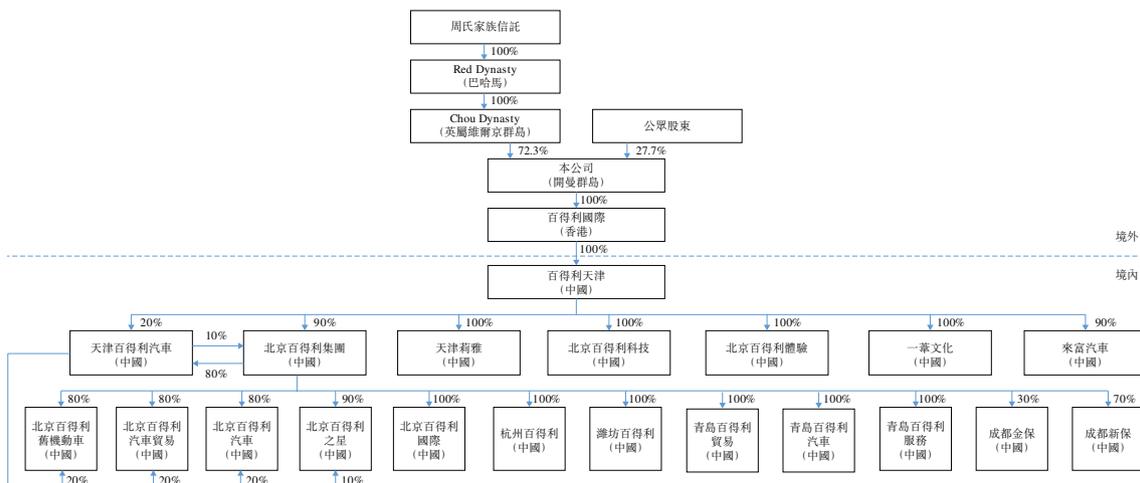
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將向公眾人士發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新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總額4,499,999.99港元將被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449,999,999股股份以配發並發行予Chou Dynasty（「資本化發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詳情如下：

序號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1.	百得利天津	2007年8月30日	天津	人民幣303,320,000元	企業管理、汽車銷售及服務 (保時捷)
2.	天津百得利汽車	2006年5月26日	天津	人民幣1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3.	北京百得利集團	1998年9月3日	北京	人民幣6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4.	天津莉雅	2012年7月12日	天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告相關業務
5.	北京百得利科技	2018年9月3日	北京	人民幣30,000,000元	尚未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
6.	北京百得利體驗	2018年8月16日	北京	人民幣2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沃爾沃)
7.	一葦文化	2016年12月21日	北京	人民幣13,717,610元	汽車配件銷售
8.	來富汽車	2020年9月11日	佛山	人民幣15,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捷豹-路虎)
9.	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	2004年11月24日	北京	人民幣100,000元	二手車經紀
10.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	2004年2月6日	北京	人民幣2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奧迪)
11.	北京百得利汽車	2008年4月14日	北京	人民幣2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12.	北京百得利之星	2008年1月9日	北京	人民幣4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梅賽德斯-奔馳)
13.	北京百得利國際	2011年12月9日	北京	人民幣8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奧迪)
14.	杭州百得利	2010年8月18日	杭州	人民幣3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捷豹-路虎)
15.	濰坊百得利	2011年11月2日	濰坊	人民幣103,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16.	青島百得利貿易	2019年10月17日	青島	人民幣1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17.	青島百得利汽車	2019年12月9日	青島	人民幣10,000,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賓利)
18.	青島百得利服務	2011年12月14日	青島	人民幣93,835,000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
19.	成都金保 ⁽²⁾	2014年1月8日	成都	人民幣33,333,333.33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20.	成都新保 ⁽³⁾	2012年3月30日	成都	人民幣33,333,333.33元	汽車銷售及服務(保時捷)

(2) 有關成都金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55頁附註2。

(3) 有關成都新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55頁附註3。

(4) 有關本集團交叉持股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150頁附註4。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4.0%。乘用車品牌分為四個分部，即超豪華、豪華、中端及入門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概覽－市場細分」。按2020年產生的收益計算，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市場份額在中國汽車經銷行業中約佔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六個省市（即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為保時捷、奧迪、梅賽德斯－奔馳、賓利、沃爾沃及捷豹－路虎品牌經營12家4S經銷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0年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算，這六個省市均位列中國十大省級區，展現出強大的購買力及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勁需求。

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i)進口及國產汽油型號等汽車銷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共售出14,113輛、13,233輛及13,480輛汽車，其中約60.0%、58.4%及55.7%為進口型號，約40.0%、41.6%及44.3%為國產型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銷售奧迪、保時捷、進口大眾、江淮大眾－思皓及沃爾沃若干新能源汽車車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的新能源汽車總數（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及純電動車型）分別為152輛、664輛及635輛，我們認為該等銷量對我們的整體經銷業務而言微不足道；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行業慣例，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及純電動車型被歸類為新能源汽車。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與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各色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並建立各種收益來源。與僅向客戶提供有限服務的汽車製造商、維修店及零件零售中心的直銷網點不同，我們的4S經銷店提供由銷售至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汽車相關服務，涵蓋汽車行業的整個價值鏈。我們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旨在成為向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

於2000年，我們在北京開設首家奧迪經銷店，成為奧迪於中國的首批經銷商之一。於2003年，我們在北京開設首家保時捷經銷店，亦為中國首家保時捷3S經銷店。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領域取得成功，有賴我們深入了解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買家需求、針對這群客戶的高效營銷方針，以及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在總部及4S經銷店建立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作為整合客戶及汽車品牌數據與信息的統一數字平台。於2016年，我們推出ERP系統，該系統維持一個不同業務功能所需信息的數據庫，例如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除了協助客戶挑選喜愛的汽車型號之外，我們會跟進每位客戶的情況，在整個汽車使用週期為客戶提供其他售後及增值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二手車買賣，從而維持客戶關係，開拓更多商機。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9.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2.5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乃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乃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

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格局

我們相信，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新能源汽車業務及汽車行業的激烈競爭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中國的汽車行業受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一系列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包括：(i)2004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5日修訂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ii)2011年12月22日頒佈的《關於促進汽車流通業「十二五」發展的指導意見》；(iii)2017年4月6日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iv)2017年4月5日頒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及(v)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8日、2016年4月19日及2019年6月21日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

具體而言，中國的若干重大監管要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汽車排放標準：**近年來，中國多個城市出現空氣品質問題。中國乃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排放一直為主要的污染源。因此，中國政府正著手解決該問題，並透過引進及升級一系列汽車排放標準，顯著改善空氣品質。國六標準的最終版本由生態環境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6年12月23日發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由於汽車銷量下降，我們的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實現收益增長以及我們應對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激烈市場競爭的能力」及「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排放標準的法規」。
- **汽車所有權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天津及杭州等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的地方政府已實施各種法規以限制汽車所有權或限制每年登記的車輛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對購置新車實行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有關新車銷售的法規－有關調控車輛數量的法規」。

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銷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在可支配收入、城市化及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投資不斷增長的帶動下，2020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達到21.2百萬輛。過去數年內，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亦實現高速增長，主要是由科技創新、利好的政府政策、對空氣污染的關注提高及該市場的大規模投資推動所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政策，刺激電動車市場的發展。例如，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推出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預計於2025年，電動車銷量將佔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約20.0%。雖並非強制要求，但其為中國乘用車市場的發展方向。此外，中國的一系列法律法規訂明對新能源汽車的補助，包括(i)2015年4月22日頒佈的《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ii)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iii)2018年2月12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iv)2019年3月2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及(v)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由2014年的0.1百萬輛增至2020年的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1.3%。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5年以3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5年達至4.7百萬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亦由2014年的0.5%增至2020年的5.7%，並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18.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能源汽車市場仍然處於初期，可分為兩個分部：(i)入門級及中端；及(ii)豪華及超豪華。豪華及超豪華分部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為16.7%，並將持續增長，於2025年達至19.1%。除特斯拉、蔚來及理想汽車等新興豪華電動車製造商外，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由生產電動車的傳統豪華及超豪華汽油車製造商構成。鑑於市場需求及新能源汽車在中國的滲透率上升，傳統豪華及超豪華汽油車製造商與僅製造豪華電動車的製造商(如特斯拉、蔚來及理想汽車)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量計，特斯拉、蔚來及理想汽車於2020年佔中國乘用車市場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市場份額約為6.2%。然而，收緊汽車排放法規及車牌限制或會限制上路汽油車數量的增長，並加快採用新能源汽車。有關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新能源汽車市場高速增長可能會限制及減低中國的燃料電池汽車需求」。

面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傳統汽油車製造商亦尋求開發及推出自身的新能源車型，以把握未來數年汽車電氣化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乎全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將於未來五至十年內向電動車轉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表載列有關主要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將要實施的戰略詳情及其現有的新能源車型：

品牌	製造商推出的新能源車型	電氣化戰略
保時捷	Taycan、Taycan 4S、Taycan Turbo、Taycan Turbo S、Cayenne S E-Hybrid、Cayenne E-Hybrid、Panamera 4 E-Hybrid	保時捷致力到2025年擁有50.0%的電動車。下一代保時捷Macan有望為純電動車型。
奧迪	e-tron、e-tron Sportback、Q2L e-tron、e-tron GT quattro、RS e-tron GT	奧迪的目標為到2025年在全球銷售30款電動車型。到2025年，電動車型的銷量預計將佔其新車總銷量約40.0%。
梅賽德斯 — 奔馳	EQA、EQB、EQC、EQS、E-Class PHEV、GLE PHEV、GLE Sport PHEV	梅賽德斯—奔馳計劃擴大電氣化產品組合，預計到2030年，電氣化車型的銷量將佔其全球銷量的50.0%以上。
賓利	不適用	賓利計劃於2025年推出首款新能源車型，並於2030年實現全面電氣化。
沃爾沃	XC40 RECHARGE、C40 RECHARGE、S60 RECHARGE、S90 RECHARGE、XC60 RECHARGE、XC90 RECHARGE	預計到2025年，沃爾沃50.0%的銷量來自電動車。到2030年，沃爾沃可能會轉向僅生產電動車。
捷豹—路虎	Rover Sport PHEV、Discovery Sport PHEV	路虎將於2024年發佈首款電動車型，預計到2030年，電動車銷量將佔路虎總銷量約60.0%。到2025年，捷豹生產的所有車型將全是電動車。

此外，在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增加、中國居民購買力增長的推動下，於2020年至2025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及3.3%增長，於2025年分別達到5.7百萬輛及118,400輛。我們相信此已展現出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潛力。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於2021年3月發佈的《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促進乘用車消費已列為2021年中國政府主要工作之一，以刺激內需和消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頒佈刺激乘用車消費（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任何詳細實施措施。

中國汽車市場的激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約有30,000家乘用車經銷商，當中約有10,000家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包括授權經銷商和作為授權經銷商代理的二級經銷商。五大乘用車經銷集團於2020年產生的收益約佔同年市場產生總收益的12.2%。按乘用車經銷市場新車銷售所產生收益計，本集團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2%。此外，五大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集團於2020年產生的收益約佔同年市場產生總收益的24.2%。按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新車銷售所產生收益計，本集團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的經銷市場相當分散。於2020年，十大市場參與者銷售新超豪華乘用車所產生收益約佔市場總值的45.6%。於2020年，超豪華乘用車銷售所產生收益佔同年中國整個乘用車銷售市場總收益約2.9%。我們於2020年自銷售新超豪華乘用車產生約人民幣41億元的收益，約佔市場產生總收益的4.0%。於2020年，按銷售新超豪華乘用車所產生收益計，我們於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單店收益計算，我們與在中國主要從事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業務的十大企業集團相比排名第一。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於北京、上海及珠海開設新經銷店以及收購於北京、南京及蘇州等城市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其他4S經銷店以擴展我們的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需求上升，推動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汽車銷售店數目預期於未來增加。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4月30日位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我們當前營運品牌的現有經銷店數目，以及於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若干競爭品牌（如寶馬及勞斯萊斯）的現有經銷店數目：

品牌	現有經銷店數目
保時捷	106
賓利	40
梅賽德斯－奔馳.....	486
奧迪	393
沃爾沃	173
捷豹－路虎	159
寶馬	355
勞斯萊斯.....	25
總計	<u>1,737</u>

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擬建立經銷店的品牌及競爭品牌於北京、上海及珠海的現有經銷店數目：

	梅賽德斯 －奔馳	賓利	捷豹－ 路虎	奧迪	保時捷	寶馬	勞斯萊斯	沃爾沃
北京	34	2	12	30	5	26	2	12
上海	31	2	11	26	5	25	2	11
珠海	4	0	0	2	3	4	0	1
總計	69	4	23	58	13	55	4	2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鑒於上述豪華品牌於北京及上海有超過10家經銷店，北京及上海的豪華品牌市場競爭相對激烈；及(ii)鑒於上述超豪華品牌於每個城市的經銷店均少於10家，北京、上海及珠海超豪華品牌市場的競爭較不激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取得的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日後能夠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頂尖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4.0%。我們所有門店均戰略性地設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富裕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杭州、成都、青島及佛山）商業區附近，而我們相信，以服務品質而言，我們的品牌已成為這些市場的行業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所有超豪華汽車品牌中，按2020年新車銷量計，保時捷的市場份額約為88.5%，相當於2020年中國超豪華汽車市場最大的市場份額。按2020年銷售保時捷汽車所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北京、天津及成都取得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的運作標準化，並且具備了解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買家需要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得以向高淨值客戶進行有效營銷，並向其提供預期中的優質服務，因此在超豪華品牌汽車領域有所成就。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汽車製造商在中國取得市場份額並獲得忠誠客戶，從而與汽車製造商維持長期關係。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挑選經銷商時，通常採納嚴格的甄選標準。作為領先市場的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市場擁有強大營運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可從現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取得更多授權，擴大經銷網絡，並與新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建立業務關係，擴大品牌組合。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的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標準化運作模式，將會繼續使我們較新參與者擁有競爭優勢，並使我們在拓展網絡至其他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時能抓住未來機遇。

我們的標準中央管理讓我們能高效經營及拓展業務

我們已就橫跨中國不同地區的龐大4S經銷店網絡實行標準中央管理。在集團層面，我們就4S經銷店實行標準管理，包括投資新店、定價、採購、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預算制定。這些標準管理程序形成可即時複製至日後在新地區開設的4S經銷店的高效經營模式。

此外，我們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所有4S經銷店的員工、人力資源、預算制定及營運資金，以改善資源分配。有賴我們的綜合數據庫，我們能夠高效評估及分析每家4S經銷店的表現，並調整管理戰略以取得佳績。我們亦協調並整合4S經銷店網絡的新車、零件、汽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訂單，這有助我們提升每家4S經銷店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組合，從而達至迅速存貨流轉、提高每次汽車銷售整體毛利率及擴大售後服務。我們已在總部及4S經銷店建立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作為整合客戶、汽車品牌、零售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戰略夥伴數據與信息的統一數字平台。於2016年，我們推出ERP系統，該系統維持不同業務功能所需信息的數據庫，例如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識別暢銷及滯銷汽車型號或零件、配件或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根據過往購買訂單及銷量分析不同地區各類產品的銷售趨勢，以及調整各4S經銷店所提供的產品組合及服務。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各種車主活動，例如新型號發佈活動、自駕遊、高爾夫球比賽及小型賽車活動等以吸引客戶。我們的數碼營運系統使我們可以應付客戶各種需求及消費習慣，因此有助提高客戶忠誠度。另外，我們的數字操作系統精簡僱員工作流程，有助降低員工成本，並能讓我們依賴機構知識而非僱員個人知識，從而減低僱員流失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不同層面達到規模經濟，包括採購、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鑑於我們從不同4S經銷店匯集的龐大汽車、零件及配件購買訂單，比起其他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我們能夠從供應商得到更有利條款。我們相信，使用最新科技的信息技術系統將繼續促進總部與4S經銷店網絡之間的信息交換，讓我們能夠支持業

務與經營戰略的制定及執行。我們相信，我們在營運4S經銷店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維持的長期關係，以及管理團隊累積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有利日後業務擴展，令我們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戰略性4S經銷店網絡覆蓋中國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領域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富裕市場及發展迅速地區

我們戰略性在中國富裕地區主要汽車市場以及其他具高增長潛力地區建立4S經銷店網絡。特別是，我們業務遍及中國六個省市，包括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0年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算，這六個省市均位列中國十大省級行政區，展現出強大的購買力及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強勁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家4S經銷店當中六家4S經銷店及我們的公司總部均位於北京。從北京基地開始，我們一直能夠發展業務、改善業務模式及建立管理專業知識，以支援業務拓展至其他市場，包括山東、浙江、四川及廣東省以及天津。舉例而言，我們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保時捷中心是中國首家保時捷3S經銷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時捷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收益計算，我們在北京、天津及成都排名第一。在四川及重慶，我們的兩家成都保時捷中心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三年為交付汽車數目最高的兩家經銷店。經過多年成功營運後，我們成為保時捷在中國的核心商業夥伴之一。此外，作為對我們的銷售表現的認可，我們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奧迪經銷店（為我們首家奧迪經銷店）於2019年獲製造商頒發「一汽大眾奧迪北部區最佳銷售業績獎」，而我們位於浙江省杭州的捷豹－路虎經銷店（為我們首家捷豹－路虎經銷店）於2020年獲頒發「捷豹路虎東區優秀銷量貢獻獎」。

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性4S經銷店網絡讓我們能夠更輕易拓展至鄰近地區。我們預計大部份業務擴展將繼續於中國一二線城市進行，這些地區有大量高淨值人士，展示出強大的購買力及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強勁需求。

我們的客戶為本營商理念及全面服務組合讓我們能夠建立忠誠長遠客戶群

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服務組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客戶通常對價格敏感度較低且更着重全面優質服務。我們相信，優質服務對建立長遠客戶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來講相當關鍵。我們的售後服務不僅包含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等傳統服務，亦包括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等服務，而我們相信這些服務具龐大增長前景。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建立自家公司品牌。我們的「百得利」品牌乃為致力鼓勵人們追求更好的生活而設計。我們堅守「待客以恆」的以客為本理念，致力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已設立「管家式服務」，為每位客戶在購買新車過程中提供詳細服務，包括介紹汽車品牌及性能、挑選汽車型號、安排試駕及取得相關融資及保險產品以及車牌登記服務。此外，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於彼等汽車使用週期期間提供維修、保養及延伸質保服務。這種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增加與客戶互動的頻率，在整個經銷店網絡內維持統一服務質量及獲得忠誠客戶。

此外，在評估每家4S經銷店管理情況時，我們相信客戶保留率為重要標準。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利用信息技術系統靈活、積極地為每位客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客戶在4S經銷店的體驗。我們亦鼓勵客戶進行有關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的線上服務檢討，這能讓我們及時收集反饋及評估服務品質。我們的高效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平台有助精簡及大大加強下訂單流程、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及現金管理，進而能夠將保留存貨成本降至最低，提升整體銷售表現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憑藉我們與歐洲汽車製造商的牢固穩健關係，我們建立均衡品牌組合，令我們能把握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的增長機遇

我們與多家歐洲汽車製造商及其中國合資企業建立牢固長遠關係。我們於1999年開始與奧迪建立業務關係，是獲奧迪授出經銷權的首批中國汽車經銷集團之一。於2002年，我們獲授權開設首家保時捷經銷店。我們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亦為中國首家保時捷3S經銷店。我們現時位於北京的保時捷經銷店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贏得製造商頒發的多個獎項，包括於2020年贏得「保時捷中國第三季度北區市場競賽組別第一名」及於2019年贏得「2019上半年保時捷中國零售競賽北區第一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0年在北京、天津及成都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在該等地區經營保時捷品牌的所有4S經銷集團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強勁銷售表現及與奧迪和保時捷的長遠關係協助我們取得眾多其他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授權，包括取得賓利和梅賽德斯－奔馳分別於青島及北京的經銷權。於2018年，我們與沃爾沃訂立經銷協議，並於同年開設首家沃爾沃4S經銷店。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市場的業務，我們於2019年在浙江省杭州開設了首家捷豹－路虎經銷店。此店亦是首家捷豹－路虎SPACE體驗中心，配備各種數字設備，讓客戶能夠使用手機獲取新車報價，體驗一站式無紙化汽車購買過程。於2020年，此門店獲製造商頒發「捷豹路虎東區經銷商新秀獎」以表彰其業務表現。在與製造商建立及維持關係時，我們致力減少依賴特定或若干品牌，提高我們於每家製造商中國總銷量的佔比並遵守其商業政策，例如營銷策略、銷售及／或採購計劃以及出席製造商提供的培訓，以得到製造商的支持進行長遠網絡擴充。我們相信，我們與頂尖汽車製造商的良好往績記錄令我們具備信譽吸引新製造商，並取得這些新製造商授權開設更多4S經銷店。

我們的經銷店擁有由經驗豐富行政人員組成的老練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在中國汽車經銷業經驗豐富的老練、穩定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在中國汽車經銷業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已在本集團任職14年。

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小波先生於汽車業累積逾20年的經驗。此外，周先生在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相關協會已擔任各種職務。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任期五年，自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保時捷經銷商聯會會長，於2017年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奧迪經銷商聯會副會長。

此外，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區的4S經銷層面擁有大量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我們致力於培育本地人才。大部份4S經銷店的總經理乃通過內部評核晉升，他們在管理4S經銷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我們的忠誠度甚高。我們各家4S經銷店的總經理平均在本集團任職12年。我們致力物色並提拔能幹的僱員，為他們提供清晰事業方向。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提升填補管理空缺，我們因此能夠維持並促進貫徹如一的企業文化，激勵僱員改進表現並減少管理層變動。

我們定期為員工及管理團隊組織實際職場培訓及會議，涵蓋管理4S經銷店各個範疇，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發展、存貨管理、客戶滿意度管理、智能管理及其他業務營運。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提升我們作為中國頂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汽車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

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

我們計劃專注於能夠與地區網絡及品牌組合互補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新乘用車的銷量將由2019年的22.6百萬輛減少約6.2%至2020年的21.2百萬輛，董事認為，我們拓展經銷店網絡的需求充足，因為中國高淨

值人士數目由2014年的1.0百萬人迅速增長至2020年的2.4百萬人，且預計2020年至2025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5%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增加將刺激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需求，且預計2020年至2025年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及3.3%增長。我們計劃通過結合內部增長及特選收購，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一二線城市的汽車經銷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中國新乘用車的總銷量約為21.2百萬輛，其中約0.1百萬輛為超豪華汽車，約3.5百萬輛為豪華汽車。具體而言，我們擬將經銷網絡擴展至中國的一二線城市，該等城市是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主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約76.5%的超豪華汽車及約71.3%的豪華汽車是在一二線城市出售。儘管2020年的中國新乘用車銷量因COVID-19疫情出現輕微下滑，預計新乘用車銷量將自2021年起逐步回升，因為(i)中國消費升級的趨勢帶動高端市場對乘用車的需求增加；(ii)未來數年中國不同乘用車品牌將推出及推廣新能源汽車；(iii)根據2020年11月國務院常務會議的提議，中國政府預期將於COVID-19疫情結束後促進汽車銷售；(iv)根據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促進乘用車消費已列為中國政府2021年主要任務之一，作為刺激內需及消費工作的一環；及(v)中美貿易摩擦不大可能對汽車銷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兩國於2020年1月15日訂立期待已久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貿易緊張局勢已得到緩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新乘用車的銷量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26.0百萬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內部增長

我們計劃透過為目前經營的品牌開設新經銷店以拓展網絡。就地點而言，我們將考慮中國與我們現有4S經銷店所在的城市相距較近的一二線城市，尤其是長三角及廣東省大灣區，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的其餘十大省級地區，即廣東、上海、北京、江蘇、浙江、山東、四川、湖北、福建及天津（「十大省級地區」）。十大省級地區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需求龐大。十大省級地區的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約佔全國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60.0%。過去數年，十大省級地區的新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銷量以高於中國其餘省級地區的速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於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而中

國其餘省級地區的同期銷量複合年增長率為9.5%。我們相信，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仍在積極擴展其於中國的經銷網絡，其為我們通過內部增長擴大業務營運帶來豐富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保時捷、奧迪、沃爾沃、梅賽德斯－奔馳、賓利及捷豹－路虎的製造商分別授權在中國開設35家、57家、85家、83家、11家及56家新經銷店。

我們將指派人員緊跟汽車製造商開設新經銷店的資訊，特別是在我們的目標區域，並按個案基準展開可行性研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店總數未有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改變策略，聚焦於營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北京及杭州為豪華品牌（即沃爾沃及捷豹－路虎）開設兩家汽車銷售店，與我們的策略一致。我們計劃在北京、上海及珠海新開設三至四家梅賽德斯－奔馳、賓利及捷豹－路虎經銷店。我們已與相關汽車製造商展開初步溝通，表明我們在特定地區開設新經銷店的意向，並已獲捷豹－路虎製造商初步批准於上海開設新經銷店。我們將繼續與捷豹－路虎製造商就經銷協議進行磋商，並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開設該新經銷店。我們會跟進製造商的擴展計劃。倘其計劃在我們的目標城市開設新經銷店，我們將編製載列經營實體背景資料、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的往績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用作新經銷店的物業或土地以及場址建設裝修預計時間表的初步計劃的建議書。有關開設新經銷店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開設新4S經銷店」。

各家新經銷店的規模可能因不同品牌而異。基於我們現有經銷店的規模，我們預計每家新4S經銷店的總建築面積介乎約1,000平方米至13,000平方米。假設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即新經銷店總建築面積預期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各家新4S經銷店的初始開支將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將用於室內裝修；(ii)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設施或其他設備；及(iii)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採購初始存貨。假設我們建立約三至四間4S經銷店，我們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0%或188.2百萬元用於開設新經銷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開設新經銷店與汽車製造商簽訂任何意向書，亦未就建議新經銷店產生任何開支。

選擇性收購

我們亦計劃收購其他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4S經銷店，包括（其中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寶馬、奧迪、沃爾沃、捷豹－路虎、賓利及勞斯萊斯。我們將特別注重於長三角及廣東省大灣區，以及按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的其餘十大省級地區，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上海、北京、江蘇、浙江、山東、四川、湖北、福建及天津一線及二級城市的擴張，因為該等地區擁有大量高淨值人士，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需求方面顯示出巨大增長潛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北京、南京及蘇州收購三至四家經營梅賽德斯－奔馳及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共有約2,700家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4S經銷店，董事認為其可能是我們的收購目標。具體而言，我們擬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成都、重慶、杭州、南京及蘇州物色合適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述城市分別有123家、113家、67家、77家、14家、63家、43家、59家、48家及49家經銷店經營上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收購目標或確認將收購的經銷店數目或所涉時限。我們尚未就收購其他經銷店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我們正處於評估潛在機會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完成任何具體可行性研究。

我們於2020年12月收購來富汽車，而來富汽車已取得授權在廣東省佛山市經營捷豹－路虎4S經銷店。該經銷店總地盤面積約為5,700平方米。憑藉現有客戶基礎及現有經銷店的過往營運經驗，我們預期該經銷店於投入營運後的第二個完整年度起每年將產生不少於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收益。

未來各個收購目標的大小及規模可能因情況而異，而我們對其業務規模並無任何特定要求。我們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或控股權，並安設我們自己的管理團隊接管營運。就各收購經銷店而言，我們需要獲得其各自汽車製造商的授權並簽訂新的經銷協議。選擇合適目標時，我們會考慮若干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客戶群、乘用車的地方滲透率及目標經銷店的預期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根據我們的過往收購經驗，我們預計收購新經銷店的成本不會超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0%或282.3百萬港元用作撥付未來收購計劃所需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或確認將予收購的經銷店數量或所涉時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收購其他經銷店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業 務

新開設或新收購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一般預計約為一年，而投資回報期一般預計為由開始營運之日起計五年內。假設(i)新車平均零售價約為人民幣550,000元，經參考我們現有零售店於2020年銷售車輛的平均零售價；(ii)我們預期從每筆汽車銷售中獲得的平均毛利約為人民幣55,550元，經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經銷店的毛利率為10.1%，維持在相若水平。有關我們各經銷店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網絡」；及(iii)我們預計將就每家新經銷店產生的營運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乃經參考我們於2020年就每家經銷店產生的平均營運開支淨額(指其他收入及收益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財務成本)後釐定。預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i)參照我們現有經銷店的往績表現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預期收益及增長；(ii)市況及前景；及(iii)參照我們現有經銷店的估計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現有經銷店的收支平衡期及回報期：

店名	收支平衡期 ⁽¹⁾ (月份(個))	回報期 ⁽²⁾ (月份(個))
保時捷		
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	14	25
北京海淀保時捷中心	2	6
天津空港保時捷中心	1	3
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	1	6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1	8
奧迪		
北京亦莊奧迪	10	18
北京海淀奧迪	47	不適用 ⁽³⁾
梅賽德斯－奔馳		
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	7	23
賓利		
青島賓利	21	53
沃爾沃		
北京海淀沃爾沃	7	不適用 ⁽³⁾
捷豹－路虎		
杭州捷豹－路虎	1	不適用 ⁽³⁾
佛山捷豹－路虎	不適用	不適用 ⁽³⁾

附註：

- (1) 收支平衡期指經銷店產生能覆蓋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收益所需的時間。
- (2) 回報期指經銷店以累計淨溢利收回開展業務產生的總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店舖尚未達致收支平衡點或回本。

就我們的拓展計劃而言，我們預計將因招募新僱員（預期每家店舖招募約100名員工）及在新建或收購的店舖內安裝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而產生額外開支，以延伸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我們預期成本結構不會因我們實施拓展計劃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我們面臨與拓展計劃有關的潛在風險。與新沃爾沃及捷豹－路虎經銷店類似，我們或在壯大期內產生毛損。有關與我們拓展計劃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擴充計劃」。

繼續維護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加強客戶體驗及提升同店銷售增長

我們將繼續尋求增強營運能力的方法，藉以提升同店銷售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以數字化作為提升價值的資源，我們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升級中央ERP系統以進一步提升其功能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收集僱員的反饋意見，進行分析以識別系統任何不足之處，並作出改善以提升多個領域的系統表現及用戶體驗，包括採購、存貨管理、銷售及融資。我們亦計劃投入資源升級用於維修服務優惠券管理及內部費用報銷的系統。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31.4百萬港元，用於優化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特別是，我們計劃加強不同門店之間的存貨管理及資源分配，預期將有助我們降低存貨週轉日數及相關開支。我們將繼續加強集團內資金中央管理，以提升資本資源的使用及控制定價。

加強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以達致高速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強勁營運能力、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多元銷售及營銷渠道加強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亦計劃擴展汽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二手車經紀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帶來經常性收益，並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通過提供不同售後服務及全面汽車相關增值服務，我們尋求賺取車主在汽車使用週期帶來的各種經常性收益。

通過銷售新車，我們建立擴大售後及其他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客戶群的自然客戶管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的性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從事該等業務毋須取得任何執照。我們計劃維護並翻新我們現有的4S經銷店，包括陳列室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車間，以優化我們的日常營運、改善客戶於4S經銷店的體驗，並提高我們售後服務的質量。特別是2021至2022年，我們計劃翻新(i)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及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的陳列室；及(ii)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車間。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或62.7百萬港元作為裝修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就我們的汽車融資及二手車汽車經紀服務而言，由於該等業務的增長與我們的汽車銷售息息相關，我們擬優化我們的銷售激勵計劃，鼓勵僱員實現更佳銷售業績，以增加該等服務的滲透率。此外，由於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及融資公司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且我們主要與第三方公司合作，由該等公司展開二手車檢驗、鑑定及貿易服務，故我們計劃繼續篩選可靠合作夥伴並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我們擬將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投入汽車相關增值服務的發展。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易匯資本將始終為我們轉介汽車融資服務客戶的融資公司之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轉介客戶使用易匯資本的汽車融資服務所得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59,000元。我們向易匯資本收取的佣金於合併損益表內入賬列為我們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與易匯資本訂立的安排的相關估計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B. 與易匯資本合作」。

我們將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在整個汽車使用週期跟進每位客戶的情況，藉以擴大商機。我們亦計劃投放資源持續改善服務品質。我們將繼續為售後人員及客戶關係人員提供職場培訓，以提升他們的能力及我們的服務品質，令客戶滿意度增至最高。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令使我們從銷售新車得到更多客戶，並鼓勵汽車保險公司轉介其客戶前往我們的門店進行維修。我們亦計劃實施員工表現評估及獎勵計劃，以推高售後服務及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增長及盈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毛利率分別為48.2%、46.8%及45.2%，相比汽車銷售同年毛利率則分別為4.3%、3.7%及5.1%。我們相信，這些業務分部具備龐大增長潛力以及強勁可持續性和穩定性，預期將繼續為日後業務發展焦點所在。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業務，以適應並把握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

為適應並把握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我們從2011年開始將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能源汽車車型引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五個品牌的新能源汽車，即保時捷、奧迪、進口大眾、沃爾沃及江淮大眾－思皓。在未來幾年，我們預計銷售汽油車仍將繼續是我們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但我們預計本集團所銷售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種類及新能源汽車比例將隨著汽車製造商的電氣化戰略而有所增加。

憑藉我們於汽車經銷行業的豐富經驗、強勁的品牌組合以及在中國擁有具龐大客戶群的成熟經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能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我們預計傳統汽車製造商（包括當前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製造商）將持續依賴於傳統經銷商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因為汽車製造商能夠透過成熟的全國經銷商網絡快速接觸客戶。除梅賽德斯－奔馳外，我們現有的經銷協議並無訂明任何與新能源汽車有關的條款或要求。我們已與梅賽德斯－奔馳的製造商展開溝通，並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與其訂立一份有關新能源汽車的經銷協議。

隨著製造商實施汽車電氣化戰略，我們已根據相關製造商的要求及指引，為我們的經銷店配備必要設備及設施，例如充電基礎設施、汽車診斷工具及其他設備，以提供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為經銷商門店配備新能源汽車維修保養的設備及設施，包括高壓電保護工作服、高壓測試適配器、電纜套件及高壓充電器等。汽車製造商為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涵蓋新能源汽車的各種主

題，包括產品規格、用戶手冊及其他服務相關操作能力。維修及保養服務人員已獲得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或相關政府部門授予的新能源汽車維修及保養證書或資格。我們亦為售後服務團隊提供技術培訓，內容有關電動汽車的特點及結構，以及電動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技巧。我們亦已指派人員密切關注汽車製造商電氣化計劃的進展。我們積極與製造商討論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業務計劃，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增加新能源汽車的採購量。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銷售及售後人員提供培訓，使彼等能緊貼最新市場動態，並增強彼等有關新能源汽車的知識及技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與我們業務前景的影響」。

繼續著重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以支持日後增長和擴充

我們相信，穩定、忠誠及訓練有素的工作團隊對我們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著重建立團隊，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計劃繼續著重招聘、培訓及挽留具備所需資格及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銷售專家及技術人員。為應付擴充計劃的需求，我們致力投放更多資源在校園招聘上，以尋找、委聘及招聘更多主修汽車機械、營銷、金融或人力資源的年輕人加入本集團。我們亦計劃投資在僱員內部培訓計劃之上，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

此外，我們將繼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確保4S經銷店的員工表現將會定期、適當進行評估，並為他們提供在本集團內明確的晉升路徑。我們亦計劃繼續評估勞績獎賞制度，以確保獎勵與僱員表現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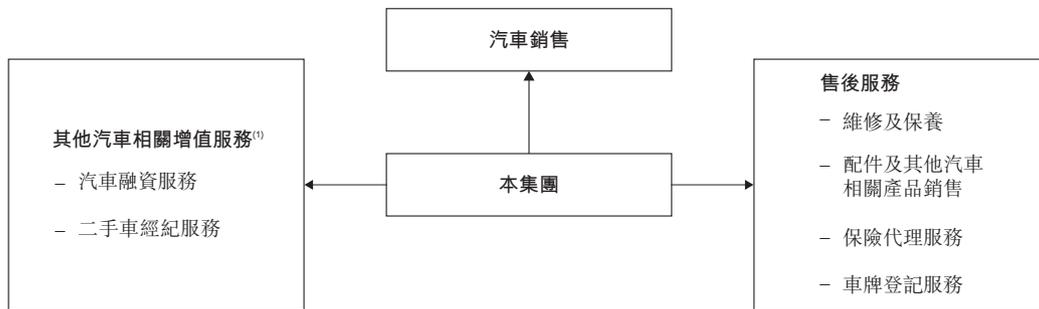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0年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i)兩個超豪華品牌(即保時捷及賓利)；及(ii)四個豪華品牌(包括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沃爾沃及捷豹－路虎)的12家4S經銷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經營一個中端品牌(即大眾)及一個入門級品牌(即江淮大眾－思皓)的4S經銷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汽車銷售；及
- 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

除上述售後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汽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

下圖載列我們業務的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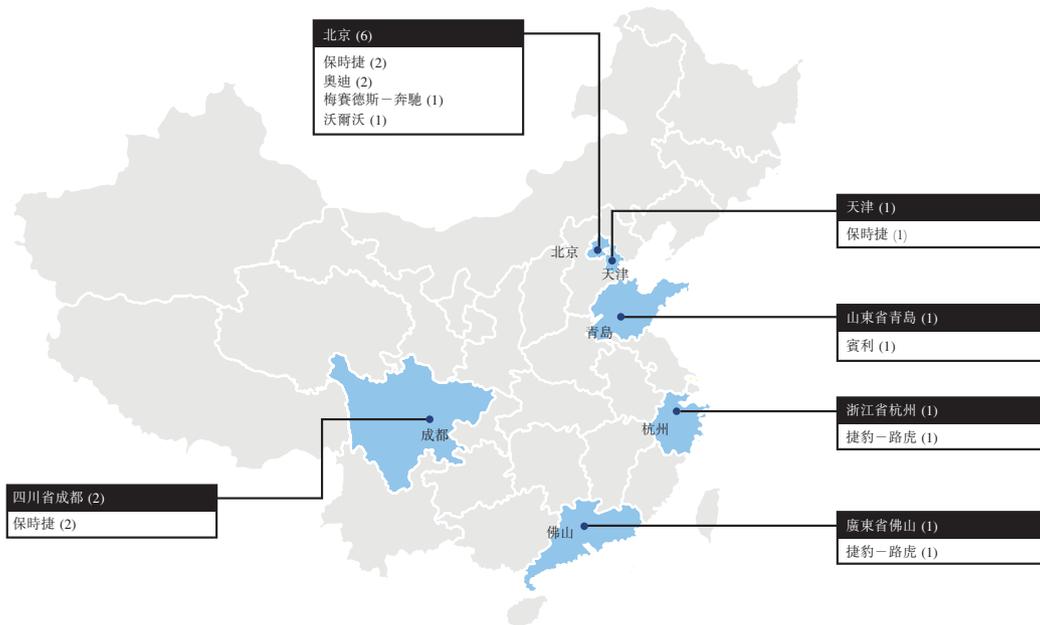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汽車融資及二手車經紀服務產生佣金收入，其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我們通過製造商授權經銷店網絡進行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六個省市經營12家4S經銷店，即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

以下地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4S經銷店網絡地理覆蓋範圍：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 超豪華品牌 ⁽¹⁾	4,103,418	48.8	4,128,997	50.5	4,115,507	48.2
— 豪華品牌 ⁽²⁾	2,947,240	35.0	2,730,181	33.4	3,228,762	37.8
— 中端及入門級品牌 ⁽³⁾	296,092	3.5	210,164	2.6	118,186	1.4
小計	7,346,750	87.4	7,069,342	86.4	7,462,455	87.5
售後服務						
— 維修及保養	799,526	9.5	876,195	10.7	802,676	9.4
— 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 產品銷售	192,417	2.3	191,701	2.3	227,597	2.7
— 保險代理服務	50,213	0.6	23,357	0.3	21,821	0.3
— 車牌登記服務	20,272	0.2	18,186	0.2	18,581	0.2
小計	1,062,428	12.6	1,109,439	13.6	1,070,675	12.5
總計	8,409,178	100.0	8,178,781	100.0	8,533,130	100.0

附註：

- (1) 超豪華品牌包括保時捷及賓利。
- (2) 豪華品牌包括梅賽德斯－奔馳、奧迪、沃爾沃及捷豹－路虎。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進口大眾（中端品牌）及江淮大眾－思皓（入門級品牌）新能源汽車的4S經銷店。由於我們的戰略為聚焦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於2020年12月出售進口大眾經銷店。由於業務變動及我們的戰略為聚焦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與江淮大眾－思皓製造商同意終止經銷協議並於2020年9月關閉該品牌的4S經銷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312,948	4.3	262,638	3.7	379,577	5.1
售後服務						
維修及保養	350,963	43.9	392,506	44.8	368,030	45.9
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						
產品銷售	102,743	53.4	101,899	53.2	97,748	42.9
保險代理服務	42,700	85.0	10,743	46.0	4,628	21.2
車牌登記服務	15,842	78.1	14,412	79.2	13,630	73.4
小計	512,248	48.2	519,560	46.8	484,036	45.2
總計	825,196	9.8	782,198	9.6	863,613	10.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北京	5,552,646	66.0	5,213,699	63.7	5,134,193	60.2
天津	648,265	7.7	578,849	7.1	531,445	6.2
成都	1,793,561	21.3	2,055,740	25.1	2,209,102	25.9
青島	204,347	2.4	170,596	2.1	178,532	2.1
濰坊	45,763	0.5	47,109	0.6	51,429	0.6
杭州	164,596	2.0	112,788	1.4	428,429	5.0
總計	8,409,178	100.0	8,178,781	100.0	8,533,130	100.0

我們的網絡

自我們於2000年開設首家經銷店以來，我們在中國汽車經銷業務（尤其是保時捷及其他主要歐洲汽車品牌）建立龍頭地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4S經銷店詳情：

店名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開業日 ⁽¹⁾	最新經銷協議 屆滿日 ⁽²⁾	物業權益性質 (租賃協議屆滿日)
<i>保時捷</i>					
1. 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	北京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東 環北路1號	2,330.8	2003年 11月5日	2023年 12月31日	自有物業
2. 北京海淀保時捷中心	北京市海淀區 八里莊街道 五孔橋35號 61號平房	6,365.7	2009年 6月18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 (2023年11月30日)
3. 天津空港保時捷中心	天津自貿試驗區 (空港經濟區) 汽車園中路59號	10,500.1	2007年 1月26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 (2025年10月31日)
4. 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蜀西路173號	9,910.0	2014年 6月1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 (2029年3月31日)
5.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新園南三路86號	9,722.0	2014年 9月4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 (2028年2月26日)

業 務

店名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開業日 ⁽¹⁾	最新經銷協議 屆滿日 ⁽²⁾	物業權益性質 (租賃協議屆滿日)
奧迪					
6. 北京亦莊奧迪	北京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東環北路 1號，甲1號樓	6,309.3	2000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5日	租賃物業 (2023年12月31日)
7. 北京海淀奧迪	北京市海淀區 八里莊街道 五孔橋35號 68號樓一層	11,125.7	2014年 6月12日	2023年 9月15日	租賃物業 (2023年12月31日)
梅賽德斯－奔馳					
8. 北京海淀 梅賽德斯－奔馳	北京市海淀區八里莊 街道五孔橋35號院 29號樓	11,113.5	2009年 12月26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 (2023年11月30日)
賓利					
9. 青島賓利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 黑龍江中路177號	880.0	2016年 8月6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 (2025年12月31日)
沃爾沃					
10. 北京海淀沃爾沃	北京市海淀區八里莊 街道五孔橋35號院 27號樓二層201	2,422.5	2018年 12月13日	2023年 12月30日	租賃物業 (2023年12月31日)

業 務

店名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開業日 ⁽¹⁾	最新經銷協議 屆滿日 ⁽²⁾	物業權益性質 (租賃協議屆滿日)
<i>捷豹－路虎</i>					
11. 杭州捷豹－路虎	杭州市濱江區 江陵路1780號 1幢一層 (包括內二層)	6,994.4	2019年 12月13日	2024年 11月27日	租賃物業 (2023年12月31日)
12. 佛山捷豹－路虎 ⁽³⁾	佛山市順德區 倫教街道辦事處 荔村村委會 廣珠路 荔村路段東側	5,700.0	2021年 1月7日	2024年 3月31日	租賃物業 (2028年8月8日)

附註：

- (1) 開業日是我們首次向客戶開出發票的日期或我們首次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2) 我們與保時捷、奧迪、賓利、沃爾沃及捷豹－路虎的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通常可以經雙方協定後續訂。至於我們與梅賽德斯－奔馳訂立的經銷協議，除非一方在經銷協議生效日起第二個曆年年底之前至少六個月通知另一方不打算續訂協議，否則經銷協議應自1月1日起自動續訂三年。
- (3) 我們於2020年12月收購來富汽車，而來富汽車已取得授權在廣東省佛山市經營捷豹－路虎4S經銷店。該經銷店於2021年1月起開始營業。

下表載列我們的4S經銷店於往績記錄期的數量變動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銷店數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銷店數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銷店數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銷店數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銷店數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經銷店數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經銷店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銷店數量
保時捷	5	-	5	-	5	-	5	-
奧迪	2	-	2	-	2	-	2	-
梅賽德斯－奔馳	1	-	1	-	1	-	1	-
進口大眾 ⁽²⁾	3	-	3	-	2	-	-	-
賓利	1	-	1	-	1	-	1	-
沃爾沃	-	1	1	-	1	-	1	-
捷豹－路虎 ⁽³⁾	-	-	-	-	1	1	2	2
江淮大眾－思皓 ⁽⁴⁾	-	-	-	-	2	2	-	-
總計	12	1	13	3	15	1	12	4

附註：

- (1) 我們在杭州經營的進口大眾4S經銷店場所於2019年改為經營捷豹－路虎。
- (2) 為了將我們的4S經銷店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於2020年12月出售位於青島及濰坊的兩間進口大眾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經營12家經銷店。
- (3) 於2020年12月，我們通過收購來富汽車擴展我們位於廣東省的網絡，來富汽車已獲得授權在佛山市經營一家捷豹－路虎4S經銷店。
- (4) 江淮大眾－思皓製造商於2019年9月授權我們在北京及青島開設及經營兩家4S經銷店。由於業務變動及我們的戰略為聚焦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與製造商同意終止經銷協議並於2020年9月關閉江淮大眾－思皓的經銷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門店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益及同店增長／下跌率（按收益計）的明細：

店名	收益			同店增長／下跌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與	2019年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比較	2020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保時捷					
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 ⁽¹⁾	1,009,538	985,018	902,892	(2.4)	(8.3)
北京海淀保時捷中心 ⁽¹⁾	1,089,309	981,349	925,133	(9.9)	(5.7)
天津空港保時捷中心 ⁽¹⁾	639,599	571,572	530,372	(10.6)	(7.2)
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 ⁽¹⁾	905,967	1,036,232	1,130,817	14.4	9.1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¹⁾	887,593	1,019,508	1,078,285	14.9	5.8
奧迪					
北京亦莊奧迪 ⁽¹⁾	944,127	814,368	733,707	(13.7)	(9.9)
北京海淀奧迪 ⁽¹⁾	554,164	457,994	464,810	(17.4)	1.5
梅賽德斯－奔馳					
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 ⁽¹⁾	1,910,050	1,816,112	1,761,608	(4.9)	(3.0)
進口大眾					
青島進口大眾 ⁽²⁾	141,503	103,947	89,007	(26.5)	(14.4)
濰坊進口大眾 ⁽²⁾	45,763	47,109	51,429	2.9	9.2
杭州進口大眾 ⁽²⁾	164,596	105,170	–	(36.1)	(100.0)
賓利					
青島賓利	62,844	66,649	88,799	6.1	33.2
沃爾沃					
北京海淀沃爾沃	509	125,743	342,356	24,603.9	172.3
捷豹－路虎					
杭州捷豹－路虎	–	7,618	428,429	–	5,523.9
江淮大眾－思皓					
北京亦莊江淮大眾－思皓 ⁽³⁾	–	1,734	543	–	(68.7)
青島江淮大眾－思皓	–	–	726	–	–
小計	8,355,562	8,140,123	8,528,913	(2.6)	4.8
其他 ⁽⁴⁾	53,616	38,658	4,217	(27.9)	(89.1)
總計	8,409,178	8,178,781	8,533,130	(2.7)	4.3

附註：

- (1) 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在北京及天津的各保時捷、奧迪及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此乃由於為遵守分別自2019年7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起已在北京及天津實施的國六標準新規定而轉換汽車型號所致。型號轉換於2019年對北京及天津的經銷店汽車銷售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消費者傾向於推遲購買決定，直至轉換已經完成。我們於2019年購買存貨時採取保守政策，因為我們必須在新規定生效前全部售出按舊排放要求製造的汽車。該等舊型號汽車因限期轉換而往往以低價出售。由於製造商亦是剛轉換至符合新排放要求的新型號汽車，故我們於2019年的一段時間內可獲得的該等新型號汽車供應有限。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六標準與歐盟設定的排放標準不同，若干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進口汽車型號產品未獲准進入中國市場，導致2019年中國汽車進口量下降。同時，汽車製造商相對更願意向實施新排放標準地區的經銷商供應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新汽車。該等因素均導致我們的2019年銷售量較2018年降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北京及天津的各保時捷4S經銷店、北京的一家奧迪4S經銷店及北京的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產生的收益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經銷店產生的收益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1月底的春節假期期間爆發COVID-19後，政府將公眾假期延長，期間企業保持關閉狀態。於2020年2月及3月的餘下期間，我們施行彈性輪班制，在工作時間內僅有部份員工值班。與此同時，中國的居民因擔心COVID-19而減少非必要活動，並推遲試駕或汽車購買。
- (2) 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在青島及濰坊的進口大眾4S經銷店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山東省自2019年7月1日開始實施國六標準，導致汽車銷量減少。除途銳滿足此排放標準外，所有其他進口大眾汽車型號僅符合國五標準，因此不符合銷售條件。2019年杭州進口大眾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此門店處所於2019年改為經營捷豹－路虎。由於我們的戰略為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業務，我們於2020年底出售所有進口大眾的經銷店。
- (3) 由於業務變動以及我們重點關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營運的策略，我們與製造商同意終止經銷協議，因此我們於2020年9月關閉北京及青島的江淮大眾－思皓經銷店。
- (4) 其他主要指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我們經銷店的經營實體）從保險代理服務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經銷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時捷						
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 ⁽¹⁾	110,921	11.0	90,184	9.2	93,118	10.3
北京海澱保時捷中心 ⁽¹⁾	135,261	12.4	99,249	10.1	109,255	11.8
天津空港保時捷中心 ⁽¹⁾	62,263	9.7	46,684	8.2	49,512	9.3
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 ⁽¹⁾	115,634	12.8	109,521	10.6	129,764	11.5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¹⁾	113,277	12.8	115,373	11.3	124,216	11.5
奧迪						
北京亦莊奧迪 ⁽²⁾	31,971	3.4	47,524	5.8	52,448	7.1
北京海澱奧迪 ⁽²⁾	17,403	3.1	34,059	7.4	32,402	7.0
梅賽德斯－奔馳						
北京海澱梅賽德斯－奔馳 ⁽³⁾	166,587	8.7	182,252	10.0	211,756	12.0
進口大眾						
青島進口大眾 ⁽⁴⁾	2,079	1.5	5,879	5.7	9,827	11.0
濰坊進口大眾 ⁽⁴⁾	1,582	3.5	128	0.3	4,809	9.4
杭州進口大眾 ⁽⁴⁾	12,427	7.6	11,468	10.9	–	–
賓利						
青島賓利 ⁽⁵⁾	2,015	3.2	8,537	12.8	12,347	13.9
沃爾沃						
北京海澱沃爾沃 ⁽⁶⁾	160	31.4	(7,130)	(5.7)	24,740	7.2
捷豹－路虎						
杭州捷豹－路虎 ⁽⁶⁾	–	–	(1,234)	(16.2)	4,997	1.2
江淮大眾－思皓						
北京亦莊江淮大眾－思皓 ⁽⁷⁾	–	–	1,046	60.3	234	43.1
青島江淮大眾－思皓 ⁽⁷⁾	–	–	–	–	(29)	(4.0)
小計	771,580	9.2	743,540	9.1	859,396	10.1
其他 ⁽⁸⁾	53,616	100.0	38,658	100.0	4,217	100.0
總計	<u>825,196</u>	<u>9.8</u>	<u>782,198</u>	<u>9.6</u>	<u>863,613</u>	<u>10.1</u>

附註：

- (1) 我們於2019年各保時捷4S經銷店的毛利率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為符合國六標準限期轉換，若干舊型號汽車以低價出售，導致平均零售價下降。我們各保時捷經銷店的毛利率於2020年增長，主要是由於平均零售價增加所致。
- (2) 於往績記錄期，北京亦莊奧迪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車平均零售價增加。北京海淀奧迪的毛利率於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售後服務的業務量減少所致。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汽車平均零售價增加；及(ii)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青島及杭州的進口大眾4S經銷店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山東省及浙江省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國六標準後，零售價較高的途銳成為該等經銷店的主打銷售車型，因其為符合國六標準的唯一進口大眾款式所致。我們於濰坊市的進口大眾4S經銷店的2019年毛利率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為符合國六標準限期轉換，若干舊型號汽車以低價出售所致。
- (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賓利4S經銷店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及於2019年推出新型號，刺激2020年的銷售表現所致。
- (6) 我們的沃爾沃及捷豹－路虎4S經銷店於2019年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i)該兩家經銷店在壯大期內的售後服務業務量有限，導致售後服務收益減少；及(ii)壯大期內汽車銷量相對較低，導致我們從汽車製造商處獲得的返利金額有限所致。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該等經銷店的毛利率於2020年有所改善。
- (7) 我們獲江淮大眾－思皓製造商授權於2019年9月在北京及青島開設並經營兩家4S經銷店。由於業務變動及我們的戰略為聚焦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與製造商同意終止經銷協議並於2020年9月關閉江淮大眾－思皓的經銷店。
- (8) 其他主要指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經銷店的經營實體除外）、保險代理服務，以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經銷店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營溢利 ⁽¹⁾	經營利潤率 ⁽¹⁾	經營溢利 ⁽¹⁾	經營利潤率 ⁽¹⁾	經營溢利 ⁽¹⁾	經營利潤率 ⁽¹⁾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時捷						
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	73,408	7.3	57,641	5.9	62,846	7.0
北京海淀保時捷中心	67,954	6.2	48,988	5.0	69,495	7.5
天津空港保時捷中心	36,071	5.6	22,154	3.9	25,453	4.8
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	89,260	9.9	86,882	8.4	97,404	8.6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²⁾	83,584	9.4	88,425	8.7	91,859	8.5
奧迪						
北京亦莊奧迪	(12,402)	(1.3)	657	0.1	18,204	2.5
北京海淀奧迪	(23,365)	(4.2)	(7,874)	(1.7)	4,812	1.0
梅賽德斯－奔馳						
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	77,152	4.0	99,076	5.5	133,863	7.6
進口大眾						
青島進口大眾	(6,047)	(4.3)	(2,511)	(2.4)	5,678	6.4
濰坊進口大眾	(7,568)	(16.5)	(8,452)	(17.9)	(2,789)	(5.4)
杭州進口大眾	2,090	1.3	3,595	3.4	-	-
賓利						
青島賓利	(1,229)	(2.0)	2,178	3.3	6,022	6.8
沃爾沃						
北京海淀沃爾沃	(556)	(109.2)	(21,532)	(17.1)	9,317	2.7
捷豹－路虎						
杭州捷豹－路虎	-	-	(1,866)	(24.5)	(13,620)	(3.2)
佛山捷豹－路虎	-	-	-	-	(738)	-
江淮大眾－思皓						
北京亦莊江淮大眾－思皓	-	-	(104)	(6.0)	(454)	(83.6)
青島江淮大眾－思皓	-	-	(76)	-	(1,531)	(210.9)
	<u>378,352</u>	<u>4.5</u>	<u>367,181</u>	<u>4.5</u>	<u>505,821</u>	<u>5.9</u>

附註：

- 經營溢利指各經銷店產生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若干非經營項目，即利息收入、一次性賠償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投資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財務成本、上市開支以及江淮大眾－思皓製造商就關閉北京和青島兩家經銷店而給予的補償／返利。各經銷店的經營利潤率等於年內經營溢利除以各經銷店同年產生的收益。
-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的經營溢利由2019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而其2020年的經營利潤率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年內經營溢利的增長率與收益增長率相比較低。

業 務

有關往績記錄期其他經銷店經營利潤率波動的分析，請參閱上文有關各經銷店產生的毛利率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經銷店的淨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淨溢 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淨溢 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淨溢 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保時捷			
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	60,010	48,045	53,408
北京海淀保時捷中心	37,312	24,899	43,756
天津空港保時捷中心	23,888	12,768	15,850
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	66,622	65,252	74,700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59,842	64,810	68,456
奧迪			
北京亦莊奧迪 ⁽¹⁾	(23,856)	(8,444)	14,988
北京海淀奧迪 ⁽¹⁾	(31,549)	(13,954)	127
梅賽德斯－奔馳			
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	45,038	64,457	90,864
進口大眾			
青島進口大眾 ⁽²⁾	(6,046)	(2,509)	5,678
濰坊進口大眾 ⁽²⁾	(7,567)	(8,451)	(2,789)
杭州進口大眾	1,746	3,595	-
賓利			
青島賓利 ⁽³⁾	(1,229)	2,178	4,840
沃爾沃			
北京海淀沃爾沃 ⁽⁴⁾	(556)	(22,157)	8,479
捷豹－路虎			
杭州捷豹－路虎 ⁽⁵⁾	-	(1,866)	(14,253)
佛山捷豹－路虎 ⁽⁵⁾	-	-	(710)
江淮大眾－思皓			
北京亦莊江淮大眾－思皓 ⁽⁶⁾	-	(106)	313
青島江淮大眾－思皓 ⁽⁶⁾	-	(76)	608
小計	223,655	228,441	364,315
其他 ⁽⁷⁾	(5,331)	(2,964)	(35,266)
一次性賠償收入 ⁽⁸⁾	86,171	-	-
上市開支	(3,750)	(589)	(22,558)
有關公司重組的稅務影響	(30,562)	-	-
總計	270,183	224,888	306,491

附註：

- (1) 北京亦莊奧迪及北京海淀奧迪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然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盈利，主要是由於(i)升級陳列室後，與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有關的其他收入增加；(ii)營運開支減少；及(iii)汽車庫存的減值虧損下降所致。
- (2) 青島進口大眾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然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盈利，主要是由於山東省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國六標準後，零售價較高的途銳成為該經銷店的主打銷售車型，因其為符合國六標準的唯一進口大眾款式所致。濰坊進口大眾於2019年錄得的淨虧損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符合國六標準進行車型轉換，若干舊型號汽車以低價出售，導致毛利下降所致。濰坊進口大眾產生的淨虧損於2020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與青島進口大眾相同的上述原因導致毛利增加。
- (3) 青島賓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然後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升盈利能力，主要是因為於2019年推出新型號，刺激2020年的銷售表現所致。
- (4) 沃爾沃4S經銷店於2019年錄得的淨虧損高於2018年，主要是由於該經銷店在壯大期內的售後服務業務量及銷售表現有限，同時產生高昂的營運開支所致。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該等經銷店的毛利率於2020年有所改善。
- (5) 杭州捷豹－路虎於2020年錄得的淨虧損高於2019年，主要是由於其2020年首個完整運營年度內產生的營運開支增加所致。佛山捷豹－路虎於2020年並無產生收益，同時我們就該新收購的經銷店產生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攤銷、耗材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 (6) 我們獲江淮大眾－思皓製造商授權於2019年9月在北京及青島開設並經營兩家4S經銷店。由於業務變動及我們的戰略為聚焦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與製造商同意終止經銷協議並於2020年9月關閉江淮大眾－思皓的經銷店。該兩家經銷店於2020年將淨虧損轉化為溢利，主要是由於汽車製造商因店舖關閉而向我們支付賠償所致。
- (7) 其他主要指(i)本集團層面承擔的營運開支；(ii)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經銷店的經營實體除外)、廣告服務、二手車經紀服務及典當貸款服務產生的淨溢利；及(i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淨虧損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ii)我們向第三方諮詢公司支付的管理諮詢費增加；(iii)與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層面支付的獎金及薪水以及添置新辦公家具及設備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共同導致本集團層面承擔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v)COVID-19爆發導致天津莉雅的廣告服務產生的淨溢利減少。
- (8) 一次性賠償收入指我們於2018年一宗與北京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訴訟獲得的稅後補償收入。

與保時捷的業務關係

我們於2002年取得保時捷於華北地區的經銷權，而我們的業務在重大比例上逐漸依賴保時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保時捷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3.9%、56.2%及53.5%，而銷售保時捷產生的毛利佔總毛利約65.1%、58.9%及58.6%。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一般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最近期經銷協議屆滿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倘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按對我們較為不利的條款予以重續，或我們根本不能重續有關合同，則我們將無法繼續銷售保時捷車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據董事深知及盡悉，(i)我們已成功與保時捷製造商維持業務關係逾17年；(ii)我們於2020年北京、天津及成都保時捷經銷商市場收益中排名第一；(iii)我們無意終止與保時捷製造商的業務關係；(iv)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有良好的業務合作往績，且我們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中斷；及(v)我們目前滿足並將繼續滿足保時捷製造商為其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設定的甄選標準。

如上所述，考慮到我們與保時捷製造商的業務關係一直且預期將維持互惠互利，董事認為，我們與其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儘管我們認為保時捷製造商不太可能因上述原因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將繼續加強及多元化我們的品牌組合，以減少對保時捷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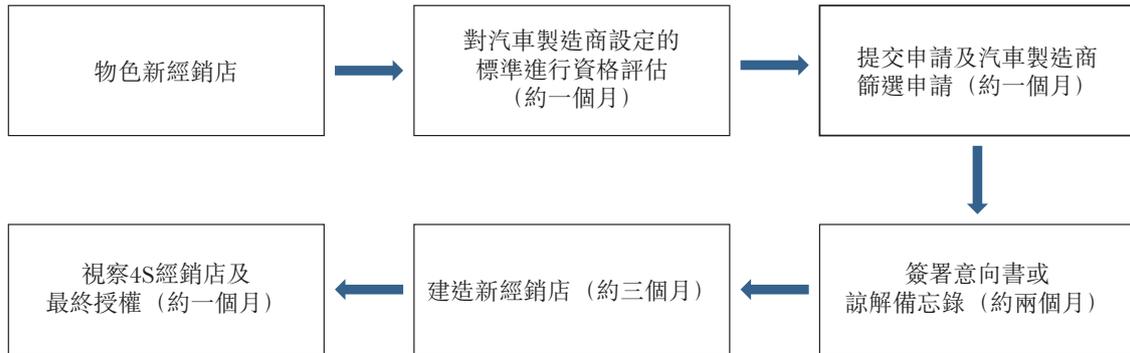
網絡拓展

自2007年起，我們一直選擇性地拓展我們在北京以外的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於過去五年經歷急速發展。眾多汽車經銷集團正在完善其全國銷售網絡的佈局。我們相信，在中國主要地區的汽車市場建立營業據點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於2012年及2014年，我們擴展至山東市場，並在青島及濰坊開設進口大眾4S經銷店。於2016年，我們收購成都新保及成都金保的股權，並開始在成都經營兩家保時捷4S經銷店。我們一直按計劃專注於在擁有成熟區域汽車市場的省會城市以及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拓展業務。此外，我們致力擴大品牌覆蓋範圍。於2018年，我們獲製造商授權並開設了首家沃爾沃經銷店。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

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市場的業務，我們於2019年在浙江省杭州開設了首家捷豹－路虎經銷店。此店亦是首家捷豹－路虎SPACE體驗中心，配備了各種數字設備，讓客戶能夠使用手機獲取新車報價，體驗一站式無紙化汽車購買過程。我們於2020年12月收購來富汽車，而來富汽車已取得授權在廣東省佛山市經營捷豹－路虎4S經銷店。

開設新4S經銷店

我們開設新4S經銷店時採用標準化程序。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基於汽車製造商網站上提供的資料申請開設新經銷店的典型流程：



附註：每一個步驟所需的時間為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設現有經銷店所花費的大約時間。

- **物色新經銷店**－汽車製造商一般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其開設新經銷店及招募新汽車經銷商的意向。
- **對汽車製造商設定的標準進行資格評估**－汽車製造商一般會於其官方網站上提供申請表、經銷商選擇標準、可於中國開設經銷店網絡的地理區域以及新經銷店的規模及佈局要求。我們一般根據汽車製造商發佈的標準評估我們是否有資格開設新經銷店。我們擬將業務重點放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上，並計劃為我們當前營運的品牌開設新4S經銷店。

- **提交申請及汽車製造商篩選申請** – 我們一般經汽車製造商的網站或汽車製造商規定的其他渠道提交經銷商申請。對於我們計劃開設的每間新經銷店，我們首先向汽車製造商提交一份申請，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計劃位置及建造計劃。開設新經銷店的特定城市取決於汽車製造商的擴張計劃，有關計劃確定新店的目標市場以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當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模式及汽車擁有率。我們一般可以自行決定在目標城市開設新經銷店的位置／地點。於城市選擇新門店地點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進出方便容易、交通流量、停車位、靠近富裕地區、與其他汽車經銷店的距離以及該選址的大小及總建築面積。我們須向製造商提供土地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已獲得的土地使用權證明、我們已簽訂的租賃協議，以及與該土地及／或物業有關的位置、地盤面積及批准使用期限。汽車製造商會審查收到的每份申請，並可能對建議新經銷店的地點進行實地考察。我們可能會根據需要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申請材料，並在相關的汽車製造商面前介紹我們的建議。
- **簽署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 一旦我們的計劃獲得汽車製造商批准，我們將與汽車製造商簽訂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視情況而定)。汽車製造商一般會為我們提供有關新經銷店的設計和建造的詳細指南。意向書可能包含簽訂經銷協議前須滿足的若干條件，例如開設新經銷店以滿足製造商的要求及標準。
- **建造新經銷店** – 我們根據汽車製造商的要求建造或裝修新經銷店。
- **視察4S經銷店及最終授權** – 汽車製造商在完成建造後會視察新4S經銷店，以確保符合其佈局要求。經現場視察後，我們一般會與汽車製造商簽訂經銷協議並開始營運經銷店。我們一般須在我們與製造商協定的區域內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我們通常可酌情及靈活決定市場營銷活動的形式及內容。

汽車銷售

我們的收益大部份來自汽車銷售。我們所有買賣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汽車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46.8百萬元、人民幣7,0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462.5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總收益的87.4%、86.4%及87.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汽車品牌劃分的汽車銷售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零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銷量	平均零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零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零售價 ⁽¹⁾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4,043,752	5,278	766	4,067,065	5,453	746	4,034,850	5,139	785
賓利	59,666	26	2,295	61,932	24	2,581	80,657	30	2,689
豪華品牌									
梅賽德斯-奔馳	1,691,542	3,496	484	1,596,376	3,270	488	1,514,846	3,100	489
奧迪	1,255,196	4,309	291	1,005,894	3,481	289	994,369	3,089	322
沃爾沃	502	2	251	120,294	409	294	319,942	1,108	289
捷豹-路虎	-	-	-	7,617	15	508	399,605	760	526
中端品牌									
進口大眾	296,092	1,002	296	209,420	573	365	116,951	242	483
入門級品牌									
江淮大眾-思皓	-	-	-	744	8	93	1,235	12	103
總計	7,346,750	14,113	520.6	7,069,342	13,233	534.2	7,462,455	13,480	553.6

附註：

(1) 特定品牌汽車的平均零售價乃按年度內該品牌汽車產生的收益除以相同年度的該品牌銷量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的相關規定，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海關對進口貨物徵收關稅。經董事確認，汽車進口商應依法繳納汽車進口關稅，相關稅費將反映於汽車價格中，最終由汽車消費者承擔，而國產汽車的生產及銷售則毋須繳納關稅。

定價

一般而言，某特定汽車的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汽車製造商建議的市場指導價、特定型號的市場需求、同型號汽車的存貨數量、該型號汽車屬於進口車或是由汽車製造商及／或其中國合資公司在國內生產。我們出售的汽車的零售價格通常乃參考汽車製造商的建議價格釐定，但我們有權靈活決定實際零售價格，而經銷協議通常不會根據製造商的建議價格規定特定的價格調整範圍。另外，我們銷售大部份新車時亦會銷售及裝配可選擇配件，以迎合客戶對汽車的個人喜好。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的每個品牌於往績記錄期的新車零售價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每輛零售價 ⁽¹⁾	每輛零售價 ⁽¹⁾	每輛零售價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豪華品牌			
– 保時捷	514至5,036	496至4,320	484至3,143 ⁽²⁾
– 賓利	2,227至5,080	2,200至5,950	2,760至4,654 ⁽²⁾
豪華品牌			
– 梅賽德斯 – 奔馳	174至4,239	176至3,939	169至3,729
– 奧迪	129至2,206	124至1,488	138至995 ⁽²⁾
– 沃爾沃	283至305	179至727	180至708
– 捷豹 – 路虎	–	225至1,370	196至3,213
中端品牌			
– 進口大眾	148至831	147至837	463至770
入門級品牌			
– 江淮大眾 – 思皓	–	104至128	83至125

附註：

- (1) 每輛零售價(包括增值稅、消費稅及其他相關稅項)指我們出售的每輛汽車的交易價值。每個品牌的汽車價格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國內製造或進口的)汽車型號、車輛配置以及客戶為其汽車購買的定制內飾及外飾等。

- (2) 保時捷、賓利及奧迪的新車零售價範圍於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每年銷售的特定汽車型號有所不同。2020年以最高價出售的汽車型號與2019年的不同。

與客戶的安排

我們須與客戶就汽車銷售訂立書面協議。訂立合同後，客戶通常須繳付固定按金，其一般根據客戶所購買的汽車特定車型或品牌的售價而釐定。就有存貨的車型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取全部付款後一星期內交付汽車。至於通過我們安排從金融機構獲取貸款以購買汽車的客戶，我們通常在取得有關金融機構批出貸款的確認後交付汽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為提供予客戶購買汽車的貸款向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我們容許客戶在有限情況下向我們退回有缺陷產品。我們嚴格遵守三包規定中有關退還及更換汽車的規定。有關導致汽車退還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質量問題，一輛奧迪汽車、三輛進口大眾汽車及兩輛進口大眾汽車分別獲退還。我們就該等退還產生的相關費用已由相關製造商全額償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汽車製造商不時進行召回以糾正若干汽車型號的問題（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汽車召回」）外，我們並無客戶向我們退回有缺陷汽車的重大事件。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

根據行業慣例，汽車製造商向我們提供一般根據若干因素釐定的返利，該等因素包括購買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有關汽車製造商根據自身政策設立的其他經銷店水平績效指標。不同汽車製造商訂立截然不同的返利標準。

一般而言，汽車製造商會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其返利政策的具體詳情。於各期初，汽車製造商會制定各經銷店的具體業務計劃，以此為參考計算各

經銷店的返利。汽車製造商提供的業務計劃不時有變，但大多數乃參考銷量計算。整體而言，銷量是影響我們所收到返利金額的主要績效指標，而購買量則是影響我們所收到返利金額的另一常見績效指標。

汽車製造商亦提供不純粹基於銷量或購買量的若干類型的返利。例如，製造商亦可能會為特定汽車型號提供特別返利，個中原因眾多，包括推動製造商推出型號的戰略、回應市場狀況及促進已屆產品壽命週期之末的特定汽車型號存貨減少。製造商亦可能根據衡量經銷店服務質量的廣泛指標提供返利。該等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營銷表現、培訓評估、客戶滿意及客戶保留水平。我們能夠收取的返利金額因製造商評估我們特定期間內的表現結果而異。

我們為獲取返利而需要滿足的條件視乎不同品牌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達到每月、每季度或每年銷售目標、特定汽車型號的銷量、車牌註冊率及採購量。各汽車製造商在釐定返利金額時所衡量的關鍵標準如下：

保時捷

- **與試駕汽車有關的返利**：保時捷根據試駕汽車的服務期限，為用於試駕目的的各種型號授予返利。倘試駕汽車已使用6至12個月，則可以按照製造商建議的現行市場價格的5.0%至10.0%比率釐定返利金額。
- **基於銷售業績的返利**：保時捷通過考慮多項指標，包括(其中包括)營銷計劃、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及客戶承諾、參與培訓及實現銷售目標等多項指標授予可變返利，最高為4.5%。返利評估過程通常每半年進行一次。

賓利

- **基於銷售業績的返利**：賓利根據實現的季度銷售目標、汽車採購訂單數量及實現的年度銷售目標，授予最高3.0%的返利。

奧迪

- **基於銷售業績的返利**：奧迪主要(i)以購車折扣形式授予基本返利，該返利通常根據製造商建議的現行市場價格的6.0%至8.0%比率釐定；(ii)授予基於服務質量的紅利，其比率介乎0.3%至0.5%之間，該獎金乃通過考慮若干指標來釐定，包括客戶忠誠度、營銷績效及銷售流程規範；及(iii)授予基於銷量的紅利，其比率介乎1.1%至2.3%之間，具體取決於經銷商在市場開發方面的表現、每月銷售目標的實現水平以及若干特定型號的銷量。

梅賽德斯－奔馳

- **基於銷售業績的返利**：梅賽德斯－奔馳就經銷商的銷售業績進行年度或季度評估，並通過評估銷售目標的實現情況及註冊車牌數量，以12.0%至13.5%不等的比率授予返利。梅賽德斯－奔馳亦根據製造商在特定時期內指定的特定型號銷售業績授予一定的固定返利。

捷豹－路虎

- **與採購有關的返利**：捷豹－路虎為若干汽車型號提供8.0%的固定折扣，該等折扣將直接從汽車價格中扣除。
- **基於銷售業績的返利**：捷豹－路虎根據實現批發目標及零售目標、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客戶投訴處理、營銷績效及培訓評估等因素授予最高4.5%的返利。捷豹－路虎亦根據不同型號為更換二手車提供固定金額的折扣。

沃爾沃

- **基於銷售業績的返利**：沃爾沃通過考慮經銷店的各種指標，包括(其中包括)銷量、客戶滿意度、營銷績效及整體營運效率，以採購價格最高5.8%的比率提供可變返利。沃爾沃亦根據特定時段內特定型號實現的銷售目標，以採購價格的6.0%比率授予固定金額返利。

該等返利定期結算，一般為每月或每季度支付，形式為現金或未來購買汽車、零件或配件時扣減應付價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向製造商收取的返利分別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汽車銷售收益的5.3%、5.0%及6.3%。

向汽車製造商付款及融資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除梅賽德斯－奔馳製造商授予我們約15天的信貸期以結算汽車購買款項外，我們的汽車供應商要求我們在交付前為就購買汽車下達的每筆訂單支付全額購買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家製造商指定的融資公司訂立融資安排，以獲取用於採購奧迪及梅賽德斯－奔馳新車的資金。該兩家融資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該等融資公司所訂立用於採購汽車的循環信貸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根據循環信貸協議提取的貸款應專門用於採購汽車；
- 融資公司應代表本集團並以本集團名義直接向製造商付款，或轉賬至我們的指定賬戶，作為我們就已採購或將採購的汽車向相關汽車製造商付款；
- 作為獲授貸款的條件，我們須向汽車融資公司提供若干按金、按揭及／或擔保作為保證金；
- 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利率一般為年利率7.6%或參考中國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釐定者；及
- 貸款應在提取當日起不遲於180天至270天內償還，不同汽車融資公司的到期期限可能有所不同。

除了從汽車融資公司獲得融資服務外，我們亦使用銀行借款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售後服務

除汽車銷售外，我們各家4S經銷店均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售後服務的利潤通常比汽車銷售更高，因此提供穩定毛利來源。我們通過計算吸收率來衡量經銷店的營運，吸收率等於售後服務的毛利除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之和。吸收率代表經銷店僅通過售後服務獲得的營運成本回收率。倘吸收率為100%或接近100%，則表明經銷商的營運成本基本上可由售後服務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經銷行業一般採用吸收率以評估經銷店的營運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在汽車經銷行業的主要同業公司的吸收率約為70.3%至107.3%。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率分別為48.2%、46.8%及45.2%，保持相對穩定，同年吸收率分別為95.7%、100.1%及87.5%。我們的吸收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1%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5%，主要由於2020年產生的上市費用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量減少導致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488,253	46.0	526,613	47.5	532,649	49.7
賓利	3,178	0.3	4,717	0.4	8,142	0.8
豪華品牌						
梅賽德斯－奔馳	218,509	20.6	219,736	19.8	246,762	23.0
奧迪	243,094	22.9	266,468	24.0	204,148	19.1
沃爾沃	7	-	5,448	0.5	22,414	2.1
捷豹－路虎	-	-	1	-	28,824	2.7
中端品牌						
進口大眾	55,769	5.2	46,806	4.2	23,485	2.2
入門級品牌						
江淮大眾－思皓	-	-	990	0.1	34	-
其他 ⁽¹⁾	53,618	5.0	38,660	3.5	4,217	0.4
總計	<u>1,062,428</u>	<u>100.0</u>	<u>1,109,439</u>	<u>100.0</u>	<u>1,070,67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經銷店的經營實體除外）從保險代理服務以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每家4S經銷店均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主要包括質保期內維修服務、延伸質保服務、質保期外維修服務、承保維修服務及保養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主要客戶是曾經在我們的4S經銷店購買汽車的客戶。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由我們的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他們通過培訓可以保養及維修我們通過4S經銷店出售的汽車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實現較高的客戶滿意度，不僅保留了現有客戶以進行重複購買，更通過推介吸引新客戶。作為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一部份，我們的經銷店亦可協助汽車製造商協調汽車召回事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9.5百萬元、人民幣87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2.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9.5%、10.7%及9.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質保期內及質保期外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期內維修服務	68,002	82,438	115,556
質保期外維修服務	731,524	793,757	687,120
總計	799,526	876,195	802,676

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質保期內及質保期外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推動維修服務增長。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質保期外維修服務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消費者流動性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質保期內及質保期外維修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質保期內維修服務	18,628	27.4	25,586	31.0	37,320	32.3
質保期外維修服務	332,335	45.4	366,920	46.2	330,710	48.1
總計	350,963	43.9	392,506	44.8	368,030	45.9

質保期內維修服務

根據汽車製造商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在汽車製造商提供的新車質保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不同汽車製造商設有不同的質保條款。例如(i)我們獲授權銷售的梅賽德斯－奔馳及賓利新車的質保期為三年，並無里程限制，而(ii)我們獲授權銷售的保時捷新車的質保期為三年或汽車行駛公里數達100,000公里兩者中較先達到者及；(iii)於2013年9月2日後出售的奧迪新車的質保期為三年或汽車行駛公里達100,000公里兩者中先到達者；及(iv)2013年9月1日後銷售的沃爾沃新車的質保期為三年。不同品牌有不同的質保期開始日期，通常自我們向客戶出具發票之日或汽車交付予客戶或於地方政府機關登記之日開始。

我們的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需要了解相關汽車製造商的質保範圍。我們的合資格人員會逐一檢查送往4S經銷店進行維修的汽車，以評估及確定問題是否屬於產品質保範圍。汽車製造商向我們支付質保期內的維修服務費用。汽車製造商通常在開具發票後約兩個月內就質保期內的維修服務向我們付款。

除了標準質保期外，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公司合作，向客戶提供延保產品。根據該等政策，質保期可延長一年至三年。就大多數品牌而言，我們通常於經銷店售出有關產品時會從汽車製造商收到佣金。

根據三包規定，我們作為家用汽車產品的賣方，在「三項保證服務」有效期間承擔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及退貨的責任。根據三包規定，倘責任歸屬於製造商，我們有權就履行的維修服務向製造商尋求補償。三項保證服務期應為兩年或直至汽車已累積5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的法規」。

質保期外維修服務

在「三項保證服務」期或質保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可帶同汽車前往我們的4S經銷店要求維修服務。根據所用零件價格及技術人員每小時工資（通常介乎人民幣550.0元至人民幣936.0元，視乎汽車品牌而定），我們向客戶收取已履行維修服務的費用。提供此類服務時，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取車前付清服務費。

承保維修服務

我們一直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根據保險公司保單的投保範圍向我們銷售的汽車品牌提供維修服務。如有汽車意外或汽車相撞，損毀的汽車將交付我們的4S經銷店維修。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經銷店亦會安排拖車服務，並協助客戶將其損毀汽車交付我們的店舖維修。我們負責保險索賠的員工會先核查相關文件，以確保客戶的汽車已投保。相關保險公司隨後指派人員對汽車進行檢查並確認損壞情況。保險公司確認損壞情況後，我們方開始維修服務。保險公司負責根據索賠簽發定損單並根據具體保單條款支付維修服務費。保險公司通常於我們出具發票後約七天內結付款項。倘維修不受保險保障，則維修費將由車主支付。

保養服務

保養服務是我們經銷店服務組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我們的保養服務通常按所用零件及配件（如有）的價格以及技術人員的每小時工資收費，兩者均按製造商的定價準則釐定。保養服務包括更換機油、火花塞、空調過濾器及輪胎以及日常檢查。每項工作會視乎其特定工作性質及複雜程度，指派不同數量、組成方法、擁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工作人員。我們定期向客戶發送有關即將進行的定期保養的提醒。我們一般要求客戶領回汽車前悉數結付保養服務的服務費。

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

我們的汽車經銷店提供零件作為我們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一部份。我們亦銷售GPS導航設備、車用音響系統、汽車腳墊、座套等配件，以及汽車相關產品，其大多為正牌商品，例如鑰匙扣及服裝。我們絕大部份零配件均購自汽車製造商或其授權供應商，而其他汽車相關產品乃購自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供應商。

保險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以推廣及處理汽車保險，包括強制性交通意外責任汽車保險及商用汽車保險。

我們與中國龍頭保險公司訂立保險代理協議，主要通過我們的4S經銷網絡推廣和銷售其保險產品，並從相關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通常協助客戶選擇及購買汽車保險產品，並為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費。我們的佣金通常按保險公司通過我們銷售相關產品的保險費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取的保險產品佣金率一般介乎4.0%至55.0%，視乎不同保險產品類型及各保險公司的政策而定。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制定的商業汽車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報監管部門批准。商業汽車保險費率包括（其中包括）預期賠付支出、營業稅及附加費用、佣金及手續費、經營管理費用、利潤及額外風險開支。於2018年6月29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商業車險費率監管有關要求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18]57號）》（「57號通知」），據此各保險公司須向中國銀保監會呈報收取佣金及手續費的範圍及政策，包括全部手續費、服務費、促銷費、薪酬、激勵金、獎金及佣金，且不同保險公司之間不得存在任何不公平競爭。於2018年6月，中國多間主要保險公司建議實施車險佣金率上限，列明二手車保險佣金率不得超過20.0%，而新車保險佣金率不得超過25.0%。2018年6月發出上述通知後，中國商業車險產品的平均市場佣金率下跌。於2020年9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印發示範型商車險精算規定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42號）》，取代57號通知，其規定保險公司須設立合理定價系統，包括保險費率、手續費及根據主體風險及營運成本收取的附加費用。

車牌登記

我們亦提供服務協助客戶完成新車登記並支付相關稅費。我們收取的登記服務費通常介乎每輛汽車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登記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汽車融資

在汽車融資服務方面，我們將客戶轉介予融資公司及商業銀行，而後者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產品。我們的客戶將另外與金融機構訂立汽車融資協議。我們概不為客戶的貸款提供任何反擔保。我們通常會向該等金融機構收取佣金，金額取決於我們所轉介貸款的金額及期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融資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的汽車總數分別為11,996、10,933及11,761輛，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63.0百萬元、人民幣3,50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平均佣金率介乎約1.9%至2.0%之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轉介客戶使用易匯資本的汽車融資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B.與易匯資本合作」。

二手車經紀服務

我們聯手一家主要從事二手車評估及交易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為客戶提供二手車經紀服務。如客戶有意出售二手車或以舊換新，我們將其轉介予第三方公司，該公司提供及維護二手車管理系統。第三方公司指定人員，透過其在我們經銷店安置的系統對二手車進行檢驗及估值。該系統會為每輛二手車產生報價。倘客戶同意出售二手車或以舊換新，我們會協助客戶與第三方公司簽署合約，而第三方公司會隨後與客戶結算付款。此後，二手車一般置放於第三方公司的系統，以供出售或拍賣。根據具體二手車的交易價值，我們有權從中抽取某個百分比作為服務費。

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公司合作提供二手車寄售服務，第三方公司負責為二手車估值。我們同意將二手車置放於我們的經銷店以供銷售。該獨立第三方評估二手車的價值，並須經雙方協定。二手車售出後，我們有權收取某個百分比作為服務費，金額乃基於每筆交易產生的淨溢利。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一般無須就於經銷店進行二手車寄售或推薦服務通知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或獲得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批准。我們的汽車製造商與我們續訂經銷協議時，並無對該等業務提出任何異議或擔憂。服務費一般每月結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手車經紀服務銷售的二手車總數分別為1,891、4,009及3,504輛，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380.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二手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二手車經紀服務的平均佣金率介乎約3.6%至4.7%之間。

汽車召回

我們的經銷店亦可協助召回汽車事宜，汽車製造商可能不時召回汽車，以糾正一個或多個汽車型號的問題。鑑於汽車製造商召回程序各異，我們通常於召回開始前接獲汽車製造商通知，並獲提供有關召回的詳情，如維修或其他解決問題的指示以及對客戶預期查詢的回應。當獲悉召回後，我們會聯絡可能受影響的客戶，並要求他們將汽車送回我們的經銷店並按照汽車製造商的指示解決問題。不論是否購買自我們的經銷店，我們為受影響的汽車提供服務。另外，我們將會維修我們存貨中受召回影響的汽車，然後才會銷售這些汽車。我們自與召回汽車產生的有關成本由相關汽車製造商予以報銷，製造商通常會在我們出具發票後三個月內進行報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須承擔消除汽車缺陷所產生的成本或運輸缺陷汽車產品所產生的必要費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產品缺陷、汽車召回及保修申索影響」及「監管概覽－與汽車召回有關的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銷售受重大召回影響的汽車：

品牌	型號	受影響部件	召回日期
保時捷	2018 Cayenne (9YA)	後排中央安全帶扣	2018年8月29日
保時捷	2019 Cayenne (9YA)	右後座安全帶扣	2018年10月22日
保時捷	2018 Panamera E-Hybrid (971)	剎車系統組件	2019年3月22日
保時捷	2017-2019 Panamera (971)	電動助力轉向控制 單元	2019年2月1日
保時捷	2018 911 (991)及 718 (982)系列型號	側面安全氣囊傳感器	2019年3月26日
保時捷	2009-2010 Cayenne (9PA)及 2010-2016 Panamera (970)	變速箱換檔連桿軸襯	2019年8月26日
保時捷	2011-2016 Panamera (970)	空調鼓風機控制單元	2019年10月7日
保時捷	Cayenne (9YA)	重新編程儀表盤及 各類其他控制單元	2020年2月15日
保時捷	Panamera S E-Hybrid (970)	重新編程空調及 高壓電池控制單元	2020年3月20日
保時捷	2019 Cayenne Turbo	發動機艙燃油供應管	2020年8月17日
保時捷	2017-2018 Cayenne (92A)	脈衝傳感器	2020年7月8日
保時捷	Tayan (Y1A)	更新各類控制單元軟件	2020年7月23日
梅賽德斯－奔馳	C及E級	右前座安全帶	2018年8月31日
梅賽德斯－奔馳	G級	剎車真空管	2018年6月28日
梅賽德斯－奔馳	C、E、GLC SUV	轉向機	2019年1月25日
梅賽德斯－奔馳	C及GLC SUV	膝蓋氣囊	2019年5月31日
梅賽德斯－奔馳	A及GLC SUV	駕駛員側安全氣囊	2019年11月27日

業 務

品牌	型號	受影響部件	召回日期
梅賽德斯－奔馳	C、E、GLC SUV、GLS、 G及AMG GT級	前排安全帶	2020年3月30日
梅賽德斯－奔馳	C級四輪驅動、 E級四輪驅動、 GLC SUV	轉向器	2020年3月31日
梅賽德斯－奔馳	S、G及AMG GT	渦輪供油管	2020年5月15日
梅賽德斯－奔馳	S級	油塞	2020年8月14日
奧迪	國產Q3	前排乘客前安全氣囊	2018年1月31日
奧迪	A4、A5、A5 Cabrio、 Q5及A6	輔助冷卻液泵	2018年6月6日
奧迪	進口A3	前排乘客安全氣囊	2018年6月15日
奧迪	A4 Allroad及A5	右前排乘客安全氣囊 螺栓	2019年2月1日
奧迪	A6 Hybrid	輔助加熱器插頭	2019年2月16日
奧迪	A5、A5 Cabrio、S5、 A6、A6 Allroad、 A7、A8L、Q7及 A6L	V6型號的低壓燃油 導軌	2019年4月4日
奧迪	引進Q7	轉向軸	2020年3月27日
奧迪	TT	油箱隔熱板	2020年4月10日
奧迪	引進A1及A3	變速機電單元	2020年4月24日
奧迪	A4 Aant、A4L、A5、 A6L、Q5L	發電機	2020年6月5日
奧迪	引進Q8及A8L	變速箱油管	2020年7月1日
進口大眾	Touareg	進氣口	2018年4月30日
進口大眾	Beetle	儀表板	2019年3月12日
進口大眾	Golf、Beetle、 Caravelle及Multivan	報廢車輛	2019年12月19日
進口大眾	2019-2020 Touareg	轉向器螺栓	2020年3月27日

業 務

品牌	型號	受影響部件	召回日期
進口大眾	Beetle、Scirocco及 Golf	變速機電單元	2020年9月1日
進口大眾	2020 Touareg	變速箱冷卻器油管	2020年7月1日
賓利	Mulsanne	後排座安全帶固定板	2019年3月7日
賓利	Bentayga	簾式安全氣囊	2020年4月20日
賓利	Bentayga	發動機控制模塊 及燃料軟管	2020年8月17日
沃爾沃	2018-2019 XC60及S90	座椅導軌法蘭螺母	2019年3月20日
沃爾沃	2016 XC90	排氣軟管	2019年6月19日
沃爾沃	2019-2020 V90、S90L、 S90、XC90、V90CC、 XC40、V60CC、 XC60、S60及V60	安全氣囊系統 診斷模塊	2020年3月27日
沃爾沃	XC 60	前雨刮器螺母	2020年9月4日
捷豹－路虎	2016-2017 XE、XF及 F-PACE、2017XFL	安全氣囊模塊	2020年3月31日
捷豹－路虎	Land Rover Discovery	更換第二排座椅骨架	2020年3月31日
捷豹－路虎	XJ	升級引擎軟件動力總成控 制模塊	2020年10月10日

經銷安排

經銷店的營運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所約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奧迪、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賓利、沃爾沃及捷豹－路虎的製造商訂立經銷協議。

我們的汽車經銷協議主要條款

以下條款為我們大多數現有經銷協議中經雙方同意的典型條款，其載列我們的一般權利及義務。

- 於經銷授權期間，我們原則上僅零售經授權的品牌汽車，但製造商明確同意的除外；
- 我們通常遵循各汽車製造商對經銷店所規定或推薦的設計及營運的標準或原則；
- 我們根據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方式使用商號、商標及其他形式的品牌資源；
- 我們獲授權於約定區域內開展有關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市場營銷活動；
- 我們獲授權於經銷店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汽車銷售、零配件銷售及售後服務；
- 製造商通常會聘請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待銷售汽車運送至雙方協定指定地點，並承擔該運輸過程產生的運輸費用及保險費；
- 製造商一般有權實地考察我們的經銷店，以視察經銷店的表現以及確認是否符合相關協議；
- 製造商通常有權要求我們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其提供有關財務、銷售、市場研究及客戶數據的報告；及
- 我們通常須遵循與製造商預先協商並同意的年度商業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的類型及數量、從製造商採購的零件及配件、就汽車銷售數量及型號作出的業績目標以及我們的營銷計劃。

我們的經銷協議屬非獨家性質，通常最初授予期為三至五年。汽車製造商可因多個原因中止該等協議，包括我們未能遵守協議、未能改善表現不足之處，在未事先取得製造商同意的情況下所有權或管理層結構發生會影響我們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的變化，以及經銷店無力償債。終止經銷協議所需的通知期由終止通知即時生效到六個月

不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現有汽車製造商拒絕與我們續訂與其訂立的任何經銷協議，而我們的經銷協議的條款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汽車製造商就我們違反經銷協議而提出任何申索。

當經銷協議即將到期時，我們一般會在有關協議到期前與汽車製造商討論續訂有關協議。我們能夠續訂於往績記錄期內到期的所有現有經銷協議。我們預期將能在所有現有協議到期前進行續訂。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監察各經銷店的新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存貨，確保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和及時配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7.6日、36.9日及26.7日。

我們的4S經銷店有指定專員記錄及管理存貨。我們的政策是定期進行存貨檢查及編製存貨報告，以密切監察各家經銷店的存貨水平及週轉。我們致力於為滿足客戶需求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同時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存貨提供資金。

客戶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是一個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汽車經銷集團，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高淨值人士。我們將汽車交付予客戶前，每名客戶均須以現金或經批准的汽車融資貸款支付購買價格。我們的客戶就維修及質保期外維修服務向我們支付費用，我們會根據所需零件及人力收費。對於超出保險範圍或質保期外的維修或保養服務，我們不會提供任何信貸期。倘客戶的維修費用在質保範圍內或由有效的保險單支付，我們通常會直接向相關汽車製造商或保險公司尋求報銷。因此，保險公司及汽車製造商亦被視作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汽車出售予易匯資本，其向最終汽車買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亦向易匯資本出售若干汽車並租回該等汽車作試駕用途。易匯資本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有關與易匯資本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易匯資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52.5

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0.6%、0.6%及0.5%。於往績記錄期，除易匯資本外，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易匯資本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現有股東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5%、4.3%及4.0%。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不足5.0%。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建立了客戶關係管理專責部門，主要負責與客戶互動以及維持及保留客戶。我們一般禮節性致電客戶或發送短信，以提醒其進行定期汽車保養、於汽車保險到期時續保。逢雨雪天氣，我們短信提醒客戶安全駕駛。此外，倘相關汽車製造商召回客戶購買的汽車型號，我們將及時提醒客戶。倘客戶發生交通事故，我們亦會為其提供24小時路邊救援服務。

為了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我們一般會在客戶首次從我們的經銷店購買汽車後以及每次進行汽車維修及保養後，通過親身面談、禮節性電話或微信調查客戶的滿意度。我們將與經銷店的相關部門分享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並根據客戶的意見及建議改進我們的服務。此外，根據我們的數據庫，我們邀請客戶參加我們的定期市場營銷活動，如新型號發佈活動、自駕遊及其他為客戶偏好及需求量身訂製的活動。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若干個人及消費者的行為信息，例如客戶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客戶到訪我們的經銷店的頻率以及彼等購買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購買記錄。為了更好地保護我們收集及儲存的任何客戶數據的安全性和隱私性，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安全保護措施。例如，我們已指派人員檢查及報告任何可疑的數據派生及傳輸活動，以及根據中國有關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特別是，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儲存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及傳輸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電子數據保持機密。我們亦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數據收集及處理的詳細批准及操作程序。此外，我們已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及服務協議中加入數據安全條款，該條款規定，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確保於業務過程中經客戶確認及接受而收集的任何個人或行為數據的適當數

據安全性。根據該等機制及程序，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的行為都將遭受內部紀律處分。我們的員工應定期接受數據保護培訓。我們亦擁有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可以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加密及儲存數據，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亦為負責數據安全的員工提供培訓，以幫助彼等了解我們的數據隱私政策及監管規定。

重迭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汽車供應商亦為客戶，主要由於我們向汽車供應商提供質保期內維修服務，而該等供應商則就我們提供的質保期內維修服務以及我們使用的相關零件的成本向我們發放補貼。就此而言，我們的汽車供應商亦視作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保期內維修服務所產生並由汽車製造商支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8%、1.0%及1.4%。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主要汽車供應商有關質保期內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2.3%、3.3%及4.3%。

銷售及營銷

我們利用多種方法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4S經銷店及我們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我們的銷售平台包括多個銷售渠道。我們使用門店等傳統銷售渠道接觸客戶。我們亦參加由製造商組織的汽車營銷活動，例如汽車展覽、新型號發佈、車主俱樂部活動及其他促銷活動。我們一般於重大假期和節日前提供更多促銷及營銷活動，例如春節假期、五一勞動節假期及中國國慶十一假期。

我們每家4S經銷店均設有銷售及營銷部門，其通常通過戶外廣告、電台廣告、在4S經銷店內派發營銷材料及互聯網廣告進行營銷活動。我們的4S經銷店亦組織多個線下活動以吸引潛在客戶，例如試駕及車型鑑賞活動。

此外，我們積極利用社交媒體工具，例如在微信建立官方賬戶，以增加我們與客戶的互動並擴大廣告渠道。與傳統營銷渠道相比，使用社交媒體及其他線上廣告平台產生的廣告及營銷費用相對較低，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通過增強客戶關係管理和提高服務品質來贏得現有服務客戶的推介。我們已設立「管家式服務」，為每位客戶在購買新車過程中提供詳細服務，包括介紹汽車品牌及性能、挑選汽車型號、安排試駕及取得相關融資及保險產品以及車牌登記服務。此外，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於彼等的汽車使用週期期間提供維修、保養及延伸質保服務。這種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增加與客戶互動的頻率，在整個經銷店網絡內維持統一服務質量及獲得忠誠客戶。

我們的銷售活動通常包括禮品及其他配套服務方案，例如保養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344.3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百萬元。

供應商與採購

我們自汽車製造商及其授權供應商購買所有新車以及絕大部份零件及配件，並自汽車製造商及第三方購買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向我們供應新車及零件的汽車製造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69億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96.4%、91.6%及86.2%，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1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9.6%、53.4%及48.5%。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現有股東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明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	地點	與我們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汽車及零件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3年	汽車通過銀行 轉賬預付， 而零件於收 到供應商出 具的發票起 21天內通過 銀行轉賬 付款	3,958,556	49.6
2	供應商B	汽車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0年	汽車通過 銀行轉賬 預付	1,586,841	19.9
3	供應商C	汽車及零件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9年	汽車於下達 訂單後15天 內通過銀行 轉賬付款。 零件於下達 訂單後三個 月內通過銀 行轉賬付款	1,063,632	13.3
4	供應商D	汽車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9年	汽車於下達 訂單後15天 內通過銀行 轉賬付款	731,274	9.2
5	供應商E	汽車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11年	汽車通過 銀行轉賬 預付	358,349	4.5
						總計	<u>7,698,652</u>	<u>96.4</u>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	地點	與我們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汽車及零件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3年	汽車通過銀行 轉賬預付， 而零件於收 到供應商出 具的發票起 21天內通過 銀行轉賬 付款	4,074,576	53.4
2	供應商B	汽車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0年	汽車通過 銀行轉賬 預付	1,150,917	15.1
3	供應商C	汽車及零件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9年	汽車於下達訂 單後15天內 通過銀行轉 賬付款。零 件於下達訂 單後三個月 內通過銀行 轉賬付款	903,555	11.8
4	供應商D	汽車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9年	汽車於下達 訂單後15天 內通過銀行 轉賬付款	691,505	9.1
5	供應商E	汽車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11年	汽車通過 銀行轉賬 預付	166,775	2.2
總計							6,987,328	91.6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	地點	與我們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汽車及零件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3年	汽車通過銀行 轉賬預付， 而零件於收 到供應商出 具的發票起 21天內通過 銀行轉賬 付款	3,879,032	48.5
2	供應商B	汽車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0年	汽車通過 銀行轉賬 預付	1,109,375	13.9
3	供應商C	汽車及零件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9年	汽車於下達訂 單後15天內 通過銀行轉 賬付款。零 件於下達訂 單後三個月 內通過銀行 轉賬付款	915,698	11.4
4	供應商D	汽車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09年	汽車於下達訂 單後15天內 通過銀行轉 賬付款	685,460	8.6
5	供應商F	汽車	汽車供應商	中國	2018年	汽車通過 銀行轉賬 預付	307,223	3.8
總計							<u>6,896,788</u>	<u>86.2</u>

採購汽車

我們自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新車根據我們每家經銷店下達的訂單而交付予我們。與我們認為的行業慣例一致，除了梅賽德斯－奔馳製造商向我們授出交付後15天的信貸期外，汽車製造商通常要求我們在向我們交付新車前全額支付購買價。保時捷的汽車製造商亦要求我們在為訂單付款時支付通常為製造商建議市場指導價4.5%的按金。按金基於製造商對銷售業績的評估一般於付款後八個月內予以退還。

採購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零件、汽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我們有權將有製造缺陷的汽車及零件退還予供應商。倘缺陷乃於運輸過程中引起，我們通常會向物流及運輸公司申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就汽車或零件遭遇重大採購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材料短缺、延誤或質量問題。

獎項與成就

我們的4S經銷店榮獲多個獎項，備受汽車製造商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4S經銷店贏得由汽車製造商頒發的主要獎項：

獎項	獲獎門店	年份
優秀市場營銷項目獎	北京亦莊奧迪	2018年
2018下半年保時捷中國銷售卓越獎 北區第二名	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	2018年
至臻客戶體驗獎之最佳案例獎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2018年
保時捷南區市場營銷卓越獎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2018年
2018上半年保時捷金融服務卓越經銷商	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	2018年
梅賽德斯奔馳中國北區營銷團隊爭先賽 突出進步售後經理	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	2018年

業 務

獎項	獲獎門店	年份
奧迪之星競賽半決賽優秀大客戶經理獎	北京海淀奧迪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保時捷中國零售競賽 北區第一名	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	2019年
2019年上半年保時捷中國北區Macan II 市場競賽第三名	北京海淀保時捷中心	2019年
保時捷中國南區線上市場營銷競賽 第一名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2019年
2019年上半年保時捷中國零售 競賽南區第六名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2019年
2019-2020財務管理標杆經銷商	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	2019年
一汽大眾奧迪北部區最佳銷售業績獎	北京亦莊奧迪	2019年
北區最佳業務經銷商獎	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	2019年
客戶體驗傑出表現獎	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	2019年
2019年下半年沃爾沃汽車客戶服務 優秀經銷商獎	北京海淀沃爾沃	2019年

業 務

獎項	獲獎門店	年份
保時捷中國第三季度北區 市場競賽組別 – 第一名	北京海淀保時捷中心	2020年
保時捷卓越服務項目績效表現 模塊全國第四	天津空港保時捷中心	2020年
2020第二季度優秀聯合營銷獎	杭州捷豹 – 路虎	2020年
捷豹路虎東區優秀銷量貢獻獎	杭州捷豹 – 路虎	2020年
捷豹路虎東區優秀銷售達成獎	杭州捷豹 – 路虎	2020年
捷豹路虎東區經銷商新秀獎	杭州捷豹 – 路虎	2020年
捷豹路虎東區金融最佳表現獎	杭州捷豹 – 路虎	2020年

信息技術

我們已在所有經銷店實施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旨在監察我們的採購、銷售及存貨水平以及財務管理，提高營運效率。我們亦須使用汽車製造商指定的若干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允許其收集及找到與每家經銷店銷售、售後服務、存貨及採購有關的數據。我們定期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硬體及軟體組件，以迎合業務需要。我們預期信息技術系統能承擔更多管理功能，並提升我們日後的生產力及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已訂立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由該公司向我們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信息技術系統維護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服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信息技術支援服務」。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密切注意與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儲存及保護客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安全保護措施以保護我們所積累和儲存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及儲存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以及應用嚴格的用戶數據讀取及使用管理政策。

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儲存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讀取及傳輸政策，以確保電子數據的保密性。我們亦開發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讀取機制，以及有關數據收集及處理的詳細批准及操作程序。在此等機制及程序下，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法規的操作將會導致內部紀律處分。我們的員工應接受定期數據保護培訓。我們亦擁有全方位數據備份系統，可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加密和儲存數據，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遺失數據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指定專員負責檢查及報告任何可疑的數據導出及傳輸活動，並根據法律法規和技術發展的變化來提升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同時，我們已指定專員負責審查、討論及改進我們在管理信息安全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技術，以確保為數據庫提供足夠保護。

競爭

中國汽車經銷業競爭激烈且極度分散。我們與其他經銷集團（包括銷售與我們銷售相同品牌汽車的集團）在經銷商授權、優質門店地段、用以資助擴充的資本及存貨、客戶及熟練員工方面競爭。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亦與獨立維修店及零件零售中心競爭。此外，我們的經銷業務受汽車製造商及其品牌於質量、設計及價格方面的競爭所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於業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網絡覆蓋及協同效應、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品牌知名度、客戶服務、營運管理、成本控制、銷售專業知識、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定價戰略。我們的經銷業務主要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有大約30,000家汽車經銷公司，而中國五大汽車經銷集團於2020年產生的總收益約佔中國所有汽車經銷集團總收益的12.2%。作為擁有強勁經營表現往績的中國頂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業的機遇。

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與我們業務前景的影響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新興電動車品牌（如特斯拉、蔚來及理想汽車）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可能威脅保時捷、賓利、奧迪及梅賽德斯－奔馳等其他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汽油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2016年至2020年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速高於同分部的汽油車銷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分部的新能源汽車銷量於2016年至2020年按超過10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汽油車銷量於同期按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按銷量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由2016年0.5%增至2020年的5.5%，並預計將持續增至2025年的15.5%，可能對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汽油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然而，越來越多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傳統汽油車製造商開始開發及推出其自身的新能源車型，以把握未來數年的汽車電氣化趨勢。例如，保時捷已推出Taycan及Taycan 4S等一系列電動車型；賓利計劃於2025年推出其首台新能源車型，並於2030年實現全面電氣化；而奧迪的目標為到2025年在全球銷售30款電動車型，到2025年，電動車型的銷量預計將佔其新車總銷量的40.0%。此外，中國政府出台多項針對汽油車的限制措施，例如收緊汽車排放法規及車牌限制，其或會限制上路汽油車數量的增長。有關汽車排放法規及車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排放標準的法規」、「監管概覽－有關新車銷售的法規－有關調控車輛數量的法規」、「業務－排放法規對汽車工業的影響」及「業務－汽車所有權監管限制的影響」。

在定期維修及保養服務方面，由於電動車使用電動機而並非汽油車所使用的發動機，我們來自發動機維修及保養的總服務收入將減少，但與此同時，電動車亦有若干傳統汽油車並無且需要維修及保養的部件，例如電池組、電力牽引電機、高壓電熱冷卻系統、車載充電器、電力電子控制器及充電口，而我們期望定期從此等項目的維修及保養中產生服務收入。此外，因事故而受損的車輛需要維修服務，車輛類型不會有任何重大差異。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目前預計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不會對我們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保養及維修能力，特別專注於為電動車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開發更多服務並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

我們的業務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需求無法被新能源汽車完全替代，原因為(i)並非所有電動車均歸類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且按2020年銷量計，豪華及超豪華分部佔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份額約為16.7%；及(ii)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特別是超豪華汽車)的客戶通常更關心品牌的聲譽及威望，因此在購買豪華及超豪華電動車時更有可能選擇傳統汽車品牌，而非特斯拉、蔚來及理想汽車等新型豪華電動車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由2014年的0.5%增至2020年的5.7%，並預計將於2025年達至18.1%，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乘用車銷量仍實現高速增長，於2014年至2020年分別以9.8%及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將分別以10.2%及3.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於2025年分別增至約5.7百萬輛及118,400輛。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主要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且我們計劃將持續以豪華及超豪華分部作為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業務重點。

為迎合並把握增長中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我們自2011年於產品組合引進由我們的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保時捷、奧迪、進口大眾、沃爾沃、江淮大眾－思皓五個品牌銷售新能源汽車。我們銷售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及純電動車型的銷量分別為152輛、664輛及635輛，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總銷量約1.1%、5.0%及4.7%。因此，我們認為此業務對我們的整體經銷業務的影響甚微。於2021年第一季，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及純電動車型)銷量為203輛，而2020年同期的銷量則為59輛。增長主要是由於保時捷於2021年推出新電動車型Taycan。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品牌劃分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的銷量、收益貢獻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電動汽車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電動汽車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電動汽車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保時捷	153,143	135	1,134	-	-	-	541,175	616	879	-	-	-	416,856	462	902	106,360	98	1,085
奧迪	4,608	14	329	-	-	-	11,526	24	480	911	2	456	3,149	8	394	10,324	27	382
進口大眾	-	-	-	560	3	187	-	-	-	385	2	193	514	1	514	-	-	-
沃爾沃	-	-	-	-	-	-	6,089	12	507	-	-	-	11,579	27	429	-	-	-
江淮大眾－思皓	-	-	-	-	-	-	-	-	-	744	8	93	-	-	-	1,235	12	103
總計	157,751	149	1,059	560	3	187	558,790	652	857	2,040	12	170	432,098	498	868	117,919	137	86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品牌劃分的新能源汽車車型佔比及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比明細：

種類	品牌	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汽車型號總數			66	81	78
新能源汽車車型數量			4	11	12
新能源汽車車型佔比			6.1%	13.6%	15.4%
純電動車型	奧迪	國產Q2	–	1	9
		進口E-tron	–	1	18
	保時捷	Taycan	–	–	98
	進口大眾	進口高爾夫	3	2	–
	江淮大眾－思皓	E20X	–	8	12
	小計		3	12	137
混合動力車型	奧迪	國產A6	14	4	8
		進口Q7	–	20	–
	保時捷	Cayenne SUV系列	28	455	379
		Panamera轎跑系列	107	161	83
	進口大眾	途銳	–	–	1
	沃爾沃	國產S60	–	–	1
		國產S90	–	3	16
		國產XC60	–	3	4
		進口XC90	–	6	6
	小計		149	652	498

業 務

種類	品牌	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汽油車	奧迪	國產A3	416	295	205		
		國產A4	868	616	407		
		國產A6	1,126	851	946		
		國產Q2	15	157	84		
		國產Q3	321	230	166		
		國產Q5	726	787	764		
		進口A1	7	–	–		
		進口A3	2	–	–		
		進口A4	70	33	18		
		進口A5	107	55	40		
		進口A6	113	5	90		
		進口A7	24	9	27		
		進口A8	154	153	172		
		進口Q7	226	170	96		
		進口Q8	–	1	24		
		進口RS	–	4	2		
		進口RS3	4	–	–		
		進口RS6	6	–	–		
		進口RS7	1	–	–		
		進口S3	47	32	–		
		進口S4	37	42	7		
		進口S5	14	15	6		
		進口S6	6	–	–		
		進口TT	5	–	–		
			保時捷	911跑車系列	91	97	146
				Boxster	236	210	308
	Cayenne SUV系列	2,006		1,608	1,670		
	Cayman	169		151	147		
	MACAN	1,815		2,047	1,647		
	Panamera轎跑系列	826		724	661		

業 務

種類	品牌	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梅賽德斯－奔馳	國產A級	–	166	132
		國產C級	574	516	421
		國產E級	745	722	636
		國產GLA級	195	121	23
		國產GLB級	–	3	168
		國產GLC級	641	680	669
		國產G級	–	–	1
		進口AMG	146	27	69
		進口A級	19	6	16
		進口B級	64	22	52
		進口CLA級	153	12	24
		進口CLS級	19	52	55
		進口C級	84	112	85
		進口E級	58	99	75
		進口GLA	–	11	–
		進口GLC級	63	76	43
		進口GLE級	199	131	177
		進口GLS級	70	30	48
		進口G級	34	50	23

業 務

種類	品牌	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進口R級	34	–	–
		進口SLC級	4	4	–
		進口SL級	2	–	–
		進口S級	159	152	115
		邁巴赫	233	276	245
		其他	–	2	23
	賓利	飛馳	16	6	8
		慕尚	2	2	1
		歐陸	2	4	5
		添越	6	12	16
	捷豹－路虎	E-PACE	–	–	7
		F-PACE	–	–	32
		XEL	–	–	94
		XFL	–	–	35
		發神	–	4	3
		發現5	–	1	43
		發現運動	–	–	129
		國產極光	–	3	96
		攬勝	–	1	113
		攬運	–	5	111
		衛士	–	–	45
		星脈	–	1	52
	進口大眾	B8	133	–	–
		甲殼蟲	119	55	–
		進口B8	–	53	–
		進口高爾夫	5	7	–
		凱路威	19	10	–
		邁特威	73	38	–
		途觀	84	–	–
		途銳	278	256	241
		進口途威	–	64	–
		夏朗	288	88	–

業 務

種類	品牌	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沃爾沃	國產S60	–	25	110
		國產S90	1	99	188
		國產XC40	–	26	89
		國產XC60	1	184	527
		進口V40	–	1	–
		進口V90CC	–	6	24
		進口XC90	–	56	143
		小計		13,961	12,569
	總計		14,113	13,233	13,480
新能源汽車總銷量			152	664	635
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比			1.1%	5.0%	4.7%

由於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需求包括對電動車及汽油車品牌的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倘未來汽車業客戶的偏好由汽油車轉向豪華及超豪華電動車，則對豪華及豪華超汽車的需求將不會減少。未來數年內，我們預計汽油車銷售將持續為我們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但隨著汽車製造商實施電氣化戰略，我們預計新能源車型數目及本集團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比重均會增加。

憑藉我們在汽車經銷業的豐富經驗、強大的品牌組合及中國大型客戶群構成的成熟經銷網絡，我們相信能夠實現快速調整，以適應不斷演變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為從事新能源汽車經銷業務，我們須部署充電基礎設施等相關設備和設施，並向員工提供有關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培訓。新能源汽車在銷售及採購方面與汽油車並無顯著差異。我們預計傳統汽車製造商（包括當前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製造商）將持續依賴於傳統經銷商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因為汽車製造商能夠透過成熟的全國經銷商網絡快速接觸客戶。我們現有的經銷協議並無訂明有關新能源汽車的任何條款或規定。據董事深知，除梅賽德斯－奔馳的製造商將新能源汽車歸類為子品牌及要

求經銷商就銷售新能源汽車及向其提供售後服務單獨訂立經銷協議外，(i)我們獲授權採購及銷售的汽車包括製造商生產的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及(ii)我們日後能夠根據現有經銷協議採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我們已與梅賽德斯－奔馳的製造商展開溝通，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與其訂立一份有關新能源汽車的經銷協議。

隨著製造商實施汽車電氣化戰略，我們已根據相關製造商的要求及指引，為我們的經銷店配備必要設備及設施，例如充電基礎設施、汽車診斷工具及其他設備，以提供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為經銷商門店配備新能源汽車維修保養的設備及設施，包括高壓電保護工作服、高壓測試適配器、電纜套件及高壓充電器等。汽車製造商為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涵蓋新能源汽車的各種主題，包括產品規格、用戶手冊及其他服務相關操作能力。維修及保養服務人員已獲得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或相關政府部門授予的新能源汽車維修及保養證書或資格。我們亦為售後服務團隊提供技術培訓，內容有關電動汽車的特點及結構，以及電動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技巧。我們亦已指派人員密切關注汽車製造商電氣化計劃的進展。我們積極與製造商討論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業務計劃，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增加新能源汽車的採購量。我們已並將繼續向我們的銷售及售後人員提供培訓，使彼等能緊貼最新市場動態，並增強彼等有關新能源汽車的知識及技能。

知識產權

根據一般經銷商協議，汽車製造商授權我們在促銷活動中使用其商號、商標以及其他品牌材料，惟該等活動須符合其所制訂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53個商標及在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6個域名。有關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知情的情況下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針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因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遭侵犯而作出的任何待決的申索或聲言會作出的申索。

保險

我們所投購保險承保的風險包括財產（例如店舖固定資產及存貨）損失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地震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此外，我們為經銷店的機器及設備投購機器損壞保險。我們亦投購公共責任保險，就業務營運過程中與第三方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申索或責任為我們提供保障。然而，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投購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然而，若我們任何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出現任何並無承保的重大損壞或我們面臨責任申索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潛在的損失」。

員工

員工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工糾紛，且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454名、1,468名及1,298名全職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51名全職員工。我們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

	<u>員工人數</u>	<u>佔總數的百分比</u>
高級管理層及經銷店經理.....	21	1.6%
行政、戰略發展及人力資源.....	109	8.1%
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	114	8.4%
財務及會計.....	118	8.7%
銷售.....	377	27.9%
售後服務.....	612	45.3%
總計.....	<u>1,351</u>	<u>100.0%</u>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強制性社保基金繳納供款，包括養老金、職工傷亡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相關部門登記，並於指定銀行開設相關戶口，藉此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在人員招聘、晉升及培訓方面投放龐大資源。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招聘員工，包括(其中包括)內部引薦、招聘機構及在線招聘網站。

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薪金加績效獎金。我們會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技術技能、客戶滿意度及按其工作性質進行的其他評估，為這些員工提供績效獎金。有關績效獎金一般按月計算。我們的員工會接受定期工作審查，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我們非常重視內部晉升，以便為員工提供長遠事業發展及表現獎勵。我們通過綜合評估來識別及擢升優秀員工，包括銷售表現、培訓及測驗成績、業務及技術技能以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員工定期參加由我們及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並掌握行業最新動態。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售後服務、營銷、客戶服務、保險服務、技術及財務人員)提供各種培訓。

產品責任及客戶投訴

當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運送至我們的4S經銷店時，我們負責對其進行檢查。我們的經銷協議訂明，經汽車製造商同意，我們有權在交付期間對汽車進行檢查後，更換有瑕疵的汽車。

我們大部份經銷協議並未明確規定汽車製造商是在我們驗收汽車後承擔產品責任的一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出售的汽車產品責任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三包規定。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購得有瑕疵產品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申索。若瑕疵乃歸咎於製造商，則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回款項，惟如製造商與零售商之間另有協議者則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我們大部份經銷協議並無載有關於產品責任申索所引起的責任分擔的明文條款。儘管如此，倘責任歸屬於製造商，根據三包規定，則我們預期將可就大部份客戶對汽車產品提出的維修、替換及退貨申索，向汽車製造商要求及獲得退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就汽車銷售合同或產品責任提起了九項法律訴訟。該等客戶聲稱，彼等乃根據我們的陳述向我們購買汽車，根據我們的陳述，該等汽車為全新、品質優良且無維修歷史，亦配備汽車製造商生產的備件及配件。然而，根據彼等的指控，彼等購買的汽車的情況與我們的陳述不符，彼等要求終止銷售協議或要求我們賠償。就所有法律糾紛而言，案件結案是因為(i)客戶撤回申索；(ii)我方已與客戶簽訂和解或調解協議；或(iii)中國有關人民法院已經作出終審判決。我們因法律糾紛而須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金額微不足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支付的所有其他賠償已悉數結清，包括本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所披露的訴訟引起的人民幣958,400元賠償，有關款項已於2021年5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九項法律訴訟外，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的與產品責任相關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政府當局與產品責任相關的任何投訴或索賠。

客戶服務員負責處理客戶關係。我們已採用客戶投訴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或我們的汽車製造商收到的投訴。客戶服務員應進行客戶滿意度審查，以獲取客戶的反饋。倘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我們會邀請有關客戶填寫客戶投訴表，客戶服務部將在收到投訴表後立即跟進此類客戶投訴。

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受與我們於中國業務有關的若干環境法律法規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尤為重要，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實行環保措施和政策。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當地環境及安全生產部門的法規並接受該等部門的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未能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當地環保部門的行政處罰。

於2018年1月，北京4S經銷店出售的兩款汽車型號未列入北京市環境保護局發佈的符合環境排放標準的汽車車型目錄中，而我們因此受到北京市環境保護局的行政處罰。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因為(i)我方經辦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要求而導致的疏忽；及(ii)我們未能製訂詳盡的程序以於各車型上市銷售前審查彼等的合規情況。根據《北京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銷售機動車的企業倘未列入上述環保目錄，將被市環保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非法活動、沒收其非法收入，並可能處以不超過受影響貨品價值一倍的罰款。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我們(作為賣方)停止銷售該兩種型號汽車、沒收所得收入人民幣557,994.6元，並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557,994.6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行政罰款。於此方面，我們並無收到汽車製造商對沒收收入及行政罰款的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事件，本集團銷售的所有車型均已列入北京市環境保護局公佈的目錄。為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在經銷店展示或出售任何新汽車型號前，我們將主動進行自我審查，以確保各汽車型號均已納入有關環境保護相關目錄；(ii)倘我們日後發現任何形式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將及時與相關製造商合作完成所需程序；及(iii)我們已指派員工監察持續合規情況，並確保我們在營運的重大方面遵守監管要求。董事認為，過往的不合規及行政處罰對我們4S經銷店的日常營運概無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亦已實施業務營運(尤其是維修服務)過程中的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我們要求員工於事故發生時及時向其上司報告，其上司其後將向經銷店及人力資源部門的經理報告。我們將記錄這些事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營運過程中的重大事故，亦未曾收到員工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申索。

環境、社會及治理倡議

環境保護內部政策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十分重要。自2016年以來，我們實施一系列與維修保養相關的廢物處理內部政策。每家經銷店的行政部門負責廢物處理的全面管理。對於我們售後服務中的廢料，如廢舊機油、發動機濾清器、發動機油罐等回收公司不收走的廢舊零部件，我們要求經銷店分類妥善存放。危險廢物儲存於單獨的儲藏室中，每個經銷

店都有警告標誌並安裝有消防設備。我們聘請第三方廢料回收公司定期收集及處理廢料。另外，對於任何一款新車型，在我們的經銷店展示或銷售該等車型之前，我們指派員工追蹤其在中國的監管合規情況，並確保每個車型都已列入相關的環保目錄，並且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嚴重不遵守或違反現有或存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的實質環境風險。

社會責任與治理

我們任人唯賢，我們的公司政策乃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我們亦強調商業誠信乃我們長期發展的關鍵，以便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員工及汽車經銷商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透過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努力維護集團的商業誠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程序的設計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要，並減輕我們日常運營中產生的風險。有關加強內部管治的強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上市後，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關注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所有相關規定。

排放法規對汽車工業的影響

中國汽車排放要求概述

近年來，中國多個城市都出現空氣品質問題。中國乃世界上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排放一直為主要的污染源。因此，中國政府正著手解決該問題，並透過引進及升級一系列汽車排放標準，顯著改善空氣品質。國六標準的最終版本由生態環境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6年12月23日發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由於汽車銷量下降，我們的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實現收益增長以及我們應對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激烈市場競爭的能力」及「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汽車排放標準的法規」。

對我們銷售業績的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20年7月1日全國實施國六標準後，中國禁止生產及進口僅符合國五標準的輕型汽車。至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浙江、四川、廣東及山東省以及天津自2019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國六標準，北京亦自2020年1月1日實施國六標準，均早於國家規定時間。地方政府已給予過渡期，自實施國六標準起計，四川為期六個月，而北京、天津、山東、廣東及浙江則為期三個月。過渡期內，地方政府部門仍接受符合國五標準的車輛登記申請。然而，國六標準的實施為輕型汽車設置了更嚴格的排放要求，導致出現汽車型號的轉換。轉型將於2020年1月1日在四川完成、於2020年4月1日在北京完成，及於2019年10月1日在天津、山東及廣東完成。為符合國六標準的排放要求所產生的車型過渡令2018年至2019年位於北京、青島、濰坊負責銷售賓利、梅賽德斯－奔馳、奧迪及進口大眾的經銷商門店的銷售量下降，此乃歸因於客戶傾向將購買決定推遲至過渡完成後作出。我們於採購2019年庫存時採用保守的方法，此乃由於按照舊排放要求生產的汽車須於新規生效前於2019年末前全部售出。預定的過渡期令我們經常減價出售舊款汽車。由於製造商方才過渡至符合新排放要求的車型，一段時間內，我們獲得該等新車型的供應於2019年受到限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六標準與歐盟製訂的排放標準不同，部份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進口車型被禁止進入中國市場，導致2019年中國汽車進口量下降。同時，汽車製造商相對更願意向已實施新排放標準地區的經銷商提供符合中國排放要求的新車型。所有該等因素令我們2019年的銷售額較2018年有所下降。特別是進口大眾（途銳除

外)，該車已符合國六標準，其他進口大眾車型均僅達到國五標準，因此不具備銷售資格，導致該品牌的銷售業績下降。此外，北京及天津的經銷店的保時捷汽車銷量的下降部份由成都保時捷經銷店汽車銷量的增長所抵銷，主要由於四川省地方政府批准一個過渡期，將國六標準的生效日期延後至2020年1月1日，此令我們在成都的保時捷經銷店能夠於2019年7月至12月期間銷售符合新舊排放要求的汽車。實施國六標準對我們2019年經銷店的銷售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汽車轉型已於2020年6月在全國（本集團並無經營業務的若干省份除外）完成，我們預計日後國六標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持續性影響。

本集團所售汽車的合規情況

截至2019年年末，我們的4S經銷店的汽車庫存已完全符合國六標準，2020年我們的經銷店銷售的所有車型已完全符合國六標準。於車型過渡後，我們的汽車總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33輛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80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促進乘用車消費已獲列為中國政府2021年的重點工作之一，其乃刺激內需及消費的一部份。綜上所述，我們預計國六標準的實施或車型的過渡不會對我們的汽車銷售業績產生長期的不利影響。

汽車所有權監管限制的影響

概覽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天津及杭州等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的地方政府已實施各種法規以限制汽車所有權或限制每年登記的車輛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對購置新車實行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有關新車銷售的法規－有關調控車輛數量的法規」。

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北京、天津及杭州政府發放小型乘用車的車牌配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北京	100,000	100,000	100,000
天津	125,117	125,295	150,131
杭州	81,599	83,009	83,76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在北京、天津及杭州的汽油車銷售量如下，其反映於監管限制生效日期後汽車所有權或註冊車輛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北京	281,468	313,698	296,640
天津	115,978	115,660	142,656
杭州	203,733	203,088	191,22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由北京、天津及杭州的客戶擁有的汽油車數量如下，其反映於監管限制生效日期後汽車所有權或註冊車輛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北京	5.7百萬	5.9百萬	6.0百萬
天津	3.0百萬	3.1百萬	3.3百萬
杭州	2.6百萬	2.7百萬	2.8百萬

業 務

下表載列北京、天津及杭州以及我們計劃擴展業務城市（即上海、深圳及廣州）的新能源汽車及非新能源汽車牌照配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能源 汽車	非新能源 汽車	新能源 汽車	非新能源 汽車	新能源 汽車	非新能源 汽車
北京	60,000	40,000	60,000	40,000	60,000	40,000
天津	19,571	105,546	21,347	103,948	10,000	140,131
杭州 ⁽¹⁾	不適用	81,599	不適用	83,009	不適用	83,764
上海 ⁽²⁾	63,113	134,896	52,799	112,119	不適用	173,726
深圳 ⁽¹⁾	不適用	80,000	不適用	120,000	不適用	80,000
廣州	12,000	108,170	38,000	130,000	26,000	163,000

附註：

- (1) 杭州及深圳未訂定新能源汽車牌照配額。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市相關政府部門尚未發佈2020年新能源汽車牌照配額。
- (3)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擴展業務的其他城市（包括青島、成都、佛山、珠海、南京、蘇州及重慶）並無對車牌配額的監管限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城市（天津除外）的汽油車銷量高於地方政府年內發放的車牌配額，主要是由於大量新車乃通過替換舊型號／以舊換新的方式售出，而通過此方式，車主毋須申請新車牌。此外，在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下，人們在決定更換汽車時更願意選擇更高級的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的平均乘用車車齡約為4.9年。因此，人們在較短時間內即會替換舊型號／以舊換新，故乘用車的需求不會受到車牌限額的顯著影響。

此外，儘管北京、天津及杭州等地的地方政府對車牌登記配額實施監管限制，但該等城市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普及率於過往數年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北京、天津及杭州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分別為181,000輛、107,400輛及126,000萬輛，佔三個城市乘用車總銷量分別約44.6%、57.6%及51.2%。2014年至2020年，北京、天津及杭州等地超豪華乘用車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3%、5.5%及5.1%，預計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3.9%及

5.9%。2014年至2020年，三個城市的豪華乘用車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1.6%及2.0%，而預計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2.2%及3.5%。此外，與2019年的銷售業績相比，2020年的銷售業績有所改善。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對車牌登記的監管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北京、天津及杭州的汽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北京 ⁽¹⁾	10,228	9,516	9,300
天津 ⁽¹⁾	784	719	613
杭州 ⁽²⁾	428	256	760

附註：

- (1) 我們於2019年在北京及天津的汽車銷量較2018年下跌，主要是由於分別自2020年1月1日及2019年7月1日在北京及天津實施的國六標準新規定而轉換汽車型號所致。型號轉換於2019年對我們北京及天津經銷店的汽車銷售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消費者傾向於推遲購買決定，直至轉換已經完成。北京及天津經銷店的汽車銷量於2020年進一步下滑，主要由於2020年1月底的春節假期期間爆發COVID-19後，中國政府將公眾假期延長，期間企業保持關閉狀態。於2020年2月及3月的餘下期間，我們施行彈性輪班制，在工作時間內僅有部份員工值班。與此同時，該等城市的居民因擔心COVID-19而減少非必要活動，並推遲試駕或汽車購買。
- (2) 於2019年在杭州的汽車銷量較2018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杭州經營的進口大眾4S經銷店於2019年變更為捷豹－路虎經銷店，營運初期的銷量有限所致。

根據上述討論，董事認為在北京、天津及杭州的限購政策迥異，而不同城市客戶的需求及購買習慣上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儘管車牌限制政策可能對客戶的首購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對北京、天津及杭州汽車市場的分析以及限制生效日期後我們的新車銷量，我們相信有關限制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期間，中國政府採取嚴格措施以控制境內疫情爆發，包括停課及停工、出行禁令及關閉工作場所。於2020年1月底的春節假期期間爆發COVID-19後，政府將

公眾假期延長，期間企業保持關閉狀態。於2020年2月及3月的餘下期間，我們施行彈性輪班制，在工作時間內僅有部份員工值班。與此同時，北京及中國其他大部份地區的居民因擔心COVID-19情況而減少非必要活動，並推遲試駕或汽車購買。自2020年4月以來，我們已恢復一般業務營運。除於少數城市出現零星新病例外，中國已大體控制COVID-19疫情，且據管理層所知，所有汽車供應商／製造商均於2020年5月底恢復營運。COVID-19爆發期間，消費人流下降嚴重影響對乘用車的需求。因此，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收到的客戶訂單較少。我們的汽車總銷量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22輛下降約32.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93輛。然而，隨著中國全國復工，乘用車（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量已於2020年第三季逐步回升。2020年下半年，我們的汽車銷量為8,307輛，高於2019年同期汽車銷量7,085輛。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汽車，特別是進口車型的嚴重供應短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口車型銷量分別為7,727輛及7,507輛，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進口車型庫存為427台。就我們的售後服務而言，2019年至2020年，我們自保修期外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令消費者流動性降低。

於2020年底，北京一間從事汽車零件銷售的第三方公司報告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後，我們北京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店的部份汽車零件包裝樣品對COVID-19測試呈陽性反應。我們位於北京市海澱區同一汽車園的梅賽德斯－奔馳、保時捷、奧迪及沃爾沃經銷店的所有員工已於2021年新年假期前進行了核酸測試。該等員工均無對COVID-19測試呈陽性反應。為更好地保護員工及客戶的安全和健康，(i)該等經銷店從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2日暫時關閉，其所有員工均必須在家中隔離14天；及(ii)在關閉期間，我們對該等經銷店進行數次徹底消毒。該等經銷店已自2021年1月13日起恢復正常業務營運。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確診COVID-19。

投資者謹請注意，COVID-19爆發引起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倘中國爆發另一波感染浪潮或疫情惡化，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並且超出我們的估計及評估範圍。有關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變計劃及對COVID-19疫情的應對

COVID-19疫情擴散對我們營運所在城市的經濟環境及商業活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政府的指導方針，我們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以維持衛生的工作環境。該等措施包括：(i)成立應變小組執行各種詳細的衛生及預防措施；(ii)在我們的經銷店施行彈性輪班制；(iii)通過測量員工及辦公室訪客體溫以監察員工及辦公室訪客的COVID-19潛在症狀；(iv)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及經銷店的公共區域；及(v)為員工提供洗手液、口罩及消毒劑，並追蹤員工於假期期間的出行記錄。

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的4S經銷店推出各種在線服務，包括在線預約汽車保養、非接觸式接收及交付汽車以及遠程下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過程中並未遇到且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障礙，該等障礙涉及(i)採購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或(ii)因COVID-19疫情引起的嚴重延遲交付或未能實現銷售目標。

鑒於(i)自2020年4月起，我們已恢復正常運營；(ii)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3.1百萬元；(iii)我們的汽車銷量由2019年的13,233輛增加至2020年的13,480輛；及(i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乘用車的銷量預期將自2021年起恢復，此乃由於COVID-19爆發後高端市場乘用車的需求不斷增長及預期中國政府推動汽車銷售，我們認為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相信其不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戰略」及本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牌照、許可及批准

北京百得利之星持有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於2021年3月5日到期。我們正在重續許可證，且並未在重續該等許可證方面發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於2021年4月，我們訪問相關政府部門，其確認(i)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中的新政策，北京有關部門已暫停受理重續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及(ii)在彼等恢復處理有關許可證的重續前，我們可以繼續從事保險代理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部門及受訪

業 務

人士有權作出該等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並已完成於有關政府機關進行必要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並未撤回、註銷或另行到期，而我們未曾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重大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未在重續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方面發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就中國業務取得的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

許可證／許可／批准	持有人	發出機構	到期日／備案狀態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1.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	1至3：北京市交通委員會運輸	1. 2024年5月9日
	2. 北京百得利汽車	管理局	2. 2021年9月9日
	3. 北京百得利之星		3. 2021年8月26日
	4. 杭州百得利	4. 杭州市機動車服務管理局	4. 2023年11月7日
	5. 濰坊百得利	5. 濰坊市坊子區汽車維修行業 管理所	5. 2023年12月23日

業 務

許可證／許可／批准	持有人	發出機構	到期日／備案狀態
機動車維修經營許可證／ 機動車維修經營備案	1. 青島百得利服務 2. 青島百得利貿易 3. 青島百得利汽車 4. 北京百得利體驗 5. 成都新保 6. 北京百得利集團 7. 百得利天津	1. 青島市城陽區機動車維修行 業管理所 2及3.青島市城陽區交通運輸局 4.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海淀運輸 管理分局 5. 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交通運輸管理所 6.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朝陽運輸 管理分局 7. 天津空港經濟區交通區運輸 管理局	1. 2022年3月20日 2至7： 完成備案

業 務

許可證／許可／批准	持有人	發出機構	到期日／備案狀態
一類汽車維修企業 (小型車維修)	北京百得利國際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 海淀運輸管理分局	完成備案
二類汽車維修企業 (小型車維修)	成都金保	成都市金牛區住房和 交通運輸局	完成備案
一類機動車維修企業 經營備案	來富汽車	佛山市順德區倫敦街道綜合行政 執法辦公室	完成備案
二手車經銷企業	來富汽車	佛山市商務局	完成備案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1. 北京百得利集團 2. 北京百得利之星 3. 杭州百得利 4. 天津百得利汽車	1及2：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監管局 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浙 江監管局 4.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 會天津監管局	1. 2024年3月5日 2. 2021年3月5日 ⁽¹⁾ 3. 2023年10月25日 4. 2023年1月3日

業 務

許可證／許可／批准	持有人	發出機構	到期日／備案狀態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北京百得利集團	北京市商務局	完成備案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	北京百得利集團	北京海關	完成備案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	北京百得利集團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完成備案
排污許可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京百得利貿易 2. 成都金保 3. 成都新保 4. 杭州百得利 5. 北京百得利汽車 6. 北京百得利之星 7. 北京百得利國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行政審批局 2至3： 成都市生態環境局 4. 杭州市生態環境局濱江分局 5至7：北京市海澱區生態環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12月23日 2. 2023年7月14日 3. 2023年7月23日 4. 2023年6月17日 5. 2025年10月20日 6. 2023年7月26日 7. 2023年7月2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證	來富汽車	不適用	2025年9月27日

業 務

許可證／許可／批准	持有人	發出機構	到期日／備案狀態
順德區建設項目環境 影響報告批准證	來富汽車	佛山市生態環境局順德分局倫教 監督管理所	永久

附註：

- (1) 北京百得利之星持有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於2021年3月5日到期。我們正在重續許可證，且並未在重續該等許可證方面發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典當貸款服務

我們於2017年8月成立一羣典當並取得典當業的必要營業執照，旨在於客戶抵押其個人及其他財產（包括汽車）時為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我們相信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將有助於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並確保潛在的二手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若干以個人財產（例如珠寶、藝術品及其他動產）等作為抵押的客戶授出短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北京海淀區的汽車園內經營一家當舖。

當客戶於當舖提供抵押品時，我們的評估團隊會檢查並提供鑑定評估意見。對抵押品進行檢查及評估後，我們通常按共同協定的利率提供貸款額。隨後，抵押品將被封存並交由我們保管。我們將與借款人填寫及簽署當票，併發放貸款淨額（經扣除利息及綜合行政費）。典當貸款通常獲授予30天的還款期。借款人可於典當貸款到期後五天內申請續期30天。有關續期申請將根據與新貸款基本相同的程序進行，並須獲得我們的批准。當借款人償還所有貸款本金時，抵押品將被釋放，而貸款交易將予解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有九筆、九筆及四筆帶來收入貢獻的貸款，其同年本金總額分為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數目分別為

八筆、四筆及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葦典當自典當貸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由於一葦典當的經營業績未達到我們預期，且我們擬將業務重點放在汽車經銷服務上，因此我們於2021年1月撤銷一葦典當的註冊，並終止典當貸款服務。

終止典當貸款服務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乃由於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不能視為獨立業務或單獨業務領域，亦非獨立業務的一部份或單獨業務領域的處置計劃，且並非收購作轉售用途。因此，終止典當貸款業務並無產生會計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佔用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04,986.6平方米，以及五幢中國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0,199.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用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0,120.8平方米。上述所有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條，我們毋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04,986.6平方米。位於北京及青島的土地主要用作我們的4S經銷店處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濰坊土地上的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經營其4S經銷店。我們已就該四幅土地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實際用途與	
				獲批用途	獲批用途一致
1.	北京百得利集團	北京經濟 技術開發區W1-1	15,462.6	工業用途	不符
2.	青島百得利服務	青島市308國道城陽段 177號	17,988.0	工業用途	不符
3.	青島百得利服務	青島市城陽區黑龍江 中路877號	32,089.0	工業用途	不符
4.	濰坊百得利	濰坊市坊子區濰州路 以西、八馬路以南	39,447.0	商業服務 用途	一致
總計			104,986.6		

物業欠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及青島佔用三幅土地主要用作經營4S經銷店，而該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獲批用途為工業用途。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處理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要求。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倘國有土地未用於批准用途，縣級或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將責令交還土地並處以罰款。根據《北京市城鄉規劃條例》，建設工程投入使用後，建設單位或者所有人違反鄉村規劃用途管制規定擅自改變使用用途的，須責令當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實

際使用用途類型應當繳納的土地使用權地價款數額的二倍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此外，根據《青島市成效規劃條例》，倘建築單位或個人未經授權更改物業用途的性質，其將被責令於一定時限內整改，並將根據物業總建築面積被處以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之間的罰款。倘建築單位或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做出整改，其將每天被額外徵收3.0%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因變更(i)於北京及青島的三幅地塊；及(ii)在青島地塊建設樓宇的批准用途可能面臨的罰款總額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10.3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視乎實際用途，變更北京地塊建設樓宇的批准用途的罰款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價格的兩倍，情節嚴重者將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狀況

於2020年10月，我們就位於北京的地塊訪問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執法部門，受訪官員口頭確認(i)部門並無就非按獲批用途使用土地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在現行生效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可繼續在該地塊上進行業務營運，且將不會因土地及相關樓宇用途受當局處罰。於2020年11月，我們就位於青島的兩幅地塊訪問青島市城陽區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受訪官員口頭確認(i)青島百得利服務為合法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有權獨家使用該地塊；(ii)部門未曾因土地及相關樓宇用途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可繼續在該地塊上營運4S經銷店，且將不會受當局任何處罰。於2021年3月1日，我們與青島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級別高於青島市城陽區自然資源管理部門)進行訪談，期間受訪官員口頭確認青島市城陽區自然資源管理部門是有權就我們佔用的兩幅青島地塊向我們出具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共信息查詢及政府部門的確認，(i)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執法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與城市管理、房屋建設、安全生產、環境保護，運輸及水務的綜合執法工作；及(ii)青島市城陽區自然資源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自然資源的管理及規劃。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執法部門及青島市城陽區自然資源管理部門為有權就物業實際用途不符獲批用途之事宜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確認未受到上級部門的質疑；且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確認受到上級機關質疑的風險甚低，因該等部門皆為有權出具該等口頭確認的中國主管部門。根據以上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百得利集團及青島百得利服務因使用工業用地營運4S經銷店而受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是該等北京及青島土地使用權的持有人，擁有在該等土地上建造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相關物業所有權文件佔據、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此外，鑒於主管政府部門已確認我們有權繼續使用上述物業開展業務營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其土地使用權未被有關政府部門收回的前提下，我們自有物業因土地實際用途與規劃用途不符而無法購買、出售或被銀行拒絕作為按揭抵押品的風險甚低。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位於中國的五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0,199.0平方米。除濰坊百得利擁有的物業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經營其4S經銷店外，我們擁有的所有物業主要用作營運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該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及使用的樓宇詳情：

編號	擁有人	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欠妥 ⁽¹⁾
1.	北京百得利集團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環北路1號	5,445.2	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
2.	北京百得利集團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環北路1號	864.1	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
3.	北京百得利集團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環北路1號	2,330.8	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
4.	青島百得利服務	城陽區黑龍江中路877號	16,673.5	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
5.	濰坊百得利	濰坊市坊子區 樂山街6422號1號展廳	4,885.4	不適用
總計			30,199.0	

附註：

- (1) 有關法律後果及最高罰款，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自有物業實際用途及獲批用途不符的意見，請參閱本節上文「物業－自有物業－土地」。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0,120.8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詳情：

編號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物業欠妥
1.	百得利天津	天津國貿	天津自貿試驗區 (空港經濟區) 汽車園中路59號	陳列室以及維修 及保養服務 車間	9,336.1	2020年11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³⁾
2.	百得利天津	天津國貿	天津自貿試驗區 (空港經濟區) 環河北路66號	陳列室以及維修 及保養服務 車間	1,164.0	2020年11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³⁾
3.	來富汽車	獨立第三方	佛山市順德區 倫教街道辦事處 荔村村委會 廣珠路 荔村路段東側	4S經銷店	5,700.0	2020年10月1日至 2028年8月8日	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³⁾
4.	杭州百得利	歐樂(杭州) 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杭州市濱江區 江陵路1780號 1幢1層 (包括內2層)	4S經銷店	6,994.4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 用途不符； 及(ii)未有登記 租賃協議
5.	北京百得利 集團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澱區 五孔橋35號院	辦公室	2,460.0	2020年7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 途不符；及(ii)未有 登記租賃協議
6.	北京百得利 之星	百得利天津 ⁽¹⁾	北京市海澱區 五孔橋35號院	汽車銷售及維修 (擴建範圍)	2,919.5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 途不符；(ii)未能就 工程取得所需許可 及證書；及(iii)未有 登記租賃協議

業 務

編號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物業欠妥
7.	北京百得利之星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五孔橋35號院	車間 (擴建範圍)	994.9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ii)未能就工程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及(i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8.	北京百得利之星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五孔橋35號院	維修車間	1,793.3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9.	北京百得利之星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五孔橋35號院	員工宿舍	356.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10.	北京百得利之星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五孔橋35號院	汽車車間	1,544.6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11.	北京百得利之星	北京百得利集團 ⁽¹⁾	北京市海淀區五孔橋35號院	梅賽德斯－奔馳陳列室及車間 (擴建範圍)	5,654.4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ii)未能就工程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及(i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12.	北京百得利之星	北京百得利集團 ⁽¹⁾	北京市海淀區五孔橋35號院	辦公室 (擴建範圍)	2,864.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ii)未能就工程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及(i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13.	北京百得利汽車	百得利天津 ⁽¹⁾	北京市海淀區五孔橋35號院	汽車銷售及維修 (擴建範圍)	1,201.9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ii)未能就工程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及(i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14.	北京百得利汽車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五孔橋35號院	員工宿舍	167.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15.	北京百得利汽車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五孔橋35號院	興建奧迪車間	1,000.0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業 務

編號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物業欠妥
16.	北京百得利 汽車	北京百得利 集團 ⁽¹⁾	北京市海淀區 五孔橋35號院	保時捷陳列室 (擴建範圍)	3,097.7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ii)未能就工程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及(i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17.	北京百得利 國際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 五孔橋35號院	汽車銷售及維修	10,125.7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18.	北京百得利 國際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 五孔橋35號院	員工宿舍	112.0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19.	北京百得利 體驗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 五孔橋35號院	汽車銷售	1,430.5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20.	北京百得利 體驗	北京周氏 ⁽¹⁾	北京市海淀區 五孔橋35號院	維修及保養服務 車間、招待室 及辦公室	1,484.0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21.	一葦文化	北京周氏	北京市海淀區 五孔橋35號院 24號樓3M車間 二層4間庫房	倉庫	130.0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及(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22.	成都新保	成都日月產業 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²⁾	成都高新區 光華工業園	車間、陳列室及 辦公室	1,664.00 (陳列室) 8,058.00 (車間及 辦公室)	2014年4月1日至 2028年2月26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ii)陳列室未能就工程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及(i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23.	成都金保	四川省川物 汽車進出口 貿易總公司 (「川物 貿易」)，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成都市金牛區 蜀西路173號	汽車銷售及 服務中心	9,910.0	自2014年4月1日 起計15年	(i)出租人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ii)未能就工程取得所需許可及證書；及(iii)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業 務

編號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物業欠妥
24.	北京百得利 集團	北京周氏興業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北京市朝陽區 觀唐東路1號院 2-807幢	公寓及辦公室	468.4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³⁾
25.	北京百得利 集團	北京周氏	北京市朝陽區 辛店路1號 靜風園8棟-1 至3層8-2	公寓及辦公室	359.1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³⁾
26.	北京百得利 汽車貿易	北京百得利 集團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 區東環北路1號1 幢和2幢	4S經銷店	6,309.3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 途不符；及(ii)未有 登記租賃協議
27.	青島百得利 汽車	青島百得利 服務	青島市城陽區黑龍 江中路877號園區 1號樓一層南側	4S經銷店	880.0	2021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i)實際用途與獲批用 途不符；及(ii)未有 登記租賃協議
總計					80,120.8		

附註：

- (1) 該等物業位於北京海淀區一幅地塊，而北京周氏為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北京周氏擁有該等物業的擁有權。於2020年1月1日，北京周氏、百得利天津及北京百得利集團與北京百得利之星、北京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國際及北京百得利體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於2023年11月30日前，百得利天津有權租賃物業，並就我們位於北京海淀區的梅賽德斯－奔馳及保時捷經銷店佔用的物業向承租人收取租金；(ii)自2023年12月1日起，該等物業的擁有人北京周氏將會直接向承租人收取租金；(iii)若干物業的面積因北京百得利集團資助北京周氏進行重建及擴建而增加。因此，北京百得利集團有權於2023年11月30日之前就重建及擴建範圍進行租賃及收取租金；及(iv)自2023年12月1日起，該等擴建範圍擁有人北京周氏將直接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國貿及川物貿易分別持有一家公司約45%及約34%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股東為17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整改並完成該等物業的註冊。

物業欠妥

(1) 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杭州百得利租賃的物業；(ii)北京百得利集團、北京百得利之星、北京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國際、北京百得利體驗及一葦文化向北京周氏租賃的物業；及(iii)成都新保租賃的物業，用作營運我們的4S經銷店，而物業的獲批用途為工業或非住宅用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陳列室及車間業務所用物業的批准用途應為商業用途。不合規主要是由於負責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的主管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且我們開展業務前未能建立檢討及檢查租賃物業合規狀況的詳細程序所致。

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倘國有土地未用於批准用途，縣級或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將責令交還土地並處以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杭州市城鄉規劃條例》，若物業擁有人未經批准下更改物業用途，相關政府機關將會(i)責令物業擁有人於限時內作出修正；(ii)充公非法所得收入；及(iii)對個人施加不少於人民幣2,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或對單位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此

外，根據《北京市城鄉規劃條例》，建設項目規劃及獲批用途不得在未經批准下更改。倘物業建設單位或擁有人在物業投入使用後未經授權更改用途，相關政府機關將會根據實際用途類型責令各方於限時內作出修正，並施加獲取土地使用權價格兩倍的罰款；若情況嚴重者，土地使用權將不作補償收回。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我們作為物業承租人無須承擔上述責任。然而，倘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業主交還土地或物業，則我們面對無法繼續使用土地及租賃物業進行業務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狀況

我們於2020年11月取得杭州市濱江區規劃與自然資源管理部門的書面確認函，並於2021年6月訪問該部門，確認其(i)並無發現自我們2018年1月1日起使用物業的任何違法事件，而我們並未遭受部門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及(ii)在現行有效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其已確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現況，我們可繼續於該等地塊上進行業務營運，並將不會因使用該土地及相關樓宇而遭受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在法律上有權在指定用作商業用途物業內的經銷店經營車間和陳列室；及(ii)車間無需設於指定用作工業用途的物業內。

我們亦分別於2020年12月及11月訪問北京市海淀區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及成都高新區城市建設及土地資源管理部門。所有受訪官員口頭確認(i)相關部門並無就有關非工業物業用途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及(ii)在現行生效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當局認可該等物業現有用途，而我們可繼續在該等土地上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將不會因土地及相關樓宇用途受其懲處。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有關政府部門職責的公共信息查詢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親身作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杭州市濱江區規劃與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北京市海淀區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及成都高新區城市建設及土地資源管理部門為發出或提供該等有關該等租賃物業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的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及(ii)根據確認函，我們能夠繼續將該等物業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且我們遭受相關政府機關懲處或要求交還土地及修正物業用途的風險相對較低。

業 務

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經營經銷店（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此情況），則我們已制定搬遷計劃。我們認為，實際用途與獲批用途不符的租賃物業可以北京、杭州及成都的其他合適物業代替。我們預計搬遷費用將不重大。下表載列我們估計的受影響經銷店租金費用（經參考類似場所的市場租金水平）、裝修成本（包括搬遷成本）及裝修時間的詳情：

受影響經銷店	估計每年租金費用	估計裝修成本 (陳列室及車間)	估計裝修時間
北京海淀保時捷中心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36.8百萬元	5個月
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	人民幣12.4百萬元	人民幣40.1百萬元	5.5個月
北京海淀奧迪	人民幣12.2百萬元	人民幣28.0百萬元	4.5個月
北京海淀沃爾沃	人民幣3.2百萬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4個月
杭州捷豹－路虎	人民幣3.3百萬元	人民幣17.0百萬元	4個月
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	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24.8百萬元	6個月

(2)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佔用的實際地盤面積超出土地使用權證的獲批面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百得利汽車向北京周氏租賃的物業超出土地使用權證的地盤面積。不合規主要是由於負責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的主管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且我們開展業務前未能建立檢討及檢查租賃物業合規狀況的詳細程序所致。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倘未經批准佔用土地，縣級及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將會責令交還非法佔用土地。非法佔用土地單位負責人及直接負責人士將會遭受行政處分，若個案涉及犯罪，刑責將會確認。就佔用超出獲批面積的土地，超出面積應被視為非法佔用土地。因此，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承租人面對無法繼續使用土地及物業進行業務營運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狀況

我們於2020年12月訪問北京市海淀區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受訪官員口頭確認(i)部門並無就有關物業用途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及(ii)在現行生效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部門認可該等物業現有用途，我們可繼續在該幅土地上進行業務營運，而不會因該幅土地及相關樓宇用途受部門任何懲處。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有關政府部門職責的公共信息查詢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親身作出的確認，北京市海淀區的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主要負責在自身司法權區內的土地及資源執法工作。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北京市海淀區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部門為提供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及(ii)根據確認函，我們能夠繼續將該等物業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且我們遭受相關政府機關懲處或要求交還土地及修正物業用途的風險相對較低。自2021年4月起，我們已停止使用超逾土地使用權證地盤面積的擴建範圍。

(3) 若干租賃物業缺乏所需許可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現時我們位於北京海淀區的4S經銷店所佔用擴建範圍（以上租賃物業表格中第6、7、11、12、13及16項項目），北京周氏並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其他必要證書，包括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環評批復及消防設計審核。該等擴建範圍並未完成規定的環保驗收、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統稱「相關證書」）；(ii)就成都新保租賃用作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陳列室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64平方米），業主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就該等物業取得必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證書；及(iii)就成都金保向川物貿易租賃的物業，業主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幅土地上的建築物取得所有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證書。不合規主要是由於負責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的主管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且我們開展業務前未能建立檢討及檢查租賃物業合規狀況的詳細程序所致。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在未遵守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下施工，(i)相關縣級或以上政府機關將責令停止施工；(ii)倘能夠採取修正措施消除實施計劃的影響，則修正行動須於限時內作出，並施加佔建設成本不少於5.0%但不多於10.0%的罰款；及(iii)倘無法採取修正措施消除影響，則建設須於限時內拆除。倘建設無法拆除，則違法所得收入將會沒收，並可能施加佔建設成本不多於10.0%的罰款。根據上述法律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責任由建設單位承擔，而我們作為物業承租人無須承擔法律後果。然而，我們面對無法繼續使用土地及相關物業進行業務營運的風險。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倘未經批准佔用土地，縣級及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將會責令交還非法佔用土地。非法佔用土地單位負責人及直接負責人士將被處以行政處罰，若個案涉及犯罪，刑責將會確認。就佔用超出獲批面積的土地，超出面積應被視為非法佔用土地。因此，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承租人面對無法繼續使用土地及物業進行業務營運的風險。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未取得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物業，或者為未經批准而建設的臨時建築，該等物業的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北京海澱區一塊土地上的擴建工程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就成都新保及成都金保訂立的租賃協議存在可能被視為無效或部份無效的潛在風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與上述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部份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租賃協議的違約條款（倘該等條款仍為有效及適用），我們有權向違約出租人提出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狀況

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房屋結構檢查機構對北京市海淀區4S經銷店擴建範圍以及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租賃用於經營4S經銷店的有業權缺陷物業進行質量檢查。第三方房屋結構檢查機構已出具報告確認上述物業的結構及安全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我們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消防安全檢查機構對該等物業進行全面消防安全檢查。第三方消防安全監察機構已出具報告確認上述物業的消防設施及施工符合適用國家標準。

於2020年12月，我們就我們向北京周氏租用的若干擴建範圍的產權缺陷訪問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機關。受訪官員口頭確認(i)政府機關並未就有關物業建設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及(ii)在現行監管規定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辦事處將不會採取措施拆除上述擴建面積，而我們可繼續在處所開展業務。根據北京市禁止違法建設若干規定，地方政府及縣級政府機構負責在各自行政區域內開展調查並就任何違法建築處以罰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機構有權就終止及調查該等擴建範圍業權缺陷作出口頭確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確認指出於當前情況下並無對現行有效的監管規定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擴建範圍遭相關政府部門拆除的風險較低。此外，該等擴建範圍業主北京周氏已承諾就該等物業業權缺陷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提供彌償。

至於成都新保租賃的物業，我們於2020年11月訪問成都高新區改革和規劃行政部門。受訪官員口頭確認(i)部門未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ii)業主正在申請必要許可證及證書，並正在完成必要的物業評估及檢查程序。倘申請材料完整，則其在取得必要許可證及證書方面概無任何可預見法律障礙；及(iii)在現行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部門將不會主動拆除該等物業或施加任何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成都高新區發展改革和規劃管理局職責作出的公共信息查詢以及該部門親身作出的確認，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房屋規劃、驗收檢查及其他相關管理工作。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都高新區發展改革和規劃管理局是有權就成都新保租賃物業建設未取得建設

工程規劃許可證事宜作出確認的主管部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等確認，倘現行有效監管規定未發生重大變動，該等租賃物業遭相關政府部門拆除的風險較低。此外，該等物業業主已承諾就該等物業業權缺陷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提供彌償。

至於成都金保租賃的物業，我們於2020年11月訪問成都市金牛區人民政府機關及成都市金牛區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受訪官員口頭確認成都金保現時佔用的土地先前用作成都國際品牌汽車園管理委員會辦事處，其乃由成都市金牛區人民政府機關前身成立。該幅土地於2006年10月出租予川物貿易。川物貿易須在土地上興建樓宇，並使用物業經營汽車銷售及服務中心。根據企業自主經營的原則，該地塊擁有權屬於該等物業的建築商川物貿易，故有權向成都金保租賃該等物業。成都市金牛區人民政府機關亦口頭確認，其已認可該等物業的當前用途，且該等物業可繼續用於4S經銷店的業務營運。

關於川物貿易未經取得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即開工的情況，我們亦於2020年11月訪問成都市金牛區綜合行政執法部門。受訪官員口頭確認(i)部門並未收到有關川物貿易的任何舉報或投訴；(ii)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記錄任何應向川物貿易施加處罰的非法活動，且川物貿易可繼續使用該土地及有關物業；(iii)在申請必要施工許可證的過程中，川物貿易及其授權的任何第三方均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而不會受到部門的任何處罰；及(iv)部門將不會要求拆除該等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成都市金牛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職責作出的公共信息查詢以及該部門親身作出的確認，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土地資源管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為有權就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佔用土地的所有權及用途作出反饋及確認的主管部門。成都市金牛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確認有關土地的具體用途及建築施工由成都市金牛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機構管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都市金牛區人民政府機構是有權就土地所有權及用途作出反饋及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成都市金牛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及成都市金牛區人民政府機構向我們作出的口頭確認，(i)我們可繼續將該等物業用於業務營運；及(ii)我們受到處罰或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退還土地及整改物業用途的風險較低。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成都市金牛區綜合行政執法部門職責作出的公共信息查詢以及該部門親身作出的確認，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與城

市管理、工商、環境保護及衛生有關的執法工作。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都市金牛區綜合行政執法部門是有權就未取得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土地上建造的物業作出反饋及確認的主管部門。成都市金牛區綜合行政執法部門確認，在現行有效監管規定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佔用的該等物業遭相關政府部門拆除的風險較低。

違反經銷協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與保時捷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使用有業權缺陷的物業可能構成違反協議。我們於2021年3月24日收到保時捷製造商確認電郵，書面確認(i)於建立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北京海淀保時捷中心、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及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時，彼等已經知悉該等物業的建設及我們的用途；(ii)彼等並無要求我們為該等物業的建設承擔責任；及(iii)該等經銷店的經銷協議已於2021年1月1日重續，有效期為三年。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除與保時捷的經銷協議外，我們並無因與其他品牌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中使用有缺陷物業而須承擔違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汽車製造商因我們經銷店的物業缺陷而拒絕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基於以上，董事認為經銷店的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未有登記租賃協議

我們與業主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均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主要由於我們相關部門負責處理人員對相關監管規定不熟悉而有所疏忽，以及我們未能建立詳細程序來審查我們租賃協議的登記情況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作為承租人）於限時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若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有登記租賃協議支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並未就該等未有登記租賃協議對我們施加罰款，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五份租賃合同於相關部門完成登記。對於我們的其餘租賃協議，由於上述與該等租賃物業有關的物業欠妥，我們無法完成登記。

有關租賃物業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租賃權益欠妥，我們或未能使用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及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物業存在上述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租賃物業缺陷取得的上述相關政府部門確認未受到上級部門的質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確認受上級部門質疑的可能性較低，因為該等政府部門是有權就我們在其司法權區內使用租賃物業作出確認的主管部門。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受訪人士均為提供相關監管確認的勝任人士；
- 據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並無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受到處罰或須承擔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業務中使用該等有業權缺陷的物業而捲入製造商、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訴訟或糾紛；

- 至於北京市海淀區4S經銷店及成都新保租賃的陳列室當前佔用的擴建範圍，業主已承諾將就該等租賃物業業權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提供補償。至於成都金保租賃的物業，由於業主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經營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我們已制定搬遷計劃。我們認為成都金保的租賃場所可由成都市其他適宜物業替代，估計租金費用（經參考類似場所的市場租金水平）約為每年人民幣1.6百萬元。裝修搬遷預計將持續約六個月。新場所的裝修成本（包括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假設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須停業六個月，我們預計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的搬遷將引致約人民幣565.4百萬元的收益虧損及人民幣64.9百萬元的毛利虧損；
- 在簽訂經銷協議前，我們一般須提交與各經銷店物業所有權或租賃有關的文件。我們相信有關汽車製造商在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前已知悉業權缺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汽車製造商因上述物業業權缺陷而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
- 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檢查機構對缺少相關證書的租賃物業進行結構質量及消防安全檢查。該等機構已出具檢查報告並證實該等物業的結構質量及消防設施符合適用國家標準；及
- 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

我們致力確保日後合規情況

為確保我們日後全面遵從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為物業制定內部合規指引，以及制定載列在樓宇開展任何建設工程或營運前須完成及／或達成的詳盡程序及先決條件的全面合規清單。該等程序乃為確保我們將會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跟從與樓宇施工及竣工所需程序。租賃物業方面，在訂立任何新租約前，我們進行了經加強的盡職調查，以確保不存在任何所有權問題或法律問題。具體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 檢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ii) 向有關土地及樓宇行政主管部門核

實有關證書，並確認所有權；(iii)向樓宇行政主管部門核實以確定是否有附屬於該物業的按揭或其他抵押；(iv)進行實地考察；及(v)必要時，就與遵守物業法律法規有關的問題尋求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我們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涉及物業相關事務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更新，以提高彼等的警覺性。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面臨與我們經營業務有關的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一項涉及金額超逾人民幣1.0百萬元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該訴訟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於2019年，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在北京對我們提出訴訟，索取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原因是彼於本集團購買的汽車在駕駛過程中起火。法院認為(i)不能排除火災是由汽車電氣系統故障引起；(ii)因汽車對人身及財產構成不合理的危險，故存在產品質量缺陷；及(iii)作為汽車經銷商，我們因汽車缺陷而須承擔對原告方的損害賠償。我們已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2021年4月27日作出最終判決維持一審判決，命令我們向客戶作出合共人民幣958,400元的賠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聲言會作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份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份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未全額繳納的原因

有關不合規事件發生主要是由於(i)我們經營實體的相關管理層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ii)地方主管部門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我們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我們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根據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有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其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延遲支付按日支付相當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支付該等款項，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或會被責令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於有關規定期限內繳款，則相關中國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金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作出撥備。特別是，我們按該通知所載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上述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不足金額作出的撥備涵蓋有關金額。

於2021年4月，天津百得利汽車接獲天津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保稅區分中心（「天津社會保險中心」）發出的通知（「該通知」），應(i)為其員工支付2018年至2020年的全部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ii)根據已確定員工的在職年資支付尚未繳交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截至2021年5月，天津百得利汽車已按照該要求支付全部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除該通知外，就董事所知，天津百得利汽車並無接獲政府部門任何應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要求。

於2021年6月24日，獨家保薦人、其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天津社會保險中心及天津港保稅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天津社會保障局」）面談。根據面談結果，(i)天津社會保險中心及天津社會保障局並無主動調查及要求天津百得利汽車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ii)截至2019年1月，天津百得利汽車已全面審視其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進行整改；(iii)截至2021年5月，天津百得利汽車已繳付全部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無過往供款不足或任何可導致對天津百得利汽車施加任何處罰或進行調查的情況。此外，就百得利天津，根據面談結果，天津社會保險中心及天津社會保障局並無主動調查及要求百得利天津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並無過往供款不足或任何可導致對百得利天津施加任何處罰或進行調查的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天津社會保險中心及天津社會保障局為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

於往績記錄期，在14家未有就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的中國營運實體當中，五家實體已於2019年1月完成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計算基礎修正（包括天津百得利汽車），而餘下9家實體已於2018年9月前完成修正。只有天津百得利汽車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過往金額，原因如下：

- (i) 已於2018年9月前完成修正的9家實體遭受任何處罰的機會偏低。根據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除法律另有訂明外，倘違法行為在其出現後兩年內未被發現，則不會遭受行政處罰。此外，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倘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行為於兩年內未被勞動保障機關發現，亦未有他人舉報或投訴，則勞動保障機關將不會進行調查。當我們於2020年10月開始審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過往不足金額時，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表示該9家實體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過往不足金額被視為違法；及
- (ii) 在五家已於2019年1月完成修正的實體當中，(a)天津百得利汽車的不足金額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為最高；(b)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出售青島百得利銷售；及(c)其餘三家實體各自的不足金額總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而我們認為有關金額屬微不足道。

董事於評估我們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通知外，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通知外，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於規定期限前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支付該等款項；(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尚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重大訴訟及法律程序，亦不知悉與我們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重大勞資糾紛；(iv)控股股東周先生及Chou Dynasty已就不合規事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作出撥備；(vi)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則我們將於規定的期限內全額供款或支付任何差額；(viii)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及(viii)我們自2019年1月起一直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充足，且經考慮上述原因，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基於上述情況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調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相關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補救措施

自2018年起，本集團經營實體已採取多項整改措施。由於各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數調整政策，繳費基數僅能於一年內的指定月份調整並向相關部門備案，因此本集團經營實體僅能於2019年1月前全部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調整手續。至2019年1月，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均已完成有關整改。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政策，據此，我們的審計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定期檢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我們將及時整改任何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除上文本節「物業」及「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事宜」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並無發生違反法律或法規，且董事認為整體上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地反映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節「物業」及「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事宜」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有遵守中國若干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行政處罰或罰款」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租賃權益欠妥，我們或未能使用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所披露與該等不合規事件有關的風險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全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2020年1月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內控顧問」），以對涉及（其中包括）收益及收款、購買及支付、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財務申報、稅項及保險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及流程進行獨立檢討。內控顧問就上述主要業務程序向管理層提供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推薦建議，以供管理層考慮。我們已採納推薦建議並實施相關措施。內控顧問已於2020年12月對改正後控制進行跟進檢討。經考慮內控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確認內控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推薦建議均已獲採納，且我們已作出相應改正行為，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的缺陷及不足。

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課程，以積極識別任何涉及潛在不合規事項的任何隱患及問題。我們指派人員以負責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經考慮我們針對本節「物業－我們致力確保日後合規情況」披露的物業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且董事會在專業外部顧問的協助下（倘需要）進行持續監察及監督，董事認為(i)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ii)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適合上市。基於獨家保薦人對國際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內控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探討，以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我們識別各種與營運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有關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定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控各種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以及適時評估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制定在營運中識別的風險匯報層級。

為監督我們上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會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建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之持續合規情況提供建議；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如有必要)。

此外，我們已採取若干打擊貪腐及欺詐活動的內部規定，包括防止收取賄賂及回扣以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實施該等規定的主要方法及流程包括：

- 授權我們的審計部門負責日常執行我們的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及反欺詐措施，包括處理投訴及進行內部調查；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反貪腐合規培訓，增強其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提高其合規能力，並將相關政策及明確禁止的違規事項載入僱員手冊；及

- 針對任何已識別貪腐或欺詐活動採取整改措施，評估已識別貪腐或欺詐活動，並提出及建立預防措施以避免未來違規事項。

董事認為，該等控制及措施屬充足有效，能夠避免發生貪腐、賄賂或其他僱員不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與金錢或非金錢賄賂活動有關的申索或指控而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訴訟。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根據經驗、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為依歸。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六個省市經營12家保時捷、奧迪、梅賽德斯－奔馳、賓利、沃爾沃及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店，包括北京、天津、山東、四川、浙江及廣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0年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算，這六個省市均位列中國十大省級區，展現出強大的購買力及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強勁需求。

我們自汽車銷售及服務全方位領域產生收益，包括(i)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和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9.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2.5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

幣27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乃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乃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公司重組，百得利控股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公司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基礎上安插新控股公司，故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提呈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有關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公司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公司重組前，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所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及其變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採納於2020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修訂)，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本文所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汽車銷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合共售出14,113輛、13,233輛及13,480輛汽車。中國對汽車的需求（尤其是對我們銷售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需求）直接影響中國的汽車銷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汽車銷量。

中國的整體汽車市場需求受多項因素帶動，包括個人財富增長、中國人口城鎮化持續以及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和其他基建發展等。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加速城鎮化發展，提升了生活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因而影響中國對汽車的需求。此外，中國的中上層社會階層人口不斷增加亦提高對汽車的需求，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於2020年至2025年的中國銷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0.2%及3.3%增長。帶動中國的汽車市場需求的因素如有重大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銷店網絡

我們的經銷店數目、位置、成熟度及業務表現直接影響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增長。為把握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通過內部增長及特選收購建立經銷店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2家經銷店。

我們能否保持並且拓展經銷店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就合意的汽車品牌訂立經銷協議及／或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有助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協議及／或與潛在收購目標協商收購安排，從而支撐我們進一步拓展經銷店網絡的戰略。

開設新經銷店的時間以及我們盡可能縮短開設新經銷店時間之能力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一般須於開設新經銷店時產生前期成本，包括人員成本、租金開支、存貨添置成本及裝修成本，當中不少於開設新經銷店之時或之前開始產生，但營業額只會於新店開設後逐步遞增。我們的溢利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銷售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組合，其毛利率各有不同。按產品類型與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明細皆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溢利率）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於相關期間所售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而於不同期間出現重大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汽車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87.4%、86.4%及8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12家經銷店均專門從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

與行業趨勢一致，我們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較銷售汽車為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8.2%、46.8%及45.2%，而同年銷售汽車的毛利率分別為4.3%、3.7%及5.1%。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過往的新車銷售表現、我們經銷店的數目及位置、此等經銷店的運營時間長短（售後服務會隨經銷店及其客戶群漸趨成熟而增加）以及客戶滿意度水平等。隨著經銷店漸趨成熟，再加上我們持續致力改進及提升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我們預期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佔比將繼續增長，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正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汽車銷售佔收益的大部份。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銷量的假設波幅對於往績記錄期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基於以下假設(i)汽車銷量的假設波幅為5.0%及10.0% (乃經參考歷史波幅得出)；(ii)汽車銷售毛利率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及(iii)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u>+/-5.0%</u>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6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1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979

	<u>+/-10.0%</u>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2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2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958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7.0百萬元、人民幣330.2百萬元及人民幣420.2百萬元。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

我們的毛利部份受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重大影響。該等返利一般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我們買賣的新車數目、客戶滿意度及汽車製造商基於其政策設定的其他表現指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汽車銷售收益約5.3%、5.0%及6.3%。於往績記錄期，返利於汽車銷售收益的佔比波動一般與各自期間的銷量變動相符。有關已買賣汽車的返利會從銷售成本扣除，而與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採購但仍未售出的汽車有關的返利則會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使存貨成本按扣除適用返利入賬。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受我們從汽車製造商獲得的返利重大影響。

財務成本

我們通過借款為採購汽車提供部份資金。我們向國內商業銀行獲取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充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亦從汽車製造商的指定金融公司獲取其他借款，為我們的存貨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就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所承擔的利息開支。我們來自借款的財務成本視乎相關期間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金額以及有關貸款及借款的適用利率而定。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長短期兼具，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以控制我們的財務成本及我們應對利率變動的風險。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或因其他目的所需的融資如有變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其貸款基準利率或其他原因而改變現行利率，可大大改變我們的財務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約1.0%、0.7%及0.5%。我們的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擁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的事宜採用估計及判斷。下文探討我們認為於編製我們財務資料過程中對該等估計及判斷最具依賴性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其他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收益確認

客戶合同收益

客戶合同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轉移貨物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至客戶提供資金）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等於或少於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貨物

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物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因此，倘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履約責任獲達成且收益隨時間確認：

- i.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iii. 實體的履約並未創造可被實體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不同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佣金收入於服務獲完全提供及由客戶完全接受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同負債

在我們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合同負債於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我們根據合同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同各年末止預計應獲得的返利按應計基準確認為扣除自銷售成本。

已採購但於各年末仍然持有的項目相關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使存貨成本按扣除適用返利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年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各年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於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財務資料

透過業務兼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4S經銷業務（或4S經銷業務組別）。4S經銷業務被視作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經營4S經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u>199,715</u>	<u>199,715</u>	<u>210,396</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經本公司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銷售及服務所得收益 — 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的未來盈利的基準為本集團同類4S店過去數年的歷史銷售額及平均增長率。五年期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年收益增長率區間主要為-3.34%至12.77%。用於推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起計五年期以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營運開支 — 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的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保持其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準的承諾。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適用於一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分別為16.89%、16.91%及16.75%至18.03%。

分配至汽車銷售及服務所得收益、營運開支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淨空詳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u>254,029</u>	<u>261,404</u>	<u>527,431</u>

本公司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貼現率或年收益的假設性變化，該等變化將單獨消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剩餘淨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貼現率增加	2.13%	2.37%	5.30%
年收益減少	<u>4.85%</u>	<u>5.61%</u>	<u>8.88%</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的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董事確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經銷權	30年

財務資料

軟件主要指本集團採用的ERP系統，由用於管理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多個模塊組成。ERP系統為市場上的主流大型軟件。我們的管理層估計，ERP系統的使用年期為十年。隨著本集團於2016年完成推出ERP系統，我們估計可以於自2021年起計至少五年內繼續使用ERP系統。此外，我們估計經銷權的攤銷期為30年，主要由於(i)我們所有現有經銷店均為具有高品牌價值的豪華或超豪華品牌經銷店，與中端或入門級品牌相比，其使用年期預計更長；(ii)我們已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我們相信我們能於未來維持經銷授權以繼續經營經銷店；及(iii)汽車經銷行業的經銷權使用年期一般介乎20至40年，故我們的估計於該行業範圍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示。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屬於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的一部份時，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其發生當年的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我們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其他設備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年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就有關借貸資金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供使用時，該項目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兩種方法，分別是一般方法及簡化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年末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着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相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存貨撥備

我們於各年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進行估計。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09,178	8,178,781	8,533,130
銷售成本.....	<u>(7,583,982)</u>	<u>(7,396,583)</u>	<u>(7,669,517)</u>
毛利	825,196	782,198	863,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2,896	140,271	168,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339)	(365,623)	(360,536)
行政開支.....	(191,196)	(153,222)	(192,394)
其他開支.....	(12,050)	(17,178)	(17,898)
財務成本.....	<u>(83,549)</u>	<u>(56,242)</u>	<u>(41,054)</u>
除稅前溢利.....	426,958	330,204	420,212
所得稅開支.....	<u>(156,775)</u>	<u>(105,316)</u>	<u>(113,721)</u>
年內溢利.....	<u>270,183</u>	<u>224,888</u>	<u>306,4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951	159,857	234,984
非控股權益.....	<u>63,232</u>	<u>65,031</u>	<u>71,507</u>
	<u>270,183</u>	<u>224,888</u>	<u>306,49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淨溢利	<u>218,324</u>	<u>225,477</u>	<u>329,049</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若干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與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指標（即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70,183	224,888	306,491
上市開支.....	3,750	589	22,558
與公司重組有關的稅項開支.....	30,562	-	-
訴訟所得土地賠償.....	(114,895)	-	-
調整產生的稅務影響.....	28,724	-	-
	<u>218,324</u>	<u>225,477</u>	<u>329,049</u>
年內經調整淨溢利.....	<u>218,324</u>	<u>225,477</u>	<u>329,049</u>

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的年內經調整淨溢利乃通過(i)加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與公司重組有關的上市開支及稅項開支。該等稅項開支自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公司重組－4.出售天津國貿」所披露的兩項股權轉讓交易中產生；及(ii)剔除我們於2018年就與我們若干北京物業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訴訟收到的賠償以及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年內溢利作出調整產生的稅務影響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賠償人民幣114.9百萬元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並須繳納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調整額人民幣28.7百萬元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賠償產生的所得稅。年內經調整淨溢利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計入年內經調整淨溢利的金額乃根據合併損益表內的金額計算得出。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年內經調整淨溢利，因為我們能夠藉此衡量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毋須計及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我們於2018年收到的土地賠償），因此我們相信其為對合併損益表的有效補充。但是年內經調整淨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可代替淨收入或經營收入，又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或可代替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的衡量標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計算成分不同，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淨溢利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近的計量項目比較。由於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於有關年度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使用經調整淨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局限性。

兩項股權轉讓交易產生的公司重組相關稅項開支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公司重組－4.出售天津國貿」披露。由於該等交易與經常性重組費用或頻繁業務收購無關，董事認為該等稅項開支人民幣30.6百萬元屬非經常性質，應視作調整項目。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項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汽車銷售及(ii)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09.2百萬元、人民幣8,178.8百萬元及人民幣8,53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7,346,750	87.4	7,069,342	86.4	7,462,455	87.5
售後服務						
維修及保養.....	799,526	9.5	876,195	10.7	802,676	9.4
配件及其他汽車						
相關產品銷售.....	192,417	2.3	191,701	2.3	227,597	2.7
保險代理服務.....	50,213	0.6	23,357	0.3	21,821	0.3
車牌登記服務.....	20,272	0.2	18,186	0.2	18,581	0.2
小計.....	<u>1,062,428</u>	<u>12.6</u>	<u>1,109,439</u>	<u>13.6</u>	<u>1,070,675</u>	<u>12.5</u>
總計.....	<u><u>8,409,178</u></u>	<u><u>100.0</u></u>	<u><u>8,178,781</u></u>	<u><u>100.0</u></u>	<u><u>8,533,130</u></u>	<u><u>100.0</u></u>

汽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汽車銷售，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87.4%、86.4%及87.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所售汽車收益、銷量及平均零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銷量	平均零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零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零售價 ⁽¹⁾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4,043,752	5,278	766	4,067,065	5,453	746	4,034,850	5,139	785
賓利.....	59,666	26	2,295	61,932	24	2,581	80,657	30	2,689
豪華品牌									
梅賽德斯-奔馳.....	1,691,542	3,496	484	1,596,376	3,270	488	1,514,846	3,100	489
奧迪.....	1,255,196	4,309	291	1,005,894	3,481	289	994,369	3,089	322
沃爾沃.....	502	2	251	120,294	409	294	319,942	1,108	289
捷豹-路虎.....	-	-	-	7,617	15	508	399,605	760	526
中檔品牌									
進口大眾.....	296,092	1,002	296	209,420	573	365	116,951	242	483
入門級品牌									
江淮大眾-思皓.....	-	-	-	744	8	93	1,235	12	103
總計.....	7,346,750	14,113	520.6	7,069,342	13,233	534.2	7,462,455	13,480	553.6

附註：

(1) 特定品牌汽車的平均零售價乃按年內該品牌汽車產生的收益除以同年的該品牌銷量計算。

我們的汽車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6.8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9.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遵守自2019年7月1日起在浙江、四川、廣東及山東省及天津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北京實施的國六標準新規定而轉換汽車型號，導致汽車銷量減少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施國六標準後，中國禁止生產及進口僅符合國五標準的輕型汽車。地方政府已給予過渡期，自實施國六標準起計，四川為期六個月，而北京、天津、廣東、山東及浙江則為期三個月。過渡期內，地方政府部門仍接受符合國五標準的車輛登記申請。然而，國六標準的實施為輕型汽車設置了更嚴格的排放要求，導致出現汽車型號的轉換。型號轉換於2019年對我們經銷店的汽車銷售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消費者傾向於推遲購買決策，直至轉換已經完成。我們於2019年購買存貨時採取保守政策，因為我們必須在新規定生效前，於2019年年底前全部售出按舊排放要求製造的汽車。該等舊型號汽車因限期轉換而往往以低價出售。由於我們的製造商亦是剛轉換至符合新排放要求的新型號汽車，故我們於2019年的一段時間內可獲得的該等新型號汽車供應有

限。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六標準與歐盟設定的排放標準不同，若干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進口汽車型號產品未獲准進入中國市場，導致2019年中國汽車進口量下降。同時，汽車製造商相對更願意向實施新排放標準地區的經銷商供應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新汽車。該等因素均導致我們2019年的銷售較2018年降低。由於2019年沃爾沃及捷豹－路虎4S經銷店的經營規模壯大以及賓利推出新車型，刺激2020年的銷售表現，我們的汽車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9.3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2.5百萬元。我們自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銷售總收益的96.0%、97.0%及98.4%。

保時捷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時捷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43.8百萬元、人民幣4,0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汽車銷售收益的55.0%、57.5%及54.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保時捷銷售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賓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賓利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賓利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推出新車型，刺激2020年的銷售表現所致。

梅賽德斯－奔馳

我們的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5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6.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遵守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北京實施的國六標準新規定而轉換汽車型號，導致2019年銷量降低所致。我們的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6.4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4.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銷量降低所致。

奧迪

我們的奧迪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2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遵守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北京實施的國六標準新規定而轉換汽車型號，導致2019年銷量降低所致。我們的奧迪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9百萬元減少1.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4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銷量降低所致。

沃爾沃

我們於2018年12月開始經營沃爾沃4S經銷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沃爾沃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我們的沃爾沃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增加166.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沃爾沃4S經銷店於營運第二年內經營規模壯大所致。

捷豹－路虎

我們於2019年12月在浙江省杭州市開始經營捷豹－路虎4S經銷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捷豹－路虎銷售收益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捷豹－路虎銷售收益為人民幣39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經營規模壯大所致。

進口大眾

我們的進口大眾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減少2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主要由於適銷汽車型號減少。山東省自2019年7月1日開始實施國六標準。除途銳滿足此排放標準外，所有其他進口大眾汽車型號僅符合國五標準，因此不符合銷售條件。我們的進口大眾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減少44.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銷量降低，且僅有一款進口大眾的車型途銳符合規管排放標準並合資格於2020年銷售所致。由於我們的戰略為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業務，我們於2020年底出售所有進口大眾的經銷店。

江淮大眾－思皓

我們於2019年9月在北京及青島開設兩間江淮大眾－思皓4S經銷店，以銷售「思皓」品牌新能源汽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江淮大眾－思皓銷售收益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江淮大眾－思皓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該品牌的財務表現未達到我們的預期，加上我們的戰略為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業務，位於北京及青島的江淮大眾－思皓4S經銷店已於2020年9月關閉。

售後服務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每項售後交易的平均價值有所提升。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2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2.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於2020年1月底的春節假期期間爆發COVID-19後，政府將公眾假期延長，期間企業保持關閉狀態。於2020年2月及3月的餘下期間，我們施行彈性輪班制，在工作時間內僅有部份員工值班。與此同時，北京及中國其他大部份地區的居民因COVID-19情況而減少非必要活動，並推遲彼等的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導致我們售後服務的業務量下降。

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

我們的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輕微減少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總銷量下降。我們的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量而提供折扣或優惠所致。

財務資料

保險代理服務

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5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6.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領先保險公司降低了汽車保險的最高佣金率。

車牌登記服務

當客戶從我們的4S經銷店購買汽車時，我們會為客戶提供車牌登記服務。我們的車牌登記服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車銷量下降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車牌登記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的成本；及(ii)與我們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主要包括(a)採購零件的成本、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人工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設備的折舊開支；(b)採購我們在4S經銷店銷售的其他配件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成本；(c)與我們保險代理服務有關的成本；及(d)與我們車牌登記服務有關的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收益來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7,033,802	92.7	6,806,704	92.0	7,082,878	92.4
售後服務						
維修及保養.....	448,563	5.9	483,689	6.5	434,646	5.7
配件及汽車相關						
產品銷售.....	89,674	1.2	89,802	1.2	129,849	1.7
保險代理服務.....	7,513	0.1	12,614	0.2	17,193	0.2
車牌登記服務.....	4,430	0.1	3,774	0.1	4,951	0.1
小計	550,180	7.3	589,879	8.0	586,639	7.6
總計	7,583,982	100.0	7,396,583	100.0	7,669,51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成本部份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成本.....	7,291,219	7,072,745	7,440,997
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			
相關產品的成本.....	505,294	558,484	555,227
促銷成本.....	114,676	93,276	108,799
員工成本.....	44,570	46,341	36,347
其他.....	1,815	473	251
返利.....	<u>(373,592)</u>	<u>(374,736)</u>	<u>(472,104)</u>
總計.....	<u>7,583,982</u>	<u>7,396,583</u>	<u>7,669,517</u>

汽車製造商授予我們的返利重大影響我們採購汽車的成本。我們的汽車製造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以數量計算的返利，其中參照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條件，包括採購及銷售數量。汽車製造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會不時向我們支付返利，方法是現金或從我們隨後訂購汽車應付的價格中扣減。基於採購額或銷售量的返利確認為應收款項，在售出相關汽車的當月相應減少銷售成本。基於採購額的返利確認為應收款項，相應減少相關汽車存貨的賬面值，並在售出相關存貨的當月轉撥至及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通常在相關汽車製造商確認之前，根據製造商的返利政策及其評估標準，對應計返利進行估算。然後，我們根據實際採購額及／或銷量在相應製造商的返利系統申報返利金額。返利估算額會在每個月末記錄。製造商將審查我們申報的返利金額，並在確認後與我們結算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就本集團估計的返利金額及從汽車製造商收取的返利金額之間經歷任何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計入損益的該等返利金額與本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披露的汽車製造商所提供返利之差異，主要來自各財政年度末未售存貨返利及財政年度初已售存貨返利的淨影響。銷售成本抵銷返利金額與本集團所記錄返利金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記錄的返利金額	392,289	351,367	472,861
與當年銷售的年初存貨相關的			
銷售成本抵銷金額	14,206	32,903	9,534
除銷售成本外，年末存貨賬面價值的			
減少	(32,903)	(9,534)	(10,291)
在銷售成本中抵銷的返利金額	373,592	374,736	472,10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25.2百萬元、人民幣782.2百萬元及人民幣863.6百萬元，而相關毛利率分別為9.8%、9.6%及10.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大部份來自售後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銷售	312,948	4.3	262,638	3.7	379,577	5.1
售後服務						
維修及保養 ⁽¹⁾	350,963	43.9	392,506	44.8	368,030	45.9
配件及汽車相關						
產品銷售	102,743	53.4	101,899	53.2	97,748	42.9
保險代理服務	42,700	85.0	10,743	46.0	4,628	21.2
車牌登記服務	15,842	78.1	14,412	79.2	13,630	73.4
小計	512,248	48.2	519,560	46.8	484,036	45.2
總計	825,196	9.8	782,198	9.6	863,613	10.1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保期內維修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同年，質保期外維修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3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質保期內及質保期外維修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質保期內維修服務	18,628	27.4	25,586	31.0	37,320	32.3
質保期外維修服務	332,335	45.4	366,920	46.2	330,710	48.1
總計	350,963	43.9	392,506	44.8	368,030	45.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318,075	7.9	229,634	5.6	260,248	6.5
賓利	168	0.3	5,868	9.5	8,292	10.3
豪華品牌						
梅賽德斯－奔馳.....	51,731	3.1	72,376	4.5	92,666	6.1
奧迪	(50,256)	(4.0)	(35,691)	(3.5)	(359)	-
沃爾沃.....	173	34.5	(7,682)	(6.4)	19,344	6.0
捷豹－路虎	-	-	(257)	(3.4)	(5,221)	(1.3)
中檔品牌						
進口大眾.....	(6,943)	(2.3)	(1,672)	(0.8)	4,425	3.8
入門級品牌						
江淮大眾－思皓.....	-	-	62	8.3	182	14.7
總計	<u>312,948</u>	<u>4.3</u>	<u>262,638</u>	<u>3.7</u>	<u>379,577</u>	<u>5.1</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品牌的新車銷售錄得毛虧損，主要由於收到的返利有所減少，以及為減少若干新車或升級汽車型號的存貨而降低銷售價格，以符合國六標準。銷售奧迪應佔毛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銷售奧迪的毛利率由2019年至2020年有所改善，主要由於該品牌的平均零售價上漲。銷售捷豹－路虎應佔毛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而該品牌的毛利率於年內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的捷豹－路虎經銷店於2019年12月開業，而該年度的汽車銷量有限；及(ii)在2020年全年運營後，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收取的返利金額有限，汽車成本相對較高。隨著經營規模壯大，銷售捷豹－路虎汽車的盈利

水平有望提高。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銷售零售價較高、能產生更高利潤率的奧迪及捷豹－路虎汽車型號（尤其是進口型號），以提高這兩個品牌的汽車銷售盈利水平。因此，董事預計銷售奧迪及捷豹－路虎汽車不會繼續造成毛虧損。

我們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主要由於(i)我們為減少若干新車或升級汽車型號的存貨而降低銷售價格，以符合國六標準，導致保時捷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錄得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減少10.4%所致。新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輕微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的汽車品牌（沃爾沃除外）的平均零售價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8.2%、46.8%及45.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3.9%、44.8%及45.9%，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配件及汽車相關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4%及53.2%。我們配件及汽車相關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2%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9%，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量而提供折扣或優惠等激勵措施所致。

我們保險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0%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主要由於根據2018年8月推出的新規管要求，領先保險公司降低了汽車保險的最高佣金率以及以向售後服務客戶提供禮品卡及優惠券的形式進行的促銷活動增加，以推動該業務的增長所致。我們保險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主要由於我們為增加保險代理服務量而進行特別優惠促銷所致。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車牌登記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8.1%及79.2%。我們車牌登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2%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主要由於我們為推動新車銷量而為該項客戶服務提供折扣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銀行存款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獲得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關聯方交易」；(ii)佣金收入，包括來自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包括轉介需要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安排、二手車經紀服務、延伸質保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的客戶；(iii)租金收入，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位於北京及天津的物業所收取的租金；(iv)賠償收入，主要指我們擬將北京若干物業用作新經銷店場址，就該等物業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合同提出訴訟，就此收到的賠償。於2018年，雙方就上述訴訟達成和解並簽訂民事調解書，且獲得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的認可，據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賠償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v)政府補助，指自環境保護部門收取的所得稅退稅、補貼及獎勵資金以及社會保障補助；(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v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v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主要指我們向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ix)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x)其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004	14,365	11,592
佣金收入.....	77,171	89,162	102,171
租金收入.....	9,562	9,458	7,196
賠償收入 ⁽¹⁾	115,363	29	165
政府補助 ⁽²⁾	553	2,012	4,942
其他 ⁽³⁾	11,225	16,901	20,909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86	4,176	8,82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132	4,168	9,9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244
總計	232,896	140,271	168,48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一宗與北京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訴訟獲得一次性補償人民幣114.9百萬元。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 (3) 其他主要指我們自客戶所收取與其計劃購買新車及／或售後服務有關的銷售於維修及保養過程中替換的舊汽車零件(如濾清器、輪胎及二手包裝材料)收入及沒收保證金。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我們收到的佣金收入金額有關，而佣金收入乃根據我們就客戶購買新車向其轉介貸款的金額及年期，以及二手車經紀業務項下二手汽車的交易價值釐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佣金收入：			
汽車融資服務.....	67,155	66,605	75,051
二手車經紀服務.....	7,309	13,502	15,551
廣告代理服務.....	–	7,585	655
其他.....	2,707	1,470	10,914
總計.....	77,171	89,162	102,1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金收入：			
易匯資本.....	1,522	1,522	–
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	–	669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1,301	–	–
百車點評(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	–	–
	<u>3,523</u>	<u>1,522</u>	<u>669</u>
來自以下公司的佣金收入：			
易匯資本.....	32	35	59
	<u>32</u>	<u>35</u>	<u>59</u>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易匯資本.....	5,667	8,600	3,249
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	–	4,291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1,619
天津周氏興業租賃有限公司.....	–	–	326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326
百得利環球拍賣有限責任公司.....	–	–	408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	–	348
	<u>5,667</u>	<u>8,600</u>	<u>10,567</u>
總計	<u>9,222</u>	<u>10,157</u>	<u>11,295</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其與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開支以及社會保險及福利成本有關；(ii)與銷售汽車及由經銷店提供的其他服務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有關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與陳列室及試駕汽車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與試駕汽車臨時車牌租金以及租賃陳列室及其他設備的費用有關的租賃開支；(v)辦公室開支；(vi)物業管理費；(vii)水電開支；及(viii)其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4.3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4,085	133,254	120,911
廣告及營銷開支	69,487	70,581	67,960
折舊及攤銷	64,834	55,769	57,423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	33,744	56,892	58,014
辦公室開支	10,858	11,231	16,894
物業管理費	10,531	9,955	15,827
水電開支	8,663	9,799	5,546
其他 ⁽¹⁾	22,137	18,142	17,961
總計	344,339	365,623	360,536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物流開支、業務開支、與售後服務所用的設備及機器有關的維修及檢查費用以及工具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行政僱員有關的員工成本；(ii)與我們辦公樓、辦公用品及家具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室開支；(i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與建議上市有關的開支，以及與就我們辦公室的裝修及室內設計尋求的施工諮詢有關的諮詢費；(v)物業管理費；(vi)銀行手續費；(vii)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及(viii)其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2,614	32.7	58,576	38.2	66,093	34.4
折舊及攤銷.....	34,573	18.1	29,284	19.1	31,389	16.3
辦公室開支.....	26,245	13.7	25,678	16.8	25,471	13.2
專業服務費.....	8,410	4.4	4,580	3.0	26,631	13.8
物業管理費.....	4,755	2.5	4,891	3.2	4,642	2.4
銀行手續費.....	4,791	2.5	3,899	2.5	3,208	1.7
稅項開支.....	18,637	9.7	11,727	7.7	11,331	5.9
其他 ⁽¹⁾	31,171	16.3	14,587	9.5	23,629	12.3
總計	191,196	100.0	153,222	100.0	192,39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物業相關費用及水電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存貨減值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於各年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低於存貨賬面值的可變現淨值的任何差額均被視為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主要與梅賽德斯－奔馳、奧迪及沃爾沃的國產汽車型號存貨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050	17,133	7,6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	—	10,240
匯兌虧損.....	—	45	—
總計	12,050	17,178	17,89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主要指就租賃物業產生的利息；及(iii)售後回租負債利息，主要包括就租賃試駕汽車產生的利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0,260	49,405	32,204
租賃負債利息	2,776	5,775	7,774
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513	1,062	1,076
總計	83,549	56,242	41,054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就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務開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的稅務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36.7%、31.9%及27.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主要由於我們因公司重組而錄得與內部股權轉讓有關的稅項開支，而我們未能用其他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本集團部份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2019年沃爾沃及捷豹－路虎4S經銷店的經營規模壯大以及賓利推出新車型，刺激2020年的銷售表現，使汽車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393.1百萬元。然而，於2020年1月底的春節假期期間爆發COVID-19後，政府將公眾假期延長，期間企業保持關閉狀態。於2020年2月及3月的餘下期間，我們施行彈性輪班制，在工作時間內僅有部份員工值班。與此同時，北京及中國其他大部份地區的居民因COVID-19情況而減少非必要活動，並推遲試駕或汽車購買。因此，與2019年的銷量相比，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及奧迪的銷量在2020年期間分別下降約5.8%、5.2%及11.3%。就進口大眾而言，除途銳滿足新排放標準外，所有其他進口大眾汽車型號僅符合國五標準，因此不符合2020年的銷售條件，導致該年度進口大眾銷量下降約57.8%；及(ii)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量而提供折扣或優惠所致。增長被以下項目部份抵銷：(a)維修及保養服務收益減少人民幣73.5百萬元，乃由於人們因COVID-19情況而減少非必要活動導致業務量下降，以及向客戶收取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工作時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498個小時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約294,999個小時所致；及(b)保險代理服務收益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領先保險公司自2020年9月起降低汽車保險的最高佣金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6.6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9.5百萬元，與上述收益上升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2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的所有汽車品牌（沃爾沃除外）的平均零售價相等於或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被以下項目所部份抵銷：(i)維修及保養服務毛利有所下降，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量減少；(ii)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為提高銷量而提供折扣或優惠；及(iii)保險代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乃由於領先保險公司降低了汽車保險的最高佣金率，以及與保險代理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所致，主要與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禮品卡及優惠券進行促銷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增值汽車服務（包括轉介需要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安排、二手車經紀服務及延伸質保服務的客戶）導致佣金收入增加；(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增加；(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增加；及(iv)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經銷店結業而自江淮大眾－思皓製造商獲得本質為非經常性的賠償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6百萬元減少1.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地方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發佈特殊政策導致為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ii)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線下促銷活動，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及(iii)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造成經營規模縮小，導致水電開支減少，被與折舊及攤銷有關的開支增加部份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行政人員的薪資水平提升而有所增加；(ii)折舊及攤銷因添置新辦公家具及行政用車輛電子設備而有所增加；及(iii)我們就建議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以及各類行政事項的諮詢費增加，導致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2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降低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應課稅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主要由於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有所減少，因為本集團若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錄得盈利。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上升3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9.2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8.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乘用汽車經銷市場競爭激烈，以進口大眾、梅賽德斯－奔馳及奧迪等品牌的競爭尤甚，加上為遵守自2019年7月1日起在浙江、四川、廣東及山東省及天津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北京實施的國六標準新規定而轉換汽車型號，使汽車銷售收益減少人民幣277.4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施國六標準後，中國禁止生產及進口僅符合國五標準的輕型汽車。地方政府已給予過渡期，自實施國六標準起計，四川為期六個月，而北京、天津、廣東、山東及浙江則為期三個月。過渡期內，地方政府部門仍接受符合國五標準的車輛登記申請。然而，國六標準的實施為輕型汽車設置了更嚴格的排放要求，導致出現汽車型號的轉換。型號轉換於2019年對我們經銷店的汽車銷售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消費者傾向於推遲購買決策，直至轉換已經完成。我們於2019年購買存貨時採取保守政策，因為我們必須於2019年底在新規定生效前全部售出按舊排放要求製造的汽車。該等舊型號汽車因限期轉換而往往以低價出售。由於我們的製造商亦是剛轉換至符合新排放要求的新型號汽車，故我們於2019年的一段時間內可獲得的該等新型號汽車供應有限。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六標準與歐盟設定的排放標準不同，若干不符合中國排放標準的進口汽車型號產品未獲准進入中國市場，導致2019年中國汽車進口量下降。同時，汽車製造商相對更願意向實施新排放標準地區的經銷商供應符合國六標準的新汽車。該等因素均導致我們北京、青島及濰坊的賓利、梅賽德斯－奔馳、奧迪及進口大眾經銷店的2019年銷量較2018年降低。北京及天津經銷店的保時捷汽車銷量下降部份被成都保時捷經銷店的汽車銷量增長所抵銷，主要是因為四川省地方政府授予過渡期，將新排放要求的生效日期延後至2020年1月1日，使我們的成都保時捷經銷店可於2019年7月至12月期間銷售滿足新舊排放要求的汽車。此外，自我們北京沃爾沃經銷店於2018年12月開業以來，該經銷店的銷量在

2019年全年營運後大幅增長；及(ii)保險代理服務收益減少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領先保險公司降低了汽車保險的最高佣金率，被維修及保養服務收益因每筆交易的價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6.7百萬元所部份抵銷。向客戶收取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工作時數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8,098.8個小時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497.6個小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84.0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6.6百萬元。有關減少與汽車銷量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2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稍微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主要由於(i)我們為減少若干新車或升級汽車型號的存貨而降低銷售價格，以符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國六標準，導致汽車銷售的毛利率下降，以保時捷品牌尤甚，以及年內汽車銷量下降，導致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返利減少約10.4%；及(ii)領先保險公司降低了汽車保險的最高佣金率，以及與保險代理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主要與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禮品卡及優惠券以促銷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導致保險代理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減少3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與北京若干物業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訴訟收到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的一次性賠償，而我們於2019年未錄得任何重大賠償收入。有關減少被(i)我們就汽車融資、二手車經紀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其他主要因2019年沒收客戶的不可退還保證金增加而增加所部份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3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向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向我們出租物業以經營4S經銷店的若干附屬公司，令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導致2019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我們增加向銷售人員支付的獎勵獎金以促進汽車銷售，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被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本集團不斷努力減少經營開支而減少所部份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8年向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我們4S經銷店的附屬公司，令折舊及攤銷減少；(ii)與房產稅有關的稅項開支減少；及(iii)物業相關開支減少及我們持續努力減少營運開支，令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銷量減少，導致汽車存貨減值虧損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主要與梅賽德斯－奔馳、奧迪及沃爾沃的國產汽車型號存貨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減少3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減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有所下降。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0百萬元減少2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與2018年公司重組有關的一次性稅務影響人民幣30.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1.9%，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公司重組進行內部股權轉讓，就此錄得相關稅務開支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並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法以其他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所致。倘不考慮該等因素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5.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於2019年無法以其他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由此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倘不考慮該等因素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4.6%。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減少1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18,925	678,014	444,963	658,051
貿易應收款項	71,313	65,294	38,246	70,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422	104,402	11,621	8,3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407,067	335,141	392,945	353,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5,920	197,000	439,000	330,500
已質押存款	66,630	32,934	25,451	48,176
在途現金	10,908	21,550	6,160	18,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315	374,721	230,672	269,149
	<u>1,914,500</u>	<u>1,809,056</u>	<u>1,589,058</u>	<u>1,756,9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498	83,654	145,625	221,3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66	13,130	11,059	7,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16	149,216	169,847	134,203
合同負債	210,375	215,944	269,118	328,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1,573	946,282	326,106	287,558
租賃負債	29,699	27,854	34,222	34,923
應付稅項	65,066	17,701	44,712	31,378
	<u>1,738,793</u>	<u>1,453,781</u>	<u>1,000,689</u>	<u>1,045,6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707</u>	<u>355,275</u>	<u>588,369</u>	<u>711,256</u>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會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為營運、償還貸款及借款，以及日後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故此，我們致力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並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現有及日後的現金需要。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我們會尋求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撥付營運資金及網絡拓展所需。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維持長久關係，相信我們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在有需要時於到期時可得以重續。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11.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8.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2021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需求進一步增長導致存貨增加；及(ii)我們償還款項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8.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5.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而下降人民幣620.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上升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蔓延在中國受控後，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需求自2020年第三季起逐漸回暖，故我們為購買新車而向製造商支付更多的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返利款項增加；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2.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5.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年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結算；及(iv)應付稅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北京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同提出訴訟，並於2018年收到一次性應課稅賠償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新車；及(ii)零件及配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80,229	642,038	408,896
零件及配件	50,746	53,109	43,725
減：存貨撥備	(12,050)	(17,133)	(7,658)
總計	818,925	678,014	444,96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99,904	63,142	14,896	2,287
零件及配件	37,709	4,488	3,983	4,566
減：存貨撥備	(10,544)	(1,463)	(43)	-
總計	727,069	66,167	18,836	6,853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六個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34,322	7,716	-	-
零件及配件	41,330	6,311	2,506	2,962
減：存貨撥備	(16,798)	(335)	-	-
總計	<u>658,854</u>	<u>13,692</u>	<u>2,506</u>	<u>2,96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個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406,365	2,531	-	-
零件及配件	39,888	3,035	452	350
減：存貨撥備	(7,593)	(65)	-	-
總計	<u>438,660</u>	<u>5,501</u>	<u>452</u>	<u>35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存貨變動情況：

	截至2018年			出售 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	
	1月1日		12月31日			
	的結餘	年內採購額	年內銷售額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95,698	7,462,601	(7,378,070)	-	780,229	
零件及配件	55,624	485,951	(490,829)	-	50,746	
總計	<u>751,322</u>	<u>7,948,552</u>	<u>(7,868,899)</u>	<u>-</u>	<u>830,975</u>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月1日	年內採購額	年內銷售額	出售	12月31日
	的結餘			附屬公司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80,229	7,045,625	(7,183,816)	–	642,038
零件及配件.....	50,746	545,647	(543,284)	–	53,109
總計	830,975	7,591,272	(7,727,100)	–	695,147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1月1日	年內採購額	年內銷售額	出售	12月31日
	的結餘			附屬公司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42,038	7,317,622	(7,543,186)	(7,578)	408,896
零件及配件.....	53,109	520,909	(529,626)	(667)	43,725
總計	695,147	7,838,531	(8,072,812)	(8,245)	452,62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9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減少存貨水平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維持理想的存貨週轉率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37.6	36.9	26.7

附註：

- (1) 一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以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6日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9日，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26.7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減少存貨水平及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443.9百萬元或約99.8%已被我們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融資公司就客戶使用融資公司的按揭服務付款購買新車所產生的應收款項；(ii)保險公司就投保範圍內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所產生的售後服務費用應收款項；(iii)製造商就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所產生的報銷應收款項；及(iv)若干客戶就提供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313	65,294	38,246
減值.....	—	—	—
總計.....	71,313	65,294	38,246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3.9	3.0	2.2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內收益再乘以365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計算。

抵押應收款項一般由相關融資公司直接在七日內結清。我們通常以現金與客戶進行交易。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致力於收取我們的應收款項，並收取與汽車銷售相關並來自融資公司及商業銀行的抵押應收款項結算，以及與保險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相關售後服務的結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指從我們的銷售得到現金款項所需的時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當短的週轉日數，主要由於新車銷售通常為付款後交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並無為於各報告日期末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若干主要客戶，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我們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未有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還款規律理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7,863	61,151	37,943
三至六個月.....	335	2,301	254
六個月至一年.....	2,297	1,808	49
超過一年.....	818	34	—
總計	71,313	65,294	38,246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或100%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授予北京周氏、易匯資本、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屬非貿易性質；(ii)就建築服務向北京周氏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i)租金按金以及用於售後回租交易的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易匯資本.....	88,372	52,237	2,860
北京周氏.....	-	50,000	18,644
周氏國際投資.....	4,635	-	-
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6,000	-	-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
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2,113	-	-
川物貿易.....	2,102	2,165	413
總計.....	<u>104,422</u>	<u>104,402</u>	<u>21,917</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發放予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零，該等貸款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已獲悉數結清。對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未結付結餘，我們擬根據與相關方達成的協議進行結付。我們未來不擬繼續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頒佈並於200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不得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直至民間借貸規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

根據民間借貸規定，倘公司間的借貸乃用於支援生產或業務營運，借貸合同即屬有效，惟根據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相關條文所訂明可致合同無效的情況則除外。於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即民間借貸規定修訂前），倘借貸雙方所約定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而貸方要求借方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則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自2020年8月20日起，根據經修訂民間借貸規定，借貸雙方所約定逾期利率不得超過合同訂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

經董事確認，(i)我們的關聯方貸款乃於2015年9月1日後產生，其時民間借貸規定已經生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就關聯方貸款收取利息；(ii)於履行貸款合同的過程中，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借款合同無效或相關方之間出現糾紛的情況；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亦無因計息貸款而遭受處罰。基於以上所述，儘管我們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並不符合《貸款通則》，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並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我們就上述借款遭受處罰的風險較低。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零件及其他配件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按金。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汽車製造商的應收返利款項、與一羣典當有關的應收典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成分：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4,510	79,058	118,563
其他應收款項 ⁽¹⁾	109,501	98,950	131,206
應收返利款項.....	154,488	135,263	153,787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²⁾	31,880	17,900	-
可收回增值稅.....	16,618	15,497	9,808
可收回稅項.....	329	2,775	-
減：非即期部份.....	(5,259)	(9,302)	(5,1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00)	(5,000)	(15,240)
總計	407,067	335,141	392,945

附註：

- (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按金。
- (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典當貸款款項均為計息及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的已質押資產作抵押。我們於2021年1月終止典當貸款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已終止業務－典當貸款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返利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3,937	110,286	143,625
三至六個月.....	35,467	17,503	1,888
六個月至一年.....	4,317	7,474	8,274
超過一年.....	767	-	-
總計	154,488	135,263	153,7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返利款項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1,881	154,488	135,263
年內確認撥備.....	392,289	351,367	472,861
年內收取金額.....	(479,682)	(370,592)	(445,516)
出售附屬公司.....	-	-	(8,821)
年末結餘.....	154,488	135,263	153,787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結付應收返利款項中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或88.9%已結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1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製造商支付採購新車的預付款項減少；(ii)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按金減少，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iii)應收汽車製造商的應收返利款項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與2019年新車銷量下降一致；及(iv)我們縮減一羣典當提供的典當貸款服務，導致應收典當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1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9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蔓延在中國受控後，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需求自2020年第三季起逐漸回暖，故我們為購買新車而向製造商支付更多的預付款項；及(ii)汽車製造商授出的應收返利款項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與新車的需求回暖趨勢一致，被(i)我們計劃撤銷一羣典當的註冊導致應收典當款項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等投資主要包括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的該等理財產品大部份為中國未上市基金，主要包括(i)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次級債券、銀行存款及貨幣基金；(ii)相關資產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信託計劃；及(iii)各類資產管理計劃，或上文所述的任何組合。

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風險等級一般為低風險。根據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合同，該等未上市基金的投資分配決策一般由商業銀行酌情作出。我們投資該等理財產品的主要目的為較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取得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0,000	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產品.....	185,920	197,000	439,000
總計	195,920	207,000	439,000

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主要指我們向北京絲路雲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出的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以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產品主要指我們從商業銀行購買的不保本浮動收入理財產品，投資回報年利率一般介乎約2.2%至3.8%不等，可隨時贖回。

我們於2017年7月認購北京絲路雲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投資基金**」)約2.0%股權。本公司對投資基金並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本集團對投資基金

的投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投資基金若干投資組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

根據國際估值標準，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應按照國際估值準則第200號「企業及企業利益」進行估值。企業及企業利益的估值有三種常用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估值師已應用市場法評估投資基金持有的股權價值。

董事已核查估值師資歷並審閱由合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亦已就評估過程中採用的估值方法與估值師展開討論。經審閱估值師進行評估時選擇的相關數據後，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評估時採用的方法乃屬恰當，且估值師在選擇及調整可資比較公司資料時已遵循市場法下的適用國際估值標準。基於上述情況，並參考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董事信納對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合格估值師討論合格估值師使用的估值方法、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並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審閱合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合格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期間，並無未發現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及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計量有任何例外情況。

經(i)審閱投資基金的估值報告；及(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投資基金估值的已完成工作及估值標準進行討論後，並參考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信納對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庫務管理政策

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為將現金儲備盈餘投資於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在不對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造成干擾的情況下取得收入。為控制風險，我們一般投資於中低風險及短期（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的理財產品，例如(i)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存款證及貨幣基金；及(ii)債務工具，包括主權債務、央行發行的債務及各種債務基金。我們一般不投資股本證券，亦不投資由無抵押債務證券擔保的任何理財產品。就我們預先釐定限制範圍內的投資而言，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主席作出投資決策及簽署合同。我們的財務

部負責我們的理財活動。如有必要，我們會聘請外部專家研究及評估投資產品並編製研究報告。我們的財務部落實投資決策前須獲得主席批准，且所有相關投資合同須經主席簽署。我們的財務部會跟蹤我們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並分析其表現及進展情況。倘有關分析顯示我們的理財產品存在任何風險，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管理投資風險。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有權監察及審視我們的投資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專業機構進行審視及審計。我們的財務部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每月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需求及潛在投資機會，並提交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其中包括(i)基於我們業務及投資政策的下月投資目標的建議範圍，及(ii)當月金融資產的最大結餘、可用於投資的金額以及投資期。此月度投資計劃應提交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批准，並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批准。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每月審核並批准此類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同時考慮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需求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部人員嚴格按照月度投資計劃執行投資及贖回決定。

在途現金

我們的在途現金主要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相關銀行記入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途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在途現金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與使用信用卡付款的客戶人數有關。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我們在銀行賬戶中的存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3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就採購新車應付汽車製造商的款項；及(ii)就採購汽車部件及配件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498	83,654	98,171
應付票據.....	30,000	-	47,454
總計	91,498	83,654	145,6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¹⁾	4.3	4.3	5.5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減少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百萬元，與2019年汽車存貨數量及銷量的下降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7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需求影響有所緩和，我們於2020年9月後採購更多新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1,401	83,239	143,697
三至六個月.....	30,027	62	1,573
六個月至一年.....	-	90	41
超過一年.....	70	263	314
總計	91,498	83,654	145,625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或95.4%已結清。

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與試駕汽車有關的售後回租負債、購買新車的預付款項以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易匯資本.....	7,363	6,960	10,979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	6,163	-
百車點評(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	-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4	-
川物貿易.....	-	-	27
北京周氏.....	1,103	-	53
總計	8,466	13,130	11,059

未結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我們擬根據與相關方達成的協議進行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稅項，指所有應付稅項，其中包括增值稅、印花稅及教育附加費等；(ii)應付薪資；及(iii)其他應付款項，指計息借款應付利息、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廣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9,664	49,488	66,393
應付薪資.....	91,736	60,696	32,026
其他應付款項.....	70,716	39,032	71,428
總計	202,116	149,216	169,84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所致，被應付增值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上市開支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自製造商採購汽車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其被應付薪資減少所部份抵銷。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有義務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我們已收取客戶的對價。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購買新車的墊款；及(ii)遞延收益，主要為與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相關的未使用禮品卡或優惠券。禮品卡有效期通常為一年，客戶從我們的4S經銷店購買新車時將獲贈禮品卡用於我們的售後服務。此類預付禮品卡的金額在我

們贈予客戶時記入遞延收益，並在使用該等預付禮品卡購買我們售後服務或到期時確認為收益。我們亦向客戶出售通常沒有指定有效期的優惠券，以用於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此類優惠券的金額在客戶購買優惠券時先記入遞延收益，然後在客戶使用此類優惠券時轉入收益。

我們的合同負債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57.4百萬元。波動主要與汽車的交付時間及我們的服務，以及截至各日期的狀況有關。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7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收到與我們若干北京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相關訴訟的應課稅賠償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我們按季繳稅，而我們的應付稅項乃根據上一季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152.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非流動資產

商譽

透過業務兼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4S經銷業務（或4S經銷業務組別）。4S經銷業務被視作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4S經銷業務運營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人民幣19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如下：

- 汽車銷售及服務的收入 — 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的未來盈利的基準為本集團同類4S經銷店過去數年的歷史銷售額及平均增長率。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五年內收益年增長率區間主要為-3.34%至12.77%。用於推算各有關期間末起計五年期以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財務資料

- 營運開支 — 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的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保持其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準的承諾。
-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適用於一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分別為16.89%、16.91%及16.75%至18.03%。

分配至汽車銷售及服務所得收益、營運開支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的淨空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u>254,029</u>	<u>261,404</u>	<u>527,431</u>

我們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貼現率或年收益的假設性變化，該等變化將單獨消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剩餘淨空：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貼現率增加	2.13%	2.37%	5.30%
年收益減少	<u>4.85%</u>	<u>5.61%</u>	<u>8.88%</u>

於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董事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資訊技術系統及軟件；及(ii)我們與各汽車製造商簽訂的經銷協議。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的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來富汽車，而來富汽車與捷豹－路虎的製造商簽訂經銷協議。有關我們如何入賬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營運資金

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業收入、向供應商採購新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成本以及僱用額外人員及員工的成本。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餘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目前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為滿足現有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從事資本密集型行業，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以及購買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成本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獲得滿足。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7,631	520,732	790,295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9,047	(65,304)	(145,5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3,471)	(330,169)	(788,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6,793)	125,259	(143,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07	249,315	374,72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	147	(2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315	374,721	230,6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0.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人民幣171.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人民幣64.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正調整人民幣57.4百萬元，以及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有關的財務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41.1百萬元；(iii)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人民幣274.6百萬元，主要反映存貨減少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降低存貨水平，以提高運營效率並保持理想的存貨週轉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部份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9.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從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零件及配件的預付款項增加及應收返利款項增加，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iv)已收利息人民幣2.5百萬元；及(v)支付所得稅人民幣7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7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30.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人民幣188.7百萬元，主要反映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的財務成本正調整人民幣56.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人民幣59.9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正調整人民幣54.9百萬元；(iii)營運資金正變動人民幣131.7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23.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6.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製造商支付購買新車的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製造商返利款項減少，以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部份被年內結算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9.4百萬元所抵銷；(iv)已收利息人民幣5.8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5.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7.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人民幣21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財務成本正調整人民幣83.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人民幣76.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0百萬元；(iii)營運資金正變動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41.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04.3百萬元，部份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3.3百萬元，以及由於2019年第一季度的預計需求以及於北京新開設的沃爾沃4S經銷店，存貨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所抵銷；(iv)已收利息人民幣9.3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3.4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人民幣4,023.7百萬元；(ii)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墊款人民幣142.0百萬元；(i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及(iv)用於出售附屬公司的人民幣59.0百萬元，部份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3,792.2百萬元、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242.0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77.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66.9百萬元；(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的貸款墊款人民幣154.5百萬元，部份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55.8百萬元及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3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34.5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73.8百萬元，部份被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48.2百萬元及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70.4百萬元；(ii)支付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39.5百萬元，部份被來自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4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1.0百萬元；(ii)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iii)支付予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46.0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負債所用人民幣33.8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5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42.0百萬元；(ii)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人民幣86.0百萬元；(iii)支付予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負債所用人民幣9.9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11.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添置無形資產及為收購而支付的按金有關。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220.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添置無形資產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我們目前預計主要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借款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同承擔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3	8,629
無形資產	2,208	—	—
總計	2,208	2,423	8,629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其他借款主要指我們為採購汽車而向兩家製造商指定的融資公司獲得的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68.3百萬元、人民幣946.3百萬元及人民幣326.1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我們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29,610	444,700	118,873	151,967
— 無抵押	348,000	441,806	158,412	65,09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49,823	59,776	48,821	70,49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 有抵押	104,140	—	—	—
	<u>1,131,573</u>	<u>946,282</u>	<u>326,106</u>	<u>287,558</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700	—	—	—
總計	<u>1,168,273</u>	<u>946,282</u>	<u>326,106</u>	<u>287,558</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對我們中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抵押，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ii)對我們建築物的抵押，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iii)對我們存貨的抵押，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iv)存款抵押，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我們附屬公司(包括天津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之星、北京百得利國際及杭州百得利)的全部股份作按揭進行抵押。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8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周先生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擔保均已解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由關聯方提供擔保，而銀行貸款已於2019年悉數償還。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其他借款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已解除。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35%至7.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4.79%至7.1%，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3.9%至7.6%。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77.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無遭遇任何異常困難，亦無出現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總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

銷售及回租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汽車出售予易匯資本，而該等汽車租回予本集團用作試駕汽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該關聯方的銷售及回租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銷售及回租交易應付易匯資本的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此外，我們為授予易匯資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3.9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的銀行融資額度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已經解除。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獲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起，我們的債務沒有任何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記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周氏、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國貿、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及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多項物業租賃協議，並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租賃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該等關聯方的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易匯資本銷售汽車，其向最終汽車買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安排向易匯資本進行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將汽車出售予易匯資本，其已由本集團租回用作試駕汽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及回租交易的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及回租交易的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介乎11.78%至18.39%之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易匯資本的出售及回租負債分別為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由易匯資本擁有的車牌產生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此外，我們擁有應收易匯資本的計息本金餘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年利率為7.0%。其為無抵押且已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還清。此外，我們亦擁有應收北京周氏的不計息本金餘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而貸款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除應收款項及上述銷售及回租負債外，其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止該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9.8%	9.6%	10.1%
淨溢利率 ⁽²⁾	3.2%	2.7%	3.6%
資產回報率 ⁽³⁾	7.9%	6.8%	10.1%
股本回報率 ⁽⁴⁾	20.6%	15.2%	18.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	1.2	1.6
速動比率 ⁽⁶⁾	0.6	0.8	1.1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 ⁽⁷⁾	89.0%	63.8%	19.2%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⁸⁾	64.1%	34.8%	3.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 (2) 淨溢利率等於除稅後淨溢利除以年內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淨溢利除以年末股本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同年末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8)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及在途現金，再除以同年末權益總額。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9%、6.8%及10.1%。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歸因於2018年錄得一次性賠償收入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10.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溢利率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0.6%、15.2%及18.1%。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2018年錄得一次性賠償收入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18.1%，主要由於我們的淨溢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溢利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0.6及0.8，維持相對穩定。速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溢利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9.0%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63.8%，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2%，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64.1%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4.8%，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8%，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溢利導致現金及權益增加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必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高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按地理區域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部並無顯着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除應收典當款項、已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借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浮動利率借款使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從其稅後溢利中彌補累計虧損，並將其剩餘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70.2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06.5百萬元，而我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i)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年初或往績記錄期之前已繳納法定公積金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因此無需進一步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ii)年內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淨虧損或累計虧損，因此無需繳納法定公積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法定公積金分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需要分配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的中國附屬公司 ⁽¹⁾	北京百得利集團、一葦典當、北京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天津來福泰、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	北京百得利集團、一葦典當、北京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天津來福泰	北京百得利集團、一葦典當、青島百得利汽車、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及青島百得利貿易
在年初或往績記錄期之前已繳納法定公積金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配的中國附屬公司 ⁽²⁾	北京百得利之星、天津百得利汽車及天津莉雅	北京百得利之星、天津百得利汽車、天津莉雅、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	北京百得利之星、天津百得利汽車、天津莉雅、成都金保、成都新保、北京百得利汽車及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
無需分配法定公積金的中國附屬公司 ⁽³⁾	北京周氏、天津國貿、北京百得利國際、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青島百得利服務、青島百得利銷售、杭州百得利、濰坊百得利、百得利天津、北京百得利體驗及一葦文化	北京百得利國際、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青島百得利服務、青島百得利銷售、杭州百得利、濰坊百得利、百得利天津、北京百得利體驗、一葦文化及青島百得利貿易	來富汽車、青島百得利銷售、天津來福泰、北京百得利國際、青島百得利服務、杭州百得利、濰坊百得利、百得利天津、北京百得利體驗及一葦文化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法定公積金少於其年內稅後溢利的10%，主要由於繳納不足10%已達到法定公積金的規定上限，即其註冊資本的50%。
- (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2百萬元。
- (3)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無須分配任何法定公積金，主要由於其年內產生淨虧損或累計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淨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四家中國附屬公司，即北京百得利集團、一羣典當、北京百得利汽車及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未能全額分配稅後溢利以繳納其法定公積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百得利集團、北京百得利舊機動車及天津來福泰未能全額分配稅後溢利以繳納其法定公積金。我們已於2019或2020年為此等中國附屬公司補足資金。根據我們對上述過往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確認及舉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轉撥至我們法定公積金的稅後溢利金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股東可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過去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的非控股股東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外，我們過往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份宣派或分派。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54.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4.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00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直至全球發售完成為止，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9.8%。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5.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而約人民幣8.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2百萬元計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而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計此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引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起（即我們編製最新已審閱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僅供說明用途，藉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0年12月31日	估計全球發售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佔合併	所得款項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¹⁾	淨額 ⁽²⁾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00港元計算	808,068	471,795	1,279,863	2.1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80港元計算	808,068	571,565	1,379,633	2.30
				2.7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528百萬元，經分別扣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09.5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210.4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為4.00港元及4.8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乃於進行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及以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所達成，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而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為4.00港元及4.80港元。
- (4)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4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我們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7.4百萬港元（假設初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75.0%（或470.6百萬港元）預計主要用作通過內部增長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選擇性收購擴大我們的經銷店網絡。尤其是：
 - 我們預計將動用45.0%（或282.3百萬港元）收購長三角及廣東省大灣區以及按2020年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的其餘十大省級地區（即廣東、上海、北京、江蘇、浙江、山東、四川、湖北、福建及天津）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其他汽車經銷店，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地區擁有大量高淨值人士，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需求方面顯示出巨大增長潛力。我們擬收購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經銷店，其中包括保時捷、梅賽德斯－奔馳、寶馬、奧迪、沃爾沃、捷豹－路虎、賓利及勞斯萊斯。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北京、南京及蘇州收購三至四家經營梅賽德斯－奔馳及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共有約2,700家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4S經銷店，董事認為其可能是我們的收購目標。具體而言，我們擬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成都、重慶、杭州、南京及蘇州物色合適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述城市分別有123家、113家、67家、

77家、14家、63家、43家、59家、48家及49家經銷店經營上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由於該等經銷店的品牌及地點符合我們的未來擴展及發展戰略，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將基於我們的甄選參數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且我們相信我們很可能於上述潛在目標中找到心儀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收購目標或確認將收購的經銷店數目或所涉及時限。我們尚未就收購其他經銷店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我們正處於評估潛在機會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完成任何具體可行性研究。

各未來收購目標的大小及規模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對其業務規模並無任何具體要求。我們主要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或控股權，並組建自己的管理團隊來接管業務。就各收購經銷店而言，我們需要獲得其各自汽車製造商的授權並簽訂新的經銷協議。選擇合適目標時，我們會考慮若干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客戶群、乘用車的地方滲透率及目標經銷店的預期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進行收購時，我們及目標公司一般提交授權轉讓申請，以及(i)將被收購的經銷店的三年商業計劃；(ii)我們收購實體的營業執照；及(iii)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供汽車製造商批准。以我們的佛山捷豹－路虎經銷店為例，製造商使用約半個月來審核申請並授出批准。收到製造商的批准後，我們可以繼續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股權轉讓註冊。完成股權轉讓註冊後，我們申請與製造商簽訂新的經銷協議。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認為就經銷授權轉讓獲得汽車製造商的批准並無或將無任何重大障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

- 我們預計將動用30.0% (或188.2百萬港元) 為目前經營的品牌開設新4S經銷店。就地點而言，我們將以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為目標，該等城市與我們現有4S經銷店所在的城市相距較近，尤其是長三角及廣東省大灣區，以及按2020年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計的其餘十大省級地區，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廣東、上海、北京、江蘇、浙江、山東、四川、湖北、福建及天津。特別是，我們擬以所得款項淨額注資在北京、上海及珠海為梅賽德斯－奔馳、賓利及捷豹－路虎開設三至四家新經銷店，因為(i)該等城市靠近我們現有經銷店所在的地區，此令我們能夠快速整合資源，包括派遣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支援建立新的經銷店；(ii)中國前三大地區的該等城市中有大量高淨值人士，對豪華、超豪華汽車的購買力較強；及(iii)我們現有的梅賽德斯－奔馳、賓利及捷豹－路虎經銷店的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在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此表明該等品牌的市場需求增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在北京及杭州分別開設兩家豪華品牌經銷店 (即沃爾沃及捷豹－路虎)。我們決定開設新經銷店時，或會積極與有關汽車製造商溝通，表明我們在特定區域開設新經銷店的意向，並編製載列經營實體背景資料、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的往績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將用作新經銷店的物業或土地以及場址建設裝修預計時間表的初步計劃的建議書。製造商對新經銷店的選址有最終決定權。基於我們現有經銷店的規模，我們預計每家新4S經銷店的總建築面積介乎約1,000平方米至13,000平方米。假設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 (即新經銷店總建築面積預期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各家新4S經銷店的初始開支將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將用於室內裝修；(ii)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設施或其他設備；及(iii)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採購初始存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 (或62.7百萬港元) 預計將主要用於我們現有4S經銷店的裝修，以改善客戶於4S經銷店的體驗，並提高我們售後服務的質量。具體而言，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我們擬裝修三家4S經銷店 (即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及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 的陳列室。下表載列我們計劃裝修的各4S經銷店陳列室總建築面積及估計每平方米成本：

	<u>北京 亦莊 保時捷中心</u>	<u>成都機場 保時捷中心</u>	<u>北京海淀 梅賽德斯 －奔馳</u>
待裝修陳列室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250	1,400	4,500
估計每平方米成本 (人民幣元).....	<u>8,000</u>	<u>8,000</u>	<u>8,000</u>
估計總開支 (人民幣千元)	<u><u>10,000</u></u>	<u><u>11,200</u></u>	<u><u>36,000</u></u>

此外，我們擬於2021年至2022年裝修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車間。下表載列我們計劃裝修的此家4S經銷店維修及保養服務車間總建築面積及估計每平方米成本：

	<u>成都機場 保時捷中心</u>
待裝修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車間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671
估計每平方米成本 (人民幣元).....	<u>8,000</u>
估計總開支 (人民幣千元)	<u><u>5,368</u></u>

- 約5.0% (或31.4百萬港元) 預計將主要用於改良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增強其功能，包括我們的ERP系統以及用於優惠券管理及內部費用報銷的其他系統。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計劃每年用於信息技術系統維護及升級的估計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 (或62.7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分別收到約687.4百萬港元及567.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減。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收到分別約108.0百萬港元及約9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僅屬當前估計，可能根據現行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進行變更。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至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不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的部份，我們擬將其存入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hou Dynasty（由Red Dynasty全資擁有）將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Red Dynasty由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就周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合法擁有。周先生為周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有權任命及罷免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修改其權利。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Chou Dynasty、Red Dynasty及周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周先生目前持有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從事的業務包括與本集團不同行業和領域的融資租賃、信息科技服務、批發零售、租賃、拍賣及投資控股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容許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業務及營運獨立性

除「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業務往來或持續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供應4S經銷服務可獨立與供應品之來源聯繫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供應。我們亦可獨立與客戶聯繫，該等客戶主要為公眾人士。

誠如「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業管理服務框架」所披露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自周先生控制的公司租賃物業並就該等物業採購物業管理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於有關出租人向我們租賃物業，因為(i)我們不時能夠物色符合我們擬定用途標準的若干其他物業，及(ii)我們亦就業務向周先生控制的公司以外各方租賃物業。

我們已建立自家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而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周先生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墊款的第三方貸方提供擔保。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已經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向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任何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獲得任何借款、擔保、抵押或按揭。因此，我們在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將來不存在競爭，Chou Dynasty及周先生各自於2021年6月17日簽訂一份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Chou Dynasty及周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立約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該等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受限制期間」），Chou Dynasty及周先生各自不會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或經營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提供4S經銷店及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Chou Dynasty及周先生亦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的新商機，彼等將知會本公司，並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我們有權在接獲該等控股股東通知後一個月內接受該商機，在該情況下，該等控股股東將合理盡力協助我們按該等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投資於該商機。Chou Dynasty、周先生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只會在接獲本公司通知不接受新商機的情況下對承接該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文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不阻礙Chou Dynasty、周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收購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而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惟前提是(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ii)Chou Dynasty、周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沒有權利委任該公司董事總人數超過10%；或(iii)Chou Dynasty、周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為持有該公司最多股權或權益的股東。

不競爭契據及其權利與責任受限於並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股份獲批上市及買賣而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競爭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Chou Dynasty及周先生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情況；
- (b) Chou Dynasty及周先生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Chou Dynasty及周先生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千元計)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汽車美容服務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850	950	1,100
(2)	易匯科創物業租賃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1,100	1,100	1,1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21,000	23,600	24,100
(2)	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8,000	8,000	8,000
(3)	售後租回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20,000	20,000	20,000
(4)	A. 汽車買賣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60,000	66,000	72,600
	B. 與易匯資本合作	14A.34、14A.52、 14A.53、14A.105	有關公告的規定	1,000	1,100	1,21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汽車美容服務

於2021年6月10日，成都金保、成都新保與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川物貿易」）訂立汽車美容服務協議（「汽車美容服務協議」）。根據汽車美容服務協議，（其中包括）(i)川物貿易將派遣合資格員工、相關工具及設備，根據於成都金保及

成都新保旗下處所內需要照管的汽車類型(如試駕用汽車、展示用汽車、員工用汽車等)按特定標準提供汽車美容及清潔服務，及(ii)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將確保各自旗下處所水電供應正常。考慮到所提供的服務，川物貿易將有權收取按(a)實際服務的汽車數量及(b)根據需要照管的汽車類型預定服務費率(「服務費率」)計算的服務費。汽車美容服務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汽車美容服務協議屆滿前30天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川物貿易為汽車美容服務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該公司由胡曉霞女士、胡女士的丈夫張恆先生、張政先生及張媛女士(分別為胡女士及張先生的兒子及女兒)分別持有18%、40%、27.2%及14.8%股權。同時，胡曉霞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川物貿易為胡曉霞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將向川物貿易支付的預期服務費，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汽車美容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美容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汽車美容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川物貿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35,000元、人民幣763,000元及人民幣737,000元。經計及過往交易金額、服務費率及根據由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所經營4S經銷店的汽車銷售預期增長的預期交易量增長(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0%，此估計僅用於年度上限，乃基於對相關4S店將出售汽車的市場需求仍然強勁，而成都金保及成都新保的經營策略將繼續取得成功之假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汽車美容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率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相關地點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指導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得出。

(2) 易匯科創物業租賃

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與北京易匯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易匯科創」）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百得利天津會將位於北京的若干物業租予易匯科創作辦公室用途，百得利天津有權收取租金，而水電開支及物業費應由易匯科創承擔（「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所載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並參照倘將標的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時應收取的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易匯科創為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之胞兄周松波先生最終全權控制。因此，易匯科創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預期收取的租金，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5%，而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不包括周先生）認為，易匯科創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向易匯科創租賃物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得利天津收取的租金約為人民幣669,000元。經計及易匯科創對辦公室空間的實際需要及基於上述原則的預計租金水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在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期限內就每項實際交易訂立或擁有個別及有效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應包括(i)根據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收取的物業管理費，及／或(ii)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收取的水電及其他費用。

為遵守上市規則並規管有關出租人所提供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周氏及天津國貿（統稱「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應就其租賃予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例如保安、清潔、園藝、停車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除向我們出租物業外，出租人亦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預期有關出租人將於上市後繼續就其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向我們提供該等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各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包含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細節，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協定條款。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服務供應商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按公平基準並根據相關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並參照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地點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物業管理費，以不高於市場指導價之價格協商物業管理費。水電及其他開支將按實際使用情況釐定，例如水電費及停車服務費。有關當局／單位收取的水電費將轉嫁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承擔，服務供應商將不收取任何附加費。停車服務費率須公开发佈及受公共及當地主管部門監控，其將參照相關地點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周氏及天津國貿各自由N&L Chou Trust (當中周先生擔任保護人兼財產授予人) 受託人就N&L Chou Trust受益人的利益間接合法擁有。因此，各服務供應商均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性質相似，根據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交易。

根據本集團將支付的預計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合併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收取的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6,729,000元及人民幣13,579,000元。經計及(i)包括自2020年下半年開始租賃的額外辦公室的實際使用面積(其後相關總面積增加約2,460平方米至約38,636.6平方米)，(ii)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指導價及通脹因素後的物業管理費率(自2022年起，由2021年的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至0.8元之範圍改為人民幣0.8至1.0元之新範圍)預期增長，(iii)年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最高使用量後估計得出的預期最大水電開支，及(iv)預期業務擴展引致其他開支預期上升(例如，由於新車銷量及由我們4S店維修／保養的汽車總數的預期增長導致停車服務費增加，於樂觀情況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0%，此估計僅用於年度上限，乃基於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市場需求仍然強勁，而本集團重點關注相關分部的策略將繼續取得成功之假設)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3,6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先生）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信息技術支援服務

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小波科技」）訂立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小波科技將向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經營的4S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小波科技開發的使用信息

關連交易

技術系統的授權、整體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訂約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各個別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應包含將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的具體細節及服務對價，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協定條款。應付小波科技的對價乃根據(i)所涉及的服務及系統的複雜性以及(ii)按小波科技就所涉及相關服務及系統產生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及成本的估計需求而釐定的每小時費率（介乎每小時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2,200元），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場指導價（與自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取得的報價相若）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小波科技由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就周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合法擁有，因此，其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根據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交易。

根據本集團將支付的預計對價，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合併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波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2,000元、人民幣6,799,000元及人民幣11,534,000元。經計及平均過往交易金額（包括開發及維護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服務費）及本集團對維護信息技術系統（包括ERP系統）的持續需求，且本公司亦計劃於日後委聘若干獨立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以開發較小波科技更具成本及專業知識競爭力的新系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尋求豁免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小波科技已展示其擁有充足資源及合資格員工，以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具競爭力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信息技術支援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先生）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信息技術

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售後租回

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售後租回框架協議」）。根據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匯資本銷售汽車，然後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租回以進行試駕。租期屆滿後，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可以名義對價（通常為每輛車人民幣200元）購回此類租賃汽車。需要有關安排乃由於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我們的4S店提供一定數量的試駕車，以提升百得利天津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及使用易匯資本擁有的牌照。

售後租回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售後租回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協議，當中須載列有關汽車的更多具體詳情，並包含售後租回期限一般須為12個月並按固定利率每月支付及租賃款項金額（包括按汽車銷售價格（其佔有關款項的最大部份，一般與所涉汽車零售價相同）、車牌使用費及租賃利息）等條款。實際收取的利息應根據當時市況、根據其成本釐定的易匯資本內部回報利率要求而釐定，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應付易匯資本的利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易匯資本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易匯資本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根據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將向易匯資本支付的預計對價，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合併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易匯資本出售汽車的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948,000元、人民幣12,047,000元及人民幣16,918,0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匯資本收取的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406,000元、人民幣13,469,000元及人民幣18,061,000元。

經計及基於我們供應商規格（預計將基本保持不變）及相關車輛零售價格的每年將更換試駕車輛預期數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車輛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經計及平均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計累計本金金額、利息（預計年利率為15%，乃按往績記錄期的平均過往利率計算）及車牌使用費，以及基於供應商規格（預計將基本保持不變）每年將更換的試駕車輛預期數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售後租回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4S店須提供一定數量的試駕車以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及使用易匯資本擁有的牌照，本公司認為，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高效、實際且合法的解決方案，所需費用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先生）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i)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就租賃付款及車牌使用費的交易規模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最高估計年度上限僅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2%）及(ii)如有需要，有獨立第三方可按相若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作為替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產生影響。

(4) A. 汽車買賣

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汽車買賣框架協議（「汽車買賣框架協議」）。根據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其中包括）由於易匯資本向最終汽車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易

關連交易

匯資本出售汽車。根據易匯資本與最終汽車購買者之間達成的融資租賃安排條款，易匯資本應向我們付款並向我們購買有關車輛，且於各融資租賃安排下的金額全額償還後，有關車輛的法定所有權應轉移予該最終汽車購買者。因此，該等汽車買賣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發生。

汽車買賣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汽車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項實際交易訂立個別汽車買賣協議，當中須載列有關汽車的更多具體詳情。實際汽車購買價格由本集團及最終汽車購買者釐定，一般而言，其將不會低於毋須使用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買家應付的相關汽車零售價。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299,000元、人民幣52,538,000元及人民幣46,324,000元。2020年的購車交易額減少，主要由於易匯資本的融資租賃業務受COVID-19爆發所負面影響，但於2020年下半年逐漸反彈。考慮到過往交易金額（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巨大影響，2020年的交易金額重要性較低）及本集團與易匯資本之間的業務預計將以約10%的平均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此估計僅用於年度上限，乃基於(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2020年至2025年中國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新乘用車的銷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3%及10.2%增長，而收益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9%及11.6%增長，及(ii)本集團重點關注相關分部的策略將繼續取得成功，而易匯資本的業務戰略亦繼續取得成功之假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元。

B. 與易匯資本合作

於2021年6月10日，百得利天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易匯資本是一間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百得利天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有意安排汽車融資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轉介予易匯資本，而易匯資本將向百得利天津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將以易匯

關連交易

資本授予客戶的融資租賃貸款本金額(其中部份基本上為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乘以佣金率計算得出，佣金率一般乃根據各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釐定，惟可根據市場指導價由我們及易匯資本經公平磋商及雙方同意後作出調整。合作協議項下協定的一年、兩年及三年融資租賃貸款的初始佣金率分別為1.2%、1.5%及2.0%。有關佣金率不得低於易匯資本於類似交易中授予任何其他方(尤其是中國其他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佣金率。

合作協議自2021年6月10日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其中一方於合作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否則可續期三年。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佣金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59,000元。我們過往的4S經銷店中只有一家就與易匯資本的若干交易從易匯資本收取佣金費用。自2021年起，易匯資本開始以公平基準就與本集團進行的所有相關交易提供佣金，以增強其在此其他金融機構中的競爭力並進一步擴展業務。經考慮(a)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b)我們所有相關4S經銷店將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就與易匯資本進行的所有相關交易(包括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易匯資本收取佣金費用，(c)本集團與易匯資本之間的業務預期將以平均年增長率約10%持續增長(此估計僅用於年度上限，乃基於(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2020年至2025年中國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新乘用車的銷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3%及10.2%增長，而收益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9%及11.6%增長，及(ii)本集團重點關注相關分部的策略將繼續取得成功，而易匯資本的業務戰略亦繼續取得成功之假設)，以及(d)就各年相關交易的估計金額應用佣金率1.57%(於合作協議約定的上文所述一年、兩年及三年融資租賃貸款的初始佣金率範圍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易匯資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易匯資本是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向易匯資本收取的部份預期佣金預計來自於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汽車買賣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相同)項下的交易，我們認為，合計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是適當的。根據易匯資本分別根據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預期對價及佣金，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倘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汽車買賣框架協議以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營運期間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先生）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港元	(%)
1	股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0.0
44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99.99 75.0
1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25.0
合計6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	1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港元	(%)
1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0.0
44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99.99 72.3
17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1,725,000 27.7
合計622,500,000 股股份	6,225,000	100.0

附註：

- (1)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2) 假設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總計22,5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截至上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具有相同地位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的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6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有關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銷或續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數最多為已發行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在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銷或續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Chou Dynasty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0%
Red Dynast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50,000,000	75.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450,000,000	75.0%
周先生 ⁽²⁾	全權信託的保護人 及受益人	450,000,000	75.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Red Dynasty共發行了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給Serangoon Limited，另一股則發行給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已作出信託聲明，確認Red Dynasty的股份由彼等以彼等各自的名義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為我們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小波	52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1998年9月	2018年 5月18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及營運	無
孫靖	51歲	執行董事	2006年12月	2020年 12月28日	本集團戰略發展、投資者關係協調、中高級管理人員管理	無
魏紅晶	51歲	執行董事	2002年6月	2020年 12月28日	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計劃執行	無
鄒國強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0年9月	2020年 12月28日	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	無
劉登清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 12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家傑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 12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邱家賜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 12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徐濤	44歲	銷售總裁	2008年4月	2020年 12月28日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 務整體營運	無
羅超	50歲	售後總裁	2002年4月	2020年 12月28日	本集團汽車售後市場 及客戶整體管理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營運。

周先生為一位企業家，於汽車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彼於1998年9月創立本集團，主要致力投放時間及資源於本集團的發展，尤其是在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方面。彼於1999年率先簽署奧迪汽車於中國的經銷協議，並於2000年與保時捷汽車簽署於中國的經銷協議。周先生從本集團的創立及發展過程中積累逾20年的汽車交易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相關協會擔任各種職務。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為期五年，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保時捷經銷商聯會會長，並於2017年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奧迪經銷商聯會副會長。周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於德國不倫瑞克接受教育，並於1987年於sidonienstrabe學校完成十級教育。於1987年至1992年，周先生在德國的家族企業工作（包括擔任Chou Dynasty GmbH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德之間的貿易、投資及餐飲業務）。於1992年至1998年，周先生擔任中國王朝（天津）國際工貿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王朝（天津）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業務。自1998年9月成立本集團以來，彼轉為集中經營汽車業務。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以下已解散或撤銷註冊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擔任若干職位：

公司	狀況	主營業務／ 計劃業務	解散／ 撤銷註冊日期	相關職位
1 百得利（北京）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解散	餐飲	2008年3月	執行董事
2 浙江駿寶行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解散	汽車銷售	2008年3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
3 保定百得利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解散	4S經銷店	2015年3月	執行董事
4 重慶百得利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解散	4S經銷店	2013年6月	執行董事
5 浙江三佳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解散	汽車及 配件銷售	2008年8月	董事
6 哈哈樂（北京）電子 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解散	技術開發、 推廣和諮詢	2017年9月	總經理
7 王朝（天津）國際 工貿有限公司	吊銷營業 執照	批發	2008年1月	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朝(天津)國際工貿有限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是由於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年度檢查。周先生確認(i)標的公司於吊銷營業執照前已停業；及(ii)彼於有關吊銷事項中概無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此外，周先生確認，於上述公司解散或吊銷牌照時，彼等概無無力償債、概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周先生所悉，上述公司的解散或吊銷牌照概無引致任何主管部門進一步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無產生針對彼或該等公司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責任。

孫靖女士，51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投資者關係協調及中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孫女士現任北京百得利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於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汽車總經理，期間主要負責制定戰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孫女士亦擔任百得利天津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業務的策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孫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負責監督各門店的經營並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新項目發展及談判。

孫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企業戰略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魏紅晶女士，51歲，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計劃執行。魏女士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由成都金保運營的成都金牛保時捷中心擔任總經理，並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由成都新保運營的成都機場保時捷中心擔任總經理。

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以及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魏女士擔任北京百得利集團運營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該中心的戰略、銷售目標及經營計劃的製定以及營銷策略的調整。魏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聯合業餘大學（為天津開發區職業技術學院的前身），並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修讀瑞士聖加侖大學管理技術法律行政學院的保時捷卓越經銷商管理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

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鄒國強先生，44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負責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HK）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鄒先生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i)於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HK、股份代號：601298.SH）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i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掛牌（股份代號：NCTY）；(iii)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v)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i)自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德國軟件公司RIB Software AG（股份代號：RIB）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鄒先生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6.HK）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HK）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鄒先生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員工會計，其後於2002年3月獲晉升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亦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2020年3月起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儘管鄒先生目前於香港及美國多間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有關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據鄒先生告知及確認，彼並無於有關公司擔任將需要按照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
- (ii) 鄒先生於有關公司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並不需要彼全職參與，且彼並不參與有關公司的日常營運；
- (iii) 據鄒先生告知及確認，彼在眾多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上並無遇到困難，且彼有信心，憑藉其負責多重職位之經驗，彼將能夠妥善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iv) 據鄒先生告知及確認，彼任職董事的有關公司概無就其對該等公司投入的時間提出疑問或投訴；
- (v) 根據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資料及鄒先生擔任董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確認書，且據鄒先生告知及確認，鄒先生在有關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的出席率為100%；及
- (vi) 據鄒先生告知及確認，在履行其於本集團內部的職責時，彼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充分協助。

董事認為，鄒先生現時擔任的各個職位將不會導致鄒先生並無充足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或不能恰當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有關觀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先生，50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的項目評審專家及北京市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彼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及稅務學院兼職教授及資產評估研究所研究員。劉先生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公開發售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並購重組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寶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5）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2、股份代號：600875）獨立董事。彼亦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信東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81）獨立董事。此外，彼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98、股份代號：6198）的獨立監事。

劉先生於資產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認可的礦業權評估師，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的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亦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資產評估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業管理與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家傑先生，44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Bridgetow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TWNU），主要從事收購所選定在東南亞從事或有意從事科技、金融服務或媒體領域或「新經濟領域」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合併。黃先生亦在Bridgetown 2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NB））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黃先生現為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HK)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彼亦曾於主要致力於投資及經營金融服務及技術、媒體與電信以及房地產行業的盈科拓展集團旗下公司（統稱「盈科拓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於PCCW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並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於PCPD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副總裁（併購事務）。自2015年起，黃先生擔任盈科拓展的投資組合公司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柏瑞」）的柏瑞集團公司顧問（職銜為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柏瑞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20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9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黃先生亦擔任CompareAsia Group Capital Limited（其經營一個東南亞金融產品比較網站）的董事。

黃先生為Couponxpres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ouponxpress Company Limited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條的規定，於2009年3月13日通過被公司註冊處處長剔除註冊而撤銷註冊（附註）。

附註：有關公司於有關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截至撤銷註冊之時，該公司並非無力償債，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且亦無涉及任何未決申索。就黃先生所知，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任何針對彼或該公司的有待解決或潛在申索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稱號，並於2007年獲美國斯坦福大學斯坦福Sloan學院碩士課程錄取，並於2013年完成Kellogg－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家賜先生，63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當中包括20年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的經驗。在2015年9月退休之前，彼曾於安永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事處任職，主要專注提供會計及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重組方面的專業服務。在彼於安永任職期間，邱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獲委任為大中華區專業標準主管合夥人，於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出任中國華北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以及於其他時間擔任其他職位。在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六屆（2004年）、第七屆（2005年）及第八屆（2006年）公開發售審核委員會委員後，彼於2008年2月獲中國證監會委任為會計部技術顧問。此前，邱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獲中國證監會公開發售監管部借調為全職技術顧問。

邱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亦持有美國伊利諾伊州財政及專業監管部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執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徐濤先生，44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銷售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務整體營運。彼亦自2013年起擔任北京百得利之星營運的北京海淀梅賽德斯－奔馳總經理。

徐先生在汽車業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別克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首創森美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徐先生亦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福特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世紀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並於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奧迪汽車授權經銷商北京亞之傑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顧問，同時負責存貨管理。徐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北京百得利之星，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13年5月晉升為總經理。在徐先生的領導下，北京百得利之星榮獲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019年度華北地區最佳保修業務表現5強及梅賽德斯－奔馳2010年上半年度華北地區Start Elite二手車最佳零售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得汽車與內燃機學士學位。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超先生，50歲，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售後總裁，負責本集團汽車售後市場及客戶整體管理。彼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經營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總經理。

羅先生在本集團及汽車業擁有約19年服務經驗。於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羅先生曾任北京百得利集團售後服務總監。羅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擔任售後服務總監，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羅先生擔任北京百得利國際總經理。在羅先生的領導下，由本集團營運的北京亦莊保時捷中心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獲得保時捷華北零售銷售卓越獎。

羅先生於2011年1月完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提供的網上本科國際貿易課程。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有關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流程及外聘核數功能的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賜先生、劉登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邱家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評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家傑先生、周小波先生及劉登清先生。黃家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

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小波先生、劉登清先生及邱家賜先生。周小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並就重大資本運作或投資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小波先生、黃家傑先生及孫靖女士。周小波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業務戰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擇董事人選時將基於多元化的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定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董事會認為，這種擇優任命將為本公司未來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利益。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均衡搭配，除汽車相關業務外還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和投資以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從44歲至63歲不等，並包含兩名女性成員及五名男性成員。董事會亦涵蓋新任及經驗豐富的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已逾10年，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多年的寶貴知識及見解，同時其他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想法和視角。提名委員會將：(i) 每年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在多元化視角下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報告，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ii) 適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可能所需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深明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福利及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022,000元、人民幣3,297,000元及人民幣4,306,0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前五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福利及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59,000元、人民幣2,317,000元及人民幣2,56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對於董事薪酬待遇，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方法為將其薪酬與績效掛鉤，後者則按所達成的公司目標計量。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獎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惟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周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逾20年，董事認為，周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能夠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協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針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且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考慮我們將於上市後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在有必要時適時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形。

香港包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1年6月29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宜或事件或情況導致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或承諾（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後並不公平誠實並基於合理假設；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導致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產生失實陳述、誤導或遺漏；或

- (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由任何彌償保證方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令本公司或周先生或Chou Dynasty或執行董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涉及按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全權酌情認為預期會使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任何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成員公司（包括即將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或給予通知表示有意終止關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已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撤銷或扣起；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名列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其有關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出現的形式及語境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

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制度有變)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發展或任何預期變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化的公告或發佈,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化的公告或發佈;或
- (iii) 實施或宣佈: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b) 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iv) (A)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及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制度有變)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產生影響的發展;及(B)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稅項而對投資股份帶來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周先生或Chou Dynasty或執行董事或未於本招股章程明確披露的任何董事遭公佈、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糾紛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v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稅項負債；或
- (v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任何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業務運營業績、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為永久)；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ix) 董事或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被控犯罪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周先生離職；或
- (xi) 由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的任何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實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主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人(「機關」)對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調查、申索、訴訟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有關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xii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超額配股權向本公司購買或將促使投資者購買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任何法院指令、宣布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停工、民亂、公眾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敵對事件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爆發疾病(包括傳染性疾病)或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7N9、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1N1、H5N1及COVID-19及其相關／變種等疫症)或事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真；或
- (xviii)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x)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債務；

而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i)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業績已有或將有或可能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直接或間接）；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已有或將有或可能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令或可能或很可能令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全球發售正式公告、初步發售通函或國際發售最終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形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iv) 已令或將令或可能或很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包括包銷）不能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嚴重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則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債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有意作出上述行動。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全球發售、(ii)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轉讓的股份(如適用)，或(iii)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且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日期起計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上述(a)段所指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a) 其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將會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任何有關指示。

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通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或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該日），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不會：

- (a)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事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缺陷，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受託人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

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事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是否將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周先生、Chou Dynasty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借股協議轉讓任何股份外,各周先生、Chou Dynasty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a) 其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事項權益(法定或實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轉讓、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

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事項權益（法定或實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如適用））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轉讓與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配發及發行會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以上(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根據該交易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前述事項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匯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及

- (d) 其將且將促使任何代其行事的代理人在任何代其行事的代理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限制及規定。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遭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違反其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能向麥格理（純粹為其本身利益）支付最多發售價的0.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酌情獎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酌情收費除外）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4.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4.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人士(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以及我們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合共13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及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補充)，倘國際發售項下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

增加至45,000,000股、60,000,000股及7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在(i)的情況下）、40%（在(ii)的情況下）及50%（在(iii)的情況下）。在此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認為合理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

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惟(i)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倍，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發售價應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股份，從而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即2021年8月7日（星期六））內任何時間（可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向Chou Dynasty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即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獲得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

倘與Chou Dynasty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超額配售權的發售股份已售出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當於所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歸還予Chou Dynasty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hou Dynasty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股份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形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項。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等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預期於2021年8月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上文所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價格預期由本公司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須不遲2021年7月10日(星期六))協定，隨後再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外(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如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

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獲議定）將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酌情決定在二者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在上市後是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發售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在上市日期之前遭撤回或撤銷；
- (ii) 我們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7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授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為有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09。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以下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點：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26樓2606-07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 409號分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 藍田 啟田道49號12號舖
	太子分行	九龍 彌敦道774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 沙田 大圍道74-76號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閣下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就付款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百得利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E.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經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倘閣下未有按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E.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使用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過程節省紙張。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收到每份透過www.eipo.com.hk遞交的「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均會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繳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表、顧問及代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表、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可撤回。此項同意將視作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除外。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士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E.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B.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表、顧問及代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表、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表、顧問及代理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境外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C.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有關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D.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E.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F.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及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將會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未獲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將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G.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下列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有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在延長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如本節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所述，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所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H.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8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

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在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妥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本公司網站 www.bl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委派他人代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在特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F.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報告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

站 www.bl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以上文「F.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J.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有關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7頁所載的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1年6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409,178	8,178,781	8,533,130
銷售成本		<u>(7,583,982)</u>	<u>(7,396,583)</u>	<u>(7,669,517)</u>
毛利		825,196	782,198	863,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2,896	140,271	168,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339)	(365,623)	(360,536)
行政開支		(191,196)	(153,222)	(192,394)
其他開支		(12,050)	(17,178)	(17,898)
財務成本	7	<u>(83,549)</u>	<u>(56,242)</u>	<u>(41,054)</u>
除稅前溢利	6	426,958	330,204	420,212
所得稅開支	10	<u>(156,775)</u>	<u>(105,316)</u>	<u>(113,721)</u>
年內溢利		<u>270,183</u>	<u>224,888</u>	<u>306,4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6,951	159,857	234,984
非控股權益	33	<u>63,232</u>	<u>65,031</u>	<u>71,507</u>
		<u>270,183</u>	<u>224,888</u>	<u>306,49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70,183</u>	<u>224,888</u>	<u>306,49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418)</u>	<u>135</u>	<u>(221)</u>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1,418)</u>	<u>135</u>	<u>(2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1,418)</u>	<u>135</u>	<u>(2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8,765</u>	<u>225,023</u>	<u>306,27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05,533</u>	<u>159,992</u>	<u>234,763</u>
非控股權益	<u>63,232</u>	<u>65,031</u>	<u>71,507</u>
	<u>268,765</u>	<u>225,023</u>	<u>306,27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1,666	348,308	335,015
使用權資產	15	338,266	332,159	313,948
商譽	16	199,715	199,715	210,396
無形資產	17	561,934	541,028	549,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000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0	56,249	36,003	27,621
長期預付款項	22	5,259	9,302	5,1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	–	10,2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23,089</u>	<u>1,476,515</u>	<u>1,451,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18,925	678,014	444,963
貿易應收款項	21	71,313	65,294	38,2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104,422	104,402	11,6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07,067	335,141	392,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85,920	197,000	439,000
已質押存款	23	66,630	32,934	25,451
在途現金	24	10,908	21,550	6,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9,315	374,721	230,672
流動資產總值		<u>1,914,500</u>	<u>1,809,056</u>	<u>1,589,0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91,498	83,654	145,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8,466	13,130	11,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2,116	149,216	169,847
合同負債	28	210,375	215,944	269,1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131,573	946,282	326,106
租賃負債	15	29,699	27,854	34,222
應付稅項		65,066	17,701	44,712
流動負債總額		<u>1,738,793</u>	<u>1,453,781</u>	<u>1,000,6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707</u>	<u>355,275</u>	<u>588,3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8,796</u>	<u>1,831,790</u>	<u>2,039,944</u>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8	113,099	93,830	88,2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6,700	–	–
租賃負債	15	86,824	109,576	110,642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9,532	144,320	146,8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6,155</u>	<u>347,726</u>	<u>345,758</u>
資產淨值		<u>1,312,641</u>	<u>1,484,064</u>	<u>1,694,18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	–*	–*
儲備	32	1,140,862	1,293,254	1,528,017
		<u>1,140,862</u>	<u>1,293,254</u>	<u>1,528,017</u>
非控股權益		171,779	190,810	166,169
總權益		<u>1,312,641</u>	<u>1,484,064</u>	<u>1,694,186</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388,341	654,458	249	1,043,048	128,547	1,171,595
年內溢利	-	-	206,951	-	206,951	63,232	270,1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1,418)	(1,418)	-	(1,41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06,951	(1,418)	205,533	63,232	268,765
發行股份	31	**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3	-	-	-	-	(20,000)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	35	-	(107,719)	-	(107,719)	-	(107,719)
於2018年12月31日	**	388,341	753,690	(1,169)	1,140,862	171,779	1,312,6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388,341	753,690	(1,169)	1,140,862	171,779	1,312,641
年內溢利	-	-	159,857	-	159,857	65,031	224,8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135	135	-	1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9,857	135	159,992	65,031	225,023
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2.1	(7,600)	-	-	(7,600)	-	(7,6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3	-	-	-	-	(46,000)	(46,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380,741	913,547	(1,034)	1,293,254	190,810	1,484,0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380,741	913,547	(1,034)	1,293,254	190,810	1,484,064
年內溢利		-	-	234,984	-	234,984	71,507	306,4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221)	(221)	-	(2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34,984	(221)	234,763	71,507	306,2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	-	-	-	3,852	3,85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3	-	-	-	-	-	(100,000)	(1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380,741	1,148,531	(1,255)	1,528,017	166,169	1,694,186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140,862,000元、人民幣1,293,254,000元及人民幣1,528,017,000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6,958	330,204	420,2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83,549	56,242	41,054
利息收入	5	(15,004)	(14,365)	(11,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76,141	59,930	64,901
投資物業折舊／攤銷	6	3,293	–	–
無形資產攤銷	6	22,981	23,212	23,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5,019	54,861	57,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886)	(4,176)	(8,82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5	–	–	(5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2,050	17,133	7,6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	(2,2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	6	–	–	10,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3,132)	(4,168)	(9,936)
		640,969	518,873	591,605
存貨(增加)／減少		(86,910)	123,778	217,5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5,800	6,019	25,494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11,239	(10,642)	14,75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41,868	9,347	(7,2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4,276	76,442	(79,484)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1,19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9,596	(14,190)	62,56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83,324)	4,100	2,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525	(49,439)	(13,84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432	(13,700)	52,111
營運產生的現金		691,661	650,588	866,203
已收利息		9,337	5,765	2,492
已付所得稅	36(d)	(93,367)	(135,621)	(78,4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7,631	520,732	790,29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803	85,225	77,38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634,488	2,055,770	3,792,23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548,180)	(2,066,850)	(4,023,7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7,104)	(140,584)	(129,535)
添置無形資產		(510)	(2,306)	–
償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34,000	–	–
投資活動已付稅項	36(d)	(10,062)	–	–
出售附屬公司	35	(26,187)	–	59,025
過往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0,000	4,56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	(40,000)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墊款		(35,000)	(154,500)	(142,000)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5,000	138,500	24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投資收入		3,132	4,168	9,936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已收利息		5,667	10,713	9,100
		<u>59,047</u>	<u>(65,304)</u>	<u>(145,59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u>59,047</u>	<u>(65,304)</u>	<u>(145,59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711,164	1,159,039	648,98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342,032)	(1,381,030)	(1,270,439)
已質押存款減少		2,466	33,696	6,444
已付利息	36(b)	(85,974)	(53,801)	(33,804)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0,000)	(46,000)	(100,000)
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		9,948	12,047	16,918
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 業務合併付款	2.1	–	(7,600)	–
售後回租交易付款		(7,913)	(12,545)	(15,329)
租賃負債付款	36(c)	(9,887)	(33,779)	(39,502)
上市開支付款		(1,243)	(196)	(1,823)
		<u>(743,471)</u>	<u>(330,169)</u>	<u>(788,54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43,471)</u>	<u>(330,169)</u>	<u>(788,54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6,793)	125,259	(143,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07	249,315	374,72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u>	<u>147</u>	<u>(20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9,315</u>	<u>374,721</u>	<u>230,6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249,315</u>	<u>374,721</u>	<u>230,67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u>36,253</u>	<u>36,253</u>	<u>36,25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253</u>	<u>36,253</u>	<u>36,253</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u>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	—	3
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3</u>
流動負債淨額		<u>—</u>	<u>—</u>	<u>(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53</u>	<u>36,253</u>	<u>36,250</u>
資產淨值		<u><u>36,253</u></u>	<u><u>36,253</u></u>	<u><u>36,250</u></u>
權益				
股本	31	<u>—*</u>	<u>—*</u>	<u>—*</u>
儲備		<u>36,253</u>	<u>36,253</u>	<u>36,250</u>
總權益		<u><u>36,253</u></u>	<u><u>36,253</u></u>	<u><u>36,250</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8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除公司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Chou Dynasty Holding Co., Ltd，而周小波先生為貴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非常相似的特質），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得利(天津)企業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8月30日	人民幣303,32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汽車 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 集團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9月3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莉雅廣告 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廣告服務
天津百得利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之星舊機動車 經紀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1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二手車經紀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2月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4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月9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百得利國際汽車 有限公司(ii)/(vii)	香港 2010年7月15日	10,000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百得利國際商貿 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9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百得利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14日	人民幣93,835,047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百得利汽車 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8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濰坊百得利貿易 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1月2日	人民幣103,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i)/(iv)/(v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8日	人民幣33,333,333元	–	3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3月30日	人民幣33,333,333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之星科技 有限公司(v)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已停止運作
北京百得利體驗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百得利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iii)/(v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已停止運作
一葦(北京)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21日	人民幣13,717,61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青島百得利汽車 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佛山栢得來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iv)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嘉信達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進行審核工作。
- (ii)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進行審核工作。
- (ii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嘉信達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進行審核工作。
- (iv)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首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進行審核工作。
- (v) 由於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故該實體概無編製及刊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 由於該公司計劃停止運作，故該實體概無編製及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 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概無編製及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i) 貴集團認為，儘管 貴集團僅擁有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30%權益股份， 貴集團仍對其擁有控制權，理由是 貴集團於股東會上擁有51%投票權。

2.1 呈列基準

根據公司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更詳盡闡述），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公司重組僅涉及於現存公司之上加入一家新控股公司，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並視現存公司為延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予以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因公司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公司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股權以及其相關變動則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於2018年11月，貴集團以人民幣4,560,000元的現金對價將其於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周氏」）（貴集團附屬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周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氏國際投資」）。周氏國際投資由周小波先生最終控制。於2018年12月，貴集團額外將其於北京周氏的76.7%及22.3%股權轉讓予周氏國際投資及天津哈哈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89,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於2018年12月，貴集團以零對價將其於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國貿」）的100%股權轉讓予周氏國際投資。此後，北京周氏及天津國貿已售出而不再屬於貴集團旗下。詳情載於附註35。

於2019年4月，貴集團與關聯方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百得利（中國）投資」）（周小波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葦（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葦文化」）的10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19年5月償付對價。貴集團於2019年5月取得對一葦文化的控制權。

鑑於一葦文化業務合併前後受周小波先生共同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收購一葦文化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貴集團於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對收購一葦文化進行處理。

於2020年10月，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45,346,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佛山栢得來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90%權益。該交易已於2020年12月14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4。

於2020年10月，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天津來福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該交易已於2020年11月9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5。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17,34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青島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該交易已於2020年12月14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5。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3,732,0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濰坊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該交易已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5。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修訂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即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貴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向貴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性安排；
- (b) 因其他合同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收支赤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 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延長臨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用

- ⁵ 由於2020年6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臨時豁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貴集團的結論表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對價乃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的部份。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衡量分類（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准），以釐定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有否轉變。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份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屬於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的一部份時，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機器設備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其他設備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就有關借貸資金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供使用時，該項目由在建工程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以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成本。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經銷權	30年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在一段時期內轉移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對價，則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5–45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3–20年
其他設備	3.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則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他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時,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予各組成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凡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受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撥作資本，並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為應收款項。此類租賃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以便於租賃期內提供恒定的定期費用率。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 貴集團將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應用於其中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售後回租交易（作為賣方－承租人）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銷售。

就不滿足分類為銷售要求的轉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計入金融負債。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分類。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型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持有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股息於確立付款的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份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於確立付款的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遵守「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繼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相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同款項已逾期90日，則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或虧損經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除零件及配件外，成本按具體識別基準（視情況而定）計算，且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零件及配件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有關期間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機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彼等擬按淨額基準繳付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履行，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確認為擬定彌償所支銷成本的期間的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同收益

客戶合同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移貨物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至客戶提供資金）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等於或少於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貨物

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貨物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因此，倘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履約責任獲達成且收益隨時間確認：

- (i)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或
- (iii) 實體的履約並未創造可被實體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不同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獲完全提供及由客戶完全接受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同負債

在貴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合同負債於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同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同直至各有關期間末止預計應獲得的返利按應計基準確認為扣除自銷售成本。

已採購但於各有關期間末仍然持有的項目相關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使存貨成本按扣除適用返利入賬。

僱員福利

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籌辦的社會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損益表中扣除。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以外，貴集團並無額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供款按照應計基準於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以外，貴集團並無額外責任。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對員工福利負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經一段時間處理以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當大部份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將終止有關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暫時性投資特定借款（就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確定後方可作實）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內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

貴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各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就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各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客戶合同收益

貴集團採用以下對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金額及時機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識別捆綁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單獨銷售的售後服務或捆綁銷售汽車的售後服務。售後服務為對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亦為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協議交換的一部份。

貴集團確定汽車及售後服務彼此之間各有不同。 貴集團定期獨立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表明客戶可自行從兩種產品中獲益。 貴集團亦確定轉讓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承諾在合同範圍內有所不同。汽車及售後服務並非於合同中合併列作一個項目。由於合同中同時存在汽車及售後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汽車或服務均不會修改或定制彼此，故 貴集團並無提供重要的整合服務。此外，即使客戶

拒絕售後服務，貴集團亦可轉移汽車，並能夠提供與其他分銷商出售的產品有關的售後服務，故汽車及售後服務並非高度互相依賴或高度相關。因此，貴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份交易價格分配至汽車及售後服務。

釐定附有重續選擇權的合同的租期時所作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若干含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以重續或終止租賃時應用判斷。即其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後，貴集團於發生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如建設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重大定制租賃資產）時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就貴集團對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9,715,000元、人民幣199,715,000元及人民幣210,39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即對有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於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進行估計。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應計賣家返利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協議的適用條款及條件，經參考應收賣家返利後檢討應計賣家返利。應計賣家返利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各類賣家返利的返利額度。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近期的歷史銷量模式、所採用的返利比率及有關供應商信譽度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市況進行。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上調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因而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乃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相近條款及類近的擔保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的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必須支付」的金額，倘並無可觀察的利率（例如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倘其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和條件（例如倘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示）時，需要進行估算。貴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倘適用），且其需要就若干實體進行特定估算（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為方便管理，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超過95%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而 貴集團超過95%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客戶合同收益*(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汽車	7,346,750	7,069,342	7,462,455
售後服務 (附註)	1,062,428	1,109,439	1,070,675
客戶合同總收益	<u>8,409,178</u>	<u>8,178,781</u>	<u>8,533,130</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8,409,178</u>	<u>8,178,781</u>	<u>8,533,13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7,539,167	7,261,043	7,690,052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870,011	917,738	843,078
客戶合同總收益	<u>8,409,178</u>	<u>8,178,781</u>	<u>8,533,130</u>

附註：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車牌登記服務。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於當前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汽車	142,409	156,264	158,497
售後服務	85,294	94,147	77,279
	<u>227,703</u>	<u>250,411</u>	<u>235,776</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後達成，一般要求事先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5,004	14,365	11,592
佣金收入	77,171	89,162	102,171
租金收入	9,562	9,458	7,196
賠償收入 (附註)	115,363	29	165
政府補助	553	2,012	4,942
其他	11,225	16,901	20,909
	<u>228,878</u>	<u>131,927</u>	<u>146,975</u>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86	4,176	8,82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132	4,168	9,9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244
	<u>4,018</u>	<u>8,344</u>	<u>21,506</u>
	<u>232,896</u>	<u>140,271</u>	<u>168,481</u>

附註：

貴集團由一宗與北京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訴訟獲得一次性補償收入約人民幣114,895,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成本		7,033,802	6,806,704	7,082,878
售後服務成本		550,180	589,879	586,639
銷售成本		<u>7,583,982</u>	<u>7,396,583</u>	<u>7,669,5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6,141	59,930	64,901
投資物業折舊／攤銷	14	3,29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5,019	54,861	57,373
無形資產攤銷	17	22,981	23,212	23,265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307	2,108	3,083
上市開支(包括申報會計師薪酬)		3,750	589	22,5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3,954	196,907	206,4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85	12,247	1,428
		<u>196,339</u>	<u>209,154</u>	<u>207,852</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	12,050	17,133	7,6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		—	—	10,240
利息收入	5	(15,004)	(14,365)	(11,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5	(3,132)	(4,168)	(9,93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5	—	—	(5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	(2,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886)	(4,176)	(8,82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44,570,000元、人民幣46,341,000元及人民幣36,347,000元計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0,260	49,405	32,204
租賃負債利息	2,776	5,775	7,774
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513	1,062	1,076
	<u>83,549</u>	<u>56,242</u>	<u>41,054</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2018年5月18日之前， 貴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獲任命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孫靖女士、魏紅晶女士及鄒國強先生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周小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已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錄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23	3,197	4,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100	13
	<u>3,022</u>	<u>3,297</u>	<u>4,30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酬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960	—	960
孫靖女士	834	52	886
魏紅晶女士	1,129	47	1,176
鄒國強先生(附註)	—	—	—
	<u>2,923</u>	<u>99</u>	<u>3,02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960	—	960
孫靖女士	704	50	754
魏紅晶女士	1,533	50	1,583
鄒國強先生(附註)	—	—	—
	<u>3,197</u>	<u>100</u>	<u>3,29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960	—	960
孫靖女士	1,043	4	1,047
魏紅晶女士	1,617	4	1,621
鄒國強先生(附註)	673	5	678
	<u>4,293</u>	<u>13</u>	<u>4,306</u>

附註：鄒國強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7	2,217	2,5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100	8
	<u>1,659</u>	<u>2,317</u>	<u>2,561</u>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u>2</u>	<u>3</u>	<u>2</u>

10. 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43,253	90,282	110,656
遞延(附註30)	13,522	15,034	3,065
	<u>156,775</u>	<u>105,316</u>	<u>113,721</u>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26,958</u>	<u>330,204</u>	<u>420,212</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6,740	82,551	105,053
不可扣稅開支	2,169	3,102	6,460
有關公司重組的稅務影響	30,56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981	23,972	9,435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4,225)	(7,078)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646	1,629	1,418
動用過往期間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23)	(1,713)	(1,567)
	<u>156,775</u>	<u>105,316</u>	<u>113,721</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56,775</u>	<u>105,316</u>	<u>113,721</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鑑於有關期間進行公司重組及貴集團業績的呈列基準，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載入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37,442	49,521	57,999	107,687	42,281	694,930
累計折舊	(57,528)	(12,967)	(30,307)	(20,628)	(16,099)	(137,529)
賬面淨值	<u>379,914</u>	<u>36,554</u>	<u>27,692</u>	<u>87,059</u>	<u>26,182</u>	<u>557,401</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9,914	36,554	27,692	87,059	26,182	557,401
添置	-	2,170	1,464	97,388	3,380	104,402
出售	-	(306)	-	(72,001)	(610)	(72,9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158,585)	(16)	-	(109)	(590)	(159,300)
年內折舊撥備	(28,816)	(6,527)	(14,176)	(18,595)	(8,027)	(76,14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779)	-	-	-	-	(1,779)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0,734</u>	<u>31,875</u>	<u>14,980</u>	<u>93,742</u>	<u>20,335</u>	<u>351,666</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43,139	51,049	59,463	114,857	43,699	512,207
累計折舊	(52,405)	(19,174)	(44,483)	(21,115)	(23,364)	(160,541)
賬面淨值	<u>190,734</u>	<u>31,875</u>	<u>14,980</u>	<u>93,742</u>	<u>20,335</u>	<u>351,666</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243,139	51,049	59,463	114,857	43,699	-	512,207
累計折舊	(52,405)	(19,174)	(44,483)	(21,115)	(23,364)	-	(160,541)
賬面淨值	<u>190,734</u>	<u>31,875</u>	<u>14,980</u>	<u>93,742</u>	<u>20,335</u>	<u>-</u>	<u>351,666</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0,734	31,875	14,980	93,742	20,335	-	351,666
添置	-	7,363	17,013	106,805	6,248	192	137,621
出售	-	(283)	-	(80,398)	(368)	-	(81,049)
年內折舊撥備	(17,473)	(6,191)	(8,363)	(20,777)	(7,126)	-	(59,930)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3,261</u>	<u>32,764</u>	<u>23,630</u>	<u>99,372</u>	<u>19,089</u>	<u>192</u>	<u>348,30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43,139	57,333	76,476	123,818	48,528	192	549,486
累計折舊	(69,878)	(24,569)	(52,846)	(24,446)	(29,439)	-	(201,178)
賬面淨值	<u>173,261</u>	<u>32,764</u>	<u>23,630</u>	<u>99,372</u>	<u>19,089</u>	<u>192</u>	<u>348,308</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243,139	57,333	76,476	123,818	48,528	192	549,486
累計折舊	(69,878)	(24,569)	(52,846)	(24,446)	(29,439)	-	(201,178)
賬面淨值	<u>173,261</u>	<u>32,764</u>	<u>23,630</u>	<u>99,372</u>	<u>19,089</u>	<u>192</u>	<u>348,308</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261	32,764	23,630	99,372	19,089	192	348,308
添置	164	7,885	5,610	81,582	10,519	11,743	117,503
轉撥	-	1,270	1,471	-	-	(2,74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	835	-	7,148	138	-	8,121
出售	-	(635)	-	(67,756)	(163)	-	(68,5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1,723)	(35)	(3,478)	(226)	-	(5,462)
年內折舊撥備	(18,778)	(6,378)	(7,750)	(24,546)	(7,449)	-	(64,901)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4,647</u>	<u>34,018</u>	<u>22,926</u>	<u>92,322</u>	<u>21,908</u>	<u>9,194</u>	<u>335,01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43,303	58,383	29,674	119,307	54,536	9,194	514,397
累計折舊	(88,656)	(24,365)	(6,748)	(26,985)	(32,628)	-	(179,382)
賬面淨值	<u>154,647</u>	<u>34,018</u>	<u>22,926</u>	<u>92,322</u>	<u>21,908</u>	<u>9,194</u>	<u>335,015</u>

附註：

- (a)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售後回租交易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726,000元、人民幣12,684,000元及人民幣18,165,000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 (b)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098,000元、人民幣27,929,000元及人民幣21,703,000元。詳情見附註29。
- (c)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為其若干樓宇申請產權證，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285,000元、人民幣56,601,000元及人民幣21,168,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取得上述樓宇的證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4.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攤銷	24,394	15,748	40,14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附註13及15)	1,779	8,524	10,303
年內折舊／攤銷	(2,476)	(817)	(3,2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23,697)	(23,455)	(47,152)
	<u> </u>	<u> </u>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攤銷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u> </u>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其進一步概要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有供營運使用的各種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從業主收購的租賃土地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租期為35至45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3至20年。從擁有人購買的其他設備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租期為3.5年，而根據該等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294,448	206,508	1,059	502,015
添置	–	86,906	–	86,906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8,524)	–	–	(8,52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207,112)	–	–	(207,112)
折舊開支	(6,970)	(27,731)	(318)	(35,019)
	<u>71,842</u>	<u>265,683</u>	<u>741</u>	<u>338,266</u>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71,842	265,683	741	338,266
添置	–	51,502	–	51,502
提前終止及變更租賃合同	–	(2,748)	–	(2,748)
折舊開支	(2,301)	(52,243)	(317)	(54,861)
	<u>69,541</u>	<u>262,194</u>	<u>424</u>	<u>332,1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69,541	262,194	424	332,159
添置	–	28,042	–	28,0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	25,965	–	25,965
提前終止及變更租賃合同	–	(14,845)	–	(14,845)
折舊開支	(2,301)	(54,755)	(317)	(57,373)
	<u>67,240</u>	<u>246,601</u>	<u>107</u>	<u>313,948</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租賃(為中期租賃)權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質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570,000元、人民幣53,762,000元及人民幣21,662,000元。詳情見附註29。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6,728	116,523	137,430
新租賃	86,906	51,502	28,0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	–	25,965
提前終止及變更租賃合同	–	(2,591)	(14,84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776	5,775	7,774
付款	(9,887)	(33,779)	(39,50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16,523</u>	<u>137,430</u>	<u>144,864</u>
按下列各項分析：			
即期部份	29,699	27,854	34,222
非即期部份	<u>86,824</u>	<u>109,576</u>	<u>110,642</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76	5,775	7,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5,019	54,861	57,37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u>2,307</u>	<u>2,108</u>	<u>3,083</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0,102</u>	<u>62,744</u>	<u>68,230</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c)披露。**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規定定期根據當時市況作出租金調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62,000元、人民幣9,458,000元及人民幣7,196,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03	8,456	10,00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180	6,901	8,268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6,901	6,922	8,116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6,922	6,922	7,122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6,922	6,922	2,122
五年後	22,990	16,068	21,388
	<u>61,518</u>	<u>52,191</u>	<u>57,021</u>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減值 年內減值	199,715 —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199,715</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81 <u>210,396</u>
成本 累計減值	851,746 (652,031)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199,715</u>
成本 累計減值	862,427 (652,031)
於2020年12月31日	<u>210,396</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兼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4S經銷業務(或4S經銷業務組別)。4S經銷業務被視作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經營4S經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u>199,715</u>	<u>199,715</u>	<u>210,396</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銷售及服務所得收益 — 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的未來盈利的基準為 貴集團同類4S經銷店過去數年的歷史銷售額及平均增長率。五年期內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收入增長率區間主要為-3.34%至12.77%。用於推算各有關期間末起計五年期以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營運開支 — 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的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保持其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準的承諾。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適用於一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分別為16.89%、16.91%及16.75%至18.03%。

分配至汽車銷售及服務所得收益、營運開支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淨空詳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u>254,029</u>	<u>261,404</u>	<u>527,431</u>

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貼現率或年收入的假設性變化，該等變化將單獨消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剩餘淨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貼現率增加	2.13%	2.37%	5.30%
年收入減少	<u>4.85%</u>	<u>5.61%</u>	<u>8.88%</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的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董事確定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192	562,213	584,405
添置	510	–	510
年內攤銷	(2,942)	(20,039)	(22,981)
	<u>19,760</u>	<u>542,174</u>	<u>561,93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9,760</u>	<u>542,174</u>	<u>561,934</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7,598	601,180	628,778
累計攤銷	(7,838)	(59,006)	(66,844)
	<u>19,760</u>	<u>542,174</u>	<u>561,934</u>
賬面淨值	<u>19,760</u>	<u>542,174</u>	<u>561,934</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760	542,174	561,934
添置	2,306	–	2,306
年內攤銷	(3,173)	(20,039)	(23,212)
	<u>18,893</u>	<u>522,135</u>	<u>541,02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8,893</u>	<u>522,135</u>	<u>541,02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9,904	601,180	631,084
累計攤銷	(11,011)	(79,045)	(90,056)
	<u>18,893</u>	<u>522,135</u>	<u>541,028</u>
賬面淨值	<u>18,893</u>	<u>522,135</u>	<u>541,028</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893	522,135	541,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31,357	31,357
年內攤銷	(3,159)	(20,106)	(23,265)
	<u>15,734</u>	<u>533,386</u>	<u>549,12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734</u>	<u>533,386</u>	<u>549,12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9,904	632,537	662,441
累計攤銷	(14,170)	(99,151)	(113,321)
	<u>15,734</u>	<u>533,386</u>	<u>549,120</u>
賬面淨值	<u>15,734</u>	<u>533,386</u>	<u>549,120</u>

貴集團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為向第三方取得與多家汽車製造商訂立的中國內地經銷協議。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36,253	36,253	36,253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0,000	10,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	185,920	197,000	439,000
	<u>195,920</u>	<u>207,000</u>	<u>439,000</u>
按下列各項分析：			
流動資產	185,920	197,000	439,000
非流動資產	10,000	10,000	-
	<u>195,920</u>	<u>207,000</u>	<u>439,000</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融產品指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80,229	642,038	408,896
零件及配件	50,746	53,109	43,725
	<u>830,975</u>	<u>695,147</u>	<u>452,621</u>
減：存貨撥備	(12,050)	(17,133)	(7,658)
	<u>818,925</u>	<u>678,014</u>	<u>444,963</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貨用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958,000元、人民幣95,638,000元及人民幣143,080,000元。詳情見附註29。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313	65,294	38,246
減值	—	—	—
	<u>71,313</u>	<u>65,294</u>	<u>38,246</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為基礎，惟若干以信用交易的交易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鑑於上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產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7,863	61,151	37,943
三至六個月	335	2,301	254
六個月至一年	2,297	1,808	49
超過一年	818	34	—
	<u>71,313</u>	<u>65,294</u>	<u>38,246</u>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天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評估結果顯示貴集團預期虧損率極低。報告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客戶行為(即預期信貸虧損率的釐定基準)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毋須消耗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以表格形式於附註43內披露。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4,510	79,058	118,563
其他應收款項	109,501	98,950	131,206
應收返利款項	154,488	135,263	153,787
應收典當款項(附註1)	31,880	17,900	—
可收回增值稅	16,618	15,497	9,808
可收回稅項	329	2,775	—
	<u>417,326</u>	<u>349,443</u>	<u>413,364</u>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減：非即期部份	(5,259)	(9,302)	(5,1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	(5,000)	(5,000)	(15,240)
即期部份	<u>407,067</u>	<u>335,141</u>	<u>392,945</u>

附註1：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典當款項為計息，並分別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的資產抵押。

附註2：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除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240,000元的已減值及充分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概無餘額已逾期或減值，因為其與最近沒有違約歷史的餘額相關。

23. 已質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存款	<u>66,630</u>	<u>32,934</u>	<u>25,451</u>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已質押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相關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計息。已質押存款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銀行及已質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詳情見附註29。

24. 在途現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u>10,908</u>	<u>21,550</u>	<u>6,160</u>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在途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指以信用卡結算而銀行尚未計入 貴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9,315</u>	<u>374,721</u>	<u>230,672</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0,158,000元、人民幣362,559,000元及人民幣223,928,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以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1,401	83,239	143,697
三至六個月	30,027	62	1,573
六個月至一年	–	90	41
超過一年	70	263	314
	<u>91,498</u>	<u>83,654</u>	<u>145,62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通常按三個月的期限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9,664	49,488	66,393
應付薪資	91,736	60,696	32,026
其他應付款項	<u>70,716</u>	<u>39,032</u>	<u>71,428</u>
	<u>202,116</u>	<u>149,216</u>	<u>169,847</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固定的結算期限。

28.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192,446	196,123	239,908
遞延收益	<u>131,028</u>	<u>113,651</u>	<u>117,483</u>
	323,474	309,774	357,39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u>(210,375)</u>	<u>(215,944)</u>	<u>(269,118)</u>
非即期部份	<u>113,099</u>	<u>93,830</u>	<u>88,273</u>

合同負債主要有關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義務，而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對價。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5-6.65	2019年	629,610	4.79-5.22	2020年	444,700	3.90-4.79	2021年	118,873
— 無抵押	5.00-5.66	2019年	348,000	4.85-5.22	2020年	441,806	4.00-4.80	2021年	158,412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5.07-7.10	2019年	49,823	5.07-7.10	2020年	59,776	6.13-7.60	2021年	48,82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 有抵押	5.70-6.65	2019年	104,140	-	-	-	-	-	-
			1,131,573			946,282			326,10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70-6.65	2020年	36,700	-	-	-	-	-	-
			1,168,273			946,282			326,106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81,750	886,506	277,285
第二年	36,700	-	-
	1,118,450	886,506	277,285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823	59,776	48,821
	1,168,273	946,282	326,106

(a)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570,000元、人民幣53,762,000元及人民幣21,662,000元；
- (ii) 貴集團樓宇的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098,000元、人民幣27,929,000元及人民幣21,703,000元；
- (iii) 貴集團存貨的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958,000元、人民幣95,638,000元及人民幣143,080,000元；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天津百得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得利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杭州百得利汽車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的抵押；及
- (v) 貴集團存款的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630,000元、人民幣32,934,000元及人民幣25,451,000元。

- (b)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周小波先生提供擔保，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53,450,000元及人民幣199,806,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已解除。
- (c)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若干名關聯方提供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貸款已於2019年悉數償還。
- (d)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由若干名第三方提供擔保，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347,000元及人民幣23,10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已解除。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的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2,822	5,139	177,961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7,349)	963	(6,38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22,043)	—	(22,043)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3,430</u>	<u>6,102</u>	<u>149,532</u>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部份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666	13,033	1,495	15,447	561	24,547	80,74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08	(2,014)	585	2,126	67	(20,880)	(19,90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	(481)	—	(444)	—	(3,667)	(4,592)
於2018年12月31日	<u>25,874</u>	<u>10,538</u>	<u>2,080</u>	<u>17,129</u>	<u>628</u>	<u>—</u>	<u>56,249</u>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的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3,430	6,102	149,53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175)	963	(5,212)
於2019年12月31日	<u>137,255</u>	<u>7,065</u>	<u>144,320</u>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部份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5,874	10,538	2,080	17,129	628	-	56,24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271)	(5,864)	(442)	(11,439)	32	738	(20,246)
於2019年12月31日	<u>22,603</u>	<u>4,674</u>	<u>1,638</u>	<u>5,690</u>	<u>660</u>	<u>738</u>	<u>36,003</u>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的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7,255	7,065	144,32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280)	963	(5,3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7,840	-	7,840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8,815</u>	<u>8,028</u>	<u>146,843</u>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部份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603	4,674	1,638	5,690	660	738	36,003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923)	(4,674)	2,598	(1,804)	159	(738)	(8,38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8,680</u>	<u>-</u>	<u>4,236</u>	<u>3,886</u>	<u>819</u>	<u>-</u>	<u>27,621</u>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6,245	75,909	75,312
稅項虧損	<u>114,221</u>	<u>333,628</u>	<u>293,003</u>
	<u>190,466</u>	<u>409,537</u>	<u>368,315</u>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最多五年。由於產生用作抵銷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協定，則或會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貴集團須繳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有關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須繳納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扣稅的未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0,553,000元、人民幣873,849,000元及人民幣1,154,364,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31.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一股股份。

於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1股(2018年：1股、2019年：1股)普通股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2.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貢獻。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根據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份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附註)：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0%	70%	70%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0%	30%	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附註)：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3,311	32,626	37,350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9,921	32,405	34,228
	63,232	65,031	71,5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23,000	50,000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23,000	50,000
	<u>20,000</u>	<u>46,000</u>	<u>100,000</u>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15,803	125,429	112,779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5,976	65,381	49,609
	<u>171,779</u>	<u>190,810</u>	<u>162,388</u>

附註：根據上述兩家部份擁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佔溢利應分別歸屬50%及50%予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百川金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收益	915,352	1,043,867	1,134,812
開支總額	43,941	48,717	49,339
年內溢利	66,622	65,252	74,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6,622</u>	<u>65,252</u>	<u>74,700</u>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1,986	185,621	192,767
非流動資產	95,507	93,694	85,729
流動負債	(80,031)	(46,154)	(74,219)
非流動負債	(31,271)	(27,718)	(24,1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763	96,480	127,8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522)	(20,109)	(26,4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592)	(77,763)	(100,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7,351)</u>	<u>(1,392)</u>	<u>1,14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百川新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收益	891,567	1,018,836	1,084,987
開支總額	48,227	48,231	49,241
年內溢利	59,842	64,810	68,4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9,842</u>	<u>64,810</u>	<u>68,456</u>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0,563	142,717	155,582
非流動資產	113,382	109,482	99,413
流動負債	(114,550)	(45,593)	(86,182)
非流動負債	<u>(35,547)</u>	<u>(33,948)</u>	<u>(27,69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981	108,874	138,2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396)	15,511	(61,7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595)	(104,560)	(100,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5,010)</u>	<u>19,825</u>	<u>(24,186)</u>

34. 業務合併

誠如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2020年12月14日收購了佛山栢得來富的90%權益。

佛山栢得來富於購買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121
無形資產	17	31,357
使用權資產	15	25,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1
存貨		422
遞延稅項負債	30	(7,840)
租賃負債	15	<u>(25,965)</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值		38,517
非控股權益		<u>(3,852)</u>
		<u>34,665</u>
收購的商譽	16	<u>10,681</u>
以現金支付		<u>45,346</u>

確認的商譽主要歸因於業務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並不單獨確認。商譽不可扣除所得稅。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45,346)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40,000)</u>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分別為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貢獻零及虧損人民幣710,000元。

倘合併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533,130,000元及人民幣306,490,000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9,300	5,462
投資物業	14	47,152	–
使用權資產	15	207,112	–
遞延稅項資產	30	4,592	–
存貨		–	8,245
貿易應收款項		–	1,5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2,103	48,1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23	19,129
已質押存款		–	1,039
在途現金		–	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87	7,0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00)	(7,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81)	(9,977)
合同負債		–	(4,494)
應付稅項		(21,466)	–
遞延稅項負債	30	(22,043)	–
		<u>485,279</u>	<u>68,828</u>
自從保留溢利中扣除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7,71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244
		<u>377,560</u>	<u>71,072</u>
經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附註2)		4,560	71,072
與應付關聯方款項抵銷		373,000	–
		<u>377,560</u>	<u>71,072</u>

附註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的100%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1。

附註2：人民幣4,560,000元的款項已於2019年1月收取。

附註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三家附屬公司的100%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66,07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87)	(7,04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6,187)</u>	<u>59,025</u>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6,906,000元、人民幣51,502,000元及人民幣25,965,000元。
- 如附註35所解釋，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附屬公司的對價人民幣373,000,000元已與應付關聯方款項抵銷。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售後回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99,141	12,984	3,079	36,7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0,868)	(85,974)	2,035	(9,887)
新租賃	–	–	–	86,906
利息開支 (附註7)	–	80,260	513	2,77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68,273	7,270	5,627	116,5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1,991)	(53,801)	(498)	(33,779)
新租賃	–	–	–	51,502
提前終止及修改租賃合同	–	–	–	(2,591)
利息開支 (附註7)	–	49,405	1,062	5,7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46,282	2,874	6,191	137,4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1,450)	(33,804)	1,589	(39,502)
新租賃	–	–	–	28,0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	–	–	25,965
提前終止及修改租賃合同	–	–	–	(14,845)
利息開支 (附註7)	–	32,204	1,076	7,774
於2020年12月31日	<u>324,832</u>	<u>1,274</u>	<u>8,856</u>	<u>144,864</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307	2,108	3,083
融資活動內	<u>9,887</u>	<u>33,779</u>	<u>39,502</u>
	<u>12,194</u>	<u>35,887</u>	<u>42,585</u>

(d) 已付稅項總額

有關期間內的已付稅項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已付所得稅	(93,367)	(135,621)	(78,400)
投資活動：			
已付所得稅	(10,062)	—	—
	<u>(103,429)</u>	<u>(135,621)</u>	<u>(78,400)</u>

37.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或然負債。

38. 資產質押

有關貴集團已質押資產以取得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5、20、23及29。

39.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3	8,629
無形資產	2,208	—	—
	<u>2,208</u>	<u>2,423</u>	<u>8,629</u>

4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為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周小波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百車點評(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周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周氏興業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百得利環球拍賣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的胞兄弟控制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川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非控股權益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共同控制

*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前，上述兩名關聯方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及35。

**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起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i)	2,412	1,976	1,976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	—	16,341	21,070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622	1,651	1,254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i)	—	7,680	7,176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iv)	232	232	232
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v)	—	—	56
	<u>4,266</u>	<u>27,880</u>	<u>31,764</u>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金收入：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522	1,522	—
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	—	669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1,301	—	—
百車點評(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	—	—
	<u>3,523</u>	<u>1,522</u>	<u>66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保險代理收入：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8,370	5,443	5,777
來自以下公司的佣金收入：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2	35	59
銷售汽車：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54,299	52,538	46,324
向以下公司購買服務及商品：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10,042	6,799	11,534
百車點評(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72	115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635	763	1,701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596	21,055	6,466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6,297	13,240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432	339
成都川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	1,186
	<u>19,745</u>	<u>35,461</u>	<u>34,466</u>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5,667	8,600	3,249
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	-	4,291
北京周氏興業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1,619
天津周氏興業租賃有限公司	-	-	326
北京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326
百得利環球拍賣有限責任公司	-	-	408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	-	348
	<u>5,667</u>	<u>8,600</u>	<u>10,567</u>
售後回租交易的利息開支：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513	1,062	1,064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財務成本：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823	1,162	809

附註：

- (i) 貴集團與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4,662,000元、人民幣8,780,000元及人民幣6,689,000元。
- (ii) 貴集團與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2,745,000元、人民幣61,143,000元及人民幣61,337,000元。
- (iii) 貴集團與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627,000元、人民幣38,900,000元及人民幣19,463,000元。
- (iv) 貴集團與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530,000元、人民幣1,624,000元及人民幣1,498,000元。
- (v) 貴集團與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230,000元。

該等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其汽車出售予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租回該等汽車以供使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回租交易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948,000元、人民幣12,047,000元及人民幣16,918,0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913,000元、人民幣12,545,000元及人民幣15,329,000元。售後回租交易的年利率介乎11.78%至18.39%。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擁有的車牌產生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93,000元、人民幣924,000元及人民幣2,732,000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售後回租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27,000元、人民幣6,191,000元及人民幣8,856,000元。
-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若干客戶出售其汽車，而該等客戶其後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進行按揭安排。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汽車所得款項部份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分別為人民幣7,418,000元、人民幣10,449,000元及零。
- (ii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3,905,000元及人民幣85,200,000元的融資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已解除。
- (iv)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3,450,000元及人民幣199,806,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周小波先生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已解除。
- (v)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而貸款已於2019年悉數償還。
- (vi) 於2020年6月22日，貴集團與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

(d)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8,372	52,237	2,860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18,644
周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635	–	–
百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6,000	–	–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
易匯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2,113	–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2,102	2,165	413
	<u>104,422</u>	<u>104,402</u>	<u>21,91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363	6,960	10,979
北京小波科技有限公司	–	6,163	–
百車點評(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	–
天津周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4	–
四川省川物汽車進出口貿易總公司	–	–	27
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103	–	53
	<u>8,466</u>	<u>13,130</u>	<u>11,059</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計息本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零。其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年利率為7%。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不計息結餘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而貸款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

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向關聯方授出的非貿易性質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6,058,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零)外，應收／應付關聯方金額均屬貿易性質。

除上述應收款項及附註40(c)所詳述的售後回租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16	4,732	6,863
離職後福利	206	210	2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4,622</u>	<u>4,942</u>	<u>6,884</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313	–	71,3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90,869	–	290,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422	–	104,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5,920	195,920
在途現金	10,908	–	10,908
已質押存款	66,630	–	66,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315	–	249,315
	<u>793,457</u>	<u>195,920</u>	<u>989,37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498
租賃負債	116,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716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8,4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168,273</u>
	<u>1,455,476</u>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294	—	65,2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7,113	—	247,1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402	—	104,4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7,000	207,000
在途現金	21,550	—	21,550
已質押存款	32,934	—	32,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1	—	374,721
	<u>846,014</u>	<u>207,000</u>	<u>1,053,0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654
租賃負債		137,4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032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13,1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6,282
		<u>1,219,528</u>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246	—	38,2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69,753	—	269,7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67	—	8,2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9,000	439,000
在途現金	6,160	—	6,160
已質押存款	25,451	—	25,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72	—	230,672
	<u>578,549</u>	<u>439,000</u>	<u>1,017,54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5,625
租賃負債	144,8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428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8,9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106
	<u>696,940</u>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在途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呈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計入自願交易雙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會使用下列方式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並無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為各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合適價格倍數，例如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企業價值除以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企業價值除以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計算。交易倍數為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存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或規模差異的折讓。折讓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相應盈利計量以計算公允價值。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最恰當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金融產品（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擁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下文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投資組合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允價值敏感度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基於市場的 估值技術	價格倍數	市銷率倍數： 0.58至6.28企業 價值除以稅息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倍數： 14.88	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除以稅息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238,000元/ 人民幣242,0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0%至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人民幣74,000元/ 人民幣72,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基於市場的 估值技術	價格倍數	市銷率倍數： 0.57至6.59 市盈率倍數： 18.53至54.30	市銷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258,000元/ 人民幣250,000元
		價格倍數	6%至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人民幣84,000元/ 人民幣88,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5,920	10,000	195,920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7,000	10,000	207,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9,000	-	439,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017	-	36,017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以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應收典當款項(附註22)、已質押存款(附註23)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款，其詳情載於附註29。浮動利率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5,462)
人民幣	(50)	5,4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942)
人民幣	(50)	2,9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229)
人民幣	(50)	1,229

外匯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必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高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交易對手方按地理區域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 貴集團內部並無顯着信貸風險集中。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便可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析。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1,313	71,3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0,869	-	-	-	290,869
— 存疑**	-	-	5,000	-	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04,422	-	-	-	104,422
在途現金 — 尚未逾期	10,908	-	-	-	10,908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66,630	-	-	-	66,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49,315	-	-	-	249,315
就向關聯方授予融資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					
— 尚未逾期	383,905	-	-	-	383,905
	<u>1,106,049</u>	<u>-</u>	<u>5,000</u>	<u>71,313</u>	<u>1,182,362</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5,294	65,2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7,113	-	-	-	247,113
- 存疑**	-	-	5,000	-	5,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04,402	-	-	-	104,402
在途現金 - 尚未逾期	21,550	-	-	-	21,550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2,934	-	-	-	32,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74,721	-	-	-	374,721
就向關聯方授予融資向銀行及 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					
- 尚未逾期	85,200	-	-	-	85,200
	<u>865,920</u>	<u>-</u>	<u>5,000</u>	<u>65,294</u>	<u>936,214</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246	38,2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69,753	-	-	-	269,753
- 存疑**	-	-	15,240	-	15,2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8,267	-	-	-	8,267
在途現金 - 尚未逾期	6,160	-	-	-	6,160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5,451	-	-	-	25,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30,672	-	-	-	230,672
	<u>540,303</u>	<u>-</u>	<u>15,240</u>	<u>38,246</u>	<u>593,789</u>

* 有關 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條件為其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指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未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狀況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1,498	-	-	91,4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716	-	-	-	70,716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2,839	6,300	-	-	9,1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61,585	37,638	-	1,199,223
租賃負債	-	35,259	104,103	4,030	143,392
就關聯方向銀行及					
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383,905	-	-	-	383,905
	<u>457,460</u>	<u>1,294,642</u>	<u>141,741</u>	<u>4,030</u>	<u>1,897,873</u>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3,654	-	-	83,6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032	-	-	-	39,032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金融負債	6,939	6,529	-	-	13,4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83,413	-	-	983,413
租賃負債	-	35,102	118,181	2,878	156,161
就關聯方向銀行及					
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85,200	-	-	-	85,200
	<u>131,171</u>	<u>1,108,698</u>	<u>118,181</u>	<u>2,878</u>	<u>1,360,928</u>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5,625	–	–	145,6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428	–	–	–	71,428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61	9,746	–	–	9,8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2,257	–	–	332,257
租賃負債	–	44,355	122,842	9,022	176,219
	<u>71,489</u>	<u>531,983</u>	<u>122,842</u>	<u>9,022</u>	<u>735,33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其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及已質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8,273	946,282	326,1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498	83,654	145,625
租賃負債	116,523	137,430	144,8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716	39,032	71,428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	8,466	13,130	8,9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315)	(374,721)	(230,672)
在途現金	(10,908)	(21,550)	(6,160)
已質押存款	(66,630)	(32,934)	(25,451)
淨負債	<u>1,128,623</u>	<u>790,323</u>	<u>434,65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40,862</u>	<u>1,293,254</u>	<u>1,528,017</u>
資本及淨負債	<u>2,269,485</u>	<u>2,083,577</u>	<u>1,962,674</u>
資本負債比率	<u>50%</u>	<u>38%</u>	<u>22%</u>

44. 有關期間後事項

- (a) 自2019年12月起，COVID-19疫情爆發並迅速擴散至全中國乃至全球。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了行政措施以遏制病毒，包括國內外出行限制、延長公眾假期、錯時輪班工作制，以及取消涉及公眾聚集的各種活動。於2020年第一季，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但自2020年4月起恢復正常。貴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COVID-19的進展狀況，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貴集團主要從事典當貸款服務的附屬公司一葦（北京）典當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月12日撤銷註冊。
- (c)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行使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份, 僅供參考。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僅供參考, 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 且基於其假設性質, 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並經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或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於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0年12月31日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00港元計算	808,068	471,795	1,279,863	2.13	2.5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計算	808,068	571,565	1,379,633	2.30	2.7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528百萬元，經分別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0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分別為4.00港元及4.80港元（即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發售股份金額乃於進行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及以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所達成，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而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為4.00港元及4.80港元。
- (4)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4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我們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就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核證工作，該報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2020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用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0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該程序的一部份，董事已從已刊發歷史財務資料的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基於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進行編製。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地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歸檔政策以及有關遵循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刊發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業務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提供合理保證。

就該項業務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更新或就此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未在該項業務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履程序來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該等準則對於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該項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充分而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1年6月3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1年6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而獲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則可就有關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

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於有關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盈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以繳足將向以下各方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協會、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協會或其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有關配發於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作出；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將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之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的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就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

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的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 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的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6月6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的明示條文。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供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冊，以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時查閱。抵押名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份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權益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

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張啟昌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香港居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為對價轉讓予Chou Dynasty。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決議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4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決議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華泰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的條件下：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合共4,4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449,999,99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由董事會設立的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有權全權決定：(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根據聯交所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直至購股權計劃所提及的限額為止；(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的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合宜的所有措施以實施或實施購股權計劃；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通過供股，或根據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則作別論。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有權於董事所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

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計的排除性安排或其他安排)；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則作別論；
- (vii)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c)(v)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已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於上文(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則作別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我們用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必須是繳足股款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屬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結構並使上市的公司結構合理,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公司重組」。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百得利天津、佛山市順德區廣順汽車有限公司(「廣順汽車」)及孫子安就百得利天津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於廣順汽車將成立之全資項目公司之9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日之股權收購框架協議;
- (b) 北京百得利集團與北京嘉程潤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就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北京百得利集團於天津來福泰持有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百得利天津與廣順汽車及孫子安就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廣順汽車向來富汽車的現金出資作出調整)收購百得利天津持有之來富汽車9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 (d) 北京百得利集團、大連大昌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大昌」)、徐文剛、張俐娟、青島百得利銷售及青島百得利汽車就北京百得利集團以預估對價人民幣13,907,139.79元(須待根據其中的條款釐定最終對價後方可作實)出售其於青島百得利銷售持有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 (e) 北京百得利集團、大連大昌、徐文剛、張俐娟及青島百得利銷售根據上述(d)段所披露的股權收購協議就轉讓資產財產權的規則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資產清點處理約定細則；
- (f) 濰坊百得利、大連大昌、徐文剛、張俐娟及濰坊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就濰坊百得利以對價人民幣3,732,398元出售其於濰坊百得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56個商標，而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待客以恒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43234870	2030年8月27日
2	待客以恒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5	43218425	2030年8月27日
3	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6	29744340	2029年2月6日
4	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29742040	2029年4月6日
5	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9	29722890	2029年2月6日
6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29703132	2029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9	29699942	2029年4月6日
8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5	8340417	2031年7月6日
9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6	8340416	2021年10月27日
10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8340415	2022年4月13日
11	百得利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6	8340412	2021年11月13日
12	百得利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8340411	2024年4月6日
13	百得利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9	8340410	2022年1月13日
14	BetterLife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5	8340409	2021年10月20日
15	BetterLife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6	8340408	2021年8月20日
16	BetterLife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7	8340088	2021年9月13日
17	BetterLife	百得利天津	中國	39	8340087	2031年6月6日
18		天津莉雅	中國	42	31191154	2029年3月6日
19		天津莉雅	中國	35	31190991	2029年3月6日
20		天津莉雅	中國	9	31178562	2029年3月6日
21	壹百分百 — · — · — · — · — · —	天津莉雅	中國	42	31154961	2029年2月27日
22	壹百分百 — · — · — · — · — · —	天津莉雅	中國	35	31154883	2029年5月13日
23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42	40998145	2030年9月6日
24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2	40992249	2030年5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5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9	40981956	2030年4月27日
26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41	40977131	2030年4月27日
27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6	40975632	2030年4月27日
28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8	40971617	2030年4月27日
29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17	40962133	2030年6月27日
30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29	40960756	2030年4月20日
31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27	40960252	2030年4月27日
32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0	40959930	2030年4月20日
33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28	40951957	2030年4月20日
34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3	40949521	2030年4月20日
35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25	40946470	2030年4月27日
36	ywei online	一葦文化	中國	12	40941550	2030年4月20日
37	沃世途	一葦文化	中國	18	40026842	2030年4月27日
38		一葦文化	中國	27	37734266	2030年1月13日
39	<i>ywei</i>	一葦文化	中國	28	37733801	2030年1月20日
40	<i>ywei</i>	一葦文化	中國	17	37732210	2030年5月13日
41	<i>ywei</i>	一葦文化	中國	12	37725046	2030年1月20日
42	<i>ywei</i>	一葦文化	中國	3	37725000	2030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3		一葦文化	中國	3	37724598	2030年1月13日
44		一葦文化	中國	17	37723540	2030年1月13日
45	<i>yuwei</i>	一葦文化	中國	27	37721369	2030年1月20日
46		一葦文化	中國	28	37718787	2030年1月13日
47		一葦文化	中國	12	37713810	2030年1月13日
48		一葦文化	中國	42	29798394	2029年2月6日
49		一葦文化	中國	9	29786459	2029年2月6日
50		一葦文化	中國	35	29773879	2029年4月27日
51	一葦文化	一葦文化	中國	9	29739822	2029年1月20日
52	一葦文化	一葦文化	中國	42	29734747	2029年6月20日
53	一葦文化	一葦文化	中國	35	29722482	2029年4月27日
54		本公司	香港	36、37 及39	304750777	2028年11月27日
55	 BetterLife	本公司	香港	36、37及39	304750768	2028年11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6	 百得利集團	本公司	香港	36、37及39	304750759	2028年11月27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北京百得利集團	blchina.com	2006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wf-vw.com	2014年4月9日	2022年4月9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hz-vw.com	201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betterlifecar.com	200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集團.net	2020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集團.cn	2020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集團.com	2020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北京百得利集團	百得利集團.网址	2020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北京百得利體驗	bdlbjhd-volvocars.com.cn	2018年9月17日	2022年9月17日
一葦文化	yweionline.com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一葦文化	woshitu.com	2019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一葦文化	ywei.shop	2018年8月2日	2021年8月3日
一葦文化	yweionline.net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一葦文化	woshitu.cn	2019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一葦文化	woshitu.net	2019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一葦文化	yweionline.cn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的固定期限，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一年的固定期限，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為止。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及固定激勵獎金（如有）如下：

周小波	人民幣1,155,000元
孫靖	人民幣880,000元
魏紅晶	人民幣1,760,000元
鄒國強	人民幣2,040,000元
劉登清	人民幣306,000元
黃家傑	人民幣306,000元
邱家賜	人民幣306,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委聘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2.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22,000元、人民幣3,297,000元及人民幣4,306,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周先生 ⁽²⁾	酌情信託的保護人及受益人	450,000,000	75.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
- (2) Red Dynasty已發行合共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予Serangoon Limited，另一股則發行予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各自已作出信託聲明，確認Red Dynasty的股份由彼等以其各自的名義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Chou Dynasty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0%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75.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450,000,000	75.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
- (2) Red Dynasty已發行合共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予Serangoon Limited，另一股則發行予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各自已作出信託聲明，確認Red Dynasty的股份由彼等以其各自的名義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周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

於成都金保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成都川物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3,333,333元	70.0%
張恆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23,333,333元	70.0%
張媛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23,333,333元	70.0%

附註：

- (1) 成都川物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包括張恆先生(50%)、張媛女士(30%)、胡曉霞女士(10%)及張政先生(10%)在內的家族成員群組最終實益擁有。

於成都新保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成都川物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30.0%
張恆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30.0%
張媛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30.0%

附註：

- (1) 成都川物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包括張恆先生(50%)、張媛女士(30%)、胡曉霞女士(10%)及張政先生(10%)在內的家族成員群組最終實益擁有。

於來富汽車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廣順汽車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孫子安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附註：

(1) 廣順汽車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孫子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任何一方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2021年6月17日（「採納日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利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前提為：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最高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致使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透過票選方式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機限制

於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當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至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至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接受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只可接受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彼（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向須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購股權期限；
 - (2)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

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中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份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能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歷月內授出：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Chou Dynasty及周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規定，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可能須繳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份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彼等各自出售前本集團前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或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事項或交易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如何及於何地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Chou Dynasty及周先生根據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上市日期（包括當日）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訂立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由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Chou Dynasty及周先生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和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3. 創辦開支

我們的估計創辦開支為約145,000港元，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1,000,000美元的費用。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四「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摩根路路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事宜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事宜；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1) 公司法；及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